

Chuan Holdings Limited 川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20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Pacific Foundation Securities Limited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Chuan Holdings Limited 川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股股份，包括170,000,000股新股份及80,000,000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25,000,000股股份(包括80,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0.88港元，且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59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420

獨家保薦人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Pacific Foundation Securities Limited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香港法例第32章)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將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將為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或前後，或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議的較晚時間，而不論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2016年6月6日(星期一)。除另行公告外，發售價將不高於0.88港元及目前預期不低於0.59港元。申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為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指示性最高發售價0.8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股份發售價低於每股0.88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後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uanholdings.com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刊登。

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6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就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就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不可抗力條文，太平基業(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6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按唯一絕對意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終止香港包銷商的責任。該等情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風險因素。本招股章程概無出自任何網站的資料。

* 僅供識別

2016年5月25日

預期時間表

倘下列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 www.chuan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出公告。

日期⁽¹⁾
2016年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⁴⁾ 5月30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²⁾ 5月30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³⁾ 5月30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5月30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²⁾ 5月30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5月31日(星期二)或前後

在本公司網站 www.chuanholdings.com 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
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
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6月7日(星期二)或之前

透過各種途徑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如適用)

(見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1.公佈結果」一節) 6月7日(星期二)起

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附設

「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

功能)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6月7日(星期二)起

寄發／領取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的股票⁽⁷⁾ 6月7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日期⁽¹⁾
2016年

寄發／領取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的退款 支票(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如 適用)及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 ⁽⁷⁾	6月7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全部或部分成功(如適用)以及全部 或部分不成功申請的網上白表電子自動 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6及7)	6月7日(星期二)或之前
股份預期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6月8日(星期三)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2) 倘在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在當日開始及會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一節。
- (4)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通過指定網站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可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申請股款。
- (5) 請注意，定價日(即最終發售價釐定日期)預期於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議的較晚時間，而不論任何情況均不會遲於2016年6月6日(星期一)。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6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就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儘管發售價可能低於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8港元，然而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為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指示性最高發售價0.8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多餘的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一節退還。
- (6) 就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申請，及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的應付價格，成功的申請將獲發出退款支票或電子退款指示。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閣下可選擇將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寄發至閣下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閣下可選擇將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上的申請指示之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退款支票將以閣下名義發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

預期時間表

排名於閣下申請表格上的首位申請人)。閣下所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該等數據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閣下的銀行或會在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如有)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延遲兌現退款支票或使退款支票無效。

- (7) 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股份或以上,並提供申請表格上要求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公司代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授權文件(如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提供申請表格上要求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彼等股票。彼等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填寫**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未獲領取之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領取時間過後不久,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所述的寄發退款支票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上的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及已失效情況下,方於上市日的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與彼等相關的有效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股票前依據公開的分配資料買賣我們的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目 錄

致投資者之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為本公司僅就全球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要約。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豁免，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

閣下僅應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的資料。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閣下概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員工、代理人或專業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及摘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1
前瞻性陳述.....	22
風險因素.....	2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42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47
公司資料.....	51
行業概覽.....	53

目 錄

	頁次
監管概覽.....	76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01
業務.....	111
與控股股東關係	193
關連交易.....	202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09
股本.....	222
主要股東.....	225
財務資料.....	22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77
包銷.....	279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89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0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要及摘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覽。由於下文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重要之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須閱覽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之若干個別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章節。本概要所用多個詞彙均在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多節界定。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於新加坡建築業從事提供土方工程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提供一般建築工程(包括改動及加建工程)及建造新樓宇。根據歐睿報告，我們於2014年為新加坡建築業五大土方工程承包商(按收益計算)之一。我們富經驗的管理團隊在我們的創辦人林先生的領導下，成功為我們在過去20年的增長作出貢獻，從一家獨資企業，成為一家於2015年12月31日擁有超過90台自卸車及超過90台挖土機，以及員工人數超過300名的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完成199個有關提供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的項目及總共有七個提供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的施工中及已完成的新加坡地鐵項目，合約總價值約為38.9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主要的業務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的業務活動為(i)提供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包括土地清理、拆卸、碎石、岩體開挖、深度地下室開挖、基坑開挖、土方處置、填土及護岸。若干土方工程項目可能要求土木工程，例如道路改線、道路修復、架空路橋、下水道、排水、管道鋪設及電纜槽工程等；及(ii)提供一般建築工程(包括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建造新樓宇。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新加坡的建築項目主承包商、物業發展商及政府機關。我們所有合約皆以項目為基礎進行並為非經常性。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37.0%、45.4%及53.0%。同期間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11.1%、18.0%及23.3%。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節。

主要資歷及牌照

本集團持有建設局發出之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可承接公、私營界別的一般建造工程合約，公營項目的合約價值須視乎建設局所訂上限，而私營項目則不限合約價值。此外，本集團的註冊工種包括B1評級的CW01工種「一般建造」及B2評級的CW02工種「土木工程」，據此我們分別可直接競投金額達42百萬新加坡元及14百萬新加坡元的新加坡公營項目。川林建築同時已於2015年10月取得環保與優雅建造商計劃認證，以維持CW01及CW02工種的現行評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主要資格、牌照與認證」一節。

供應商

我們主要向新加坡的供應商購買貨品，而我們主要購買的貨品為柴油及用於我們自卸車隊及挖土機器的零件、卸土場的使用、預拌混凝土、預製鞏固鋼材及鋼製品。就一般建築工程而言，購買貨品如預拌混凝土及預製鞏固鋼材為以項目為基礎進行。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購買金額分別佔我們的總直接成本約28.1%、20.8%及13.7%。同期間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購買金額分別佔我們的總直接成本約14.7%、8.0%及4.6%。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供應商」一節。

分判承包商

我們可聘用分判承包商進行土木工程(例如排水及下水道工程)，可組成我們的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合約的一部分。一般而言，倘分判該較大型土木工程會較有效率，我們會聘用分判承包商，而我們則專注項目的土方工程範疇。就一般建築項目而言，我們通常就例如空調及機械通風工程、喉管、公眾衛生及下水道工程、電力工程及鋼架工程等服務聘用分判承包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分判承包商」一節。

競爭優勢

- 我們於2014年為新加坡建築業五大土方工程承包商(按收益計算)之一，具有逾20年經驗，具有扎實往績記錄，以準時交付、穩健可靠見稱。
- 我們自置90多台自卸車車隊及90多台挖土機，具備承接不同大型挖土及土方處置項目的能力。
- 我們聘有土木工程專才，可承接需要土木工程服務的土方工程項目，譬如新加坡地鐵項目。
- 我們與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的關係良好，有助於我們的準時可靠地實施項目，滿足項目要求。

概要及摘要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專責管理團隊，各執行董事在新加坡從事建築業15年以上。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排名及市場佔有率

就新加坡2014年於土方工程所得收益而言，川林建築排名第四，市場佔有率約8.17%。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競爭形勢—領先土方工程服務供應商排名」一節。

中標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獲授項目		獲授項目		獲授項目		獲授項目		獲授項目		獲授項目	
	數目— 應邀入標	中標率 (%)	數目— 公開競標	中標率 (%)	數目— 應邀入標	中標率 (%)	數目— 公開競標	中標率 (%)	數目— 應邀入標	中標率 (%)	數目— 公開競標	中標率 (%)
土方工程	48	37%	2	50%	33	38%	0	0%	22	37%	0	0%
一般建築工程	4	44%	0	0%	3	60%	1	100%	3	33%	1	17%
總計	52	37%	2	29%	36	39%	1	50%	25	37%	1	13%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項目管理與營運—競標／報價階段」一節。

進行中項目

於2015年12月31日，就土方工程項目而言，我們持有54個進行中項目(連同相關小型項目)，合約總額約107.1百萬新加坡元(不包括配套服務)，其中約74.4百萬新加坡元已確認為收益。餘下約31.3百萬新加坡元及1.4百萬新加坡元預計分別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確認為收益。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8個進行中的一般建築工程合約，合約總額約149.2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73.7百萬新加坡元已確認為收益。餘下約43.0百萬新加坡元及32.5百萬新加坡元預計分別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確認為收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模式」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銳意(i)拓展實力，鞏固在土方工程業的市場地位；(ii)透過取得填土項目及利用科技精簡流程，以提升競爭力；及(iii)提升及擴大我們的勞動力，緊貼擴展業務的步伐，從而令我們的業務可持續增長及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有關此等策略之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宗旨與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兩節。

概要及摘要

合併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收益	61,386	92,412	99,322
毛利	12,904	18,741	19,92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270	17,318	14,041
年度溢利	10,176	14,261	11,5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0,188	14,094	11,210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12,057	12,933	11,859
流動資產	41,394	55,167	67,095
流動負債	21,101	24,773	29,019
流動資產淨值	20,293	30,394	38,076
非流動負債	2,820	2,703	1,935
資產淨值	29,530	40,624	48,000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承接新加坡的土方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所有合約乃透過公開競標或應邀入標獲授。由於合約價值一般為固定，並無任何價格調整機制，標書或報價一經與客戶協定，我們一般須承擔成本波動風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承接了四項高價值工商業項目的一般建築工程所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錄得升幅，主要由於(i)建造一項工商業樓宇；及(ii)一個公營住宅項目的改動及加建工程，令一般建築工程項目的收益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儘管一般建築界別的收益增加，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重心仍為土方工程界別，理由如下：

- (i) 為Hulett Construction(一家由執行董事林先生擁有65%而其配偶擁有35%之公司，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承建工商大廈之一次性交易。有關交易按一般

概要及摘要

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大致與其他規模相若之私營工商業項目一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年分別確認收益約8.8百萬新加坡元及23.1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建築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

- (ii) 於2016年1月1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17項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的新項目，總合約價值約為28.5百萬新加坡元，惟同期並無取得一般建築工程的新項目；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29項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的項目投標，而投標結果尚未公佈，該等項目有可能成為我們的訂單一部份及於未來兩個財政年度產生收益，而我們僅就八項一般建築工程項目投標，投標結果尚未公佈。然而，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並不保證本集團將順利中標。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13年 (倍)	2014年 (倍)	2015年 (倍)
流動比率	2.0	2.2	2.3
負債比率	0.3	0.2	0.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毛利率	21.0	20.3	20.1
除所得稅前溢利率	18.4	18.7	14.1
年度溢利率	16.6	15.4	11.6
總資產回報	19.0	20.9	14.6
權益回報	34.5	35.1	24.0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分別約為72日、74日及109日。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主要由於Hulett Construction等待從銀行貸款提取資金而有未償還結餘，而全部未償還結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概要及摘要

利潤率

我們就提供土方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錄得毛利及毛利率連同按公、私營項目劃分的明細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確認收益 千新加坡元	毛利 千新加坡元	毛利率 概約百分比	確認收益 千新加坡元	毛利 千新加坡元	毛利率 概約百分比	確認收益 千新加坡元	毛利 千新加坡元	毛利率 概約百分比
土方工程	54,963	11,718	21.3%	55,655	11,754	21.1%	48,642	11,836	24.3%
一般建築工程	6,423	1,186	18.5%	36,757	6,987	19.0%	50,680	8,087	16.0%
總計	61,386	12,904	21.0%	92,412	18,741	20.3%	99,322	19,923	20.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確認收益 千新加坡元	毛利 千新加坡元	毛利率 概約百分比	確認收益 千新加坡元	毛利 千新加坡元	毛利率 概約百分比	確認收益 千新加坡元	毛利 千新加坡元	毛利率 概約百分比
公營項目	47,426	10,166	21.4%	41,601	5,394	13.0%	55,867	9,184	16.4%
私營項目	13,960	2,738	19.6%	50,811	13,347	26.3%	43,455	10,739	24.7%
總計	61,386	12,904	21.0%	92,412	18,741	20.3%	99,322	19,923	20.1%

下表載列按性質及佔總直接成本百分比劃分的直接成本：

	2013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佔直接成本 的百分比	千新加坡元	佔直接成本 的百分比	千新加坡元	佔直接成本 的百分比
柴油	5,687	11.7%	5,514	7.5%	3,450	4.3%
卸土場之使用	8,111	16.7%	5,926	8.0%	4,797	6.0%
物料	1,244	2.6%	5,720	7.8%	5,148	6.5%
分包費用	7,654	15.8%	30,229	41.0%	37,944	47.8%
員工成本	10,628	21.9%	11,575	15.7%	12,627	15.9%
租賃成本	6,265	12.9%	3,987	5.4%	4,805	6.1%
經常性開支	8,893	18.3%	10,720	14.6%	10,628	13.4%
總計	48,482	100.0%*	73,671	100.0%	79,399	100.0%

附註：

* 數字總和與總計不符乃因為湊整上的差異。

柴油、卸土場的使用及租賃成本均受卸土場的可供使用時間、位置、各場地收取的處置費用及輪候時間所影響。新加坡有三種卸土場，分別為填海區、指定收集處及需要填土的臨時建築項目。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分配予房屋發展局的收集處接收公、私營項目的挖掘物料，故大部分建築公司將於該場地傾倒挖土，

概要及摘要

因而可能導致預期外的交通擠塞，令柴油及租賃成本上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擁有一個位於Seletar地區的填土項目，我們鄰近的數個土方工程項目可將挖土用以填土，從中節省運輸、傾倒及柴油成本而受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填土場」及「財務資料—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毗鄰我們的土方工程項目場地的可供使用填土場」兩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潛在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2019年1月1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鑒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更趨一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會對本集團未來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日常業務營運中作為承租人及出租人。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規定對財務報表的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盡檢討前，就影響提供合理估算並不可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租約」一節。

估計上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特別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損益賬內產生及確認上市相關開支約2.3百萬新加坡元。有關配售及發售成本以及專業人士費用的開支總額估計約為5.7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5.0百萬新加坡元將由本集團承擔及約0.7百萬新加坡元將由售股股東承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估計上市開支」一節。此外，就本集團所承擔約5.0百萬新加坡元而言，預計約1.6百萬新加坡元直接來自向公眾人士發行新股份並將於上市後列賬為股本扣減。餘下約1.1百萬新加坡元預期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損益中扣除(約2.3百萬新加坡元已於往績記錄期的損益中確認)。此乃按每股股份指示性發售價中位數0.735港元計算。上市完成後，本集團估計上市相關開支會按本公司已產生/將產生實際開支金額作出調整。

近期發展

我們一直專注鞏固我們在新加坡土方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的市場地位。就我們所知，我們的行業於往績記錄期後維持相對穩定。新加坡整體經濟及市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我們所營運行業亦無發生有關變動已對或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2016年1月1日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由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模式及經濟環境並無重大變動，我們的收益並無大幅下跌，銷售成本或其他成本亦無大幅上升。

概要及摘要

於香港上市的背景資料

本集團一直打算令其業務多元化、壯大並擴展，因此考慮上市。本集團已會晤新加坡的投資銀行家確定當地的金融市場狀況，認為於新加坡上市並不惠及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融資需要。本集團已探索其他平台，鑑於香港聯交所之國際水平、在全球金融市場的成熟度以及隨公司在香港上市而來的充足機構資本及資金，本集團認為香港聯交所為合適的上市平台。

董事相信，於聯交所上市將為本集團提供令其品牌馳名海外的間接免費廣告宣傳，使本公司各類服務廣受新一批潛在本本地及國際客戶(其於新加坡擁有項目)認識，有望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此外，鑑於上市公司的聲譽、上市狀況、公眾財務披露及整體受相關監管機構監察，董事亦相信，客戶會更願意選擇上市的承包商。鑑於本集團的持續拓展計劃，透過發行股份，上市將給予我們額外的集資選擇。因此，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狀況穩健，但上市的宣傳效應將令本集團受惠。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倘我們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亦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阻礙。

發售的統計數據

	基於最低 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 0.59 港元	基於最高 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 0.88 港元
市值 ⁽¹⁾	590,000,000 港元	880,000,000 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²⁾	0.0635 新加坡元 (相當於0.3478 港元)	0.0722 新加坡元 (相當於0.3954 港元)

附註：

- (1) 本公司市值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的調整後以及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i)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及(ii)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且本公司並無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概要及摘要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擬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7.8百萬港元用作下列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概約金額／ 截至年底動用	擬定用途
41.1百萬港元或約42%／ 2016年12月31日	購買挖土機及自卸車以鞏固於土方工程板塊的市場地位
24.4百萬港元或約25% (附註1)／2017年12月31日	取得填土項目以處置土方工程項目的泥土，此可節省我們的土方處置費及交通成本
16.3百萬港元或約17%／ 2017年12月31日	增聘員工並提升勞動力以助擴展業務
7.7百萬港元或約8%／ 2017年12月31日	購買軟件以提升技術
8.3百萬港元或8%／ 2017年12月31日	營運資金

附註：

- 倘本公司無法於2016年底前覓得或取得填土項目，則會重新分配約12.2百萬港元於購買額外挖土機及自卸車。此外，除非本公司於2017年10月31日前已簽訂取得填土項目的協議，否則任何原本分配作取得填土項目之未動用所得款項將重新分配至購買額外挖土機器及自卸車，且該等所得款項將於截至2017年悉數動用。
- 本公司不會就售股股東於國際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而獲取所得款項淨額。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息

任何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將取決於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如有)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本集團並無任何股息政策及預定股息分派比率。就我們股份派發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重大風險包括(i)無法獲取持續訂單(鑑於我們項目的非經常性質)；(ii)主要管理層流失；及(iii)無法及時完成項目。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重大風險為(i)新建築項目減少；(ii)新加坡建築業的週期性波動；及(iii)熟練工人短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法規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牽涉若干申索及訴訟。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一段。

外勞稅由人力部徵收，而外籍工人可分為四類以釐定徵費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擔保金及徵費」一節)，其中，僅「基本等級建築」一類所徵收的外勞稅將於2016年7月1日起由目前550新加坡元增至650新加坡元，及後再於2017年7月1日起增至700新加坡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年度勞工成本將分別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外勞稅上升將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僱員」一節。

監管違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19宗違反及不符合工作場所安全法規的個案：九宗涉及蚊蟲滋生；四宗涉及噪音控制；兩宗涉及建築廢料及四宗僱傭法違規事宜。此外，我們數個工地(包括我們為分判承包商的所在工地)未必持有運送柴油至工地的牌照，我們因而觸犯消防安全法第36節。所有違法及不合法規的有關事件已經糾正，我們已採取額外措施防止事件重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監管合規情況」一節。

持股資料

於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5%，而控股股東(即Brewster Global及林先生)共同有權控制行使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69.75%股份的投票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使用的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0日批准及採納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建設局」	指	新加坡建設局，新加坡國家發展部下屬機構
「建設局學院」	指	建設局的教育及研究分支機構
「bizSAFE」	指	為一項涉及五個步驟以協助公司建立其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能力的計劃，從而於工作場所之安全及健康標準方面得到重大改善，bizSAFE由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理事會籌辦
「建造商許可證系統」	指	建設局的建造商許可證系統，旨在透過要求建造商符合關於管理、安全記錄及財務償付能力的最低要求，從而提升彼等的專業程度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ewster Global」	指	Brewst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5年5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林先生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份的100%，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該公司為於本公司69.75%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的控股股東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以進行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於2016年5月10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若干款項資本化後向股東發行829,999,900股股份(當中80,000,000股為銷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川林建築」	指	川林建築有限公司*，一間於1996年1月2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川控股有限公司*，於2015年8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5年10月2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
「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僅供識別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Brewster Global及林先生
「中央公積金」	指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為全面社會保障系統，促使在職新加坡公民及永久居民為退休而儲蓄
「承包商註冊系統」	指	建設局的承包商註冊系統，為滿足公共領域(包括政府部門及法定委員會)的建築及建築相關的採購需求。希望參加建築競標或成為公共領域的分判承包商的公司須於該系統註冊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6年5月10日訂立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1.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以及各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於2016年5月10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睿」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獨立第三方及獨立市場調查專家
「歐睿報告」	指	本公司委任歐睿編製的行業報告，其內容為本招股章程所引述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外勞稅」	指	外勞稅，新加坡規管外籍工人數目(包括外籍本地工人)的價格機制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環保與優雅建築商計劃」	指	建設局為推廣環境保護及項目建設階段的優雅作業而發起的計劃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由彼等或彼等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從事的業務
「房屋發展局」	指	新加坡房屋發展局，為新加坡的公共房屋管理局及國家發展部轄下的法定委員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列的本公司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5,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惟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可予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為籌集現金而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申請時全額繳足)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包銷商」	指	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段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售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於2016年5月24日訂立的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條件包銷協議,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Hulett Construction」	指	Hulett Construction (S) Pte. Ltd., 一間於2005年11月24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由林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予選定的機構、專業及私人投資者, 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發售的225,00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45,0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購買的80,000,000股銷售股份), 連同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如適用), 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

釋 義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售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有關國際發售的有條件包銷協議，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ISO 9001：2008」	指	基於多項品質管理原則的品質管理體系，包括以客為本、最高管理層有的促進及領導作用、過程處理法、持續改進
「ISO 14001：2004」	指	環境管理體系準則，其描繪了一個公司或機構可據其建立有效的環境管理體系的框架，並向公司管理層、僱員及外部持份者保證環境影響正獲得監測及改進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就全球發售而言為建泉融資及太平基業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5月16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2016年6月8日或前後，即我們的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onglands」	指	Longland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5年6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陸路交通管理局」	指	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負責新加坡陸路交通基礎設施及系統的規劃、營運及維護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的主板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0日批准及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人力部」	指	新加坡人力部
「林先生」	指	林桂廷先生，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郭先生」	指	郭斯淮先生，執行董事
「Bijay Joseph 先生」	指	Bijay Joseph 先生，執行董事
「劉先生」	指	劉仁康先生，執行董事
「新加坡地鐵」	指	大眾捷運系統，新加坡的軌道系統
「國家環境局」	指	新加坡國家環境局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70,000,000股新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指	有形資產淨值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根據全球發售而將認購及發行，或購買及出售的發售股份的最終價格，將不多於0.88港元及目前預期不少於0.59港元，由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協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OHSAS 18001」	指	闡述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的規定的國際準則，用以管理與業務相關的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將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由太平基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決定行使，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總計37,5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及／或滿足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歸還所借證券的責任，受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規限
「百分比」或「%」	指	百分比
「太平基業」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全球發售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繫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或「Victory Time」	指	Victory Time Finance Limited，一間於2014年5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Cheung Yick Chung先生及Cheung Ching Ping先生平均全資擁有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為認購人）、Longlands（作為發行人）及林先生（作為擔保人）於2015年9月7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全面攤薄基準於完成時認購Longlands的7股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的7%（不計及於上市時或之前根據重組、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定價協議」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最終發售價
「定價日」	指	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或前後，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6年6月6日（星期一），全球發售的發售價釐定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的上市前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提呈以供出售的80,000,000股股份
「售股股東」	指	Brewster Global，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10.售股股東詳情」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6年5月10日通過的決議案(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節)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
「附函」	指	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Longlands及林先生訂立日期為2016年3月31日的附函，內容有關改動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項下截至日期
「獨家保薦人」或「建泉融資」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太平基業
「借股協議」	指	預期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與Brewster Global於2016年5月24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將以申請人或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除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內新加坡元兌港元乃按匯率1.00新加坡元兌5.477港元換算。

上述換算並不表示有關港元數額將會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新加坡元，反之亦然。

任何列表中若出現總數與所列數值總和(包括百分比)不符，乃因四捨五入所致。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會與先前的數字總和略有出入。

倘英文名稱於中文譯名不符，概以英文名稱為準。標有「*」的英文或其他語言名稱的中文譯名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的與我們集團業務有關的若干術語的解釋。該等術語及其涵義未必對應其於業內採用的標準涵義及用法。

「改動及加建工程」	指	改動及加建工程
「拆卸」	指	拆卸樓宇及其他結構
「土方工程」	指	涉及移動或加工部分地表泥土、大量土壤或未成型岩石的工程作業，主要涉及挖掘及填土
「填土」	指	填滿陸上挖掘範圍的過程
「填土」	指	用泥土提昇某區域的海拔高度
「合約結算」	指	就已竣工的工程項目完成付款
「一般建築工程」	指	與支撐、遮蓋及圍繞動產的結構(在建或將建)有關的所有種類的建築工程，包括涉及建築物結構變動的改動及加建工程
「土地清理」	指	砍伐森林、清除林木或立木，有關土地其後將改為非林地使用
「填海」	指	自海洋、河床或湖底建立新土地的過程
「碎石」	指	從岩體分開岩石碎片的過程
「護岸」	指	旨在保護、保留及恢復海岸及動態海岸景觀以及盡可能防止海岸線後退的措施
「水平支撐」	指	專業工程師設計的擋土系統
「自卸車」	指	一種車身後部平台可向後傾斜以倒出裝載物的卡車

前 瞻 性 陳 述

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可能不會實現

我們包括於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但關於我們對未來事件的意圖、信念、期望或預估。此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性影響，主要按彼等的性質載於「概要及摘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

於若干情況，我們使用「目的」、「預計」、「相信」、「考慮」、「繼續」、「可能會」、「估計」、「預期」、「擬」、「可能」、「或者」、「須要」、「計劃」、「潛在」、「預估」、「推算」、「建議」、「尋求」、「應該」、「將會」、「或會」等字眼或類似詞彙，或此等詞彙的相反意思或其他類似詞彙，或用以辨識前瞻性陳述的陳述，皆為前瞻性陳述。

此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引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表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分別。

此等前瞻性陳述基於我們就現在及未來的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於未來將營運的環境的多個假設。可能會引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有重大分別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營運策略及營運計劃；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業務的數量及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包括擴充的新營業地點；
- 我們整體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已計劃的項目；
- 行業普遍的監管環境及可能影響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之限制；
- 一般行業前景、我們業務活動的競爭及行業的未來發展；
- 新加坡政府為管理新加坡經濟增長及一般經濟走勢所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
- 新加坡、香港及海外的一般政治及經濟狀況；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招股章程內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 實現利益或我們未來的計劃及策略；及
- 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

我們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及假設之來源乃該等陳述之適當來源，並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假設時已採取合理之謹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及假設屬虛假或產生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該等前瞻性陳述在任何重要方面屬虛假或產生誤導。此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所影響，部分為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此外，此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對未來表現之保證。

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及假設未經我們、控股股東、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方或他們各自之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或代理獨立核實，上述各戶對該等資料及作出前瞻性陳述所依據之假設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可導致本集團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之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討論者。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現時計劃及估計，僅適用於作出陳述當日之情況。本公司並無責任根據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性，並且受假設影響，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謹請閣下留意，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明示者存在差異或重大差異。

基於此等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前瞻性事件及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情況或者不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為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等提示陳述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我們的意圖之陳述或提述或董事的任何意圖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圖均可能因未來發展而變動。

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在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審慎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全部資料，特別是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以下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倘下述任何可能發生的事件落實，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發售股份的市價亦可能大幅下跌。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造成該等差異的因素載列於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無法獲取新項目的持續訂單(鑑於我們項目的非經常性)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合約以項目為基準。有關土方工程的項目(一般持續兩年以上的新加坡地鐵項目除外)一般持續三至十二個月。項目一般建築工程通常持續介乎一至兩年。由於我們的收益並非經常性，我們無法保證將於現有獲判項目完成後持續獲得客戶的新項目。本集團須通過競爭激烈的招標或報價過程以獲取新合約。倘我們未能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或未能獲取新合約或取得數目相若的項目，我們的收益則會遭受不利影響。本集團能否獲取相若或較大數值的新項目或持續數目相若的項目至關重要，如我們未能如願，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將遭受不利影響。

主要管理層流失及未能吸引並挽留管理人員將對營運及財務表現招致不利影響

我們於業務的主要範疇(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及推廣、維持客戶關係、項目管理以及現場監察)依賴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大多與我們共事逾十年，亦由經驗豐富且擁有必要行業專業知識的管理人員支援。本集團的成功及增長因此視乎我們能否物色、聘請、訓練、挽留熟練且勝任的合適主要人員。

倘任何執行董事或主要人員未來不再為本集團效力，而我們未能及時物色到代替人選，我們的業務、營運以至整體財務表現將遭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無法及時完成項目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聲譽構成重大影響或我們可能遭受索償

我們的收入按完成百分比確認入賬，並每月按進度收賬。項目延誤將因此影響我們的收賬、收入、營運現金流及財務表現。儘管項目有延誤，倘購買訂單已落實，我們仍須付款予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從而影響我們的營運現金流。項目延誤可能因不同因素所致，包括但不限於人才短缺、用作挖掘的機器、物料短缺、分判承包商的延誤、惡劣天氣、棄土場淤塞或建築項目的主承包商致使的其他因素。倘我們導致延誤，我們須向合約方支付合約規定的違約金，而我們的聲譽亦可能遭受嚴重影響。

短期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並非長期經營業績的指標

來自若干持續合約的收入可能須跨越財政年度確認入賬，取決於每份合約完成的百分比。每份合約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各有不同，倘付款於若干財政年度進度較快，特定財政年度則會錄得較佳的短期業績。因此，並不保證短期經營業績將為長期經營業績的指標。

我們依賴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履行若干合約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五大供應商佔總直接成本分別約28.1%、20.8%及13.7%。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五大分判承包商佔總直接成本分別約10.3%、16.8%及27.0%。由於我們並無與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簽立任何長期合約（一份與柴油供應商訂立的兩年協議及與若干自卸車製造商訂立的維修合約除外），概不保證彼等能持續以本集團接受的價格為本集團提供貨品供應及服務，或本集團未來可與彼等維持關係。倘任何主要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未能為本集團提供所需貨品供應及服務，而我們又無法以類似或更優惠的條款覓得替代供應商，或所需貨品供應及服務的成本將大幅增加的話，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可監察分判承包商的表現猶如對本身員工一樣直接及有效。倘分判承包商未能根據合約提供所需服務，我們可能會延後採購該等服務，或者須以較預期更高的價格購入服務，此將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倘分判承包商的表現未能達到我們的標準，則項目的質素或會受到影響，繼而損害本集團的聲譽，令我們面臨訴訟及損害賠償的潛在風險。

風險因素

我們的產能受自卸車及挖土機的數目限制

我們需要自卸車及挖土機以進行土方工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有94輛自卸車、11輛小型挖土機、4輛伸縮式挖土機及79輛挖土機。我們的挖土機的平均使用率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81%及81%。自卸車的平均使用率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100%及100%。高使用率表示我們須要不時向第三方租用卡車，並將項目團隊就使用自卸車及挖土機的要求重新編排。概無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從第三方租用卡車，或以有競爭性價格租用卡車，或成功在不影響項目進度的情況下將項目工地的要求重新編排。此外，我們於土方行業的擴展及增長受自卸車及挖土機的數目限制。無法增加我們車隊的自卸車及挖土機數目將令我們面臨與業務擴展、合約完工相關的風險及影響我們的成本及盈利能力。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一項目管理與營運一項目實施階段一進行土方工程所用的自卸車及挖土機」一節。

與卸土場之使用及於卸土場等候卸土的時間有關的成本會影響我們的成本及對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

作為土方工程承包商，我們的工作範疇包括(當中包括)挖土及處置挖掘出來的泥土。倘我們並無需要泥土的工程，我們則須要向第三方付費使用其卸土場。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產生的使用卸土場成本分別約為8.1百萬新加坡元、5.9百萬新加坡元及4.8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直接成本約16.7%、8.0%及6.0%。倘卸土場可用性未能追上當時建築項目數目的高峰，而導致卸土場重覆出現未能預計的交通擠塞，則可能導致該等成本波動。此外，由於我們的卡車須排隊輪候卸土，因此會產生與租用卡車、汽油及交通有關的額外成本。因此，與卸土場之使用及於卸土場等候卸土的時間有關的成本會影響我們的成本及對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

項目成本超支將影響我們的成本及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大部分合約於整個合約期間均有固定及事先釐定的費用，且不准許任何價格調整。我們通常於提交標書或報價時(於進行有關勞工成本、自卸車及挖掘機器的營運成本、棄土場的使用、根據現有市價或(在若干情況中)供應及分判承包服務、分判承包商的報價得出的內部成本及預算估計後)定下費用。標書或報價一經與客戶協定，我們只能於合約規定的若干情況下調整我們的服務，例如客戶要求額外服務或更改規格。據此，我們通常須承擔成本波動。因此，成本管理至關重要，以確保項目符合其預算毛利率。

風險因素

我們與客戶訂立提供土方工程(一般持續兩年以上的新加坡地鐵項目除外)的合約年期一般為期三至十二個月，而提供一般建築工程的合約則為期一至兩年。概不保證於合約開始時預計的成本隨後不會被合約期過程中的成本超越。成本超支可能因不準確預計成本、物料成本及員工工資增加、監管要求變更、與分判承包商出現分歧、勞工糾紛以及意外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問題所致。由於我們於遞交報價日期後數個月後方可獲授合約(當時已承諾合約價值)，故我們向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取得的實際價格可能較不利於本集團。由於物料及員工成本可能增加，成本超支的風險於項目期間亦會增加。倘我們未能將成本(包括向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支付的成本)維持原本的預期，或價格調整機制未獲提供，或我們未能全面彌補項目期間的成本上升，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遭受拖欠或拒付我們的應收款項，以及無法準時悉數收取款項，或於缺失責任期屆滿後延遲發放保質金或未能悉數收取保質金因而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我們會參照之前一個月的工程價值而向客戶收取每月進度款項，並在獲得客戶的確認後，我們會根據合約條文開始發出附有信用期的發票。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為14.8百萬新加坡元、26.5百萬新加坡元及37.0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包括應收保留款項)分別約為1.5百萬新加坡元、2.3百萬新加坡元及2.0百萬新加坡元，分別應佔同期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10.2%、8.5%及5.5%。

我們的客戶通常將合約價值的一部分(一般為5%)保留作保質金，其中一半將於實際完工後發放，而餘下部份將於最後完工(此乃於缺失責任期後，通常由實際完工日期起計12至18個月)後發放。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客戶分別保留保質金約2.5百萬新加坡元、6.1百萬新加坡元及3.0百萬新加坡元。倘客戶延遲付款，或無法如期發放保質金，我們的現金流及營運資金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能根據合約條款回收所產生的任何虧損，然而該回收過程一般耗用時間，並需要財務及其他資源以解決爭議。此外，無法保證任何結果會對我們有利或任何爭議將得到及時解決。無法及時獲取足額付款或有效管理逾期債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進度付款及客戶保留的保質金並未出現重大延遲。然而，概不保證日後客戶將及時支付有關款項。客戶未能及時向我們支付款項，可能對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現金流可能因我們項目所採用的付款慣例而有所波動

我們的項目一般會在施工的早期階段，且當我們收取客戶的付款前支付開辦支出、購買物料及開展工程時產生淨現金流出。我們的客戶待工程動工後按進度分期付款，且該等工程及付款乃經我們的客戶認可。因此，特定項目的現金流將隨著工程進度從初期的淨流出逐步轉化為累計淨流入。我們於任何特定期間內會同時進行多個項目，故某個特定項目的現金流出可由其他項目的現金流入補償。此外，由於需要購買項目的物料，一般工程於項目的初步階段的現金流出一般較土方工程多。土方工程所需的預付購買較少，此乃由於於項目過程中產生有關柴油及機器零件構成主要購買。倘項目的組合使初步階段進行較多的預付購買，則我們相應的現金流狀況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營運商有時會要求我們安排履約保證以保證我們盡職履行合約，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客戶／營運商要求承建商以固定金額或合約款項的若干百分比作出履約保證，以保證其盡職履行及遵守合約，為建築行業的普遍做法。倘承包商未能遵守合約規定，客戶／營運商獲保障得到最多為履約保證金額的金錢損失補償。

於2016年4月30日(即就編製本招股章程內的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履約保證承擔或然負債的已動用金額約6.0百萬新加坡元。履約保證已繳款項可能會視乎合約期被長時間鎖定。此外，我們不能保證日後不會承接要求履約保證的項目，倘我們未能令人滿意地按客戶／營運商要求完成工程，履約保證已繳款項將不會返還，因此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可能致使我們須面對與延期交付、人身傷害及其他事宜有關的重大責任索償的風險

作為總承包商，我們主要負責實施整個項目，而我們可能不時面臨與客戶、分判承包商、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訂立合約所產生的糾紛，此可能涉及向彼等或我們提出索償。作為分判承包商，我們亦可能面臨類似糾紛。客戶向我們提出的索償可能涉及不合規格的工程產品、不符合標準的工程、未完成的工程或延遲完成合約、人身傷亡、財產損壞或違反保證，此可能導致我們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產生算定傷害賠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主要合約條款」一節。索償亦可能於延遲向

風險因素

分判承包商或供應商付款而與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出現糾紛後產生。涉及我們的索償可能導致耗時及成本高昂的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我們於法律程序產生或我們提出或針對我們提出的索償所產生的費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法律程序導致的不利判決或結果可能會損及我們的聲譽，導致財務損失及有損我們未來贏得合約的前景，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受僱期間導致受傷的僱員有權根據工傷賠償法選擇通過人力部提交申索，而無需證明僱主存在疏忽或違反法定責任，或根據普通法以僱主違反責任或疏忽為由對其展開法律訴訟以申索損害賠償。根據工傷賠償法，受傷僱員有權申索醫療休假工資、醫療開支以及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一筆過賠償(須遵守若干規定的限制)。普通法申索下的損害賠償一般多於工傷賠償法規定的賠償，並可能包括遭受痛楚及痛苦、工資損失、醫療開支及任何日後盈利損失的賠償。根據工傷賠償法，我們亦須對在我們從事的工程過程中受傷的分判承包商僱員而負責。此外，我們可能不時面臨第三方的申索，包括於我們提供服務的處所遭受人身受傷者。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9項與僱員補償有關的申索達成和解，合共和解金額約為48,000新加坡元。所有該等申索均與本集團的僱員或前僱員(包括分判承包商的一名僱員)的人身傷害有關。此外，所有該等申索受我們的保險所保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5項待決僱員補償申索正由我們的保險公司處理，大部分案件的申索量仍有待評估。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補償申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政策—僱員補償申索」一節。

我們依賴第三方(包括分判承包商)完成若干項目，並面臨該等第三方不履約、延遲履約或表現欠佳而產生的風險

我們會就所取得的若干合約委聘分判承包商，例如為需要較大規模土木工程土方項目提供下水道工程等服務。就我們的一般建築項目而言，我們需要分判承包商提供不同服務，例如空調及電機通風系統工程、管道系統、衛生及下水道工程、電力工程及搭建鋼架。委聘分判承包商存在若干風險，包括難以直接及有效地監督該等分判承包商的表現、無法完成承包工程範圍或未能聘請適當分判承包商。由於分判承包商與我們的客戶並無直接合約關係，故此我們面臨與分判承包商不履約、延遲履約或表現欠佳有關的風險。因此，我們可能經歷服務質量下降、產生額外成本或承擔與分判承包商表現相關的法律責任，此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造成影響，並可能導致訴訟或損害索賠。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亦可能面臨因分判承包商不合規格的工程而產生的索償。儘管我們可能嘗試向相關分判承包商尋求賠償，然而彼等可能無法及時履行彼等的責任，我們可能被要求於取得分判承包商的補償前先行向客戶作出賠償。倘我們無法向分判承包商伸張相應索償，或者無法從分判承包商全數追回或根本無法追回索償金額，則我們可能須承擔部分或全部索償成本，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勞動力約51%由外籍工人組成，如無法聘用外籍工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務高度倚賴熟練、半熟練及非熟練外籍工人，原因是當地建築及製造勞動力有限且成本較高。外籍工人供應短缺或外籍工人的外勞稅增加，或我們就土方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可聘請的外籍工人數目如有任何限制(包括人力部就監管違規事宜實施的該等限制)，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約51%的勞工為外籍工人。在此基礎上，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因外籍工人供應短缺及外籍工人成本上漲而受到不利影響。新加坡外籍工人的供應乃受人力部實施的政策及法規所規限。

例如，人力部對主承包商及其分判承包商(包括本集團及其分判承包商)就各建築項目及製造業務可聘請的外籍工人數目制定限額。視乎我們項目的要求，收緊主承包商及其分判承包商可聘請的外籍工人數目限額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外籍勞工本身國家的政策出現任何轉變可能影響外籍勞工的供應，並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中斷，延誤項目完工。人力部亦對外籍工人徵收外勞稅(因應新加坡政府的公佈可能有所變動)，而建築業基礎技術工人的外勞稅將從2016年7月1日起增至650新加坡元，自2017年7月1日起增至700新加坡元。調高外勞稅將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並將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可能未有充足且合適土方以供我們的填土項目使用

一般而言，填土項目所需土方需符合某些標準，如不含有毒物質、垃圾及非來自沼澤的物質、非泥炭、原木、樹樁、易腐物質、易於自燃的物質及過稀物質。並不保證從我們其他土方工程項目(需處置土方)所有挖出的泥土將符合有關填土的標準。倘有未符合標準土方(如上文所述)被發現運至我們的填土項目而我們未能在獲警告後清除該等土方，我們可能面臨款項被沒收及有關填土項目被終止。此外，倘我們的土方工程項目未能挖掘出充足合適的土方，我們將不能在協定期內履行合約責任，我們將需取得同意延長填土項目的合約期限，此舉會損害我們的聲譽，而倘未能獲得有關同意

風險因素

時，會令我們面臨潛在訴訟及損失申索。然而，我們亦可以零成本容許其他土方工程承包商棄置土方，從而滿足我們填土項目所需的土方數量要求。否則，我們可能需購買好土，此舉將增加我們的成本，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計劃可能無法成功實行，這可能對我們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未來計劃乃參考(其中包括)新加坡建築行業的未來前景預期、本身競爭優勢的持續性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經充分查詢後編製。我們的部分未來業務計劃乃基於若干假設。我們業務計劃的成功實行可能受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可獲得充足資金、有關我們行業的政府政策、經濟狀況、本身維持現有競爭優勢的能力、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替代品與市場新進入者的威脅。尤其是，倘若無合適填土項目，或我們無法取得該等項目，則我們取得填土項目的業務策略可能無法實行。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能成功實行。倘若我們的經營環境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導致我們未能實行我們的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的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損失或客戶的潛在索賠，這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已投購公眾責任保險，以涵蓋因於我們的處所發生的事故或業務營運中因疏忽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物損壞的索賠。我們亦已投購建築工程全險、工業全險及現金保障保單，以涵蓋有關重大損壞、財物損壞、溢利損失、意外及運送現金損失(視情況而定)的索賠。我們已為我們的僱員投購所需保單，例如工傷補償、醫療及住院保單。然而，我們可能須承擔未充分投保甚至並無投保的責任或不獲承保的責任。倘因意外、自然災害或類似(並無受保於保險或受保不足)事件導致我們的設施或僱員發生任何重大財物損壞或人身傷害，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可能因而導致資產損失、法律訴訟、僱員賠償責任或其他形式的經濟損失。此外，我們並無為我們的環保責任、停工、國內動亂或其他活動而產生的損失而投保。根據新加坡法律法規，該等保險並非強制購買。倘我們購買該等額外保險，我們將會因業務經營產生額外成本。

儘管我們相信投保範圍符合我們業務所需及適合我們現時的風險狀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目前的保險水平足以保障所有潛在風險及損失。倘我們面臨與未能購買保險有關的任何上述事件導致的任何營運風險，我們可能承擔龐大成本並遭受損失。此外，保險公司將每年複檢我們的保單，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續訂保單或者能按類似或其他可接受條款續訂保單。倘我們遭受嚴重的意料之外的損失或遠遠超出保單限定範圍的

風險因素

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保障戰爭、恐怖活動或自然災害所導致損失的保險要麼無法取得，要麼費用高昂。我們可能產生的未獲投保的任何損失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涉及固有行業風險與職業危險及該等風險的實現將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

我們的業務涉及固有行業風險及職業危險，其可能無法通過實施安全措施消除。我們參與有潛在風險及危險的若干活動，其中包括於建築臨時結構前的挖掘、削土及填土、於搭建臨時構築物前可能會不穩定的挖土區施工。就一般建築工程而言，我們可能須於高空或建築地盤工作。因此，我們須承擔與這些活動有關的風險，例如設備故障、工業事故及火災。我們無法保證日後該等風險不會導致我們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上述任何風險出現的最嚴重後果均可能導致我們業務中斷並損害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影響我們相關資格的有效性、業務經營及經營業績。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未必足夠，亦未必能夠按合理的商業條款獲得足以涵蓋若干風險的保險(或根本不獲承保)。

我們五大客戶佔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收益逾35%，故從五大客戶之一所取得項目之任何減少，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11.1%、18.0%及23.3%，而我們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37.0%、45.4%及53.0%。我們概不保證該等主要客戶將以本集團可接受的費用，持續使用我們的服務，或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將能維持其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倘本集團未能挽留該等客戶或覓得替代客戶，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重續我們的現有資格、牌照及許可證，或現有資格或牌照被註銷或吊銷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於新加坡的業務及建築活動乃受建設局及多個其他監管機構所規管。該等監管機構規定我們的業務獲授及／或就業務重續許可證及牌照前必須符合的標準。在遵守相關法規的前提下，我們的許可證及牌照方可重續。特別是，本集團須符合建設局訂立的多項規定，從而維持我們的建設局工種類別。維持我們工種類別的要求包括(i)最低繳足股本及淨值；(ii)具備必要專業或技術資格及經驗的合資格人員；(iii)擁有必要的表現往績及(iv)合約概況。建設局制定的要求可能不時改變。

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規定或任何必需條件以保持資格及牌照，我們的資格及牌照可能被降級、吊銷或註銷。我們在該等資格及牌照到期後將其重續時可能出現延遲或拒絕。當我們直接投標公共領域項目時，我們僅可於符合規定的最低建設局評級水平

風險因素

的情況下參與投標。當我們向非政府代理客戶提出報價時，彼等可能參考建設局評級以作考慮。因此，未能重續或保持我們的建設局評級可能減少本集團項目機會的數目，並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未能保持或重續現有建設局工種類別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暫停、限制或禁止進行若干業務活動或開展新業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主要資格、牌照與認證」一節。

額外資本性開支所致的折舊增加會影響財務表現

我們有意通過主要投資於機械、自卸車及各種軟件完善我們的工序以擴展營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期資本性開支約為11.8百萬新加坡元。基於該等額外購置，預計計提折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增加至約1.3百萬新加坡元。計提折舊增加會於額外購置折舊的未來五年內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中標

我們的主要項目一般乃透過招標程序取得，招標文件會定明我們將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一般條款及必要的招標規定。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在邀標承投的中標率分別約為37%、39%及37%，而公開招標的中標率分別約為29%、50%及13%。我們無法保證將來成功通過招標程序或保持相若的中標率。

此外，就董事所知，我們大部分客戶就其招標訂有本身的評估制度，以確保承包商符合一定的管理、行業專業知識、財務能力、聲譽及監管合規的標準，標準可不時變動。倘承包商的審閱報告安全表現欠佳或因安全疏忽發生事故，可能導致評估結果欠佳，從而可能影響其中標率。情況嚴重者，承包商的資格可能會被暫停，而於暫停期間，其可能被禁止參與需要該資格的工程投標。無法保證我們於客戶評價制度下的整體得分不會下降，例如由於我們的項目發生致命意外或嚴重違法。倘發生該等事件，我們未必能中標，且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新建築項目減少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高度依賴新建築項目，原因乃我們的土方工程與現存大廈須予拆除、或土地須就準備建築新大廈或基建被清理的新項目有關。新建築項目的一部份受一般經濟狀況、建築行業、重售價格及租賃收益率(視情況而定)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較少可行項目將導致更激烈的競爭，而行業下行可能致使流動資金更緊絀、延遲及／或取消項目以及收取及／或回收貿易應收款項較慢。倘經濟及商業狀況令新建築項目減少，我們的財務表現將遭受不利影響。

新加坡市場的週期性波動(特別是建築業)將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僅來自我們於新加坡經營的業務。任何不可預知的情況，如新加坡出現天災、新加坡經濟衰退、新加坡爆發疫症及任何其他於新加坡發生的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倚賴新加坡的建築業，惟此行業受制於週期性波動。新加坡建築業低迷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原因為建築項目可能會延期、延遲或取消以及延遲收回應收款項。此外，項目經常於中國農曆新年假期期間(適逢每年一月或二月)暫停施工，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因項目延期而遭受不利影響。

新加坡建築業存在熟練工人嚴重短缺的問題。倘我們未能挽留或頂替該等工人，此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且無法保證我們的勞工成本將不會增加

根據歐睿報告，新加坡建造業主要風險因素之一為熟練工人嚴重短缺，這歸因於多項因素，例如新加坡政府政策措施管制外勞聘請、建造業的短暫僱傭性質及低技術的發展常規。即使並無有關短缺，我們通常仍需與類似企業爭奪有關勞工。鑑於我們處於勞動力密集型行業，我們的業務營運倚賴我們的勞工，故倘我們無法挽留或頂替有關勞工，我們或會被迫增加對分判承包商的倚賴程度或無法保持我們的服務質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保持執行業務所需的充足勞動力，亦無法保證於吸引或挽留勞工的同時而我們的員工成本不會上漲。倘發生該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抑制我們未來的增長及擴充計劃。

風險因素

我們所經營的建築行業競爭激烈

我們經營的建築行業競爭激烈，存在大量競爭對手，部分或擁有較多的人力、資源、牌照及資格以及品牌。由於競爭對手眾多，我們面臨重大價格下調壓力，因而導致我們的毛利率下跌。倘我們無法有效適應市況及客戶喜好或未能提出比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力的出價，則我們的服務可能不會獲得客戶青睞，而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競爭對手亦會採取積極的定價政策或以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取得合約的能力的方式與我們客戶發展關係。我們亦可能面對其他方面(包括分判承包商及合資格僱員的服務)的競爭。倘我們無法吸引彼等的服務或於有關其他方面無力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新加坡營運建築公司須遵守大量監管規定，而遵守有關規定或會影響我們的營運成本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多項新加坡的安全、僱員保障及環境保護的法律、規例及規定，其中若干重大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倘我們的營運未能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我們可能須繳納罰款或須採取補救措施，而我們取得新項目的能力亦可能會受到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運送柴油往工程地點，以便直接為我們的設備如挖土機加油。部分我們的工地(包括我們作為分判承包商的工地)可能並未獲發許可證，而我們可能違反消防安全法第36節(新加坡法例第109A章)。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監管合規情況」一節。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規定的變動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額外成本，此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及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2016年1月頒佈，並將於2019年1月1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鑒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更趨一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會對本公司未來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與日常業務營運有關的合約中擔當承租人及出租人。本集團將於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生效時採納該等新準則及修訂。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變動的潛在影響，惟尚未能指明該等變動會否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租約」一節。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無法保證我們股份的流通性和潛在的價格及交投量波動

股份未必發展出活躍買賣市場，而股份之買賣價可能顯著波動。於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乃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透過磋商釐定，而最終發售價未必反映股份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買賣之價格。此外，無法保證股份將發展出活躍買賣市場，或即使發展出該市場，將無法保證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持續，亦無法保證股份之買賣價將不會下降至低於發售價。

股份的定價及交投量可能會波動。股份市價可能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急劇大幅波動，部分該等因素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

- 我們的經營業績變動；
- 證券分析員之分析及推薦建議改變；
- 本集團或本集團競爭對手作出之公佈；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整體投資環境之觀感改變；
- 主要管理人員加入或離職；
- 新加坡物業及建築業發展；
- 本集團或本集團競爭對手作出之定價改變；
- 股份市價及交投量波動；
- 牽涉訴訟；及
- 整體經濟環境及其他因素。

市場及業內的此等廣泛波動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過往股息未必反映本集團未來股息

川林建築分別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川林建築其時的權益擁有人宣派股息3.0百萬新加坡元、3.0百萬新加坡元及6.0百萬新加坡元。潛在投資者不應依賴過往年度所宣派和派付股息的價值，作為本集團日後股息政策的指引或作為釐定日後應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或依據。無法保證未來將會按類似水平宣派或派付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派付派息。未來將予

風險因素

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將須(其中包括)在考慮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的龐大資金需求、可供分派利潤的多少、本集團的盈利、營運資金、財務狀況、資本和資金需要、適用法律及其他有關因素後由董事酌情決定。

在任何情況下，概不保證本公司會自我們的附屬公司獲得足夠分派，以支持日後向股東分派任何利潤，或本公司於未來所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如有)將與我們以往或與本集團處於相同行業的其他上市公司所宣派和派付的股息水平相當。

包銷協議的終止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項下「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透過太平基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民變、火災、水災、海嘯、爆炸、流行病、疫症、恐怖活動、地震、罷工或停工。倘太平基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其權利並終止包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告失效。

日後於公開市場銷售大量股份可能對當時股份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除於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已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除非獲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否則，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概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股份的證券。此外，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於本招股章程起直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期間遵守若干禁售承諾。有關可能適用於日後銷售股份的更詳盡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於該等限制失效後，股份市價可能會因於公開市場銷售大量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發行新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或市場認為有關銷售或發行可能進行而下跌。此情況亦可能對日後本公司按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集資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額外的股本集資活動可能攤薄股東權益

本集團日後可能須要籌集額外資金，以便能進一步擴充本集團的業務。倘本集團透過發行新股或股票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地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該等股東在本集團的持股百分比可能減少，而該等新證券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較股份所賦予者優先。

風險因素

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會與本公司公眾股東的利益產生衝突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並無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控股股東將擁有約69.75%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因此，透過直接或間接於股東大會上就對我們及我們的公眾股東而言屬重大的事宜投票，控股股東將能夠對我們的業務行使重大控制權或施加影響。例如，控股股東可執行重大企業行動、影響董事會的組成及影響股息派發。控股股東可採取措施及行使影響力以有利於彼等的利益而非我們或公眾股東的利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控股股東不會促使我們訂立交易或採取或無法採取其他行動，或作出決定以致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產生衝突。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影響的風險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據此授出購股權。倘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一經行使而發行股份，由於有關發行後股份數目增加，將削減股東持股百分比，並可能攤薄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會向員工授出的購股權成本將於歸屬期內在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並會參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日的公允值。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乃來自不同來源，包括各官方政府來源，而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為可靠及適當。然而，我們現時不能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素或可靠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而將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雖然董事於擷取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惟該等資料尚未經我們、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他們對該等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鑑於搜集資料的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與已出版資料的差異、市場常規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為其他刊物或目的編製

風險因素

的統計數據比較，故不應過份加以依賴。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乃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與其他統計數據具有相同的準確度。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自行衡量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我們嚴正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報導或媒體的任何資料

可能出現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報章或媒體報導，當中可能包括本招股章程中並未出現的若干事件、財務資料、財務預測或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披露並未包含於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其他資料。我們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承擔任何責任，且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在本招股章程以外刊物登載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會對其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亦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決定是否認購及／或購買我們的股份時，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和資料，並使用「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或會」、「應會」、「應可」或「將會」等前瞻性詞彙或類似詞彙。這些陳述包括(其中包括)關於本集團增長策略的討論及有關我們日後的業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期望。股份的投資者務須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任何一項或全部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因而令基於該些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變得
不正確。

這方面的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本節中所指出者，其中很多都不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由於這些及其他不明朗因素，將前瞻性陳述納入本招股章程不應視為本公司聲明將可實現其計劃或目標，而投資者亦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公司並不承擔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修改(不論是由於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1)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本集團已達成若干交易，將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2) 常駐香港的管理層人員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於香港。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新加坡並在新加坡管理及進行，我們的資產亦位於新加坡。所有執行董事均通常以新加坡為據點，而本公司現時及於可見將來在香港將不會有管理層人員。

鑒於此情況，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為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能有效地保持定期溝通，我們將實行下列措施：

- (a)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主要溝通渠道，以及確保本集團於任何時候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林先生及顏翠雲女士。顏翠雲女士通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將應聯交所要求，可於接獲合理時段內與聯交所會晤，並可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如適用)與彼等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顏翠雲女士為公司秘書，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兩名授權代表各自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本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及高級管理團隊。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採取以下政策：(a)各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及其各自的替任人提供彼等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及(b)董事預期將外遊或出差時，須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處的電話號碼或透過其電話保持溝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此外，所有董事將須向聯交所提供彼等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確保必要時可聯絡彼等，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及
- (d) 再者，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有效旅遊證件，可赴港處理業務，並能於接獲合理通知後抵達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建泉融資為合規顧問，於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日期起計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後就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日期止期間，擔任我們與聯交所另外的溝通渠道。建泉融資將就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於香港上市之公司的責任提供專業意見。除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外，建泉融資將成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之資料乃遵照公司(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雜項條文)條例規定之本招股章程副本可於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至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各自之辦事處查閱，僅供參考用途。

售股股東

國際發售股份包括80,000,000股由售股股東出售的銷售股份。我們估計售股股東從銷售股份中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按比例計包銷費用及估計就國際發售我們售股股東的應付支出後)將為約54.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735港元)。我們將不會從出售銷售股份中收取任何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10.售股股東詳情」一節。

悉數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全球發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發售25,0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及根據國際發售發售145,000,000股新股份及80,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於各情況下以發售價發售。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組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為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列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將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視乎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之間協定的發售價而定。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管理。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乃按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香港時間)或前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的較後時間所釐定的發售價發售,惟不論任何情況均不遲於2016年6月6日(星期一)(香港時間)。除另行公告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88港元及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9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0.8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低於0.88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後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chuanholdings.com 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但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刊登。倘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之前遞交,即使發售價下降,該申請亦不得於其後撤回。

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6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在未經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及不構成提呈有關發售要約或邀請,亦不旨在邀請或招攬要約。除非已向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註冊或獲得批准或豁免,否則在該等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且不得進行。特別是,發售股份並未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且將來亦不會在中國或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符合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則除外。

發售股份僅就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而提呈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不得將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視為經本公司、售股股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予以依賴。

本招股章程及與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材料並無亦將不會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於新加坡遞交或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除根據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法第XIII部第1分部的第(4)次分部中任何條文所援引之豁免外，本招股章程及有關於發售及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材料均不可發行、傳閱或派發，發售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發售或出售，或成為認購或購買邀請的對象。

各發售股份認購人將須或因其收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收購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其財務及法律顧問(如適用)，使本身獲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自行了解申請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在其各自身為公民、居民或取得居籍的國家任何適用匯兌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任何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階段亦無意尋求該等股份在不久將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最少25%於任何時候必須由公眾手持。因此，根據全球發售將提呈合共2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申請截止當日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申請的任何分配將會無效。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我們的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有關該等結算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他們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諮詢彼等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發售股份申請人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向彼等的專業顧問諮詢。我們必須強調，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任何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東登記冊及印花稅

所有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的股份登記支冊中，由香港股份登記處置存於香港。我們的股東總冊將由股份登記總處置存於開曼群島。除聯交所另行同意外，僅登記於本公司置存於香港的股東登記分冊之證券可能於聯交所交易。

買賣我們登記於香港股東登記分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節「股份持有人的稅項」一段。

除本公司另行決定外，就股份以港元繳付的股息，我們將以支票方式郵寄至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上。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安排及相關穩定價格行動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借股安排

有關借股安排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開始股份買賣

股份預期於2016年6月8日(星期三)或前後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交易單位為每手4,000股股份。

湊整

包含在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過湊整調節。因此，於若干列表中顯示為總數之數字可能並非此前數字的算數總和。

語言

本招股章程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翻譯作英文並納入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之名稱並無正式英文譯名，非正式譯名僅供閣下參考。

換算

除另有訂明外，於本招股章程中，以新加坡元計值之金額按下列匯率換算成港元(或者反之)，匯率僅供參考：

1.00新加坡元：5.477港元

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新加坡金額已經或應已或可以於任何日期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林桂廷先生	3A Jalan Cherpen 新加坡 769932	新加坡
郭斯淮先生	62 Lengkong Tiga #12-08 新加坡 417455	新加坡
Bijay Joseph 先生	Blk 38 Choa Chu Kang Street 64 #04-08 新加坡 689102	新加坡
劉仁康先生	499 Yio Chu Kang Road #08-01 新加坡 787082	新加坡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周永東先生	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 青龍頭段100號 豪景花園凱濤9樓A室	中國
彭耀傑先生	12 Jalan Manis 新加坡 329247	新加坡
李迪能先生	18 Shepherd's Drive 新加坡 149010	新加坡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可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獲准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
(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
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 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香港包銷商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國際包銷商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5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新加坡法律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9 Battery Road
#25-01 Straits Trading Building
新加坡 049910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何韋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內部監制顧問

天健德揚風險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13樓

物業估值師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8樓3806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收款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20 Senoko Drive
新加坡 758207

合規專員

郭斯淮先生
62 Lengkong Tiga #12-08
新加坡 417455

公司秘書

顏翠雲女士
ICSA, HKICS
香港薄扶林道101號
學士台第二座13樓F室

授權代表

林桂廷先生
3A Jalan Cherpen
新加坡 769932

顏翠雲女士
ICSA, HKICS
香港薄扶林道101號
學士台第二座13樓F室

審核委員會

周永東先生(主席)
李迪能先生
彭耀傑先生

薪酬委員會

彭耀傑先生(主席)
林桂廷先生
周永東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林桂廷先生(主席)
彭耀傑先生
周永東先生

合規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獲准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
(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
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Malayan Banking Berhad
2 Battery Road
Maybank Tower
新加坡 049907

渣打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
8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1
新加坡 018981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12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新加坡 018982

公司網站

www.chuanholdings.com

(附註：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行業概覽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所載資料來自我們委託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編製的歐睿報告，其主要為用作市場調查而編製。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提述不應被認作其對任何證券價值或向本集團投資可取性的意見。董事相信，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為恰當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來源，並在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的審慎態度。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為虛假或存在誤導，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於任何重大方面變為虛假或存在誤導。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編製並載於本行業概覽的資料，未經本集團、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及代理人獨立查證，概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涵蓋期間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市場審閱覆蓋的期間為2010年至2019年。在整份報告中，2010年至2014年將稱為歷史往績或回顧期，2015年至2019年為預測期。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了獨立第三方歐睿，對新加坡建築(包括樓宇建築和土木工程)及土方工程市場進行獨立評估，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歐睿以獨立方式編製委託報告，不受我們任何影響。我們為此報告的編製，向歐睿支付約651,200港元費用。歐睿成立於1972年，是全球領先的消費和工業市場策略研究機構。

歐睿進行了一手資料及二手資料調研，核證所蒐集的所有數據和資料時，對該兩種資料來源均有利用，並非依賴任何單一來源的資料。再者，各受訪者給予的資料和意見均予互相對照複核，以消除報告資料來源的任何偏差。本行業概覽含有摘錄自歐睿為本招股章程編製的委託研究報告(「歐睿報告」)的資料。該報告於2015年9月完成，連同更新至2016年1月的節選資料。

據董事所知，歐睿報告日期至今，市場資料並無重大逆轉，以致可能會使本節所載資料受到局限、或與其產生矛盾、或對其造成影響。

報告編製方法

歐睿報告根據以下方法編製，從多方資料來源蒐集資料、驗證蒐集所得資料、對照複核各受訪者給予的資料和意見：

- 二手資料調研，包括對全國統計、新加坡建設局、人力部、公用事業局、市區重建局、房屋發展局等官方來源、專業貿易出版機構和Singapore Contractors Association Limited等協會、公司報告(可行情況下包括經審核財務報表)、獨立研究報告等已刊發資料來源的審閱。
- 一手資料調研，包括與抽樣選出的領先行業參與者和專家進行訪談，以掌握最新數據和對未來趨勢的意見，從而核實、對照複核數據和調研估算是否貫徹一致。
- 自歷史數據分析取材、並參照個別行業相關驅動因素對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的預測數據。
- 對所有資料來源的審核和對照複核，以及進行獨立分析以落實最終估算，包括建築和土方工程市場的規模、形勢、驅動因素和未來趨勢等，以編製最終報告。

假設

歐睿報告採取的假設如下：

- 預期新加坡經濟在預測期內將保持穩定增長；
- 預期新加坡的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在預測期內保持穩定；
- 政府持續關注公營基建發展、有關房屋、工作場所技能發展的政策、以及提升建築生產力的措施等主要市場驅動因素，預期將會刺激新加坡建築和土方工程市場的發展；
- 新加坡國內生產總值持續增長、承包商採用更先進建築技術等主要驅動因素，應會推動新加坡建築和土方工程市場的未來增長。

上述假設準確與否、以及上述參數的選用，可能會對調研結果造成影響。市場調研於2015年9月完成，歐睿報告內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報告時所能掌握的資料。歐睿預測數據取材自對市場歷史發展、經濟環境、市場驅動因素等的分析，並對照已確定行業數據及行業專家訪談作出複核。

1. 新加坡建築和土方工程行業

1.1 新加坡建築業

新加坡2014年國內生產總值為約390,089.1百萬新加坡元，實質增長率約2.9%，其中建築業佔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約4.9%。2010年至2014年回顧期內，建築業對國內生產總值貢獻的複合年增長率約7.5%，2014年達到約18,961百萬新加坡元。

建築業對國內生產總值的貢獻同期亦維持在約4.6%至5.1%，顯示建築業的活動表現與整體經濟一致。

由於新加坡正逐步轉型至對廉價外勞依賴較少的增長形態，令勞工市場需求緊張，加大了對勞工需求殷切的建築業的壓力。政府已分階段作出政策調整以減低建築業對外勞的依賴，藉此提升生產力。已實施的人力年度配額限制了建築公司基於施工項目價值而可僱用的外勞數目，結果導致勞工短缺的情況，增加勞工成本。而大幅增加外勞稅亦進一步加重建築公司的勞工成本。

2010年至2014年回顧期內，儘管新加坡收緊僱用外勞的限制，整體勞工供應仍以複合年增長率約3.0%遞增，但增速略為緩慢。整體而言，2014年的勞動人口約3.5百萬人，其中約2.2百萬人為本地居民，餘下約1.3百萬人為外籍人士。

鑑於收緊外勞數量的政策，建築業的招聘活動已逐步放緩。2014年，整體建築業就業職位增加14,300個，大大少於2012年增加的39,100個以及2013年的35,200個。再者，於2015年首季度，建築業就業職位下跌約3.6%，乃建築業首季出現就業下滑。然而，有關情況已於2015年第二季度得到改善，建築業就業增長約7.8%或7,800份新職位，此乃由於建築活動受季節性影響，一般在每年首季期間較為淡靜。

新加坡建築業活動分為兩大種類，即建造工程及土木工程，包括公營及私營項目。價值超過3,000新加坡元的公營建築項目，全部由政府機構公開招標。競標者必須符合若干特定要求，才能獲得評選和授予項目。至於私營建築項目則不一定進行招標。並無單一中央平台可詳列私營建築項目。一般而言，私營項目透過各種建築網絡發佈及於行內以口碑宣傳。

建築項目合約具有週期性，於公、私營項目招標較多的年度，可能會大幅波動。一般而言，一般的建築項目(不論公私營)為一條廣泛的價值鏈，可以金字塔形結構呈現，最上層為發展商，中層為建築師、工程師及主承包商，而底層為各類專門分判承包商。

按照新加坡建築業的常規，主承包商將大部分實際建築工程分判給一系列專業分判承包商。由於新加坡建築業競爭激烈，價值鏈末端的分判承包商面對激烈競爭。

1.1.1 市場活動

2014年建築需求增長約8.2%，金額總值創約387億新加坡元新高，其中略超過一半來自私營項目(約195億新加坡元)。回顧期內，公營建築合約金額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5%，由2010年約85億新加坡元增至2014年約192億新加坡元，作為整體建築行業增長火車頭的角色日益明顯。相反，儘管2010年授出私營合約數目接近公營合約兩倍，但私營合約於回顧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僅約為0.7%。

整體而言，2010年至2014年的總建築需求以複合年增長率8.9%穩定增加，除2011年外，各年均錄得溫和增幅，合共增長28.7%。2011年，由於獲授多份新加坡地鐵濱海市區線(Downtown Line)的第三階段工程合約、多條鐵路線的機電工程以及房屋發展局的建造計劃將單位由2010年的19,283間逐步增加至2011年的33,648間，公營土木工程及住宅發展的合約價值均是去年三倍。其後，由於2011年的基數異常偏高，2012年的總建築需求下降13.3%。

建築項目合約具有週期性，於公、私營項目招標較多的年度，可能會大幅波動。此乃由於由授出合約至實際項目完工的所需時間漫長，期間業務環境可能經歷重大變更。因此，授出合約數目為建築業當下氣氛的寒暑表。另一方面，核實付款(同時為建築業的營業收入)乃按建築項目的整體完工百分比計算，是有關年度建築活動的實際水平的較佳指標。

考慮上述因素，回顧期內，建築業的公營項目核實付款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7.7%，增至2014年約148億新加坡元。有關數字大幅低於公營項目授出合約的複合年增長率約22.5%；鑑於需求強勁，授出合約與收款之間的時滯亦反映實際建築活動於中期的潛在增長情況。相反，私營項目核實付款的複合年增長率約6.4%，增至2014年約211億港元，大幅高於私營項目授出合約的複合年增長率僅約0.7%。有關數字反映即使現時私營建築活動仍受往年授出的合約所支持，由於本地私營物業市場萎靡，私營發展商看淡建築業。

行業概覽

2014年，公營住宅建築項目佔需求金額約48億新加坡元，私營住宅項目則佔約64億新加坡元。然而，回顧期內，住宅樓宇工程授出合約以複合年率約0.4%遞減，此主要為政府實施穩定樓價措施，導致私營住宅建築項目需求急速下降所致。

儘管已發展私營住宅物業的供應已由2013年底的289,370間增至2014年底的308,814間，惟空置率亦由2013年底約6.2%升至2014年底約7.8%，反映私營住宅供應過剩，此大概說明私營住宅建築項目的需求會逐漸減少。儘管如此，2010年至2014年回顧期內，住宅建築項目的核實付款錄得強勁升幅，升至約138億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約9.7%，主要由於過去年度授出多份住宅項目合約所致。

另一方面，受築建新路、擴建新加坡地鐵線等交通基建改善公營項目帶動，回顧期內土木工程合約價值由約30億新加坡元增至2014年約99億新加坡元，增幅逾三倍，複合年增長率達34.5%。其中，新加坡地鐵湯申—東海岸線授出多份合約，有助於提升2014年授出土木工程項目合約總值。

回顧期內，「機構及其他」合約總值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1%，2014年增至約71億新加坡元。增長主要由改善現有學校校舍設施的新項目、以及Sengkang General and Community Hospital及Tampines Town Hub項目等新醫院及社區設施招標等拉動。

回顧期內，商業建築項目及工業建築項目的授出合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4.2%及8.5%，相比其他發展項目類別，按年波動幅度較小，私營項目的貢獻亦顯著較大。就工業建築發展而言，2014年授出的合約價值增長約20.7%，主要來自裕廊島(Jurong Island)的私營界別發展、BS Capital於Kranji Road的工業發展以及Mapletree Business City的第二期發展。就商業發展而言，私營界別的主要獲授合約包括Changi Airport Group及CapitaLand Mall Asia於樟宜機場進行的寶石項目(Project Jewel)、Oxley Holding將The Pines Club改建為酒店及商業物業，及Laguna Hotel Holding於Laguna Golf Green的度假酒店發展。

土方工程作為建築工程的主要部分

基於新加坡公營基建的特點，土方工程項目是土木工程中最顯著部分。新加坡土地稀少，市區密度較高，電力和煤氣網絡、電訊網絡及鐵路系統等大部分公營基建，均需設於地下。因此，公營項目的土木工程，大部分需要進行大量土方工程。商業、工業及機構發展也是土方工程需求的重要來源，這類項目的例子包括

行業概覽

地下公共汽車總站、大型商場、新醫院等。反之，公、私營住宅項目的整體設計，不會規劃大量地下空間，一般對土方工程的需求較小。地下空間通常限於用作住客的儲物間或泊車位，需要進行一定的挖掘工程。

一般建築界別

根據建設局，一般建築工程包括涉及任何在建或擬建結構的所有類型的建築工程，以支持、庇護或圍閉人員、動物、牲畜或任何類型的動產，在建造中要求使用多於兩種無關的建築行業及工藝。就新加坡而言，該等建造工程的例子包括建造多層停車場、公園、運動場及其他消閒工程建築、住房發展、工業廠房及公用設施廠房等。

具體而言，就發展種類(包括住宅、商業、工業及機構及其他)劃分的公、私營建築工程指一般建築業。就一般建築項目而言，主承包商一般會將若干或全部實地工程(如電力工程、喉管工程、衛生及下水道工程等)分判予各類專門承包商。主承包商的角色為監督及管理整個建造過程，並協調各部門，以確保建築項目根據規定的建造準則按時完成。

加建及改動工程

建築工程的另一重要部分是改動及加建工程，其中包括現有樓宇涉及總樓面面積不超過50%的小型工程、外牆或支柱、橫樑及石板等結構部分。改動及加建工程一般在私營住宅及機構項目較為常見，譬如教育部現有教育設施的翻新和改良工程等。尤其是，在教育局的措施下以改良現有學校為目的的機構及其他項目傾向進行較高規格改動及加建工程，這是因為有關項目範圍涉及翻新及改良現有設施，而非重建現有樓宇或建造新學校及醫院。一般而言，改動及加建工程按需要進行，其需求未必與整體建築行業趨勢相關。

表1 新加坡過往授出的建築合約(2010—2014年)

授出合約總額(百萬新加坡元)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複合年增長率
						2010-2014年
公營項目	8,546.5	15,279.7	9,524.8	14,888.4	19,219.8	22.5%
私營項目	19,018.1	20,208.2	21,236.6	20,915.2	19,537.4	0.7%
建造工程	24,541.2	28,746.6	25,951.1	28,862.7	28,854.4	4.1%
—住宅	11,487.0	15,298.1	11,845.9	15,963.2	11,209.5	-0.4%
—商業	3,236.8	4,209.6	2,989.6	3,727.5	3,822.8	4.2%
—工業	4,789.7	6,220.9	6,418.4	5,490.3	6,627.8	8.5%
—機構及其他	5,027.6	3,018.0	4,697.2	3,681.7	7,113.4	9.1%
土木工程	3,023.4	6,741.3	4,810.3	6,940.9	9,902.7	34.5%

行業概覽

核實付款(百萬新加坡元)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複合年增長率
						2010–2014年
公營項目	10,975.7	11,652.9	12,316.0	12,554.8	14,759.1	7.7%
私營項目	16,452.2	17,208.5	19,322.7	21,127.0	21,086.1	6.4%
建造工程	21,412.8	22,783.6	25,447.1	27,798.6	28,812.0	7.7%
—住宅	9,518.2	9,771.6	10,942.8	12,791.3	13,792.8	9.7%
—商業	4,524.3	3,608.3	3,293.6	3,220.6	3,053.6	-9.4%
—工業	4,570.7	5,669.0	7,413.7	7,806.5	7,060.8	11.5%
—機構及其他	2,799.7	3,734.6	3,797.1	3,980.2	4,904.8	15.0%
土木工程	6,015.0	6,077.9	6,191.6	5,883.2	7,033.1	4.0%

資料來源：新加坡政府統計局

新加坡規劃中的建築需求預測(2015–2019年)

獲授合約價值	2014年	2015年估算	2016–2017年	2018–2019年
			預測	預測
總計(10億新加坡元)	38.8	29.0–36.0	27.0–36.0	26.0–37.0
—公營界別(10億新加坡元)	19.2	18.0–21.0	16.0–20.0	16.0–20.0
—私營界別(10億新加坡元)	19.5	11.0–15.0	—	—

附註：數字不包括填海合約。由2016年至2019年，預測公營界別需求的60%預期來自建造項目，而餘下的40%則來自土木工程項目。

資料來源：新加坡建設局，數據截至2015年1月8日

1.1.2 行業的相關法律與監管政策

在新加坡，主管、監督建築業的監管機構是建設局。向公營項目提供建築相關產品與服務的承包商，必須為建設局承包商註冊系統內的註冊承包商。承包商根據其財務績效、往績記錄及其他實力，獲授予不同級別，各級別的可競標項目的價值上限也有不同。級別在7分制的基礎上，分A1至C3級。符合A1級資格的公司需須擁有15.0百萬新加坡元的最低實繳資本及淨值、在過去三年完成多於150百萬新加坡元的合約以及具備相關ISO認證資格及其他證書。A1級別的公司可任何價值的公營建築項目投標，而C3級別的公司(最低實繳資本僅需25,000新加坡元及往績記錄價值為100,000新加坡元)則僅可就投標上限為0.7百萬新加坡元的公營項目投標。評級系統適用於承包商就土方工程項目及一般建築項目投標。

1.1.3 建築成本、原材料及勞動力問題

一般情況下，建築項目的成本可分為四個主要類別：結構性成本、建築設計成本、機械及電力(機電)服務成本以及外部工程成本。結構性成本涵蓋有關打樁、地基及建築項目結構的主要建築及工程工作。建築設計成本大致包括室內設計及建築工程，如

外牆、內牆、屋頂、牆壁飾面、吊頂飾面、地板飾面、衛浴配件、門窗及木工配件等。機電服務指建築項目所需的配套服務，如電力服務、消防保護、喉管系統、垂直運輸等。

建設局建造工程招標價格指數(TPI)是新加坡建築成本的指標，以建築業建造工程項目招標價格的變動為根據。整體而言，2014年建設局TPI上升2.2點至106.8，反映建築成本總額增加。這是該年度指數連續第二年上升，逆轉2011年及2012年兩年下跌趨勢。由於當局對外勞實施嚴格限制，2014年的建築項目勞動力相關成本顯著增加，承包商為應對未來較為緊絀的勞動力供應，紛紛提高競標價格。然而，基本建材價格下降，局部抵銷了勞動力成本上漲的影響。

建材成本整體下降

新加坡耗用的建材，主要包括預拌混凝土、鋼條、花崗岩、砂混凝土及水泥，基本上全部來自進口。2010年至2014年間，鋼條、砂混凝土、花崗岩及預拌混凝土的價格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8.3%、6.1%、2.0%及0.8%下跌，而散裝水泥的價格則於2010年至2014年輕微上升。然而，2015年第一季度，鋼筋價格持續下滑至每噸565.50新加坡元，市場分析預期，鑒於鐵礦石價格急跌，加上作為鋼筋主要來源地的中國經濟放緩，鋼材價格將會持續低迷。2015年3月，水泥、花崗岩及預拌混凝土價格亦分別按季下跌至每噸94.30新加坡元、每噸21.60新加坡元及每立方米100.50新加坡元。然而，土方工程一般不需要上述建材，因此建材價格波動對土方工程項目成本並無直接影響。

根據世界銀行的報告資料數據及跟隨全球趨勢，新加坡的柴油市場價格亦已見回落。2012年及2014年間，柴油市場價格由2012年每公升1.26美元跌至2014年每公升1.16美元。

人力短缺導致勞動力成本增加

由於建築業務持續蓬勃，各類建築項目對勞動力需求持續增加，因此2014年建築業僱用人員的數目也持續增加。承包商需提高工資增聘人手，或向現有工人支付較高的超時薪津，要求他們加班工作，以致建築業工資水平持續上漲，2014年增長約3.8%，是業內工資連續第五年上升，其中最高漲幅為2013年錄得的約5.2%。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日益受到關注

建築業常會發生意外。為改進行業的施工場所安全，工作場所安全和健康建築業分支委員會於2005年成立。政府亦提高工傷賠償法規定的身亡及永久傷殘賠償金額。儘管建築業的每100,000名僱員的工作場所致命受傷率由2013年的四年高

行業概覽

位7.2名降至2014年的5.5名，惟建築業的工作場所死亡人數佔比仍為最高。此外，2014年，每100,000名僱員的工作場所嚴重受傷率達41.2名，連續第三年上升。每100,000名僱員的工作場所輕微受傷率亦升至547.0名。

因此，政府透過立法介入，提高工傷賠償法規定的身亡及永久傷殘賠償金額。自2016年1月起，永久傷殘賠償金額由介乎73,000新加坡元至218,000新加坡元提高20%，至介乎88,000新加坡元至262,000新加坡元；而死亡賠償金額則由介乎57,000新加坡元至170,000新加坡元增至介乎69,000新加坡元至204,000新加坡元。醫療開支的最高申索金額亦由30,000新加坡元增至36,000新加坡元。賠償金額的增加可能導致建築工人保險費增加，倘若建築業未能在邁向零傷亡方面取得成果，勞動力相關成本將會增加。

此外，自2016年8月起，所有涉及主要建築項目(價值達10百萬新加坡元或以上)的承包商將須遵循新訂的建築設計安全法，將保障建築工人的安全措施建構於項目設計上。人力部將與業界合作，在2018年之前培訓出1,000名建築設計安全法的專業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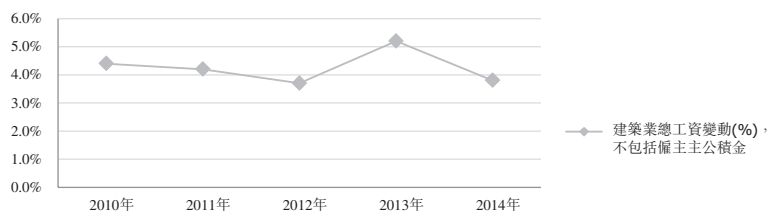
表2 建築業過往的總工資變動(2010–2014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按年總工資變動(%), 不包括僱主公積金	4.4	4.2	3.7	5.2	3.8

數據為私營部門企業(至少十名僱主)向持續任職至少一年的全職居民僱員授予有關工資升幅

資料來源：人力部《年度工資變動調查》

圖1 建築業過往的總工資變動(2010–2014年)



資料來源：人力部《年度工資變動調查》

行業概覽

表3 期末主要建築材料市價(2010–2014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複合 年增長率 2010–2014年
預拌混凝土(新加坡元/立方米)	106.70	108.00	110.40	104.00	103.30	-0.81%
鋼條(新加坡元/噸)	867.50	913.40	827.50	718.80	612.50	-8.33%
花崗岩(新加坡元/噸)	23.40	19.80	22.10	20.90	21.60	-1.98%
砂混凝土(新加坡元/噸)	29.40	24.50	24.30	22.40	22.90	-6.06%
散裝水泥(新加坡元/噸)	89.00	96.20	102.10	99.30	95.70	1.83%

數據為各年12月的建築材料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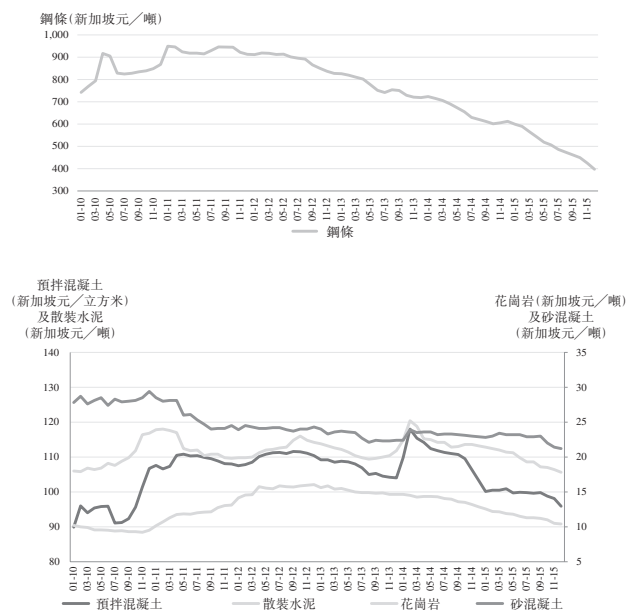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加坡建設局

表4 2014年按季度主要建築材料市價

	2014年 第一季	2014年 第二季	2014年 第三季	2014年 第四季	按年變動
預拌混凝土(新加坡元/立方米)	115.40	111.80	110.70	103.30	-5.9%
鋼條(新加坡元/噸)	705.90	655.50	611.50	612.50	-15.3%
花崗岩(新加坡元/噸)	24.40	22.10	21.50	21.60	-3.6%
砂混凝土(新加坡元/噸)	23.50	23.20	23.20	22.90	-2.2%
散裝水泥(新加坡元/噸)	98.50	98.60	97.20	95.70	-3.6%

資料來源：新加坡建設局

圖2 主要建築材料過往每月市場現價(2010–2015年)



資料來源：新加坡建設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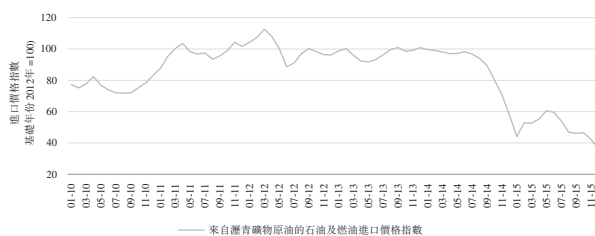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表5 新加坡過往柴油市場價格(美元/公升)(2010年、2012年、2014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柴油市場價格	1.04	—	1.26	—	1.16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

圖3來自瀝青礦物原油的石油及燃油進口價格指數(2010–2015年)



由於未能取得柴油的每月價格趨勢數據，故呈列來自瀝青礦物原油的石油及燃油進口價格指數。

資料來源：新加坡政府統計局

1.1.4 市場展望

受異常強勁的住宅建築需求帶動，建築業已於過去十年蓬勃擴展。政府著手展開重大基建發展，增加了訂單數目，不少新的建築合約有待授出，為建築業創造良機。過去兩年中，授出一系列建築合約，為中短期(直至2019年)的建築活動奠定了穩固基礎。

幾個待批的重要公營建築項目包括位於大士的填海項目、新加坡地鐵湯申—東海岸線建設、建造南北高速公路以及即將發展的樟宜機場5號客運大樓及樟宜東第三跑道等。該等項目以及其他新的和即將推出的土木工程及機構發展項目所產生的新合約將可使預測期內的建築需求持續增長。

建設局於2015年1月估計，單單在2015年內便將有313項公營建築工程招標。再者，上述招標之中，預計25.2%為超過42百萬新加坡元的工程。不過，根據2015年首三季度錄得的建築需求(僅為97億新加坡元)，預計2015年的公營建築需求將由2014年的歷史高位下跌至140億新加坡元。預計需要進行大量2015年招標土方工程的土木工程建築項目，包括地鐵湯申—東海岸線東部海岸段、JTC的Gali Batu土方工程、公用事業委員會的排污方案及各地水務工程、以及樟宜東第三跑道等。相反，由於新加坡私營住宅

物業市場表現不振，主要由私營住宅建築項目主導的私營建築需求，預計於2015年餘下期間將繼續疲弱。2014年私營建築需求達到約195億新加坡元，預計2015年將下滑至約110億新加坡元至150億新加坡元。無論如何，隨著預測期餘下期間經濟狀況好轉，私營物業買家意欲加強，預計私營建築需求將略為回升。

綜合而論，預測2015年建築需求介乎約250億新加坡元至290億新加坡元，對比2014年約38.8百萬新加坡元有所下降。然而，由於先前兩個年度訂約大量項目，進行中工程帶來進度付款，一定程度上抵銷了需求下降對2015年建築業營業收入的影響。展望未來，預計2016至2017年期間的建築需求，介乎每年約270億新加坡元至360億新加坡元，2018至2019年期間介乎每年約260億新加坡元至370億新加坡元。

1.1.5 新加坡的土方工程服務

新加坡的土方工程服務是一個相對小眾的市場，大規模的土方工程項目多由獨家從事或主要經營土方工程服務的專業承包商承建。然而，市場內亦不乏小型承包商，但它們能夠提供的土方工程服務範圍非常有限，規模也比專業承包商小得多。

順應建築業整體增長趨勢，新加坡土方工程服務行業2014年營業收入錄得約7.3%的強勁增長，約為681.4百萬新加坡元。依托建築業的持續蓬勃發展，土方工程服務行業2010至2014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2%。2015年土方工程營業收入預計下降約2.1%，主要因為私營商住物業需求收縮，私營建築需求大幅下降，由2014年逾約195億新加坡元降至2015年估計110億新加坡元至150億新加坡元。儘管土木工程行業公營項目的需求較大而且不斷增長，加上建造工程需求穩定，可部分抵銷上述影響，但2015年土方工程營業收入仍極可能會略為下降。

新加坡土方工程服務行業於預測期內的營業收入，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9%，至2019年底約為807.2百萬新加坡元。2014年授出的多份新加坡湯申地鐵線工程合約，全部涉及大量地下挖掘及隧道工程，預計將刺激土木工程建築業務增長。預計住宅及機構項目建造工程也將繼續支持預測期內新加坡土方工程服務營業收入的增長。

行業概覽

表6 土方工程營業收入往績(2010–2014年)與預測(2015–2019年)

往績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複合年 增長率 2010–2014年
新加坡土方工程服務 行業的營業收入 (百萬新加坡元)	515.1	550.7	602.5	635.0	681.4	7.2%
增長(%)		6.9%	9.4%	5.4%	7.3%	—
預測	2015年估算	2016年預測	2017年預測	2018年預測	2019年預測	複合年 增長率 2015–2019年
新加坡土方工程服務 行業的營業收入 (百萬新加坡元)	667.2	707.8	734.8	768.5	807.2	4.9%
增長(%)	-2.1%	6.1%	3.8%	4.6%	5.0%	—

資料來源：歐睿根據案頭調研及與新加坡主要土方工程服務供應商訪談作出的估算

影響土方工程項目的因素

提供土方工程服務的承包商，必須擁有大量專業機器和車輛以享規模效益，加上擁有專門技術的操作人員，才能承接密集、大型的土方工程項目。提供土方工程服務也會產生重大營運成本，包括燃料、備件、輪胎替換和其他維修費用等。

- 燃料價格波動構成重大營運風險

大部分大型土方工程服務供應商均營運數百台機器和車輛，這些機器和車輛以柴油發動，因此燃料是主要成本項目之一。過去五年，石油價格時有波動，2011年創出每桶近130美元歷史高位。然而，受近年地緣政治事件和頁岩油供應大幅增加影響，油價自2014年中開始急跌，至2015年跌至每桶40美元以下。各類燃油產品也隨之降價，令土方工程服務供應商受惠。預測期內，原油生產供應將會持續過剩，對油價構成壓力，因此預期油價將繼續低迷。此將降低由建築工地運送挖掘物料至卸土場的運輸成本。

- 使用土方處置場的棄置費

土方工程服務供應商進行挖土工程，通常同步進行土方傾倒，將挖出的物料運至指定土方處置場存放。在新加坡，除陸路交通管理局委託進行的公營建築工程具有指定讓承包商使用的土方處置場外，其他項目挖出物料需在指定認可場地傾倒，大部分需要收費。回顧期內，認可處置場所收取的傾倒成本相對穩定，預期有關趨勢將在預測期內持續。

然而在近年，若干土方處置場作業頻繁，等候進入土方處置場的自卸車車龍已產生過度擁擠的問題。有關現象已阻礙土方工程服務供應商的生產力及效率，導致不少承包商為跟上項目限期而動用更多自卸車。

- 土方控制和電力供應問題

公用事業局也制訂了「土方控制措施」，要求所有建築工地遵守，以確保建築工程及其配套作業不會污染供水。承包商需要聘請「合資格侵蝕監控專業人員」，草擬清晰全面的「土方控制措施」實施方案，提交公用事業局審批，經批准後方可啟動土方工程。另一方面，承包商也需要向SP PowerGrid Ltd (SPPG)取得電纜鋪設圖，然後聘請「持牌電纜探測工人」，找出工地內高壓電纜所在，方可啟動土方工程。在新加坡，能源市場局(Energy Market Authority)負責調查所有電纜損毀事故和對造成事故人士採取行動，因此管理土方工程項目必須具備專業知識，並需審慎行事。

- 經驗技術勞工短缺

因此，土方工程服務業需要技術勞工團隊，操作複雜的重型機器和車輛。此等技術勞工在本地勞工中的供應較為短缺，因此承包商一向依賴輸入外國勞工，以滿足對技術勞工的需求。對僱用外國勞工的新限制實施後，承包商尋求營運所需技術勞工較以前更加困難，成本也更加昂貴。儘管當局已積極通過培訓現有勞工提升效率和利用科技和自動化等增進生產力，但仍不足以填補技術勞工短缺造成的空隙。

1.2 市場驅動因素、局限與准入障礙

1.2.1 主要驅動因素和建築市場趨勢

主要驅動因素1—大量規劃中的新基建發展項目

當局正在規劃多個大型建築項目，其中大部分為公營項目，預計可支持建築需求至2020年以後。這些項目包括新跨島地鐵線(Cross Island Line)、東北線延線、大士西延線、湯申地鐵線、東區線及裕廊區地鐵線等新加坡地鐵總體規劃內的項目，全部均需要大量土方工程。此外，南北高速公路、新加坡—吉隆坡高速鐵路、Pasir Panjang港口碼頭第3及第4期、大士港口(Tuas Port)、隧道排污系統(Deep Tunnel Sewerage System)第2期等，將確保市場對土方工程服務的持續需求。

主要驅動因素2—政府支持發展生產力

新加坡政府於2010年成立「建築生產力與產能基金」，提供資金以幫助有助促進建築業在三大方面提升生產力的措施：勞動力發展、技術應用和產能發展。預期這項措施將可推動建築公司提升生產力，即使面對目前的人力限制，仍能勝任承接規模更大、內容更複雜的項目。

主要驅動因素3—推動新加坡作為地區商業樞紐，有助於振興建築業

過去數十年，新加坡政府一直致力推動將新加坡定位為跨國公司業務樞紐，實施優惠企業稅率、為保護知識產權定下嚴格監管框架、以及廣泛的自由貿易協議網絡等措施，促進了對建造業科研和製造設施的投資，從而造就私營建築需求。

1.2.2 市場風險因素和一般市場准入障礙

主要風險因素1—技術勞工短缺

限制僱用外國勞工的現行政策措施、建築業職位的暫時性質、以及以往未如理想的技術培訓，導致新加坡建築業技術勞工嚴重短缺。短期內，建築公司可能面對建築項目延誤、勞工工資上漲造成成本超支等風險。儘管某些公司可能會投資購買機器以補人手不足，但以機器取代技術勞工，作用到底有限。為減輕這項風險，建設局將與勞動力發展局(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合作，推行「技能學習計劃」(Skills Future Earn and Learn Programme)，建立更雄厚的技術工人儲備。

主要風險因素2—建材成本波動

新加坡水泥需求總量近60%自日本進口；花崗石需求總量大部分來自馬來西亞及印尼；鋼筋多達96%來自中國。建築業依賴個別國家大量供應建材，欠缺價格彈性。因此，行業參與者面對物料價格波動影響盈利率的風險。

主要風險因素3—地價高企

鑒於競爭激烈，加上政府採取降溫措施穩定樓市，造成近年土地售價上升。土地售價居高不下，可能會影響項目盈利能力，使發展商對新項目裹足不前，拖累私營建築需求放緩。

市場准入障礙

建築公司需要購買或租賃建築工程的專業機器和車輛，必須具備雄厚資本才能進入市場。尤其是土方工程公司，其建築項目能力與車輛和機器數量成正比，實施項目需要動用龐大自卸車及挖土機車隊。儘管行業參與者可以向具有剩餘產能的同業租用自卸車，而有關做法也頗為普遍，但這樣可能會使項目成本大幅增加，邊際利潤相應減少。另一重大准入障礙是目前勞動力供應緊張，缺乏實施建築項目所需的經驗技術勞工。而最重要的是，建築業非常注重信譽，可靠的形象需要時間逐步建立。

1.3 競爭形勢

截至2015年12月為止，建設局註冊系統內的1,878家公司，以一般建造承包商佔多數，至於土木工程承包商則有941家。符合A1、A2、B1及B2級資格、最低實繳資本及淨值最少為1百萬新加坡元的一般建造承包商，約佔全部一般建造承包商15.5%，至於C3級一般建造承包商則約佔61.6%。土木工程承包商的級別分布亦相近，A1、A2、B1及B2級土木工程承包商約佔全部土木工程承包商19.6%，C3級土木工程承包商約佔57.1%。在建設局評級系統中，級別愈低、合資格承包商數目愈多、對個別建築項目的競爭也愈大。

規模較小的一般建築及土木工程承包商通常為擁有低水平實繳資本的小規模公司，一般定位為專門分判承包商，承接主承包商(價值鏈中位置較高者)特定性質的工程。此外，建設局的評級系統亦意味著規模較小的承包商僅可競爭價值較低的項目，使其面臨更激烈競爭的壓力而爭相降低競標價。故此，日益加劇的競爭環境會進一步縮窄利潤空間，最終令小競爭者被迫退出市場。

2010至2014年回顧期內，建築公司數目由2010年1,725家，增至2014年2,202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3%。新增的註冊建築公司，多屬C3級別。承包商數目穩定增長，反映建築業雖然業務競爭激烈、環境諸多限制，但依然有利可圖，故能吸引投資者參與。

新加坡整體建築業龐大且多元化，行業極為分散，於新加坡建設局登記的一般建造承包商有1,878家。考慮行業極為分散且性質複雜，川林建築於2014年來自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其他建造工程的收益，估計佔新加坡整體建造工程界0.1%的市場份額。最近在2014年及2015年曾參與主要改動及加建工程的註冊A1級別一般建造承包商包括清水建設株式會社、Wee Poh Construction Co Ltd及Kajima Overseas Asia Pte Ltd。

行業概覽

表7 按建設局於CW01工種「一般建造」的投標上限劃分的一般建造承包商

評級	各級投標上限 (百萬新加坡元)	承包商數目	各級的一般建造承包商(其中包括)
A1	無限制	75	Boustead Projects Limited、Ho Lee Construction Pte Ltd、Kimly Construction Pte Ltd、Lum Chang Building Contractors Pte Ltd及Santarli Construction Pte Ltd
A2	90.0	53	Gennal Industries Pte Ltd、JDC Corporation、KTC Civil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Rich-Link Construction Pte Ltd及W Y Steel Construction Pte Ltd
B1	42.0	71	Asiabuild Construction Pte Ltd、川林建築有限公司、Daewoo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 Ltd、Hon Industries Pte Ltd及TGG Pte Ltd
B2	14.0	92	Chye Joo Construction Pte Ltd、Kok Tong Construction Pte Ltd、Time Builders Pte Ltd、Yew Seng Heng Construction Pte Ltd及Zhengda Corporation Pte Ltd
C1	4.2	318	Able Construction Pte Ltd、Capstone Engineering Pte Ltd、Chen Guan Builders Pte Ltd、Feng Ming Construction Pte Lt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Private) Limited
C2	1.4	112	Hong Dat Construction Pte Ltd、Joo Seng Construction Pte Ltd、Leng Ee Construction Pte Ltd、Soonly Pte Ltd、TYT Builders Pte Ltd
C3	0.7	1,157	Aik Tai Lee Builders Pte Ltd、C.K. Toh Construction Pte Ltd、E-Tact Builders Pte Ltd、Greatearth Corporation Pte Ltd及Kevin Construction Pte Ltd

附註：表中所列一般建造承包商乃隨機抽出，並按字母順序排列。承包商數目為截至2015年12月之準確數目。

資料來源：新加坡建設局

卸土／填土場

一般而言，新加坡有三種卸土場，分別為填海區、指定收集處及需要填土的臨時建築項目，全部皆很大程度上由新加坡政府管轄及控制。

主要資料

詳情

卸土場的角色、可用性 及位置

(i) 填海區

填海項目指自海洋建立新的土地，通常為於GeBIZ門戶網站招標的大型公營填土項目。於2015年12月31日，新加坡有三個主要填海區。

責任及收益來源

成功獲批填海區後，主承包商將於承包期內(通常為期兩至三年)需要大量好土以填平填海區。因此，若干該等主承包商或選擇與特選主要土方工程供應商合作，為其供應所需好土，以履行其合約責任，倘無法履約，可能會被處罰。付款及該等合作的條款須經訂約雙方磋商協定，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主承包商容許土方項目服務供應商免費於該等填海區棄置達最低卸土量的泥土，情況並不罕見。

(ii) 收集處

收集處是位於島嶼邊緣的設施，接收棄置物料並將之以駁船運至另一地點，用以填海及積存用於日後的回填工程。在新加坡，指定收集處的地點乃國家發展部經市區重建局管轄的職權範圍，通常會根據預期發展的建築項目作出規劃。收集處隨後會被分配予政府組織，而有關組織會進行需要卸土的建築工程。譬如，未來新加坡地鐵線路的隧道工程將產生大量挖土，多個卸土場已被分配予陸路交通管理局，僅供交通相關項目的承包商使用。另一例子，航空公園收集處被分配予房屋發展局，以接收來自公、私營項目的挖掘物料。

主要資料

詳情

儘管陸路交通管理局擁有的收集處並不收取棄置費用，惟有關場地僅供與新加坡地鐵相關的公營建築項目使用。如彼等之標書文件所訂明，參與有關建築項目的承包商將有權進出該等收集處，而無需就估計處置量尋求進一步批准。由陸路交通管理局擁有的兩個主要收集處乃用以處置不同物料；濱海南收集處接收軟泥，再以駁船運往德光島作填海之用，而樟宜東收集處接收好土後，積存以作日後回填之用。為延伸收集處及協助新加坡地鐵的建築項目處置土方，濱海東收集處為另一由陸路交通管理局建立的臨時卸土場，用以接收好土。

責任及收益來源

如欲使用航空公園收集處，則須向房屋發展局遞交正式申請。獲批後，承包商將須向房屋發展局就協定數額遞交銀行保證。此外，卸土須向房屋發展局繳付按重量計算的棄置費用，有關費用會視乎棄置物料的種類而有所不同。每噸好土的棄置收費為1.20新加坡元；而每噸軟泥的收費則為5.00新加坡元。就每項將要施工的挖土項目而言，承包商在取得進入收集處的許可前，須進行土壤測試，並將土壤調查記錄（顯示調查的深入程度）連同估計處置量以及「土方工程合約中標函」副本遞交予場地擁有人審批。往往，場地擁有人不會全數批准建議處置量，承包商將須另覓方法處置任何剩餘的土方。就付款條款而言，承包商需於開始卸土前，就獲批處置量預先支付10%棄置費用，並於預付款項獲動用補充金額。

主要資料

詳情

(iii) 需要填土的臨時建築項目

最後一種卸土場由公、私營建築項目提供，需要好土填滿低地。相關政府機關將透過GeBIZ門戶網站招標，而私人土地擁有人則進行邀約招標。與其他承包商相比，土方工程服務供應商所遞交的標書一般會較其他承包器具競爭力，此乃由於該等供應商從其進行中的挖土項目中擷取大量可供使用土方的可能性極高，以及可就卸土收費而非付款。

在若干情況下，土方工程服務供應商可能從事多項地點相近的土方工程項目，其中有些項目為挖土工程，而其他則為填土工程。在此情況下，土方工程服務供應商可將挖土地盤中的好土直接運至填土地盤處置，從而可節省運輸成本，且無須支付任何棄置費用。此乃最理想但罕見的情況，皆因受多項因素所影響，如兩個項目的時間及挖掘的泥土的適合性等。

卸土場的其他責任及程序／投標過程

儘管新加坡的收集處由房屋發展局及陸路交通管理局所擁有，其通常透過GeBIZ門戶網站招標並授予第三方建築公司於指定時間內管理及營運。有關合約的責任包括收集處的初步建構、持續接收來自認可承包商的獲批土方數量並運送土方至填海區或積存處。收集處營運商於履行其責任後會收取由收集處擁有人直接支付的承包費用。

為符合收集處營運商或填海區的主要承包商的評選資格，承包商須為政府電子採購門戶網站GeBIZ上獲政府登記的貿易夥伴或供應商。卸土場或填海項目的所有公開招標將於門戶網站上發放，而承包商則在該網站投標。承包商亦須符合若干往績規定及建設局所訂的投標上限。譬如，2015年就設計、建築及營運大士南收集處發出的招標，其最低要求須符合建設局所訂的CW02工種(土木工程)A1註冊級別，持牌公司可就超過90百萬新加坡元的項目競標。

鑑於嚴格規定及投標限制高，成為收集處營運商或填海區主要承包商的競爭並不激烈，通常僅為主要土木工程承包商之爭。本身未能符合申請規定或希望增

行業概覽

加獲批機會的有意承包商可能與另一承包商成立合營公司，從而互補不足，競標時更具競爭力。

現時並無有關各擁有人及營運商的市場佔有率及收益的資料可供參閱。且現時並無公開資料可指出收集處所收集的土方數量以及陸路交通管理局及房屋發展局所得的相應收益。一般而言，收集處的營運商亦從事其他範疇的業務，如疏浚、一般建築及土木工程等，經營收集處僅為其從事之眾多項目之一。收集處合約獲批與否取決於營運商的競標價格，可能受場地的大小及預期收集量所影響。鑑於行業性質使然，比較營運商的市場佔有率並無意義。

於2015年12月31日，新加坡收集處及／或填海區的主要擁有人及營運商／主承包商載列如下：

收集處	擁有人	營運商／主承包商
航空公園收集處	擁有人#1 ^(附註1)	營運商／主承包商#1 ^(附註5)
樟宜東收集處	擁有人#2 ^(附註2)	營運商／主承包商#2 ^(附註6)
濱海南收集處	擁有人#2 ^(附註2)	營運商／主承包商#3 ^(附註7)
濱海東收集處(臨時)	擁有人#2 ^(附註2)	營運商／主承包商#1 ^(附註5)
填海區	擁有人	營運商／主承包商
裕廊島西延線	擁有人#3 ^(附註3)	營運商／主承包商#4 ^(附註8)
大士填海碼頭 (Tuas Terminal Reclamation Wharf)	擁有人#4 ^(附註4)	營運商／主承包商#5 ^(附註9)
德光島	擁有人#1 ^(附註1)	營運商／主承包商#2 ^(附註6)

資料來源：歐睿根據案頭調研及與新加坡主要土方工程服務供應商及卸土場營運商訪談作出的估算。

附註：

- (1) 擁有人#1，新加坡的公共房屋管理局及國家發展部轄下的法定委員會。
- (2) 擁有人#2，新加坡的土地運輸發展局及運輸部轄下的法定委員會。
- (3) 擁有人#3，新加坡的工業村及有關設施的主要發展商及管理人。
- (4) 擁有人#4，新加坡的港口及航運發展局及運輸部轄下的法定委員會。
- (5) 營運商／主承包商#1，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的業務。

行業概覽

- (6) 營運商／主承包商#2，東京上市公司的新加坡分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及建築服務的業務。
- (7) 營運商／主承包商#3，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及建築服務的業務。
- (8) 營運商／主承包商#4，私人公司的新加坡分公司，主要從事填海服務的業務。
- (9) 營運商／主承包商#5，由新加坡私人公司與韓國上市公司擁有的合營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及填海服務的業務。

1.3.1 領先土方工程服務供應商排名

新加坡土方工程服務業由若干主要行業參與者連同甚多小規模參與者佔據。約75名土方工程參與者承接新加坡的土方工程主要合約或作為有關分派承包商。按行業價值計算，五大土方工程服務供應商2014年合計佔市場約54.0%。一般而言，這些參與者均專注於土方工程業務，並作出重大資本投資，建立最少150台自卸車及挖土機的車隊。五大土方工程服務供應商成立均超過20年，對土方工程項目具有豐富經驗。

表8 五大土方工程服務供應商市場佔有率(按營業收入計算)(2014年)

排名	新加坡領先服務供應商 (按土方工程服務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百萬新加坡元)	市場佔有率 (%)	上市公司 (是/否)
1	土方工程服務供應商1	136.0	19.96%	否
2	土方工程服務供應商2	75.0	11.01%	否
3	土方工程服務供應商3	56.0	8.22%	是
4	川林建築有限公司	55.7	8.17%	否
5	土方工程服務供應商5	45.0	6.60%	否

資料來源：歐睿根據案頭調研及與新加坡主要土方工程服務供應商訪談作出的估算

以上所報市場佔有率數據根據實地調查確定，調查內容包括案頭調研及業內人士訪談。儘管部分公司提供了經審核數據，但它們一般不會按照本研究所涉相關類別，列出收入或銷售數據明細。對於這類公司及在計算市場佔有率時包括在內的非上市公司，我們根據各項行業資料來源提供的估算(即並非公司本身提供者)作出市場佔有率預測，並盡可能將這些估算歸納成一共識數據。

1.4 川林建築的市場佔有率

2014年，川林建築的土方工程服務錄得營業收入約55.7百萬新加坡元，佔其當年度所有業務收入總額約92.4百萬新加坡元超過一半，按照營業收入計算，川林建築是2014年第四大的土方工程業公司，佔新加坡土方工程市場總值約8.17%。川林建築亦積極從事建築業內的建造工程，儘管其核心業務仍為提供大型土方工程服務。2014年，川林建築改動及加建工程及其他建造工程業務錄得收入約36.8百萬新加坡元，佔新加坡整體建造工程業市場0.1%。

表9 川林建築土方工程服務的收入與市場佔有率(2012–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川林建築營業收入—土方工程(千新加坡元)	46,640	54,963	55,655
川林建築市場佔有率(按營業收入)			
—土方工程(%)	7.74%	8.66%	8.17%

資料來源：歐睿根據案頭調研及與新加坡主要土方工程服務供應商訪談作出的估算

監管概覽

招股章程內本節載有現時與本集團的營運及行業有關的若干法律及法規概要。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確認除於本節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業務」等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地新加坡的一切重大適用法律及法規，且已取得營運所需的所有許可證、牌照及證書。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不受任何特別法例或法規監管之限制(不包括一般適用於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及／或營運之公司及企業)。

我們於新加坡業務的監管及監督

概覽

建設局監管新加坡的建造及建築業，其主要角色為發展及監管新加坡的建造及建築業。2007年建築管制(修訂本)法案及其附屬條例載列向建築商發牌的規定。自2009年6月16日起，進行需要建築管制專員批准的建築工程計劃的所有建築商及於專門範疇工作且對公眾安全構成重大影響的建築商，均須持有建築商牌照。該規定適用於公私營建築項目。建築商牌照分為兩類，即一般建造商牌照(「一般建造商牌照」)及專門建築商牌照。建造商許可證系統及承包商註冊系統均由建設局管理。

一般建造商(「一般建造商」)牌照由建造商許可證系統頒發，擬從事私營領域建築工程或公共領域建築工程(包括土方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的公司須獲得有關牌照。

競標公共領域項目的先決條件乃必須於建設局承建商註冊處登記在冊。僅涉及私營領域項目的公司無須於承包商註冊系統內註冊，且僅需獲取建造商許可證系統項下的牌照。公司須獲得建造商許可證系統頒發的牌照，方可於承包商註冊系統內註冊。

川林建築獲建設局根據建造商許可證系統頒發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並於建設局承包商註冊系統內就(其中包括)CW01工種(一般建造)B1評級及CW02工種(土木工程)B2評級登記在冊。由2016年1月1日開始，川林建築必須取得環保與優雅建造商計劃(GGBS)的認證，才能保持「一般建造」建築工種B1評級及「土木工程」建築工種B2評級。川林建築已於2015年10月取得GGBS認證。

因此，川林建築能從事以下項目：

- (i) (以其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持有人的身份)就私營領域建築工程訂立任何價值的合約。
- (ii) (以其CW01工種B1評級註冊持有人的身份)直接競標政府機關的建築工程合約，合約價值不超過42百萬新加坡元。

監管概覽

- (iii) (以其CW02工種B2評級註冊持有人的身份)直接競標政府機關的土木工程合約，合約價值不超過14百萬新加坡元。
- (iv) 除分別為B1及B2評級的CW01及CW02工種外，川林建築亦註冊CR03工種單一評級註冊及CR07工種L1評級註冊，其詳情載於下文。CR03工種單一評級註冊令川林建築可直接競標無限金額合約價值的政府機關拆卸工程合約。CR07工種L1評級註冊令川林建築可直接競標合約價值不高於700,000新加坡元的政府機關電纜或管道鋪設及道路修復工程合約。

承包商註冊系統

儘管未經建設局註冊的業務實體不會被禁止以承建商或供應商身份在新加坡公共領域以外經營，然而如要競標新加坡公共領域的項目，則必須為建設局承包商註冊系統內已登記在冊的公司。目前承包商註冊系統共有七個主要註冊類別：(a)建築(CW)；(b)建築相關(CR)；(c)機電(ME)；(d)保養(MW)；(e)分判承包商業務(TR)；(f)監管工種(RW)；及(g)供應(SY)。該七個主要類別進一步細分為合共63個工種。承包商註冊系統內的各主要註冊類別亦分為六至七個財務評級(「評級」)。為符合某一特定評級的資格，公司必須就以下各項符合各評級的規定：(i)財務能力(有效的經審核賬目、繳足資本、淨資產等)；(ii)相關技術人員(全職僱員、經認可專業人員、技術資格、有效牌照等)；(iii)管理認證(新加坡認證理事會頒授ISO 9000、ISO 14000及OHSAS 18000認可等)；及(iv)往績記錄(備有由客戶背書及評估的文本證明的有效項目)。

符合評級規定的註冊公司設有相應的競標限額(有效期為一年)，視乎新加坡建築業的經濟狀況，有關限額或會每年進行調整。

根據建設局的不同評級規定，承建商是否符合資格視乎(其中包括)公司的最低淨資產及繳足資本、其管理層的專業及技術專長以及其過往已竣工項目的往績記錄而定。首次註冊的有效期為三年。期滿如未向建設局申請續期(為期三年)並經批准，註冊將自動撤銷。

監管概覽

川林建築現時獲建設局根據建造商許可證系統頒發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並於建設局就下列工種登記在冊：

工種	標題	工程範疇	評級 ⁽¹⁾ 屆滿日期
CW01	一般建造	<p>(a) 涉及任何在建或擬建結構的所有類型的建築工程，以支持、庇護及圍閉人員、動物、牲畜或任何類型的動產，在建造中要求使用多於兩種無關的建築行業及工藝。該結構包括建造多層停車場、公園、運動場及其他消閒工程建築、工業廠房及公用設施廠房。</p> <p>(b) 涉及改變結構的加建及改建工程。</p> <p>(c) 安裝頂棚。</p>	B1 2018年7月1日
CW02	土木工程	<p>(a) 涉及使用混凝土、磚石牆及鋼筋的工程：橋樑、污水渠、涵洞、水庫、擋土牆、水道、排水系統、地下結構、堤壩削土及填土、河堤、挖掘深溝、刮除底土、地表排水工程、柔性路面、剛性路面或紅土路、港灣式車站、露天停車場及相關工程，例如路緣石及人行道。</p> <p>(b) 涉及挖掘水道、河道及岸邊以加深及採掘礦物或建材的工程，亦包括填土工程。</p> <p>(c) 涉及水上打樁及建造突堤、碼頭、海堤及河堤等港口水工建築物的工程。此類別不包括建造及製造船舶、躉船、石油鑽塔或任何漂浮平台。</p>	B2 2018年7月1日
CR03	拆卸	所有一般拆卸工程。	單一評級 2018年7月1日

監管概覽

工種	標題	工程範疇	評級 ⁽¹⁾	屆滿日期
CR07	電纜／管道鋪設 及道路修復	安裝地下電纜／管道及其後修復道路及其他 地面，包括探測地底之服務	L1	2018年7月1日

附註：

- (1) 建設局不同評級的區別在於競標新加坡公共領域項目的上限，有關上限會視乎新加坡建築業的經濟狀況每年進行調整。

現時承包商註冊系統內主要註冊類別的投標上限概述如下：

建築工種(CW01及CW02)

評級	A1	A2	B1	B2	C1	C2	C3
投標上限(百萬新加坡元)	無限制	90	42	14	4.2	1.4	0.7

專業工種(CR03及CR07)

評級	單一評級	L6	L5	L4	L3	L2	L1
投標上限(百萬新加坡元)	無限制	無限制	14	7.0	4.2	1.4	0.7

為保持現有的建設局評級，川林建築需要符合若干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與最低繳足資本及淨資產、僱用人員(包括註冊專業人員(「註冊專業人員」)⁽²⁾、專業人員(「專業人員」)⁽³⁾及技術員(「技術員」)⁽⁴⁾)及過往所取得項目或合約的往績記錄相關的要求。

監管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川林建築的建設局評級的部分特定要求如下：

工種／標題／ 評級	要求	
CW01／一般 建造／B1	最低繳足資本及 最低淨資產	3百萬新加坡元
	管理	僱用至少6名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或技術員，當中至少2名註冊專業人員及1名持有建築生產力專業文憑 ⁽⁵⁾ ／建築生產力專業認證 ⁽⁶⁾ 的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
	往績記錄(超過 三年期間)	所獲項目合約價值合計最少30百萬新加坡元，其中最少22.5百萬新加坡元來自主合約(可能包括代理分包合約)及最小規模單一主合約或代理分包合約7.5百萬新加坡元。經計及的分包合約價值佔50%。
	認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SO 9001 : 2008 • ISO 14000 • OHSAS 18000 • 環保與優雅建築商計劃(2016年1月1日前)
	額外要求	持有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
CW02／土木 工程／B2	最低繳足資本及 最低淨資產	1百萬新加坡元
	管理	僱用至少3名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或技術員，當中至少1名註冊專業人員及1名持有建築生產力高級證書 ⁽⁷⁾ 的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
	往績記錄(超過 三年期間)	所獲項目合約價值合計最少10百萬新加坡元，其中最少5百萬新加坡元來自主合約(可能包括代理分包合約)及最小規模單一主合約或代理分包合約2.5百萬新加坡元。經計及的分包合約價值佔75%。
	認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SO 9001 : 2008 • ISO 14000 • OHSAS 18000 • 環保與優雅建築商計劃(2016年1月1日前)
	額外要求	持有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

監管概覽

工種／標題／ 評級	要求	
CR03／拆卸／ 單一評級	最低繳足資本及 最低淨資產	10,000新加坡元
	管理	1名持有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證書) ⁽⁸⁾ 的技術員
	往績記錄(超過 三年期間)	所獲項目合約價值合計最少100,000新加坡元。 已完成最少一個拆卸項目。
CR07／電纜／ 管道鋪設及 道路修復／L1	最低繳足資本及 最低淨資產	10,000新加坡元
	管理	1名持有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證書) ⁽⁸⁾ 的技術員
	往績記錄(超過 三年期間)	所獲項目合約價值合計最少100,000新加坡元。

附註：

- (2) 註冊專業人員(「註冊專業人員」)必須擁有的最低專業資格為專業工程師委員會(PEB)、建設局或新加坡建築師委員會(BOA)認可的建築、土木／結構工程學學位或同等資格。
- (3) 專業人員(「專業人員」)必須擁有的最低專業資格為認可的建築、建造、土木／結構工程學學位或同等資格。
- (4) 技術員(「技術員」)必須擁有的最低資格為(i)建設局學院、南洋理工大學、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新加坡共和理工學院、新加坡理工學院或淡馬錫理工學院頒授的建築、建造、土木／結構機械、電器工程技術文憑或同等資格；(ii)建設局學院頒授的國家建造監理證書(NCCS)、高級國家建築資格(NBQ)或機電統籌專業文憑；或(iii)建設局不時批准的其他文憑或資格。
- (5) 由建設局學院舉辦為期五個月的建築生產力專業文憑(「建築生產力專業文憑」)課程，讓參加者能緊貼最新的生產技術及趨勢，並鼓勵採用該等技術及程序。
- (6) 建設局的建築生產力專業認證(「建築生產力專業認證」)計劃給予認可及培育勝任的建築專才，可帶領推動建築業內的持續生產力提升。作為註冊準則的一部分，專才必須能夠展示其才能及致力提升建築項目用地的生產力。該等努力包括貢獻並應用構思、管理／技術上的技巧，以使項目用地的生產力得以大幅提升。
- (7) 由建設局學院舉辦為期兩個月的建築生產力高級證書(「建築生產力高級證書」)，讓參加者能緊貼最新的生產技術及趨勢，並鼓勵採用該等技術及程序。

監管概覽

- (8) 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證書) (「**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證書)**」)。參加由建設局學院舉辦的課程後，方能獲取證書。倘本公司董事乃一間公司唯一持有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證書)的人士，則其不得使用同一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證書)以使其同時任職的另一公司符合要求。

作為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持有人，川林建築可以承攬無限價值的私營領域合約。本公司於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項下的工作範疇包括所有一般建造工程及以下小型專門建築工程：

- (i) 所有與小型專門建築工程相關的專門建築工程；
- (ii) 鋼結構工程，包括結構體的加工及豎立工程，其懸臂長度不超過3米、淨跨距少於6米，規劃面積不超過150平方米；及
- (iii) 預澆混凝土工程，包括現場澆鑄預澆鋼筋混凝土板。

除上述小型專門建築工程外，倘該項目無需公認審核員審核，持有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的公司可以進行所有類型的建築工程(包括所有形式的專門工程)，但不得承攬指定僅限持有建築商牌照(專門建築商類別)的公司承攬的專門工程。

為符合獲取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的資格，川林建築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建築商牌照類別	財務(最低 繳足資本)	課程	認可人員 ⁽⁹⁾	課程	技術監控員 ⁽¹⁰⁾
			實踐經驗		實踐經驗
一般建造商1類	300,000新加坡元	任何領域的學士學位或研究生學位課程	在取得對應資歷後最少有3年(合計)執行建築項目(不論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實踐經驗	建築及建築相關領域的學士學位或研究生學位課程 ⁽¹¹⁾	在取得對應資歷後最少有5年(合計)執行建築項目(不論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實踐經驗

或

監管概覽

財務(最低 繳足資本)	認可人員 ⁽⁹⁾	技術監控員 ⁽¹⁰⁾
建築商牌照類別	課程 實踐經驗	課程 實踐經驗
	建築及建築相關 領域 ⁽¹¹⁾ 文憑課程	在取得對應資歷 後最少有5年(合 計)執行建築項目 (不論在新加坡或 其他地方)的實踐 經驗
	或	
	建設局舉辦的 「持牌建築商建 造監管及管理基 本知識」課程	最少有10年(合計) 在新加坡執行建 築項目的實踐經 驗

附註：

- (9) 認可人員為獲委任主管及指導持牌人管理新加坡境內一般建造工程或專門建築工程相關業務的主要人員。認可人員應為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或持牌人管理委員會成員。倘持牌人的僱員獲委任為認可人員，其僱用方式及職責和責任應與董事或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相似。認可人員不得擔任持牌人申請牌照日期前12個月內被撤銷牌照的持牌人的認可人員或技術監控員。認可人員在擔任持牌人的認可人員期間，不得擔任任何持有或申請牌照的公司的技術監控員。認可人員必須同意為持牌人履行認可人員的職責。
- (10) 技術監控員為獲委任親自監督持牌人在新加坡承攬的任何一般建造工程或專門建築工程執行及實施情況的主要人員。技術監控員可為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或持牌人管理委員會成員，或者僱員(其僱用方式及職責和責任應與合夥人、董事或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相似)。技術監控員不得擔任持牌人申請牌照日期前12個月內被撤銷牌照的建築商的認可人員或技術監控員。技術監控員在擔任持牌人的技術監控員期間，不得擔任任何持有或申請牌照的公司的技術監控員。技術監控員必須同意為牌照申請人履行技術監控員的職責。

監管概覽

- (11) 「建築及建築相關領域」指建築、土木或結構工程、機電工程、施工或項目管理、工料測量或建築科學、設施或物業管理領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川林建築符合上述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對認可人員與技術監控員的規定。執行董事郭先生於土方工程業擁有逾20年有關項目管理與合約洽商的經驗，為川林建築的認可人員。執行董事Bijay Joseph先生於建築業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為川林建築的技術監控員。現任助理合約經理Tan Keng Guan先生自2010年6月起加入川林建築，於建築業擁有逾5年有關建造合約管理的經驗，彼亦符合作為認可人員的規定，可替補郭先生。2005年10月，Tan Keng Guan先生在Liverpool John Moores University畢業，取得建造合約管理(榮譽)理學士學位。川林建築營運總監史賀偉先生於建築業擁有逾12年經驗，彼亦符合作為技術監控員的規定，可替補Bijay Joseph先生。有關郭先生、Bijay Joseph先生及史賀偉先生的資歷及經驗，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董事認為，即使郭先生或Bijay Joseph先生任何一位退休或辭任川林建築董事，川林建築仍能持續符合上述規定。

建造及建築業的付款保證法

根據建築局規管的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證法(新加坡法例第30B章)(「**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證法**」)，任何人士若曾根據合約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或供應任何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進度付款。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證法對(其中包括)已訂約人士有權收取的進度付款金額、合約建築工程估值，以及進度付款到期日等，亦均有相關條文規定。此外，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證法亦確認(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的權利：

- (i) 於到期日未就建築合約收到按合約應訴人(有責任或可能有責任根據合約向申索人支付進度付款的人士)應支付而申索人應收取的款項的申索人(有權或聲稱有權收取進度付款的人士)，有權就付款申索作出裁判申請。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證法已確立追討合約到期款項款及強制支付裁判款項的裁判程序；
- (ii) 在若干情況下，(其中包括)裁判官裁定應訴人須向申索人支付裁定款項後，申索人未獲付款，申索人有權中止進行建築工程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並對申索人已向應訴人供應但尚未安裝及尚未付款的貨品行使留置權，或強制執行裁定，猶如其為裁決債務；及

監管概覽

- (iii) 若應訴人未能向申索人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裁定款項，應訴人的主事人(即有責任就應訴人與申索人之間合約的標的建築工程的全部或部分付款予應訴人)有權將裁定款項的未償餘額直接支付予申索人，且該主事人有權向應訴人收回該等款項。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主要合約條款」一節。

環境公眾健康法(新加坡法例第95章)(「環境公眾健康法」)

環境公眾健康法第19(1)(b)條規定(其中包括)，任何人引致或准許任何污垢、沙子、泥土、砂石、粘土或任何其他類似物質或物件投放、散落、撒瀉或丟扔於任何公眾地方，即屬犯法。環境公眾健康法第20(1)條禁止(其中包括)於公眾地方傾倒或棄置任何垃圾、車輛所載任何其他物件的廢物。公眾地方包括公眾人士可進出而不論是否私人擁有的任何地方。

川林建築使用的卸土場大致可分為三類：(i)填土區；(ii)收集處；及(iii)需要填土的臨時建築項目。川林建築在該等場地處置土方時將考慮多個因素，包括取得於房屋發展局管理的處置場處置土方的批准、該等場地與挖掘項目的距離、於該等場地進行處置的財務成本及／或裨益以及各場地的所需規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及「業務—填土場」等節。

環境公眾健康法的規定包括，一名人士在興建、改建、建築或拆卸任何樓宇或於任何時候，須採取合理預防措施，防止使用任何公眾地方的人士的生命、健康或良好狀況，因灰塵飛揚或下墮碎件或任何其他物料、物件或物質而造成危險。

環境公眾健康法亦對若干事項作出監管，包括工業廢料處置及公眾滋擾處理等。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公眾衛生處長如收到任何信息，指發生可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即時檢控的滋擾行為，而公眾衛生處長亦信納存在滋擾，即可對其行為、違規或縱容令滋擾情況產生或持續的人士，送達滋擾令，或如無法找到該名人士，則向產生滋擾的場所的所有人或佔用人送達該滋擾令。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可即時檢控的滋擾行為，包括任何未有保持清潔狀況的工廠或工作場所、存在或很可能存在導致或可導致蒼蠅或蚊蟲滋生的任何狀況的任何地方、發生或發出足以構成滋擾的噪音或震盪的任何地方、造成滋擾或對公眾健康與安全構成危險的在任何場所中使用的任何機器、廠房或任何方法或工序。

環境保護管理法(新加坡法例第94A章)旨在為環境保護管理及資源節約作出規定，並對若干事項作出規管，包括空氣污染、水質污染、土地污染及噪音管制。根據環境

監管概覽

保護與管理(建築地盤噪音管制)條例，任何建築地盤的所有人或佔用人，均須確保其建築地盤所發出的噪音水平，不超過該等條例所規定的最高可允許噪音水平。

污水排水法(新加坡法例第294章)(「污水排水法」)的土方控制措施(「土方控制措施」)

根據污水排水法，所有承包商須於土方工程開始前，就下列情況向公共事業局(「公共事業局」)獲得申報證書或批准：

- (i) 任何會直接或間接影響或可能影響任何雨水排放系統、下水道或渠務保留地的工程；或
- (ii) 任何會導致淤泥直接或間接排放至任何雨水排放系統、下水道或渠務保留地的工程。

承包商須遵守污水排水(地面排水)規例(「污水排水規例」)，彼等須(其中包括)：

- (a) 遵守地面排水作業守則(「地面排水守則」)；
- (b) 確保根據地面排水守則提供及維持土方管制措施；
- (c) 確保工程地點內的徑流、上游及鄰近地方有效地進行排水，並無引致工程地點內或周圍水浸；
- (d) 確保所有土方斜坡設於渠務保留地之外；
- (e) 確保所有鄰近任何下水道的土方斜坡關閉並鋪上草皮；及
- (f) 確保採取足夠措施預防任何土方、泥沙、表層泥土、水泥、混凝土、碎片或任何其他物料因任何囤積而跌落或流入雨水排放系統。

根據地面排水守則，承包商須(其中包括)於工程開始前，聘請一名合資格侵蝕控制專業人員，計劃及設計一個土方控制措施的系統，連同詳細的土方控制措施計劃書遞交予公共事業局。「合資格侵蝕控制專業人員」即已根據專業工程師法(新加坡法例第253章)註冊的專業工程師，其擁有於此法令下頒佈的執業證書，並已順利修畢侵蝕及沉澱物控制的專門專業課程。

電力法(新加坡法例第89A章)(「電力法」)及天然氣法(新加坡法例第116A章)(「天然氣法」)

根據電力法，除電力持牌人(「電力持牌人」)外，概無人士可開始、進行、致使或准許於任何屬於或由電力持牌人管理或控制的低壓電纜內或周圍開展任何土方工程，除

監管概覽

非該人士能讓持牌電纜偵測工人進行電纜偵測工作(因公眾或私人安全利益而屬必需者，則屬例外)。

就高壓電纜而言，除電力持牌人外，概無人士可開始、進行、致使或准許於任何屬於或由電力持牌人管理或控制的高壓電纜內或周圍開展任何土方工程，除非該人士：

- (i) 已於計劃開展土方工程日期前不少於7天以書面通知電力持牌人；
- (ii) 已就該高壓電纜的位置向電力持牌人取得必需的資料，並就進行土方工程時避免損毀高壓電纜的步驟諮詢電力持牌人；及
- (iii) 已讓持牌電纜偵測工人進行電纜偵測工作，以確認高壓電纜位置。

根據天然氣法，除天然氣運輸商外，概無人士可開始、進行、致使或准許於任何由天然氣運輸商所擁有或管理或控制的天然氣管道網絡中的天然氣廠或天然氣管道內或周圍開展任何土方工程，除非該人士：

- (a) 已於計劃開展土方工程日期前不少於7天以書面通知天然氣運輸商；
- (b) 已就天然氣廠或天然氣管道的位置向天然氣運輸商取得必需的資料；及
- (c) 已就於進行土方工程時避免損毀天然氣廠或天然氣管道的步驟諮詢天然氣運輸商。

僱員

僱傭法(新加坡法例第91章) (「僱傭法」) 為新加坡管轄僱傭的主要法例。僱傭法涵蓋每名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僱員，包括工人(定義見僱傭法) 但不包括(其中包括) 任何受僱於管理或行政職位(下文載列的例外情況除外) 的人士。

根據僱傭法，工人的定義包括(其中包括) (a) 任何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人士，該人士根據該合約從事體力勞動(包括任何見習工作)，而不論其是否擁有技能，(b) 受僱目的部分為進行體力勞動及部分為親自監督任何工人執行工作的表現的任何人士。

監管概覽

僱傭法第四部載有關於(其中包括)工時、加班、休息日、假日、年假、支付遣散費、支付退休福利的優先次序、年薪補貼及其他工作或服務條件的規定，並適用於：(a)基本月薪不高於4,500新加坡元的工人，以及(b)基本月薪不高於2,500新加坡元的僱員(不包括工人)。

帶薪公眾假期及病假適用於所有受僱傭法保障的僱員，不論薪金多寡。

任何受僱於管理或行政職位的人士(根據僱傭法一般不被視為僱員)，倘收取的薪金不超過2,500新加坡元，則就僱傭法涉及下列方面(其中包括)的規定而言應視之為僱員：薪金的支付及計算、勞工處處長就申索、投訴及調查僱傭法項下罪行的權力，及管轄僱傭法項下申索及罪行的程序及法規。

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工人

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工人，須遵守外國人力僱傭法(新加坡法例第91A章)(「外國人力僱傭法」)，並受人力部監管。

根據外國人力僱傭法第5(1)條，在新加坡，任何人士除非已為外籍僱員向人力部取得有效的工作證，准許外籍僱員為其工作，否則不得僱用外籍僱員。任何人士若未能遵守或若違犯外國人力僱傭法第5(1)條，即屬違法，而：

- 一經定罪，可判處不少於5,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3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判處罰款兼監禁；及
- 倘若第二次或其後再定罪：
 - 如屬個人，可判罰款不少於10,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30,000新加坡元，以及監禁不少於一個月及不超過12個月；或
 -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判處罰款不少於20,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60,000新加坡元。

人力部亦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政策工具，對建築及／或製造行業聘用外籍工人實施監管：

- 認可原居地國家；
- 施加擔保金及徵費；
- 按本地工人與外籍工人比例，實施依賴外勞上限；及
- 對於來自非傳統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的工人，根據人力年度配額(「人力年度配額」)實施配額制。

監管概覽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僱員」一節。

認可原居地國家

建築業

認可的建築工人原居地國家為馬來西亞、中國、非傳統原居地及北亞原居地（「北亞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包括印度、斯里蘭卡、泰國、孟加拉、緬甸及菲律賓等國家。北亞原居地國家／地區包括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護照持有人）、澳門、南韓及台灣。

建築公司應獲取人力部預先批准（「預先批准」），方可僱用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的外籍工人。預先批准註明公司獲准從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輸入的外籍工人數目，並訂明其可重續工作證或可從另一家新加坡公司轉職的工人數目。人力部基於以下各項給予預先批准：(i) 所申請工作證的期限；(ii) 公司中央公積金供款報表所反映的公司過去三個月僱用全職本地工人數目；(iii) 公司獲分配的人力年數（如屬主承建商）或從公司主承建商直接分配所得的人力年數（如屬分判承包商）；及(iv) 公司餘下的可用配額。

外籍建築工人須符合以下要求，方可獲准在新加坡工作：

要求	工人類型
由建設局發出或認可的技能評審證書（「技能評審證書」）或技能評審證書（知識）（「技能評審證書（知識）」） ⁽¹²⁾	根據預先批准（類型：新）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北亞原居地國家
馬來西亞教育文憑（「馬來西亞教育文憑」）或同等學歷、技能評審證書或技能評審證書（知識）	來自馬來西亞
參加並通過全日建築安全指導課程（「建築安全指導課程」）	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北亞原居地國家、中國及馬來西亞（所有）
通過新加坡註冊醫生的健康檢查	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北亞原居地國家、中國及馬來西亞（所有）

附註：

(12) 技能評審證書及技能評審證書（知識）計劃由建設局設立，以提升建築業的技能水平、生產力及安全水平。

監管概覽

就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建築工人而言，基本技術工人最多可工作10年，技術水平較高的工人最多可工作22年。所有其他外籍工人(來自北亞原居地及馬來西亞)並無最長僱傭期限限制。所有在新加坡工作的外籍工人年齡上限為60歲，不論屬任何原居地。

此外，必須就每名個別人士的工作證尋求原則性批准。收到該項批准的兩星期內，外籍建築工人須接受由新加坡註冊醫生負責的健康檢查，必須通過健康檢查，方會獲發工作證。

所有建築業外籍工人均必須參加建築安全指導課程。此課程為期兩日，由人力部認可的不同培訓中心舉辦，而外籍工人必須取得有效的建築安全指導課程合格證。建築安全指導課程的目的為：(i)確保建築工人熟悉行業常見的安全規定及健康隱患；(ii)教導工人有關預防意外及染病的所需措施；(iii)確保彼等知悉其在新加坡僱傭法項下的權利與責任；以及(iv)了解個人保護裝備。僱主必須確保外籍工人在抵達新加坡後兩星期內參加課程，方會獲發工作證。課程結束後，工人如通過要求或評核，將獲發安全指導合格證。未能合格修畢建築安全指導課程的外籍工人，必須盡快重修建築安全指導課程。未能確保工人合格修讀建築安全指導課程的僱主，三個月內不得申請任何新工作證，受影響的工人的工作證將被撤銷。

製造業

製造工人的認可原居地國家為馬來西亞、中國及北亞原居地國家。

就中國製造工人而言，基本技術工人最多可工作10年，技術水平較高的工人最多可工作18年。所有來自北亞原居地及馬來西亞的其他外籍工人並無最長僱傭期限限制。所有在新加坡工作的外籍工人年齡上限為60歲，不論屬任何原居地。

擔保金及徵費

就建築及製造業而言，僱主須根據外國人力僱傭法就每一位成功獲發工作證的來自北亞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或中國的建築工人，以銀行保證或保險保證形式，向工作證監督提交5,000新加坡元擔保金。擔保金必須在外籍工人抵達新加坡之前繳交，否則彼等將不獲准進入新加坡。馬來西亞工人獲豁免上述提交擔保金的規定。

監管概覽

建築業

就建築業而言，僱主根據受聘外籍工人的資歷支付必要的徵費。2016年及2017年的徵費率於新加坡政府公佈時作出修訂。

工人類別	每月徵費率	每月徵費率	每月徵費率
	(新加坡元) (現時)	(新加坡元) (2016年7月1日)	(新加坡元) (2017年7月1日)
較高技術及佔用人力年度配額 (人力年度配額詳情請參閱下文)	300	300	300
基本技術及佔用人力年度配額	550	650	700
較高技術、具備經驗及獲豁免人力 年度配額 ⁽¹³⁾	600	600	600
基本技術、具備經驗及獲豁免人力 年度配額 ⁽¹³⁾	950	950	950

附註：

(13) 為獲豁免人力年度配額規定，外籍工人必須擁有最少兩年在新加坡從事建築業的工作經驗。

製造業

就製造業而言，僱主根據受聘外籍工人佔公司員工總數的百分比支付必要的徵費。2016年及2017年的徵費率於新加坡政府公佈時作出修訂。現時應付的徵費如下：

證件類別	級別	百分比	工人類別	每月徵費率	每月徵費率
				(新加坡元) (現時)	(新加坡元) (2016年 7月1日)
S通行證 配額：20%	基本／1級	最高為員工 總數的10%	有技能／ 無技能	315	330
	2級	員工總數的 10%至20%	有技能／ 無技能	550	650
工作證 配額：60%	基本／1級	最高為員工 總數的25%	有技能	250	250
			無技能	370	370
	2級	員工總數的 25%至50%	有技能	350	350
			無技能	470	470
3級	員工總數的 50%至60%	有技能	550	550	
		無技能	650	650	

監管概覽

製造業的徵費總額計算方式如下：

徵費級別	各級徵費	徵費總額
1級	$T_1 \times 1$ 級徵費率 = 1級徵費	徵費總額 = 1級徵費 + 2級徵費 + 3級徵費
2級	$T_2 \times 2$ 級徵費率 = 2級徵費	
3級	$T_3 \times 3$ 級徵費率 = 3級徵費	

依賴外勞上限

建築業

建築業的依賴外勞上限，目前定為一名全職本地工人對七名外籍工人，即建築業公司每僱用一名新加坡公民或新加坡永久居民作為全職僱員（以僱主定期每月作出全額中央公積金供款為準），可僱用七名外籍工人。然而，此限額不適用於技術水平較高的外籍僱員。

製造業

製造業的依賴外勞上限，目前定為1名全職本地工人對1.5名外籍工人，因此製造業公司每僱用兩名本地僱員，可僱用最多三名外籍僱員。然而，製造業受細分限額所進一步規限：(i)來自中國的外籍工人的細分限額；及(ii)各不同徵費級別的外籍工人的細分限額：

- (i) 來自中國的外籍工人的細分限額：

對於來自中國的工人，細分限額使用下列公式計算：
 $25\% \times (\text{公司員工總數} + 1)$

- (ii) 各不同徵費級別的外籍工人（徵費級別詳情請參閱下文）

徵費級別

$$1 \text{ 級 } T_1 = 25\% \times \text{員工總數}$$

$$2 \text{ 級 } T_2 = (50\% \times \text{員工總數}) - T_1$$

$$3 \text{ 級 } T_3 = (\text{實際外籍工人總數}) - T_1 - T_2$$

人力年度配額

人力年度配額為一個有關僱用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建築工人的工作證配額制度。人力年度配額指每名主承建商根據發展商或業主授出的項目或合約價值有權聘請

監管概覽

工作證持有人的總數。人力年度配額的分配，按完成項目所需的「人力年度」數額計算，只有主承建商方可申請。一個人力年度相等於一張工作證的一年僱用期。各級分判承包商的人力年度配額，必須由其主承建商的人力年度配額之中分配。主承建商的人力年度配額將於相關項目竣工日期到期，倘項目竣工日期延後，人力年度配額到期日亦延後。為任何僱主在建築業工作累計兩年或以上的非傳統原居地或中國建築工人，可接受主承建商聘請，無須計入人力年度配額內。

僱主必須遵守工作證的條件，譬如為外籍工人提供可接受的住宿。外籍建築工人僱主亦須遵守的其他工作證條件包括：

- 外籍工人僅可從事條件內註明的該等建築工作；
- 確保不會派遣外籍工人為任何其他人士工作，條件已有規定者除外；
- 為外籍工人提供安全工作環境；以及
- 購買及持有醫療保險，供外籍工人住院治理及非留院手術，於外籍工人僱用期內，每12個月期間(如工人僱用期少於12個月則為有關較短期間)保額最少為15,000新加坡元，除非工作證監督以書面通知另作規定。若僱主為外籍工人購買團體醫療保險保單，僱主不會被視為已符合該項條件所規定的責任，除非根據僱主團體醫療保險保單的條款，每名外籍工人均可同時獲得上述規定範圍的保障。

除外國人力僱傭法外，外籍工人僱主亦須遵守，(其中包括)下列法例的條文：

- 如上文詳細討論的僱傭法；及
- 移民法(新加坡法例第133章)(「**移民法**」)及根據移民法頒佈的條例。

女性僱員

兒童發展共同儲蓄法(新加坡法例第38A章)(「**兒童發展共同儲蓄法**」)規定，每名女性僱員倘符合下列條件，可依法享受16周帶薪產假，而不論其從事任何職業：(1)子女為新加坡公民，(2)於子女出生時與其生父存在合法婚姻關係；及(3)於子女出生前在公司的服務時間最少達到90日。於產假期間，女性僱員有權向其僱主收取其毛收入。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安全措施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新加坡法例第354A章)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每名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工作中僱員的安全及健康。該等措施包括為僱員提供及保持一個安全、並無健康風險、具備足夠設施及安排的工作環境，以促進僱員的工作福祉，確保僱員所用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物件或工序已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確保僱員並無面臨因工作場所之內或工作場所附近在僱主控制下的物件的安排、處置、操控、組織、加工、儲存、運輸、運作或使用而產生的隱患，並建立及實施處理在該等人士工作時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的程序，確保工作中的人士獲得進行工作所必需的充分指引、資料、培訓及監督。

2007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建築)條例對僱主的額外具體責任作出規定，(其中包括)在每個工地委任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統籌員，協助識別工地任何不安全的情況或不安全的工作方式，並建議及協助執行合理可行的措施，對不安全情況或不安全工作方式作出補救。

僱主的其他具體責任，載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若干職責包括採取有效措施，保護僱員不會因為在工作中接觸任何可能構成健康風險的危害性生物物料而受到損害。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下列設備需符合若干規定，包括經認可檢驗員(「認可檢驗員」)測試檢驗，方可使用，其後亦需按時複檢。

- 起重機或升降機
- 起重裝置
- 起重器具及起重機器

經檢驗後，認可檢驗員將簽發測試檢驗證書，註明設備的安全負荷。測試檢驗證書應妥為保存，以便查閱。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使用設備所在工作場所的佔用人，須遵守上述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並存置登記冊，記載有關起重裝置、起重器具及起重機器的必要細節。

除上述以外，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委任的檢查員可(其中包括)進入、檢查及檢驗任何工作場所，檢查及檢驗任何工作場所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裝置或物件，並作出必要的檢驗與查詢，以確定是否符合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的規定，以及提取在工作場所發現或從任何工

監管概覽

作場所排出的任何物料或物質的樣本，進行分析或測試，以評估任何工作場所的噪音、光度、熱度或有害或危害性物質的水平，以及在場工作人士的接觸水平，並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保管工作場所中任何與調查或查詢相關的物件。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如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信納：(i)某工作場所的狀況或位置、或工作場所的機器、設備、廠房或物件的任何部分的使用方式，使到在工作場所進行的任何工序或工作，不能在適當考慮工作中人士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ii)任何人士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規定的任何責任；或(iii)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行為，或未能作出任何行為，以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認為，對工作中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祉將會構成或很可能構成風險，彼可對該工作場所發出停工令。停工令內容為(其中包括)指示接收指令人士即時無限期停止進行所有工作，或直至已按照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的要求，採取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感到滿意的措施，以補救任何危險，使工作場所的工作能在適當考慮工作中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

自2015年7月1日起，人力部亦已對建築業實施已加強的扣分制。建築業主承建商及分判承包商如有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及相關的附屬法例，將一律執行扣分。扣分數目視乎違規的嚴重性而定。根據建築業的單一階段扣分系統(DPS)，扣分數目視乎犯規的嚴重性而定。18個月內累積被扣25分或以上，立即觸發承建商的禁制。人力部將拒絕其外籍僱員的所有類別工作證的申請。累積更多扣分將會導致更長的禁制期。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之前的扣分制因2015年3月24日的若干工作場所安全違規事件而累計被扣兩分，有效期12個月。有關該等違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監管合規情況—工作場所安全違規」一節。

承建商視乎違規的嚴重性而頒發的扣分數目：

事件類型	扣分	生效日期
銷案罰款	由第4次銷案罰款開始，每次罰款扣1分	人力部決定提呈銷案罰款當日
停工令(部分)	5分	頒佈停工令當日
停工令(全部)	10分	頒佈停工令當日
就導致任何人士嚴重受傷的意外提出檢控	18分	人力部決定提出檢控當日

監管概覽

事件類型	扣分	生效日期
就發生危險事故(可能導致多宗身亡事故)而提出檢控	18分	人力部決定提出檢控當日
就導致一人身亡的意外而提出檢控	25分	人力部決定提出檢控當日
就導致一名或以上人士身亡的意外而提出檢控	50分	人力部決定提出檢控當日

承建商的扣分乃將同一承建商所有工地累積的分數加起來計算。

承建商(包括所有主承建商及分判承包商於18個月期間內累積預先釐定的扣分數目)將禁制僱用外籍工人。下表列示累積扣分的禁制範圍及期間。

階段	於18個月期間內		准許續聘現有		禁制期間
	累積的扣分	准許聘請新工人	工人		
1	25至49	否	是		3個月
2	50至74	否	是		6個月
3	75至99	否	是		1年
4	100至124	否	是		2年
5	125及以上	否	否		2年

根據2008年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工廠註冊)規例(「工廠規例」)，任何人士如有意佔用或使用任何處所作為屬工廠規例附表一所訂任何類別的工廠，必須向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專員」)註冊該處所作為工廠，而倘任何人士有意使用或佔用任何處所作為不屬該等類別的工廠，則只須在工廠開始營運前向專員提交規定格式的通知。在後一種情況下，工廠佔用人須在(其中包括)工廠的任何詳情、廠內進行的工作種類發生任何變動、或終止佔用或使用工廠時通知專員。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風險管理)規例，工作場所的僱主應當(其中包括)對其在工作場所的業務可能影響的任何人士所面臨的安全及健康風險進行風險評估、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步驟消除或盡量減低可預見的風險、實施措施/安全程序解決風險，以

監管概覽

及將相關事宜告知工人、保存有關風險評估及措施／安全程序記錄不少於三年，並在專員要求的情況下不時將相關記錄提交予專員。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政策」一節。

勞工賠償

工傷賠償法(新加坡法例第354章)(「工傷賠償法」)受人力部規管，適用於訂立服務合約或處於見習期的僱員，而不論其收入水平高低。工傷賠償法並不保障自僱人士或獨立承建商。然而，工傷賠償法規定，如任何人士(下稱主事人)在其業務過程中或為其業務而與任何其他人士(下稱分判承包商僱主)訂立合約，主事人有責任向分判承包商僱主旗下在受僱為主事人執行工作期間受傷的僱員支付賠償。

工傷賠償法規定，如僱員在受僱期間因工作相關事故或規定職業疾病而死亡或受傷，僱主有責任按照工傷賠償法的規定支付賠償。受傷僱員有權申索醫療休假工資、醫療開支，以及就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申索一筆過賠償，但須遵守工傷賠償法規定的若干限制。

在受僱期間因受僱工作而受傷的僱員可選擇：

- (a) 通過人力部提交賠償申索，而無需證明僱主存在疏忽或違反法定責任。工傷賠償法訂明應支付賠償金額的固定公式；或
- (b) 根據普通法以僱主違反責任或疏忽為由對其提起法律訴訟以申索損害賠償。

普通法申索下的損害賠償一般多於工傷賠償法規定的賠償，並可能包括遭受痛苦、工資損失、醫療開支及任何日後盈利損失的賠償。然而，僱員必須證明僱主未能提供安全工作制度，或違反法律要求的責任，或僱主的疏忽導致其受傷。

根據工傷賠償法，除非獲明確豁免，否則每名僱主必須向保險公司投保並根據認可保單持有保險，以保障其根據工傷賠償法的規定就其僱用的所有僱員而可能產生的一切責任。

柴油儲存

根據消防安全法(新加坡法例第109A章)(「消防安全法」)，概無人士可儲存或存放，或促使儲存或存放任何類別的石油或任何易燃物料，惟(其中包括)於民防專員(「民防專員」)監管下及根據儲存牌照的規定及所指定的所有條件，根據消防安全(石油及易

監管概覽

燃物料)條例(「消防安全(石油及易燃物料)條例」)申請有關牌照者除外。根據消防安全(石油及易燃物料)條例，於每個將儲存石油或易燃物料的地方均須取得儲存石油或易燃物料的個別牌照。

根據消防安全(石油及易燃物料)條例，持牌人須(其中包括)：

- (i) 存放及保存所有於持牌處所儲存或存放石油及易燃物料的最新記錄；
- (ii) 確保根據消防安全(樓宇及管道消防安全)條例及認可常規守則的規定於持牌處所建設及安裝通風系統、逃生通道、防火結構、防火及滅火系統；
- (iii) 採取所有可行措施預防持牌處所因火災、爆炸、任何石油或易燃物料或氣體滲漏或著火，或其他原因而發生意外；
- (iv) 不得於該等持牌處所進行或准許進行任何可能導致火災、爆炸或任何其他危險事故的行為，除非合理必要就目的或無法避免於持牌處所儲存或保存石油或易燃物料；
- (v) 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
 - (a) 持牌處所的所有入口、通道、出口及其他逃生通道於任何時間概無阻塞；以及
 - (b) 消防車、救護車或其他緊急救援車輛可於任何時間進出該等持牌處所；
- (vi) 採取一切可行預防措施，以預防任何人士進入持牌處所或接觸任何持牌處所內的石油或易燃物料，惟獲得持牌人的批准除外；
- (vii) 提供、實施及保持民防專員可能就消防安全目的而合理要求持牌處所的有關防火保護、偵測及緩和措施、物料及設備；
- (viii) 設立及保持勝任的內部、現場緊急救援隊伍，由民防專員可能指定有關數目的人士組成；
- (ix) 採納民防專員認為適用於持牌處所的有關保安措施；以及
- (x) 籌備及保持最新的緊急救援計劃，以有效處理於持牌處所儲存石油或易燃物料所引致的任何溢出、滲漏、意外排放或緊急事故。

個人資料保護法(2012年)(「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的主要資料保護規則於2014年7月2日全面生效。個人資料保護法管轄機構收集、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該法律承認個人有權利保護個人資料，而機構有需要收集、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以用於合理人士在相關情況下會認為適當的用途。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定義為與個人(不論是否健在)相關的資料(不論是否真實)，而根據(a)該等資料；或(b)該等資料及該機構擁有或可能接觸的其他資料可識別出該個人的身份。一般而言，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機構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相關人士」)資料施加下列義務：取得相關人士的同意、向相關人士發出通知並提供查閱及更正權利，對所收集個人資料的用途、保存及轉移加以限制，確保所收集資料準確及受到保護，以及公開提供其私隱政策及個人資料保護程序的資訊。

公司法律及法規

川林建築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根據公司法(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及其規例註冊成立並受其管轄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一般管轄(其中包括)與公司的地位、權力及身份、公司的股份及股本(包括發行新股份(包括優先股)、庫存股、購回股份、贖回、削減股本、宣派股息、財務資助、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及股東(包括董事及股東的會議及議事程序，該等人士與公司的交易)、保障少數股東權利、賬目、安排、重組及合併、清盤及解散相關的事宜。

此外，公司股東受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限制及約束。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訂明(其中包括)公司的宗旨，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載有(其中包括)與前段所述的部分事宜、轉讓股份相關的條文，並載列公司不同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及特權(如適用)。

新加坡稅務

企業稅

由2010評稅年度起，新加坡的現行企業稅率為17%。此外，免稅部分計劃適用於正常應課稅收入首300,000新加坡元，具體而言，公司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最多75%及其後290,000新加坡元的最多50%可獲豁免繳納企業稅。餘下應課稅收入(扣除免稅部分後)按17%課稅。再者，公司可就2016至2017評稅年度的應付稅項獲50%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每個評稅年度20,000新加坡元。

股息分派

(i) 一級企業稅制度

新加坡採納一級企業稅制度(「一級制度」)。根據一級制度，從企業利潤收取的稅項為最終稅項，而新加坡居民公司的除稅後利潤可分派予股東作為免稅(一級)股息。股東所持該等股息無須課稅，不論股東是公司或個人，亦不論股東是否新加坡稅務居民。

(ii) 預扣稅

新加坡目前並無就支付予居民股東或非居民股東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令(其中包括)於新加坡經營業務的公司可就該等公司進行的若干合資格活動(包括購置或租賃若干合資格設備及若干類型的僱員培訓)申索(i)稅務扣減及/或免稅額；及/或(ii)現金派付；及/或(iii)除上述(i)及/或(ii)外的現金花紅(按一元換一元基準)，惟須遵守指定支出上限。公司符合資格作出各項申索前需履行的其他條件包括投入相關合資格成本及(就現金派付及現金花紅而言)符合最少僱用3名本地員工的規定及(就現金花紅而言)自2013年至2015年3年評稅年度內於每個評稅年度投入最低合資格成本。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已由2016年評稅年度再延長3年至2018年，而根據於2015年評稅年度生效的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就合資格的中小型企業而言)，有關稅務扣減及免稅額的更高支出上限適用於合資格的中小型企業。生產力及創新優惠現金花紅已於2015年評稅年度屆滿。

貨品及服務稅(「貨品及服務稅」)

新加坡貨品及服務稅為一項對貨品進口新加坡及絕大部分新加坡國內貨品及服務供應所徵收的消費稅，目前稅率為7%。

歷史及發展

我們擁有逾20年為新加坡建造業提供土方工程的經驗。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2年6月，當時我們的創辦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林先生成立了獨資經營公司「川林建築及工程」，起初參與土方工程及機械租賃的業務。在成立本集團前，林先生於新加坡建造業已擁有約七年經驗。1996年1月27日，川林建築成立為一家私人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及其兄弟Lim Ching Mong先生透過彼等個人資源按相等份額共同擁有。「川林建築及工程」其後於2003年12月31日解散業務。

1997年11月，川林建築取得一個新加坡武吉班讓公共住宅項目作挖掘工程。於此項目後，我們開始與主承包商建立關係，並逐漸於建造業建立我們的信譽及往績記錄，使我們能於公共基建及工業樓宇取得更多挖掘項目。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源已增至超過90輛自卸車及超過90台挖掘機器，以及僱用了超過300名員工。我們其他與土方工程有關的重要項目為挖掘工程，包括為電纜隧道提供土木工程服務；瑪麗蒙地鐵站的隧道挖掘工程；挖掘工程，包括為一個機場的人行道及渠道施工提供土木工程服務；以及為工業項目進行挖掘工程，包括為一個航空園提供道路、排水系統、污水處理及附屬工程。

2000年3月，川林建築取得建造及土木工程建造服務的ISO 9001：2008證書。2006年8月，川林建築於提供一般建造及土木工程施工的範疇中取得OHSAS 18001：2007證書。2009年6月，我們首次獲建設局註冊於建造商許可證系統內的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2010年11月，川林建築變為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2013年1月，川林建築於工種類別「一般建造」中升級至B1評級，使其可直接競投高達42百萬新加坡元的公營項目。2013年4月，川林建築於提供一般建造及土木工程施工的範疇中取得ISO 14001：2004證書。

川林建築亦擴大其業務範圍至一般建築工程，以減少依賴新建造項目中的管道。2009年4月，川林建築取得一項合約價值約為19.9百萬新加坡元的重要項目，為一個綜合度假村進行加建及改動工程。我們其他與一般建築工程有關的重要項目為於郵輪中心的商業建造項目、於Teban Gardens Estate、Clementi Street 13及Telok Blangah Crescent地區為房屋發展局更新項目作設計及施工的公共住宅項目，以及一個位於新加坡聖淘沙的主題公園。

本集團的關鍵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日期	里程碑
1997年11月	川林建築取得新加坡武吉班讓一個公共住宅項目作挖掘工程，合約價值約為1.9百萬新加坡元。
1999年4月	川林建築取得三巴旺路一個私人住宅項目作挖掘工程，合約價值約為0.7百萬新加坡元。
1999年11月	川林建築取得其首個公共基建項目作挖掘工程，包括為電纜隧道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合約價值約為5.9百萬新加坡元。
2004年2月	川林建築取得一個公共基建項目，於瑪麗蒙地鐵站作隧道挖掘工程，合約價值約為4.9百萬新加坡元。
2007年6月	川林建築取得新加坡加基武吉一個商業建造項目作挖掘工程，合約價值約為1.3百萬新加坡元。
2008年12月	川林建築取得一個公共工業項目作挖掘工程，包括於一個機場為人行道及渠道施工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合約價值約為8.0百萬新加坡元。
2009年4月	川林建築取得一個綜合度假村私人商業建築項目作加建及改動工程，合約價值約為19.9百萬新加坡元。
2009年5月	川林建築取得一個公共工業項目，為一個機場作挖掘工程，合約價值約為1.4百萬新加坡元。
2011年5月	川林建築取得一個商業建築項目，為一個郵輪中心作加建及改動工程，合約價值約為9.2百萬新加坡元。
2013年6月	川林建築取得一份為位於聖淘沙的一個主題公園作加建及改動工程的合約，合約價值約為2.0百萬新加坡元。
2013年8月	川林建築取得一個工業項目作挖掘工程，包括為一個航空園提供道路、排水系統、污水處理及附屬工程，合約價值約為7.1百萬新加坡元。
2013年12月	川林建築取得一個公共住宅項目，為房屋發展局設計及建造於Teban Gardens Estate、Clementi Street 13及Telok Blangah Crescent地區的更新項目作加建及改動工程，合約價值約為36.9百萬新加坡元。

日期	里程碑
2015年1月	川林建築取得一個公共住宅項目，為房屋發展局設計及建造於義順地區的更新項目作加建及改動工程，合約價值約為27.1百萬新加坡元。
2015年4月	川林建築取得一個多層停車場項目，為房屋發展局作一般建築工程，合約價值約為16.1百萬新加坡元。
2016年3月	川林建築取得一項政府機構挖土工程項目，包括排水道改線、塌樹及遷拆及工地清理，合約價值約為1.8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的公司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成立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一家營運附屬公司，以進行我們的業務。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公司發展載列於下文。

川林建築

1996年1月27日，我們的創辦人林先生與其兄弟Lim Ching Mong先生於新加坡成立私人有限公司川林建築，二人於同日獲委任為董事。於成立日期的股本為2新加坡元，林先生及Lim Ching Mong先生各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1996年4月9日，林先生，及其兩名兄弟Lim Ching Mong先生及Lim Alek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34,999股、9,999股及5,000股股份，彼等分別從個人資源中以現金代價為此等股份付出34,999新加坡元、9,999新加坡元及5,000新加坡元，林先生、Lim Ching Mong先生及Lim Alek先生因而持有的股份各分別為35,000股、10,000股及5,000股，佔其時川林建築於1996年4月9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約70%、20%及10%。

1996年5月21日，林先生、Lim Ching Mong先生及Lim Alek先生按彼等持股比例獲配發合共50,000股股份，分別從彼等個人資源中以現金代價付出35,000新加坡元、10,000新加坡元及5,000新加坡元，林先生、Lim Ching Mong先生及Lim Alek先生因而持有的股份各分別為70,000股、20,000股及10,000股，佔其時川林建築於1996年5月21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約70%、20%及10%。

1998年10月5日，林先生獲配發及發行400,000股股份，其從個人資源中以現金代價為此等股份付出400,000新加坡元。1999年11月5日，林先生轉讓125,000股股份予獨立第三方，由獨立第三方從其個人資源中向林先生以現金支付協定代價221,250新加坡元(參考基於1998年12月31日經審核賬目的轉讓股份資產淨值而定)，而其於1998年11月16日

獲委任為川林建築董事。2000年6月30日，獨立第三方離任川林建築董事，並轉讓其全數125,000股股份回林先生，由林先生從其個人資源中以現金支付協定代價125,000新加坡元(參考股份面值而定)。

2000年12月29日，林先生獲配發及發行500,000股股份，從其個人資源中以現金代價為此等股份付出500,000新加坡元，林先生、Lim Ching Mong先生及Lim Alek先生因而持有的股份各分別為970,000股、20,000股及10,000股，佔其時川林建築於2000年12月29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約97%、2%及1%。

2005年12月28日，Lim Ching Mong先生離任川林建築董事，並轉讓其於川林建築的全數20,000股股份予林先生，由林先生從其個人資源中以現金支付協定代價20,000新加坡元(參考其投資成本而定)。2010年11月10日，已於2001年4月18日離任川林建築董事的Lim Alek先生轉讓其於川林建築的全數10,000股股份予林先生，由林先生從其個人資源中以現金支付協定代價200,000新加坡元(參考基於2009年12月31日經審核賬目的轉讓股份資產淨值而定)。隨後於2012年12月10日，總額為2,000,000新加坡元的溢利資本化，並以全數繳足紅股方式派發，比例為每一股現有普通股獲發兩股新普通股。林先生獲發行總共2,000,000股股份，林先生因而全資持有川林建築的股本為3,000,000股股份。

於上述2012年12月配發及發行股份後，川林建築的股本維持不變。2015年10月13日，根據重組，川林建築成為本公司通過Longlands持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組詳情載列於本節「重組」一段。上述轉讓已適當並合法地完成。

出售聯營公司

2003年2月，川林建築收購ECO CDW Management Pte. Ltd.的28%已發行及繳足資本，其為一家於2002年10月8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活動為處理及回收建築及清拆廢料。該收購為獨立第三方轉讓的56,000股股份，經參考股份面值後，川林建築以內部資源支付現金代價56,000新加坡元。隨後於2005年9月，川林建築進一步收購ECO CDW Management Pte. Ltd.的17%已發行及繳足資本。該收購為獨立第三方轉讓的34,000股股份，經參考股份面值後，川林建築以內部資源支付現金代價34,000新加坡元。2013年12月，川林建築經參考於2013年11月30日的有形資產淨值以現金代價約1.5百萬新加坡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ECO CDW Management Pte. Ltd.的90,000股股份，或45%股權。

2010年11月，川林建築收購Bluconnection Pte. Ltd.的15%已發行及繳足資本，其為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活動為製造及分銷染料及化學品，以及為紡織業提供服務。川林建築獲配發及發行176,500股股份，經川林建築以內部資源支付現金代價900,000新加坡元(經參考預計收益)。2014年5月30日，川林建築以現金代價450,000新加

坡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Bluconnection Pte. Ltd.的176,500股股份，經參考初始投資成本及於2013年12月31日Bluconnection Pte. Ltd.的淨有形負債。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覽

2015年9月7日，Longlands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認購者)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Longlands為發行者以及林先生為Longlands的擔保人。根據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認購以及Longlands同意配發及發行Longlands股本中的七股普通股，佔Longlands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7% (「認購股份」)，總現金代價為12,000,000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

相關協議日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的已支付代價總額	代價基礎	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結清全數費用)日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於Longlands的持股百分比	上市後於本公司的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不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上市後每股股份投資成本	每股股份發售價中位數折扣概約百分比
2015年9月7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	Victory Time	12,000,000 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川林建築的純利	2015年9月7日 (於當天結清)	7%	5.25%	0.23 港元	68.7%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Victory Time由Cheung Yick Chung先生及Cheung Ching Ping Stephen先生以相等份額全資擁有。Cheung Yick Chung先生與Cheung Ching Ping Stephen先生同為投資者，後者擁有證監會代表牌照，兩者為父子關係。林先生與Cheung Ching Ping Stephen先生於參加新加坡眾多社交場合期間相熟，林先生了解到Cheung Ching Ping Stephen先生及其父親直接或間接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基礎投資者投資於眾多新加坡的上市公司。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外，Victory Time、Cheung Yick Chung先生及Cheung Ching Ping Stephen先生各獨立於及非關連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

引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裨益

鑒於本集團需要額外資本以為我們增長中的業務及於準備上市期間所產生的開支提供資金，我們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能滿足籌集資金的目的。

代價基礎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的條款經Longlands、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林先生公平磋商後議定，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支付的代價為參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川林建築經審核賬目的純利。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的所得款項將用作為上市成本提供部分資金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選擇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的認購期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向林先生授予選擇權（「認購期權」）以要求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以1.00港元的期權價格出售於Longlands的股份（「期權股份」）予林先生。

期權可於2016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時間由林先生全部而非部分行使的唯一原因為上市並無實現，惟因違規事件所致則屬例外。

就期權而言，違規事件即因(i)不適合的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因事件／行為、監管處罰或申斥致使該人士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ii)於相關往績記錄期川林建築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重大違反法律及法規；或(iii)林先生因任何理由終止進行上市，而無力進行上市（「違規事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自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違規事件。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的退出選擇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Longlands及林先生同意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承諾，倘因違規事件致使上市未能於2016年6月30日前實現（此乃唯一原因），林先生須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收購金額相等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所支付代價（「代價」）的認購股份，或林先生須遵守相關法律及規定，以代

價購回認購股份。該收購或購回(倘上市未能於2016年6月30日前實現)須於2016年6月30日後盡快實行。

根據附函，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的有關各方已同意就上市將最後截止日期由2016年6月30日修改至2017年6月30日。除上文所披露外，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生效。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及附函，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無修訂。根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列明的違規事件發生而導致上市沒有進行的情況下，附函的條款則視為澄清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的有關各方之義務。因此，我們認為附函並不會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而構成新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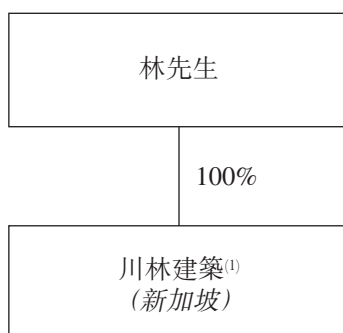
為免生疑問，不論認購期權或退出選擇權，均不可於上述以外的任何其他情況行使。

就以上基礎，據獨家保薦人所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條款概無不符合指引信HKEx-GL43-12的規定，認為自2015年9月7日(即就上市首次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遞交上市申請表日期前28整天以上)結清上市前投資代價後，上市前投資已符合由上市委員會發行的《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臨時指引》中的規定。

重組

於2015年5月，我們根據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開始為上市重組。

緊接重組實行前，本集團的持股架構說明如下：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川林建築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3,000,000新加坡元，包含3,000,000股股份，每股1新加坡元。川林建築的董事為林先生、郭先生、Bijay Joseph先生及劉先生。川林建築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主要進行的活動為提供土方工程及一般建造工程。

為準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步驟如下：

(i) 成立 Longlands、Brewster Global 及本公司

於2015年6月9日，Longland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項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其中92股全數繳足股份已於2015年7月31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林先生。於2015年9月7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Longlands及林先生訂立認購協議，以代價12,000,000港元認購Longlands的七股股份。

於2015年5月20日，Brewster Glob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項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其中1股全數繳足股份已於2015年7月31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林先生。

於2015年8月25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的一股未繳股款認購者股份已發行予Carig Fulton，同日轉讓予Brewster Global，亦為未繳股款。本公司有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成38,000,000股股份，每股為0.01港元。

(ii) 收購川林建築

於2015年10月13日，林先生以Longlands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入賬列作全數繳足)予林先生為代價轉讓川林建築全部已發行股本予Longlands，經參考川林建築的資產淨值及預期未來盈利而定。完成以上交易後，川林建築由Longlands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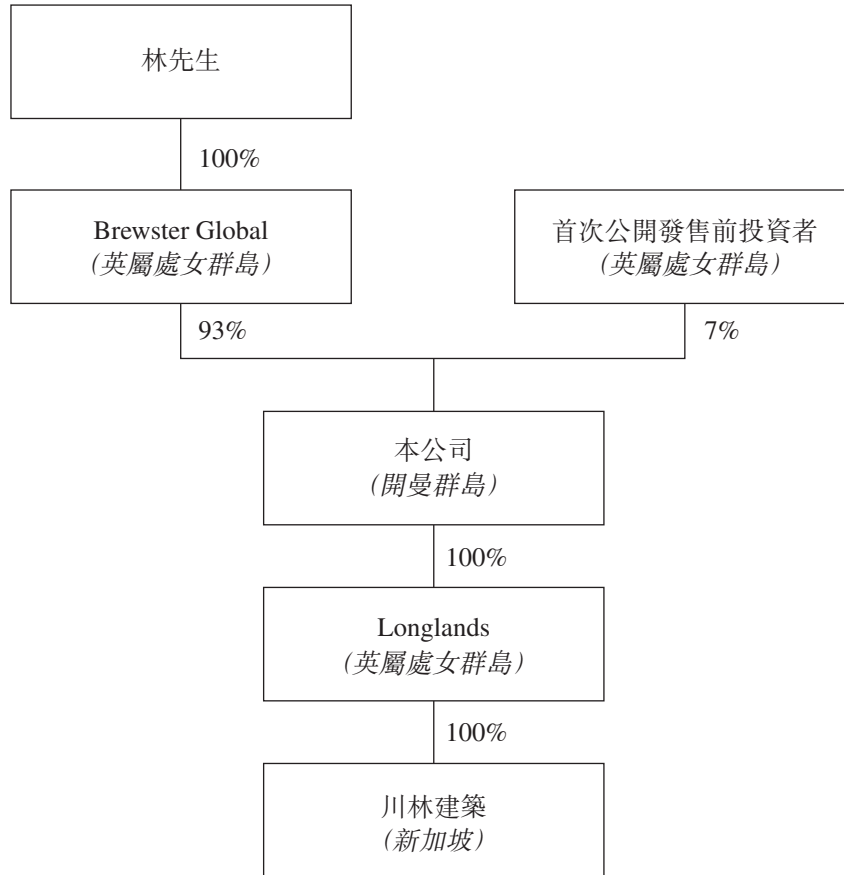
於2016年5月10日，林先生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以(i) Brewster Global持有的初始股份(入賬列作全數繳足)及(ii)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92股股份及七股股份(入賬列作全數繳足)予Brewster Global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代價轉讓彼等於Longlands的全部持股權益予本公司。

基於各方協定的前述安排，本公司已適當並合法地完成收購川林建築。

董事確認，川林建築根據重組的持股變動毋須任何開曼群島或新加坡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或許可。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上市前的持股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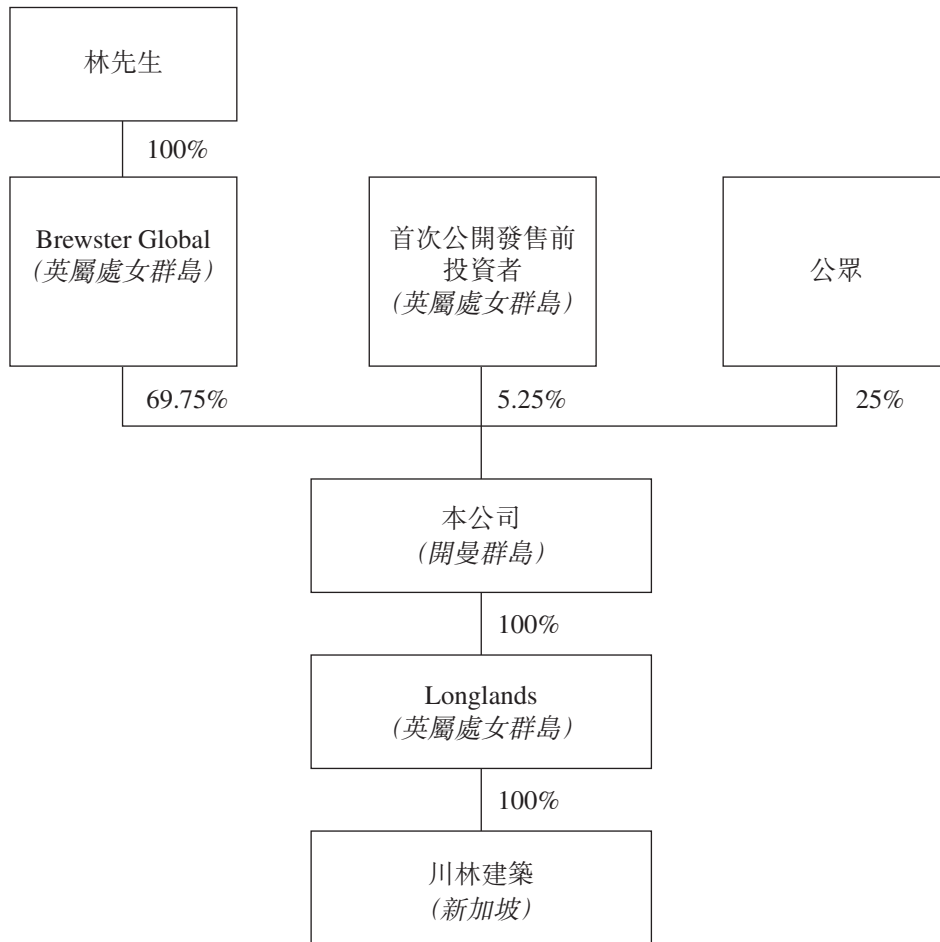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

待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而創立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後，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8,299,999港元將以使用該金額按面值繳付全數合共829,999,90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其時股東的方式作資本化。

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我們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架構(不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概覽

公司概覽

我們為新加坡建築業提供土方工程服務已有逾20年經驗，根據歐睿報告，於2014年，我們為新加坡建築業五大土方工程承包商(按收益計算)之一。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備有90多台自卸車及90多台挖土機，員工人數超過300人。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已完成199個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項目。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89.5%、60.2%及49.0%。本公司積極參與房屋發展局及地鐵站等新加坡政府工程項目。

我們的競爭優勢在於能夠按時、可靠地管理與執行土方工程項目，包括大型、複雜的項目。我們扎實的往績記錄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是我們得以享譽本地建築業的主要因素。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承接一般建築工程，包括改動及加建工程。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一般建築工程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10.5%、39.8%及51.0%。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林先生創辦本集團，在執行董事郭先生、Bijay Joseph先生、劉先生及各部門主管的襄助下，經營管理本集團業務。林先生負責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郭先生、Bijay Joseph先生及劉先生對工程競標、合約管理、項目管理等駕輕就熟，對各項工程實行嚴密監督，確保完成對客戶的承諾。

本集團自2009年6月16日起持有建設局發出建造商許可證系統下的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可承接公、私營界別的一般建造工程合約。我們為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的持有人，可承接私營界別任何價值的一般建造工程合約，而公營項目則視乎建設局所訂上限而定。此外，本集團為建設局承包商註冊系統內的註冊承包商，註冊工種包括B1評級的CW01工種「一般建造」(自2013年1月10日起)及B2評級的CW02工種「土木工程」(自2008年10月9日起)，據此我們分別可直接競投金額達42百萬新加坡元及14百萬新加坡元的新加坡公營項目。本集團自1999年2月6日起亦為單一評級CR03工種「拆卸」以及自2015年11月27日起為L1評級CR07工種「電纜／管道鋪設及道路修復」的註冊承包商。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61.4百萬新加坡元、92.4百萬新加坡元及99.3百萬新加坡元。

業 務

新加坡公營項目接踵而來，包括多個新加坡地鐵總規劃，如東海岸線(Eastern Region Line)。上述項目將需進行大量建築工程，執行董事相信，我們作為2014年新加坡建築業五大土方工程承包商(按收益計算)之一，將能參與上述若干項目。

業務模式

主要營運業務

下表列出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土方工程	54,963	55,655	48,642
一般建築工程	6,423	36,757	50,680
總計	61,386	92,412	99,322

下表列出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施工中合約數目及其未完成價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施工中 合約數目	未完成 合約價值 千新加坡元	施工中 合約數目	未完成 合約價值 千新加坡元	施工中 合約數目	未完成 合約價值 千新加坡元
土方工程	66	42,682	63	47,956	54	31,858
一般建築工程	11	61,812	8	75,732	8	75,458
總計	77	104,494	71	123,688	62	107,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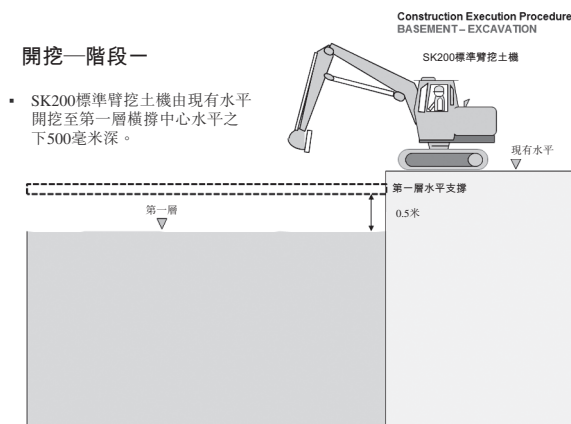
(1) 土方工程

我們的主要營運業務為提供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土方工程包括土地清理、拆卸、碎石、岩體開挖、深度地下室開挖、基坑開挖、土方處置、填土及護岸等。部分土方工程項目可能需要進行土木工程，譬如道路改線、道路修復、架空路橋、下水道、排水、管道鋪設、電纜槽工程等，此等工程可能會分判於其他經營方。我們在所承接的大部分土方工程項目中，均擔任主承包商的分判承包商，主承包商的合約包含整座樓宇／發展項目的建築，其中土方工程部份分判予我們。我們的土方工程相關服務包括(倘有可供使用產能)向其他建築承包商提供機械、汽車及勞動力租賃。

業 務

儘管成為海洋挖土工程以及陸地土方工程的分判承包商無須特定牌照，本集團的策略為專注陸地的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從事任何填海項目。填海為自海洋、河床或湖底建立新土地的過程。一般而言，填海為海洋相關工程，其主要涉及疏浚海床及於海洋、河流或湖泊填地。分判承包商的工作範圍主要包括於海床(深度為自海平面計達12米或以上)填沙及好土，受岩石種類、堆料工程、加載工程及好土供應所限。一般而言，現有海床將以沙及好土或挖出的物料填滿至若干水平，其後再以沙及好土逐層填上。填海工程所用挖土機的負載量通常較大且涉及使用其他機器，如鉸接式自卸車、輪式裝載機、履帶屏，而挖土機將沿著海邊於海平面的駁船上運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於土方工程項目使用有關機器。承接填海項目的承包商須於建設局的承包商註冊系統中登記，屬CW02工種「土木工程」。此外，由於填海為海洋相關工程，客戶亦會查核有關疏浚的往績及專業知識以及適合於海洋、河流或湖泊使用的所需機器。於新加坡，所有填海項目由新加坡政府招標，而該等填海項目的主承包商主要為跨國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均非本集團的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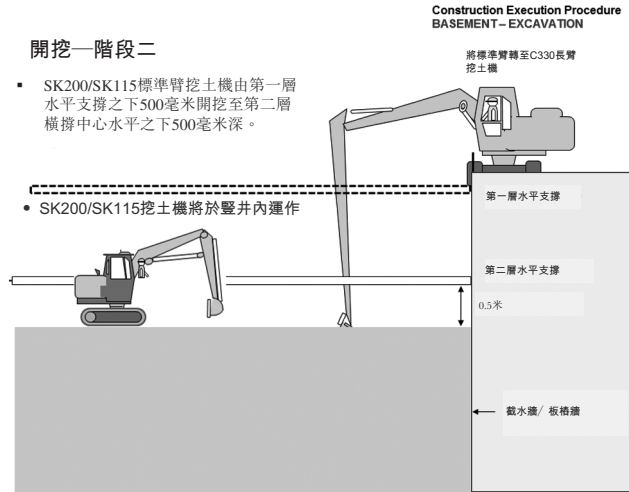
挖土工程可能涉及逆作施工，即須於挖土動工前安裝地下護土結構。護土結構為混凝土截水牆、混凝土鑽孔樁牆或鋼板樁牆；視乎工地狀況、泥土種類及開挖深淺而定。然後，工地測量人員將標示合理區間的基準水平線及網格線，以便進行挖土。一般地庫挖土工程的步驟如下：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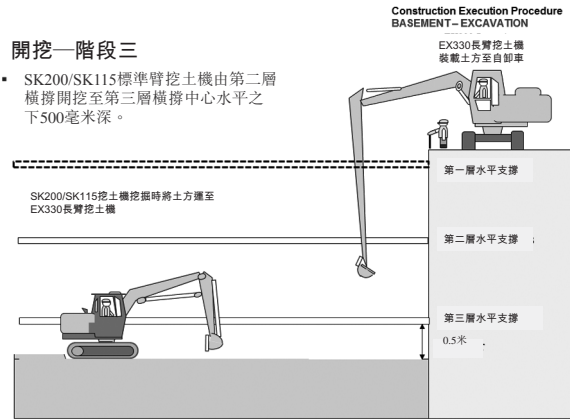
開挖一階段二

- SK200/SK115標準臂挖土機由第一層水平支撐之下500毫米開挖至第二層橫撐中心水平之下500毫米深。
- SK200/SK115挖土機將於豎井內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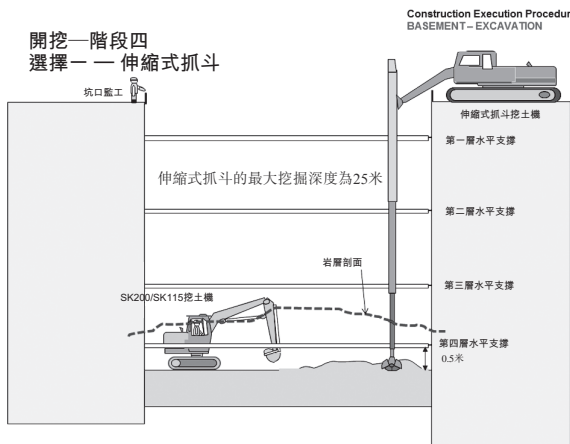


開挖一階段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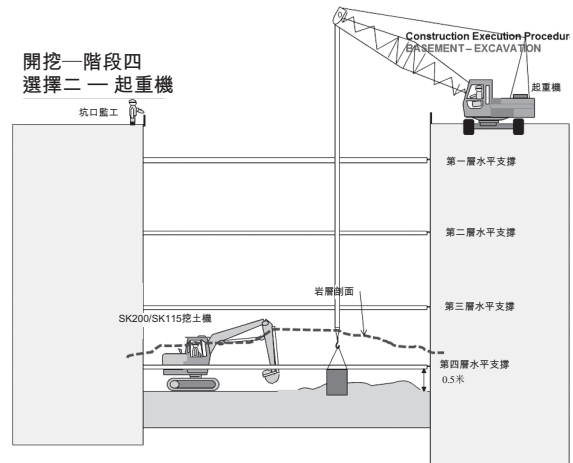
- SK200/SK115標準臂挖土機由第二層橫撐開挖至第三層橫撐中心水平之下500毫米深。



開挖一階段四 選擇一 伸縮式抓斗



開挖一階段四 選擇二 起重機



開挖一階段一

開挖工程首先使用標準臂挖土機，由現有水平(地面層)開挖至第一層支撐水平。開挖的第一階段一般於到達第一層支撐水平之下0.5米時完結。開挖工程會在安裝第一層水平支撐後繼續進行。

開挖一階段二

開挖工程繼續開挖至下一層支撐水平並安裝第二層水平支撐。標準臂挖土機於豎井內繼續開挖時，長臂挖土機將於地面層挖掘。階段二將於到達第二層支撐水平之下0.5米時完結。

開挖一階段三

隨著開挖工程到達第三層支撐水平，標準臂挖土機會運送泥土至長臂挖土機，以清除豎井內的挖土。長臂挖土機隨後將挖土卸於自卸車處置。

開挖一階段四

當開挖工程到達第四層水平支撐時，標準臂挖土機繼續於豎井內進行開挖工程，而我們此時將使用伸縮式抓斗挖土機，開挖至最深25米，或利用起重機將挖土運送至地面層處置。土方處置涉及將挖掘物料從項目工地移至指定卸土場。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完成了(根據項目合約結算)199份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合約，合約總額約115.7百萬新加坡元。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54項進行中項目(連同相關小型項目)，合約總額約107.1百萬新加坡元(不包括配套服務)，其中約74.4百萬新加坡元已確認為收益。餘下約31.3百萬新加坡元及1.4百萬新加坡元預計分別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確認為收益。

(2) 一般建築工程

一般建築工程的工程範圍，取決於客戶要求。改動及加建工程大致分為兩類：(i)內部工程或(ii)結構工程、安裝升降機及加固工程等影響樓宇系統或組成部分的工程。這些工程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保修缺陷建築物、結構鋼筋混凝土工程、地板鋪設、瓦面鋪設、牆身間隔及電力系統等。我們也承接一般建築工程，譬如工人宿舍及多層停車場的建築。我們通常擔任一般建築工程的主承包商，就客戶要求的所有工程承擔責任。我們的主要責任包括：(i)整體樓宇建築，包括改動及加建工程及項目管理；(ii)供

應原料或促使其他方供應原料，如有需要則委聘分判承包商；(iii)確保工程符合合約規格及客戶要求；及(iv)與各專業顧問聯繫，確保項目依照進度進行。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完成了(根據項目合約結算)23項一般建築工程合約，合約總額約35.4百萬新加坡元。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八項進行中的一般建築工程合約，合約總額約149.2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73.7百萬新加坡元已確認為收益。餘下約43.0百萬新加坡元及32.5百萬新加坡元預計分別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確認為收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一般建築工程界別的收益錄得顯著升幅，主要原因有二：(i)川林建築獲Hulett Construction委聘，於新加坡No. 20 Senoko Drive建築樓宇(包括辦公室、工人宿舍、工場及停車場)，合約總額約39.7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23.1百萬新加坡元獲確認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ii)2013年至2014年間完成多項具地標性的一般建築工程項目後，川林建築在一般建築工程界別中更具口碑，令我們在2014年至2015年間承接更多政府的一般建築工程，最終我們獲批房屋發展局三個翻新項目及一個遊樂園度假區項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總收益約19.6百萬新加坡元。董事相信，完成Hulett Construction項目後，一般建築工程界別所產生的收益將會減少，而董事確認，土方工程界別將繼續為本公司的主要重心並無意在日後將其業務重心轉移至一般建築工程界別。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以下所述的競爭優勢，是推動本集團業務與財務績效增長的因素。

我們於2014年為新加坡建築業五大土方工程承包商(按收益計算)之一，具有逾20年經驗，具有扎實往績記錄，以準時交付、穩健可靠見稱。

於2014年，我們是新加坡建築業五大土方工程承包商(按收益計算)之一，為現有市場的住宅、公營基建、工商業及機構樓宇項目承辦土方工程，以準時交付、穩健可靠見稱。在創辦人林先生的領導下，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成功推動我們成為2014年新加坡五大土方工程承包商(按收益計算)之一。我們相信，我們擅長承辦土方工程，能夠勝任土方處置及逆作施工等難度較高項目的挖土工程，加上工程營運穩健可靠，準時交付，有助於我們建立良好的往績記錄和信譽。

我們的合約部擁有豐富經驗，由執行董事郭先生主管。郭先生從事土方工程業超過20年，擅長處理大型項目，包括對潛在項目競標進行分析，協助我們準確評估項目

規格、資源需求及難度。經驗豐富的項目部，確保項目施工穩健可靠，準時完成。合約部與項目部保持密切溝通，確保在整個項目過程中，對技術、資源及進度安排等各方面作出監察，有效應對任何問題。我們也和客戶建立了良好的默契，與其管理及監督團隊保持密切溝通。我們相信，由於本集團在業內經營悠久，客戶對我們準時完成工程的能力及工程質量，普遍較具信心。

我們自置90多台自卸車車隊及90多台挖土機，包括小型挖土機及伸縮式挖土機等，具備承接不同大型挖土及土方處置項目的能力。

我們自置自卸車車隊及挖土機，能承接大型挖土機土方處置項目。我們有能力同時處理多個土方項目及大型項目，更備有小型挖土機及伸縮式挖土機等，可承接不同深度要求的項目。我們自置自卸車及機器，無需向第三方租用，因此能夠較便利地按要求的不同地點配置。我們也設有經驗豐富的內部自卸車及挖土機維修團隊，可確保設備得到妥善保養，能夠有效操作。我們的項目部在工地與主承包商緊密合作，確保土方工程按照項目進度與規格進行。

我們聘有土木工程專才，可承接需要土木工程服務的土方工程項目，譬如新加坡地鐵項目。

我們聘有土木工程專才，能夠承接需要排污、電纜槽及道路工程等土木工程服務的土方工程項目。我們的土木工程團隊由執行董事Bijay Joseph先生領導，成員5人，平均具有約11年經驗。在這方面，我們有能力承接額外的土方工程項目，因為我們能夠按照客戶要求規劃、實施土木工程。我們也能對為我們若干項目提供土木工程的分判承包商作出監察。舉例而言，新加坡地鐵項目的工程範圍包括土方工程，土木工程、挖掘物料處置、填土及相關的排水及道路工程。我們能夠利用土木工程專才有效管理該等新加坡地鐵項目及監督分判承包商。此項專才亦能令我們承接需要土木工程的土方工程項目，從而擴大在本行業的市場佔有率。

我們與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的關係良好，有助於我們的準時可靠地實施項目，滿足項目要求。

本集團已建立具規模的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網絡，與各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保持良好關係，其中部分和我們認識或合作5年以上。我們就項目事宜與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保持密切溝通，並且依期付款，因此得以和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保持良好關係，而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一般也能按照我們的項目進度，準時交付工程。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專責管理團隊，各執行董事在新加坡從事建築業15年以上。

各執行董事均從事建築業15年以上，董事相信，我們結合管理專長、行業知識和專業人員以準時、可靠地完成項目的能力，一直是也將繼續成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襄助執行董事的高級管理團隊，從事建築業10年以上，具有豐富經驗。項目總監陳瑞豐先生及營運總監史賀偉先生，分別從事本行業20年及12年以上。財務經理王雪芬女士在建築業任職約10年。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工作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業務宗旨與策略

宗旨

我們的宗旨是提供準時可靠的服務，以誠信及優良工藝，滿足客戶、安全及監管要求。我們的企業宗旨是實現業務持續增長，締造長期股東增值。我們計劃通過以下公司策略實現宗旨：

策略

(a) 拓展實力，鞏固在土方工程業的市場地位

我們於2014年是新加坡建築業五大土方工程承包商(按收益計算)之一，擁有90多台自卸車及90多台挖土機。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土方工程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89.5%、60.2%及49.0%。我們有意添置更多自卸車及挖土機以拓展實力，承接更多大型項目，鞏固在本行業的市場地位。

(b) 透過取得土方處置的填土項目及利用科技精簡流程，以提升競爭力

我們相信節省重大直接成本將有利我們的財務表現，藉以可鞏固我們在新加坡土方工程承包商的領導地位。舉例而言，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卸土場的使用率分別約為直接成本的16.7%、8.0%及6.0%，而租賃成本則分別佔直接成本的約12.9%、5.4%及6.1%。取得填土項目將節省成本開支。2006年，我們已自新加坡土地管理局取得有關填土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填土場」一節。

(c) 提升及擴大我們的勞動力，緊貼擴展業務的步伐

就擴展業務而言，我們將需要擴展我們的勞動力，同時提升員工的素質及技巧。我們有意增聘員工，包括辦公室職工、工地員工及車輛駕駛員，以及透過培訓課程提升員工技巧。我們亦將審閱薪酬待遇以確保其具足夠吸引力，藉此吸引並挽留優秀員工。

主要資格、牌照與認證

新加坡資格與牌照

本集團持有新加坡建設局發出的建造商許可證系統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可承接公、私營界別的一般建造工程合約。凡承接私營建造工程或公營建造工程，均須持有這項牌照。本集團也是新加坡建設局承包商註冊系統內的多項工種的註冊承包商，可入標競投公營建造工程。下表列出川林建築在新加坡進行業務營運的主要資格與牌照的概要：

相關部門／組織	相關名單／類別	資格／ 牌照／級別	首次授予／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建設局	一般建造商1類	一般 建造商1類	2009年6月16日	2018年6月16日
建設局	CW01，一般建造	B1 ⁽¹⁾	2013年1月10日	2018年7月1日
建設局	CW02，土木工程	B2 ⁽¹⁾	2008年10月9日	2018年7月1日
建設局	CR03，拆卸	單一級別 ⁽¹⁾	1999年2月6日	2018年7月1日
建設局	CR07，電纜／管道 鋪設及道路修復	L1 ⁽¹⁾	2015年11月27日	2018年7月1日

附註：

- (1) 新加坡建設局的分級制度按照新加坡公營項目投標金額劃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1級可競投價值最高達42百萬新加坡元的項目，B2級可競投最高達14百萬新加坡元的項目。單一級別的競投金額不設限制。

本集團持有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方可進行私營或公營有關土方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的建造工程。我們需取得CW01(一般建造)及CW02(土木工程)工種註冊，方可直接向政府或法定機構入標競投公營一般建築項目及土方工程項目。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的新加坡建設局註冊級別，足以應對我們的業務需求。

業 務

我們於新加坡建設局承包商註冊系統內的建築工種(其中包括CW01(一般建築)、CW02(土木工程)及CR03(拆卸))註冊，先前於2015年7月1日到期，並已於2015年7月27日續期。有意於政府或法定機構直接競投新加坡公營項目者，必須於承包商註冊系統內註冊。鑒於我們在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7月27日期間並無參與任何公營項目的公開競標，董事認為，我們於該期間的財務表現未受重大影響，對現有項目亦無影響，因為我們進行私營及公營建造工程所需的建造商許可證系統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依然有效。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在新加坡進行我們主要業務的所有必要牌照。董事亦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符合一切相關的法律法規。

由2016年1月1日開始，川林建築必須取得「環保與優雅建造商計劃」(GGBS)認證，才能保持「一般建造」建築工種B1評級及「土木工程」建築工種B2評級。於2015年10月26日，川林建築已取得GGBS認證。有關相關發牌要求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認證

下表列出我們的主要認證資格：

相關部門／組織	相關名單／類別	資格／ 牌照／級別	首次授予／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EQA IMS Certification Pte Ltd	提供一般建造及 土木工程的質 量管理體系	ISO 9001：2008	2000年3月10日	2018年3月9日
EQA IMS Certification Pte Ltd	提供一般建造及 土木工程的職 業健康與安全 管理體系	OHSAS 18001：2007	2006年8月2日	2018年3月9日
European Quality Assurance	提供一般建造及 土木工程的環 境管理體系	ISO 14001：2004	2013年4月30日	2018年3月9日
工作場所 安全與健康理事會	bizSAFE	Level Star	2013年4月15日	2018年3月9日

業 務

相關部門／組織	相關名單／類別	資格／ 牌照／級別	首次授予／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建設局	環保及項目建設 階段的優雅 作業	GGBS	2015年10月26日	2018年10月19日

項目

往績記錄期內合約價值超過2百萬新加坡元的已完成項目

下表列出往績記錄期內完成的合約價值超過2百萬新加坡元的項目：

服務類型	項目	合約 價值 (百萬 新加 坡元) ⁽¹⁾	落成 年份 ⁽²⁾	已確認收益(百萬新加坡元)			往績 記錄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土方工程及 相關服務	1. 私營住宅	4.8	2015	0.5	3.0	1.3	4.8
	2. 公營住宅	2.3	2015	0.4	—	0.1	0.5
	3. 公營基建	3.2	2015	—	0.2	3.0	3.2
	4. 公營住宅	3.8	2015	1.4	0.3	1.1	2.8
	5. 公營住宅	2.4	2015	—	—	2.4	2.4
	6. 公營住宅	3.2	2014	0.2	0.4	—	0.6
	7. 公營住宅	5.6	2014	3.7	1.9	—	5.6
	8. 公營住宅	5.3	2014	0.2	0.8	—	1.0
	9. 工商業	4.9	2014	0.8	1.9	—	2.7
	10. 公營基建(新加坡地鐵)	6.3	2013	1.8	0.9	—	2.7
	11. 公營住宅	2.4	2013	(0.3) ⁽³⁾	—	—	(0.3)
	12. 公營住宅	4.6	2013	1.4	0.2	—	1.6
	13. 政府機構	2.2	2013	0.4	—	—	0.4
	14. 私營住宅	3.0	2013	—	—	—	—
	15. 政府機構	2.3	2013	0.1	—	—	0.1
小計		56.3		10.6	9.6	7.9	28.1
一般建築 工程	1. 工商業	10.2	2014	0.3	0.2	—	0.5
	2. 私營住宅	3.1	2014	0.6	0.1	—	0.7
	3. 工商業	4.2	2015	—	3.5	0.7	4.2
	4. 工商業	4.9	2015	—	3.3	1.6	4.9
小計		22.4		0.9	7.1	2.3	10.3
總計		78.7		11.5	16.7	10.2	38.4

附註：

(1) 合約價值包括額外工程或改動工程(如適用)。

(2) 落成年份以項目合約結算為根據。

業 務

- (3) 此僅為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撥回收益，自確認的收益中產生，惟我們其後取得此客戶的清盤通知書。收益約2.1百萬新加坡元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而約2.4百萬新加坡元已由客戶累計償還及約0.3百萬新加坡元仍未償還。此客戶清盤後，應收此客戶款項約0.3百萬新加坡元被視為不可收回並隨之於損益中扣除。此款項為非重大且對本集團純利並無影響，無須考慮收益虧蝕結餘的重新分配。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類似性質的重大調整。

2016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獲得的新項目

下表列出2016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的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的新項目。我們於同期並無獲得任何一般建築工程的新項目。

服務類型	項目	合約價值 (千新加坡元)	預計 竣工日期 ⁽¹⁾	於	2016年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完工 百分比 (概約)	1月1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期間已 確認收入 (概約) (千新加坡元)
土方工程及 相關服務	1. 公營住宅	380.0	2016年12月	29.3%	111.3
	2. 工商業	55.0	2016年9月	—	—
	3. 工商業	419.0	2016年9月	6.6%	27.7
	4. 工商業	235.0	2016年9月	—	—
	5. 工商業	70.0	2016年6月	39.1%	27.4
	6. 公營住宅	1,100.0	2016年8月	4.7%	51.7
	7. 公營住宅	1,267.2	2016年12月	22.7%	287.7
	8. 政府機構	1,800.0	2016年12月	8.7%	156.6
	9. 私營住宅	30.0	2016年9月	5.8%	1.7
	10. 公營住宅	614.3	2017年1月	0.5%	3.1
	11. 政府機構	1,750.0	2016年8月	2.8%	49.0
	12. 工商業	1,580.0	2017年3月	0.3%	4.7
	13. 公營住宅	14,337.6	2019年5月	—	—
	14. 公營住宅	998.0	2016年12月	—	—
	15. 公營住宅	1,106.0	2016年8月	—	—
	16. 私營住宅	2,180.0	2018年10月	—	—
	17. 公營住宅	580.0	2016年9月	—	—
總計		<u>28,502.1</u>			<u>720.9</u>

附註：

- (1) 預計竣工日期一般指相關合約內註明的預計竣工日期，倘若向客戶提出延期並獲客戶批准，或另一方面，倘管理層預期工程將於合約所註明的較早日期完成，則以更新的完成日期作為預計竣工日期。倘若合約內並無註明預計竣工日期或最終賬目仍有待結算，則以本集團管理層對完成日期的最佳估算為預計竣工日期。

業 務

於2015年12月31日合約價值2百萬新加坡元以上的施工中項目

下表列出於2015年12月31日合約價值2百萬新加坡元以上的施工中項目：

服務類型	項目	合約價值 ⁽¹⁾ (百萬 新加坡元)	預計竣工 日期 ⁽²⁾	於2015年 12月31日 的完工 百分比 ⁽³⁾	已確認收益(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往績 記錄期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土方工程及 相關服務	1. 公營住宅	2.3	2016年3月	93.9%	1.8	0.2	0.1	2.1
	2. 私營住宅	3.0	2016年3月	79.1%	1.1	1.3	—	2.4
	3. 公營基建	2.1	2016年10月	99.9%	0.4	0.3	1.4	2.1
	4. 公營住宅	3.0	2016年3月	99.0%	0.9	2.0	0.1	3.0
	5. 公營住宅	2.4	2016年3月	99.5%	0.4	—	—	0.4
	6. 公營住宅	2.5	2016年3月	81.1%	—	1.9	0.1	2.0
	7. 公營住宅	2.8	2016年3月	83.0%	1.6	0.5	0.1	2.2
	8. 政府機構	2.5	2016年3月	78.3%	0.1	1.8	0.1	2.0
	9. 公營住宅	3.6	2016年3月	82.8%	2.6	0.1	—	2.7
	10. 工商業	2.7	2016年3月	79.4%	2.0	0.1	—	2.1
	11. 公營基建(新加坡地鐵)	6.3	2016年9月	20.0%	—	0.2	1.1	1.3
	12. 私營住宅	4.0	2016年3月	75.7%	—	0.1	2.9	3.0
	13. 公營基建(新加坡地鐵)	2.2	2016年3月	66.3%	0.2	—	—	0.2
	14. 公營基建	3.8	2016年5月	80.8%	—	1.6	1.5	3.1
	15. 政府機構	8.2	2016年3月	74.3%	1.3	4.0	0.7	6.0
	16. 公營基建(新加坡地鐵)	6.6	2016年11月	24.7%	—	0.9	0.8	1.7
	17. 工商業	7.7	2016年3月	94.0%	—	4.2	3.1	7.3
	18. 公營基建(新加坡地鐵)	6.9	2016年3月	95.8%	3.8	1.9	0.3	6.0
	19. 公營基建(新加坡地鐵)	7.2	2017年8月	12.8%	—	—	0.9	0.9
小計		79.8			16.2	21.1	13.2	50.5
一般建築工程	1. 工商業	39.7	2016年3月	80.3%	—	8.8	23.1	31.9
	2. 私營住宅	3.9	2016年8月	94.9%	0.6	1.1	2.0	3.7
	3. 私營住宅	2.8	2016年6月	4.4%	—	—	0.1	0.1
	4. 公營住宅	36.9	2017年1月	42.7%	—	0.4	15.3	15.7
	5. 工商業	20.3	2016年8月	90.9%	—	16.6	1.8	18.4
	6. 公營住宅	27.1	2017年7月	3.0%	—	—	0.8	0.8
	7. 公營住宅	16.1	2017年5月	6.9%	—	—	1.1	1.1
	8. 政府機構	2.3	2016年6月	79.9%	—	—	1.8	1.8
小計		149.1			0.6	26.9	46.0	73.5
總計		228.9			16.8	48.0	59.2	124.0

附註：

- (1) 合約價值包括額外工程或改動工程(如適用)。
- (2) 預計竣工日期一般指相關合約內註明的預計竣工日期，倘若向客戶提出延期並獲客戶批准，或另一方面，倘管理層預期工程將於合約所註明的較早日期完成，則以更新的完成日期作為預計竣工日期。倘若合約內並無註明預計竣工日期或最終賬目仍有待結算，則以本集團管理層對完成日期的最佳估算為預計竣工日期。
- (3) 完工百分比按已確認收益除以合約價值計算。
- (4) 儘管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進行中的一般建築項目的收益錄得顯著升幅，承接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而本集團仍繼續專注提升其實力以鞏固在土方工程業的市場地位。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一般建築項目的收益錄得顯著升幅，而一般建築項目的未完成合約金額大幅高於土方工程項目的有關金額，有關理由如下：(i)為本公司關聯方Hulett Construction提供建築服務錄得一次性約23.1百萬新加坡元，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般建築工程的最大收益份額；(ii)來自三個新獲批的公營住宅項目(#4、#6及#7)以及來自本公司關聯方Hulett Construction(未完成合約價值為39.7百萬新加坡元)的一般建築工程的未完成合約價值極高，合共佔一般建築工程界中進行中項目合約價值(149.1百萬新加坡元)約119.8百萬新加坡元；及(iii)由2016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已取得17個提供土方工程及其相關服務的新項目，合約價值總額約28.5百萬新加坡元，而同期並無有關一般建築工程的新項目。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29個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項目入標，仍有待獲批，有關項目可能成為我們訂單的一部分，並於往後兩個財政年度錄得收益；而我們僅就八個一般建築項目入標，仍有待獲批。然而，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並不保證本集團將順利中標。基於上述多項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改變業務焦點，繼續專注於土方工程界別。

額外工程及改動工程

我們可能不時承接額外工程(例如土方處置)，有關工程為已定約土方工程以外的額外工程。我們的客戶亦可發出改動工程指示以更改原本的土方工程或一般建築工程的範圍。

合約價值2百萬新加坡元以上的已完成及施工中合約的項目期限

根據(i)往績記錄期內已完成合約及(ii)於2015年12月31日的施工中合約的合約期區間，客戶合約價值2百萬新加坡元以上的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合約期區間一般為8至24個月，而一般建築工程為1至2年。

季節性因素

我們的主要業務通常承受建築活動的季節性波動，即一般在每年首季度相對遲緩。

定價

我們收到項目報價或競標邀請時，合約部將編製標書／報價書。競標報價及項目估計毛利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的規模、複雜性和規格、我們的承接能力和資源、毗鄰項目之間優化或共享資源的潛力、現行市價、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指標性定價、以及我們以往競投同類項目的經驗等。我們可根據以往經驗對市價、競爭對手定價或客戶面對的競爭環境作出估算。

合約部主管得內部工料測量師協助，擁有分析項目要求、市場及競爭環境所需的經驗、技能及知識。如有聘請分判承包商參與我們所競投的項目，我們一般會索取該等分判承包商的報價，同時也會索取供應商的報價。影響土方工程項目估計毛利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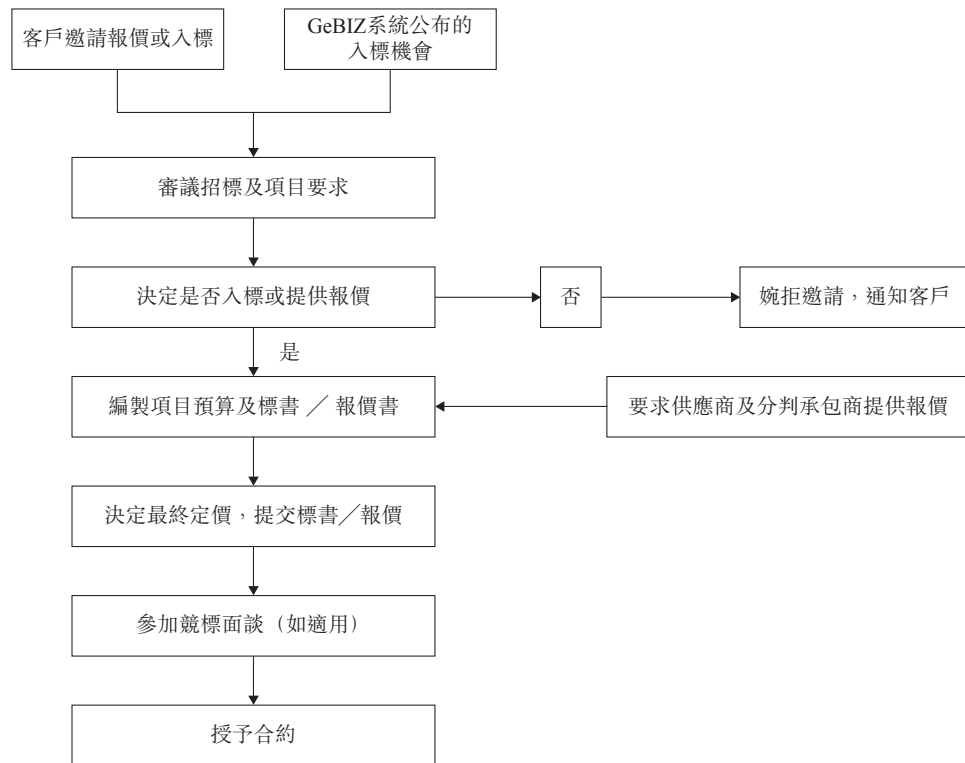
業 務

主要銷售成本包括：(i)柴油；(ii)自卸車及挖土機營運成本，譬如備件及輪胎等；(iii)卸土場的使用；及(iv)勞動力。影響一般建築工程項目估計毛利率的主要銷售成本包括：(i)物料採購；(ii)分包成本；及(iii)勞動力。執行董事將就我們的定價及報價提交作最後決定，報價有效期一般為90日(或應客戶要求延長)。合約一經簽署，已訂約工程範圍的定價將不作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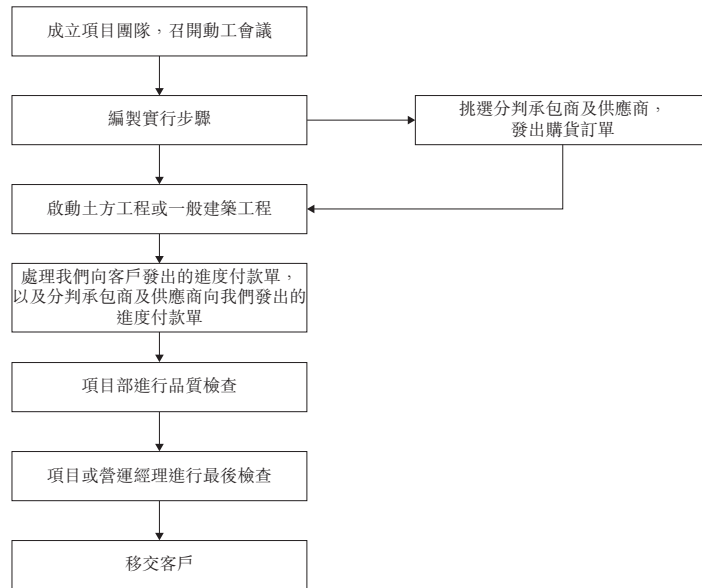
項目管理與營運

下圖顯示我們評估項目所採取的一般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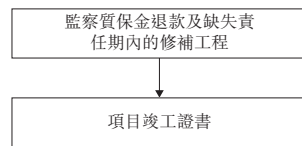
競標／報價階段



項目實施階段



項目後階段



競標／報價階段

我們的項目來源主要有二：(i) 客戶邀請報價或入標；或(ii) GeBIZ系統(新加坡政府一站式電子採購門戶網站)公布的入標機會。當我們收到邀請為某一項目報價或入標，我們的合約部將審議招標文件及／或項目要求。我們每星期也會查核GeBIZ系統，物色我們可參與的相關招標。合約部指派熟悉土方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項目要求的員工進行評估。合約部總監擁有市場及競爭環境所需的經驗、技能及知識。執行董事將根據項目工程範圍、毗鄰項目之間優化或共享資源的潛力、我們的承接能力和資源等因素，決定是否入標。

倘若決定入標，合約部將在內部工料測量師協助下，編製標書／報價書。每一項目均制訂項目預算案，其中包括對預計毛利率的估算。土方工程項目的主要成本估算是自卸車及挖土機、柴油、卸土場的使用及勞動力的營運成本。尤其是，就估算使用卸土場的成本，我們將根據(i)當時市價的每車傾倒費用及(ii)項目將要處置的土方數量。倘本集團的合約部門獲悉若干將導致成本上漲的因素(如卸土場的交通擠塞)，其後就處置土方提交的新標書的報價將因該因素調高(由於交通擠塞將令其他與自卸車有關的成本(如租賃、柴油及運輸)上升)。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向客戶提交報價時，可能會

業 務

要求分判承包商為下水道工程、道路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提供報價。在一般建築工程中，我們就物料及勞動成本作出估算，同時向分判承包商索取喉管、衛生及下水道、鋼架、機械及電力工程等的報價。預計毛利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的規模、複雜性和規格、我們的承接能力和資源、以及我們以往競投同類項目的經驗等。

執行董事將就定價及提交報價作出最終決定，報價有效期一般為90天(或應客戶要求延長)。提交標書後，我們可能被要求出席競標面談，我們一般委派一至兩位執行董事出席。合約一經簽署，已訂約工程範圍的價格一般不予調整。我們將已提交的標書保存在一份報告內，以便翻查記錄，報告內載有(i)項目名稱/說明、(ii)主承包商名稱、(iii)競標金額、(iv)入標日期及(v)截標日期。

下表列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競標中標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獲授項目數目		獲授項目數目		獲授項目數目		獲授項目數目		獲授項目數目		獲授項目數目	
	一應邀	中標率	一公開	中標率	一應邀	中標率	一公開	中標率	一應邀	中標率	一公開	中標率
	入標	(%)	競標	(%)	入標	(%)	競標	(%)	入標	(%)	競標	(%)
土方工程	48	37%	2	50%	33	38%	0	0%	22	37%	0	0%
一般建築工程	4	44%	0	0%	3	60%	1	100%	3	33%	1	17%
總計	52	37%	2	29%	36	39%	1	50%	25	37%	1	13%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土方工程獲邀入標的中標率分別約為37%、38%及37%，公開競標的中標率分別約為50%、0%及0%。我們主要向主承包商取得合約，而非直接參與政府機構舉行的公開競標。所得項目數目雖然減少，但均為資源需求相對較高的大型項目，譬如新加坡地鐵項目等。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一般建築工程獲邀入標的中標率分別約為44%、60%及33%，公開競標中標率分別約為0%、100%及17%。我們於2014年為新加坡建築業五大土方工程承包商(按收益計算)之一，因此通常專注於土方工程項目，對於一般建築項目，僅會在備有資源完成項目的情況下，才會入標。

項目實施階段

獲授合約後，相關人員將舉行動工會議或項目簡報會。負責領導項目的營運經理或項目經理，由項目部主管級人員擔任，對項目管理承擔整體責任，確保項目依時完成，

符合規格。標書、標書澄清／修訂、合約及項目規格等所有項目資料，將由合約部轉交項目部。項目部將編製及詳述項目將採取步驟及每一階段所需資源。

土方工程

就土方工程項目而言，我們將取得包括申領相關許可證(例如挖土動工通知)、就拆卸、挖土及處置泥土等所需步驟及資源作出規劃。項目部亦會分析土方工程項目可能涉及的困難，譬如挖土地點的通道限制；挖土工程的面積與深度、以及工程的難度等，如屬逆作施工，難度通常較高。新加坡地鐵地下站採用逆作施工建設，工序如下：(i)首先安裝地下護土牆，然後(ii)開挖至緊貼地下結構頂板高度之下，(iii)建築頂板、底板及側牆，及(iv)填土及土方復原。此項工序難度較高，因為進口較窄，挖土機較難通過。項目部與合約部及採購部協作採購所需物料，並聘請先前已在競標過程中向我們提出報價的分判承包商。

我們承接土方工程的能力，受同一時間可用自卸車及挖土機數目所限；有關概約利用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進行土方工程所用的自卸車及挖土機」一段。有時我們的自卸車及挖土機在施工中項目不敷應用，我們會向其他方租用機器。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自卸車及挖土機租賃成本分別約為6.3百萬新加坡元、4.0百萬新加坡元及4.8百萬新加坡元。自卸車及挖土機的估計可用年期一般為五年，由我們的內部維修團隊負責定期維修，備件則向供應商採購。

進行土方工程所用的自卸車及挖土機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購入自卸車及挖土機總額分別約為5.1百萬新加坡元、5.3百萬新加坡元及0.6百萬新加坡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記錄的自卸車及挖土機合計賬面淨值約為6.7百萬新加坡元。自卸車及挖土機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通常每年進行一次自卸車及挖土機盤點。

業 務

下表列出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自卸車及挖土機的功用：

自卸車／機器	單位數目	原產地	功用	概約壽命	平均尚餘 可用年期 (概約年數)
自卸車	94	日本及瑞典	運送土方	1至17年	1
小型挖土機	11	日本	在狹窄空間操作的挖土機	2至8年	2
伸縮式挖土機	4	日本	用作深層開挖的挖土機	2至6年	2
挖土機	79	日本、瑞典及美國	開挖	1至13年	2

遵照本集團採納的適用會計政策，自卸車及挖土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在自卸車及挖土機估計可用年期即五年內，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自卸車及挖土機的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每屆報告日予以審議，可作適當調整。

由於我們內部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自卸車及挖土機服務團隊，確保有關機械維持良好狀態並有效運作，我們並無固定的更換週期政策。因此，我們的卡車及機器並無預定使用年期，惟會就各車輛檢測。平均而言，我們的卡車及機器的更換週期分別為十年及六年。自卸車及挖土機的更換成本每輛約為200,000新加坡元。

下表顯示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自卸車及挖土機概約利用率。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⁶⁾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⁶⁾
挖土機		
實際開機時數 ⁽¹⁾	194,999	178,075
標準開機時數 ⁽²⁾	241,280	218,816
平均利用率 ⁽³⁾	81%	81%
自卸車		
向項目工地供應的數目	29,458	28,932
可用數目 ⁽⁴⁾	29,458	28,932
平均利用率 ⁽⁵⁾	100%	100%

附註：

- (1) 每一台挖土機均設有時計表，顯示引擎開動總時數。項目工地每一台使用中挖土機的實際引擎開動時數，每月均予記錄，計算方式為月結引擎開動總時數減去月初引擎開動總時數。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引擎開動時數，即所有項目工地使用中挖土機的每月實際引擎開動時數的總和。
- (2) 標準引擎開動時數根據以下各項計算：(i)挖土機數目；(ii)每日開工時數；及(iii)每年開工時數。計算標準引擎開動時數，假設項目工地所有使用中挖土機每日開工8小時，每年開工312日(即每月26日)。
- (3) 挖土機平均利用率的計算方式為實際引擎開動時數除以標準引擎開動總時數。
- (4) 可用數目指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日可用我們所擁有的自卸車數目的總和。
- (5) 自卸車平均利用率的計算方式為供應予項目工地的自卸車總數除以可用自卸車數目。
- (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用率乃人手記錄，有關數據於年度結束後便不作保存。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挖土機平均利用率，分別約為81%及81%。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自卸車平均利用率均為100%。鑒於我們的挖土機利用率及自卸車利用率均處於高水平，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1.1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自卸車及挖土機以擴大及鞏固在土方工程業的市場地位，其中約6.0百萬港元將用作更換現時的自卸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宗旨與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兩節。

就選用土方工程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而言，我們將選用名列認可銷售商名單者，或報價條款最優惠，及／或根據以往合作經驗能夠依時交付優質產品或服務者。合約部及採購部與分判承包商及／或供應商磋商定價與合約條款、整理報價、然後提出建議供執行董事審批。執行董事批准後，我們將安排簽訂合約／採購單，而分判承包商及／或供應商需按照議定價格及進度，履行服務或交付貨品。我們與分判承包商及供應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並不預期今後採購服務及物料會出現任何重大困難。項目部也會舉行定期會議，討論項目進度及過程中可能遭遇或預見的問題。

我們的財務部負責記錄應付賬款及應收賬款等，並編製進度收款單及發票。項目部與財務部協調，根據已進行服務的進度，向客戶發出進度收款單。我們向客戶開立發票，而項目完成後，客戶一般會保留進度付款要求金額的最高5%作為質保金，保留期限經雙方議定。客戶收到我們的付款要求後，其工料測量師將進行檢查，確認檢查

無誤後，客戶負責人員向我們確認收訖進度付款要求，然後要求我們向客戶開立發票，信貸期一般為30日。同樣地，我們向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付款的信貸期一般分別為30日及35日。分判承包商會向我們提交付款要求，而我們會確認其工程是否已經完成。一經確認後，我們將要求分判承包商開立發票，然後在信貸期內向他們付款。當我們完成在項目內負責的工程時，我們的項目經理會進行最後檢查，並安排客戶代表視察，然後確認接收我們的土方工程。有關項目實施過程中視察檢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品質監控」一段。執行董事也會監察我們的進度付款要求及挖土機的配置情況，對任何可預見的項目超支情況實行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有一項目的成本嚴重超支；該項目與一土方工程項目相關，合約價值約1.6百萬新加坡元，成本超支導致累計虧損約1.1百萬新加坡元。該項目已對我們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造成不利影響，分別損失約0.5百萬新加坡元及0.04百萬新加坡元。

虧損乃主要由於輪候卸土的時間過長屬意料之外，導致傾倒費用及與卡車有關的成本上升。除上述內容外，往績記錄期並無其他成本嚴重超支的項目。為減少我們對第三方卸土場的依賴，我們其中一項所得款項用途為取得填土項目場地。

我們提供土方工程的項目，一般歷時3至12個月(除新加坡地鐵項目一般為期超過2年外)，視乎項目的規模和複雜性、主承包商指定的建築進度表及項目進度表而定。此外，有時可能需要進行改動工程，修訂原合約的工程規格和範圍。改動工程指示可能會增加、省略或改動原有工程範圍，原定合約金額也會因此更改。倘若改動工程指示要求我們修訂向供應商採購的項目，或我們與分判承包商議定的條款，我們將與有關各方另作磋商。倘若客戶要求我們提供金融機構履約保證，就合約所得金額若干百分比或全數提供賠償保證，財務部將與金融機構協調聯繫，確保合約完成時妥當解除保證。

一般建築工程

就一般建築工程的項目而言，我們將取得申領相關許可證(譬如動工許可證或工廠登記證，視情況而定)，以及規劃項目進度表。一般建築工程動工前，相關一般建築工程須經客戶委託的建築師批准。若干採購項目也可能需要客戶預先批准。項目部與合約部協調，確定所需採購項目及委聘分判承包商事宜。

我們選用一般建築工程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的程序，與上述土方工程的相關程序相若。我們的一般建築工程項目需依賴勞動力資源。

記錄應付賬款、應收賬款及編製進度收款單及發票的程序與土方工程相若，只有一項細微差異：(i)倘若我們擔任主承包商，客戶會向我們發出實質竣工證明；及(ii)缺失責任期(一般為12個月，個別情況可達18個月)結束後，我們可協調質保金退款。

一般建築工程的項目一般歷時1至2年，視乎項目的規模和複雜性、客戶指定的建築進度表及項目進度表而定。此外，有時可能需要進行改動工程，修訂原合約的工程規格和範圍。若干項目也可能需要訂立履約保證，程序與上述土方工程的相關程序相若。

項目後階段

土方工程

土方工程竣工後，我們一般會向客戶發出竣工通知，敦請客戶接收項目。土方工程可設最多12個月的保養期。

一般建築工程

就一般建築工程，我們一般收到客戶建築師發出的實質竣工證明，證明我們的服務已獲完成、檢驗及同意。缺失責任期由一般建築工程實質竣工日期開始，我們需修補期內得知的任何缺失。就若干一般建築項目，我們可能需要為防水屋頂等專門產品提供共同保證。我們將不時對收款及質保金退款作出監察。實質竣工時，我們通常可獲發還合約金額2.5%，餘下2.5%將於缺失責任期屆滿時發還。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遭到任何的質保金被重大扣減的情形。

品質監控

我們設有品質監控政策，堅持遵守並持續改進我們的品質管理制度，確保提供一貫符合客戶期望、法律規定和安全標準的優質建造與建築服務。本集團持有OHSAS 18001：2007認證及bizSAFE Level Star，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政策」一段。本集團亦持有ISO 9001：2008及ISO 14001：2004認證。

我們的營運總監史賀偉先生從事本行業12年以上，持有The Singapore Contractors Association Ltd.舉辦的項目經理建築安全課程畢業證書。營運經理Oh Chee Tiong先生從事本行業14年以上，已修畢樓宇建築安全監督人員證書課程、高空工作監督人員課程、

職業急救課程、承包商建築安全管理課程、風險管理課程及內部審計培訓等多項培訓課程。高級項目統籌員Tan Kian Tong先生從事本行業7年以上，持有理科學士學位，主修建築項目管理，已修畢樓宇建築監督人員安全課程、高空工作監督人員課程、項目經理建築安全課程、建造商CONQUAS培訓、以及ISO 9001：2008及OHSAS 18001：2007認知培訓等多項培訓課程。他們參與項目品質監控各方面的工作。

自卸車及挖土機備件等進入倉庫的採購品，由倉庫部進行進庫檢查。預製鞏固鋼材、預拌混凝土及鋼材產品等運入工地的採購品，由工地監工進行目測檢查及抽樣測試。檢查準則包括物料數量、類別、級別或尺寸(視情況而定)是否正確，以及是否存在凹陷、油漬、鐵銹或塗料失當等瑕疵痕跡。我們也設有認可銷售商名單，銷售商是否列入名單，乃根據若干因素決定，包括但不限於其市場聲譽、質量、反應速度、往績記錄、是否已建立品質、環境、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等。我們每年均對認可銷售商名單進行審議，根據個別認可銷售商在質量、準時、反應速度及環保、健康與安全記錄等方面的表現，對其作出審議。

項目進行期間，項目部將指派工地監工，視察本公司工人及分判承包商所作的工程。有關土方工程的施工中視察，包括確保工程符合項目規格，譬如符合挖土的控制程度及水平對齊度、以及填土工程的壓實程度等。一般建築工程的施工中視察，包括確保各項工程均按照合約規格及／或客戶代表指示進行。工地監工也會視察各階段完成的工程，確保符合相關要求。有關監察分判承包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分判承包商」一節。

項目完成時，本公司人員將進行最後檢查，然後才安排移交給客戶。土方工程的檢查包括確保所有控制程度均符合項目規格。一般建築工程的檢查包括視察修飾手工(譬如油漆、灰泥或瓦面鋪設等)的質量，確保並無目測可見的缺失，譬如排列不整齊、褪色、污跡或水印等。此外也需確保工程符合安全及監管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項目從未遭遇任何有關土方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質量的重大糾紛，項目交付也從未出現重大延誤。

銷售與市場推廣

我們的客戶一般通過市場口碑得悉我們的服務，又或是再次邀請我們為其新項目報價或入標的舊客。我們也會每周瀏覽新加坡政府的網上公開招標系統GeBIZ，物色相關招標項目。有關往績記錄期內的中標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項目管理與營運」一節。入標邀請主要基於口碑、信譽及往績記錄，而非廣告宣傳。我們也依

賴執行董事與新加坡其他承包商和物業發展商建立網絡。再者，川林建築自2001年10月起加入Singapore Contractors Association Ltd成為會員，使我們得以與其他新加坡承包商建立網絡聯繫。此外，執行董事對項目管理駕輕就熟，能夠密切監察對客戶承諾的完成情況，以保持本集團的信譽、與其他行業參與者的關係以及將來獲得轉介項目的機會。我們並未設立專責銷售與市場推廣團隊。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新加坡建造項目的主承包商、物業發展商及政府機構。大部分土方工程項目，均為我們以主承包商委託的分判承包商身份承接的項目，即主承包商承接整座大廈／整個發展項目的建築合約，將其中的土方工程分判予我們。某些項目的工程範圍如以土方工程為主，我們則會擔任主承包商。至於一般建築工程，我們通常擔任主承包商。我們的合約全部均按項目逐次訂立，並非經常性質。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土方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項目分別有114位、129位及127位客戶，其中提供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的收益分別約佔89.5%、60.2%及49.0%。

我們提供土方工程的項目，一般歷時3至12個月(除新加坡地鐵項目一般為期超過2年後)，提供一般建築工程的項目，一般歷時1至2年。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舊客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73.7%、52.7%及52.4%。在本地建築業中，口碑和信譽是獲得新項目的重要因素，而我們經過多年經營，已奠定信譽卓著土方工程承包商的地位。客戶考慮委託我們承辦新項目，一般都是因為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以及我們一向能夠準時交付質量可靠的土方工程。在新加坡地鐵項目中，主承包商向陸路交通管理局提呈川林建築作為土方工程分判承包商，待當局審批。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共有七項施工或已竣工的新加坡地鐵項目，合約總值約為38.9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包括土方工程、土木工程、挖掘物料處置、填土及相關的排水及道路工程。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22.7百萬新加坡元、42.0百萬新加坡元及52.6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37.0%、45.4%及53.0%。同期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6.8百萬新加坡元、16.6百萬新加坡元及23.1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11.1%、18.0%及23.3%。

業 務

下表列出我們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五大客戶：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與本集團 業務往來 概約年期	本集團提供 服務範圍	付款方式 與信貸條款	收益貢獻	
				金額(百萬 新加坡元)	佔本集團 收益百分比
客戶A(附註1)	14	土方工程	收到各階段的進度付款要求時以支票或直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發票發出後30天到期	6.8	11.1%
客戶B (附註2)	8	土方工程	收到各階段的進度付款要求時以支票或直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發票發出後30天到期	5.9	9.7%
客戶C(附註3)	4	土方工程	收到各階段的進度付款要求時以支票支付，發票發出後30天到期	3.8	6.3%
Chuan Lim Engineering Pte. Ltd.(附註4)	12	機器租賃	收到各階段的進度付款要求時以支票支付，發票發出後30天到期	3.2	5.2%
客戶D(附註5)	7	土方工程	收到各階段的進度付款要求時以支票支付，發票發出後30天到期	2.9	4.8%
總計				22.7[#]	37.0%[#]

附註：

[#] 因湊整差額，單項數字相加未必等於總計數字。

- (1) 客戶A是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建築服務。
- (2) 客戶B是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業務包括設計、建設及建築項目管理。
- (3) 客戶C是一家韓國公司的新加坡分公司，提供土木工程及建築服務。
- (4) Chuan Lim Engineering Pte. Ltd.是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先前執行董事林先生、Bijay Joseph先生及郭先生分別擁有該公司60%、30%及10%。各執行董事持有的Chuan Lim Engineering Pte. Ltd.股份，已於2015年8月悉數售予兩名獨立第三方。Chuan Lim Engineering Pte. Ltd.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土木工程服務，亦為我們的分判承包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分判承包商」一節。
- (5) 客戶D是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建築服務。

業 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與本集團 業務往來 概約年期	本集團提供 服務範圍	付款方式 與信貸條款	收益貢獻	
				金額(百萬 新加坡元)	佔本集團 收益百分比
客戶E(附註6)	2	改動及 加建工程	收到各階段的進度 付款要求時以支票 支付,發票發出後 30天到期	16.6	18.0%
Hulett Construction (附註7)	2	一般建築 工程	收到各階段的進度 付款要求時以支票 支付,發票發出後 30天到期	8.8	9.5%
客戶F(附註8)	8	改動及 加建工程	收到各階段的進度 付款要求時以直接 銀行轉賬方式 支付,發票發出後 30天到期	7.0	7.5%
客戶G(附註9)	7	土方工程及 土木工程	收到各階段的進度 付款要求時以支票 支付,發票發出後 30天到期	4.9	5.3%
客戶A(見上文 附註1)	14	土方工程	收到各階段的進度 付款要求時以支票 或直接銀行轉賬 方式支付,發票 發出後30天到期	4.7	5.1%
總計				42.0	45.4%

附註：

- (6) 客戶E是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 (7) Hulett Construction是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林先生及其配偶俞雪麗女士分別擁有該公司65%及35%。Hulett Construction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該公司於2005年11月註冊成立,總部設於新加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8) 客戶F是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業務為開發與經營一個綜合度假區。
- (9) 客戶G是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建築服務。

業 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與本集團 業務往來 概約年期	本集團提供 服務範圍	支付方式 與信貸條款	收益貢獻	
				金額(百萬 新加坡元)	佔本集團 收益百分比
Hulett Construction (見上文附註7)	2	一般建築 工程	收到各階段的進度 付款要求時以支票 支付，發票發出後 30天到期	23.1	23.3%
客戶H(附註10)	9	一般建築 工程	收到各階段的進度 付款要求時以直接 銀行轉賬方式 支付，發票發出後 30天到期	17.3	17.4%
Golden Empire Civil Engineering Pte. Ltd. (附註11)	1	土方工程	收到各階段的進度 付款要求時以支票 支付，發票發出後 30天到期	4.6	4.6%
客戶I(附註12)	7	一般建築 工程	收到各階段的進度 付款要求時以支票 支付，發票發出後 30天到期	4.1	4.1%
客戶J(附註13)	1	土方工程	收到各階段的進度 付款要求時以支票 支付，發票發出後 35天到期	3.6	3.6%
總計				52.6[#]	53.0%

附註：

[#] 因湊整差額，單項數字相加未必等於總計數字。

(10) 客戶H是新加坡的公共房屋管理局及國家發展部轄下的法定委員會。

(11) Golden Empire Civil Engineering Pte. Ltd.是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林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Golden Empire Civil Engineering Pte. Ltd.主要從事土木工程業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12) 客戶I是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建築服務。

(13) 客戶J是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公司，主要業務為從事提供建築服務。

兼為供應商的客戶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G是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也是我們其中一位供應商。該公司是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建築服務。客戶G將其

業 務

主合約中的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分判予我們，當我們需要額外自卸車滿足施工中項目的需求時，客戶G也是我們租賃自卸車的供應商之一。當客戶G有需要，我們也會將自卸車租給客戶G，我們按需要擁有自卸車。往績記錄期內與客戶G交易的價值與類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i>客戶G作為客戶</i>			
一來自客戶G的總收益佔我們總			
收益的百分比(概約百分比)	2.3%	5.3%	0.8%
向客戶G提供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			
合約的毛利(概約千新加坡元)	129	706	74
<i>客戶G作為用供應商</i>			
一佔直接成本總額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1.0%	0.3%	0.3%

客戶G是獨立第三方。盡董事所知所信，在建築業內，本身自卸車隊不敷應用的公司，向本身自卸車隊存在剩餘運輸力的公司租用自卸車，並非罕見做法。董事確認，與客戶G(不論作為客戶或供應商)交易和訂約的條款，均循公平磋商釐訂，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客戶G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除Chuan Lim Engineering Pte. Ltd.及客戶G所披露外，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其他五大客戶兼為我們的供應商或分判承包商。詳情請參閱「業務—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分判承包商—分判承包商同時為我們的客戶」一節。除Chuan Lim Engineering Pte. Ltd.、Hulett Construction及Golden Empire Civil Engineering Pte. Ltd.外，我們的五大客戶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未與任何客戶發生任何重大分歧或糾紛。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任何股東持有五大客戶任何權益。

主要合約條款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一般包括合約價格、期限、工程範圍、付款條款、質保金、缺失責任期、履約保證、算定損害賠償、改動工程及終止合約等的相關條款。

期限

土方工程合約未必明確指定期限，但一般歷時3至12個月(除新加坡地鐵項目一般為期超過2年外)。一般建築工程合約一般在合約內註明期限，一般歷時1至2年，視乎項目的規模和複雜性而定。

進度付款要求

我們就前一個月進行的工程價值，向客戶發出每月進度付款要求，客戶確認後，我們再開立發票，並遵照合約設定信貸期。根據新加坡法例第30B章建造與建築業付款保障條例(「付款法」)，任何人士若曾根據合約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或供應任何貨品或服務，均有權收取進度付款。每月進度付款要求須由客戶於遞交進度付款要求起計21個曆日內核實且須於有關核實後35日內付款。付款法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該人士根據合約有權收取的進度付款金額、已進行合約建築工程估值及進度付款支付到期日等的條文。因此，我們有權根據與客戶協定的合約條款，就我們已進行的工程提出進度付款要求。有關付款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質保金

我們的客戶通常保留合約金額5%作為質保金，其中一半於實質竣工時發還，餘款於最後竣工(如設缺失責任期，則為缺失責任期屆滿後，通常為實質竣工日起計12至18個月)時發還。實質竣工及最後竣工證明由客戶的建築師向我們簽發，確認項目竣工。實質竣工表示合約所訂工程已實質完成，並無明顯缺失。實質竣工日是缺失責任期的起始日。最後竣工證明通常於缺失責任期結束後發出。

缺失責任期

我們的一般建築合約通常包括缺失責任期，期間我們需負責修補因我們的過失而造成的工程缺失且不向客戶徵收額外費用。缺失責任期通常為實質竣工日起計12至18個月。倘若所用物料並不符合合約規定，我們於缺失責任期內作出更換，或要求分判承包商作出更換。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客戶針對本集團提出重大申索。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重大的客戶投訴事件。

保險

我們為項目的主承包商時，需特別為項目投購保險(例如公眾責任保險及工傷補償保險)。我們為分判承包商時，通常就總額超過1.5百萬新加坡元的合約投購額外保險。我們亦為自卸車及機械投購保險。有關本集團所採納的保險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保險」一段。

履約保證

我們的若干合約，要求我們向金融機構購置以客戶為受益人的指定價值(一般為合約價值5%或10%)履約保證，有效期至退還履約保證或保證限期屆滿(即項目竣工當日或之後)為止。客戶可動用履約保證彌補因我們違約而令他們蒙受的任何虧損或損失。往績記錄期內，並無任何根據履約保證提出的索償。

外國勞工

我們須負責確保，我們本身為相關項目僱用的工人及分判承包商僱用的工人當中沒有非法外國勞工。倘若我們為相關項目僱用非法外國勞工，我們須承擔法律責任，並賠償客戶為此蒙受的任何損失或責任。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沒有僱用任何非法外國勞工，也沒有任何針對我們提出或發出的有關僱用非法外國勞工的起訴或通知。

算定損害賠償

我們的合約一般包括算定損害賠償條文，規定倘若我們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工程及/或導致整個項目不必要的延誤，令客戶承受的算定損失，我們須賠償客戶部分或全部已產生的算定損失。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重大的算定損害賠償。

改動工程

倘若客戶修訂原訂合約工程規格與範圍，可能會向我們發出改動工程指示。改動工程指示可能會增加、省略或改動原有工程範圍，原定合約金額也會因此更改。倘若改動工程指示要求我們修訂向供應商採購的項目，或我們與分判承包商議定的條款，我們將與有關各方另作磋商。

終止合約

客戶可終止合約的理由一般包括以下各項：(i)我們已放棄合約；(ii)我們在沒有合理因由的情況下未能根據合約動工，或未能勤勉進行合約工程；(iii)我們未能遵守客戶發出的書面通知或指示；或(iv)我們已破產或失卻償債能力。

填土場

填土是重新填滿陸上經挖掘範圍的過程，工程主要涵蓋供應好土填至深度至少達三米的土地。與填海項目比較，陸上填土項目所用挖土機的負載量通常較少，而我們一般使用自卸車運載土方。承接填土工程須持有由建設局頒發的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與承接土方工程的相同。一般而言，我們擁有的標準機器(如自卸車及挖土機)均適用於該等填土項目。我們填土項目的主要客戶通常是樓宇或新加坡地鐵建築服務的主承包商。譬如建設新加坡地鐵項目時，某一範圍將需挖空作地下建設工程，故於地下建設工程完成時，該範圍需以合適土方重新填滿。

一般而言，新加坡的卸土場可分為三類：填海區、指定收集處及需要填土的臨時建築項目，大致上由新加坡政府規管及控制。承接填海區及指定收集處項目的營運商／主承包商須於建設局的承包商註冊系統中登記，屬CW02工種「土木工程」。儘管成為海洋挖土工程以及陸上土方工程的分判承包商無須特定牌照規定，本集團的策略為專注陸上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任何填海區及指定收集處項目投標。我們僅可擔任土方供應商，將我們現時土方工程項目的好土卸於裕廊島西延填海區處置。填海區及收集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就取得填土項目而言，背景資料、此業務策略的理由、考慮就填土場入標的因素及對我們業務模式的影響、風險概況及成本架構或盈利能力載列如下：

主要資料

詳情

背景

我們為土方工程的承包商，工作範疇包括挖土及處置開挖產生的泥塊。取得填土項目後，我們可於指定的填土項目場地處置來自土方工程的泥塊，而無須付費使用第三方的卸土場。

鑑於不少建築項目正陸續動工，當中涉及挖掘大量泥土，例如新加坡地鐵系統的延線項目，卸土場對土地稀少的新加坡而言屬重要資源。由於新加坡主要建築項目的主承包商一般會將項目的挖土工程部分，交由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資本機械的土方工程服務供應商承包，土方工程服務供應商須依法於合適的卸土場處置挖土。

主要資料

詳情

卸土場的角色、可用性
及位置

需要填土的臨時建築項目

該等項目為需要好土以填滿低地的公、私營建築項目。在若干情況下，土方工程服務供應商可能參與多個地點相近的土方工程項目，其中有些項目為挖土工程，而其他則為填土工程。在此情況下，土方工程服務供應商可將挖土場中的好土直接運至填土場處置，從而可節省運輸成本，且無須支付任何棄置費用。

責任及收益來源

相關政府機關將透過GeBIZ門戶網站招標，而私人土地擁有人則邀請承包商入標。與其他承包商相比，土方工程服務供應商所遞交的標書一般會較具競爭力，此乃由於該等供應商從施工中的挖土項目擷取大量可供使用土方的可能性極高。本集團具備營運需要好土以填平低地的臨時填土場的經驗。根據過往經驗，我們並無來自土地擁有人的直接收益流入，惟我們可於該填土場卸土而無需支付土方處置費，我們的其他土方工程項目因而受惠。由於我們取得在該填土場卸土的專有權，除非我們沒有足夠數量的合適土方用以填土(在此情況下，或會收到來自第三方的少許費用)，否則我們一般不容許第三方卸土。若干情況下，就新填土項目入標，本集團需以銀行擔保方式支付承諾投標價及相當於承諾投標價總額5.0%的保險金，該等金額將於項目完成時退還予本集團。此外，本集團可能產生有關場地佈置的成本，例如搭建圍欄、配置排水系統、種草及保持填土場的整體衛生等。此外，本集團須於指定期間向主承包商／政府至少供應某一數量的土方。

主要資料

詳情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就取得該等需要填土的臨時建築項目的競爭優勢如下：

- (i) 一般而言，該等項目的競爭者均從事土方工程，而於2014年，我們為新加坡建築業五大土方工程承包商(按收益計算)之一；
- (ii)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取得了位於Seletar地區的填土項目，預期可將其他項目的挖土運至填土項目作填土之用。我們由執行董事領導的項目團隊經驗豐富，具備編排及規劃填土項目的能力；及
- (iii) 我們的土方工程項目規模令我們編製該等填土項目的標書/計劃書時別具優勢，由於供該等項目填土的土方來自進行中的土方工程項目(有關項目需將土方挖出並處置)。

本集團的參與、安排及相應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2013年9月至2014年12月擁有一個位於Seletar地區的填土項目，其中填土工程是利用我們其他項目的挖土，同時向位於大士地區的第三方私營項目提供土方，費用介乎8.00新加坡元至30.00新加坡元一載(約17噸)。

填土項目的工作範圍

參與該等填土項目的人士包括：

- 1. 填土項目場地的擁有人；及
- 2. 將要負責在場地填土的承包商。

該等項目的主要條款將包括：

- 1. 工作範疇—土方工程，例如：填土；
- 2. 經協定的合約價值，一般為包幹制；

主要資料

詳情

3. 付款時間表(通常於簽訂合約、開始施工及完工的時候)；
4. 填土的預期時間表；將視乎場地面積而定，一般歷時一至三年；及
5. 該場地。

就填土場地及填土的深度而言，我們可估計填土場所需的填土數量。該等泥土將取自我們的土方工程項目。

本業務策略的理由

使用第三方的卸土場會帶來若干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不確定性，主要包括：

1. 倘建築活動頻繁，而新加坡可供使用的卸土場有限，輪候卸土的過程可大幅延長；
2. 預期外的過長輪候時間亦會增加我們的租賃成本，由於我們的卡車「困於」車籠中，故將需調動更多卡車從土方工程場地中運送泥土；及
3. 倘與我們的土方工程項目相距較近的卸土場出現預期外的過長輪候時間，我們或需於另一與我們的土方工程項目相距較遠的卸土場卸土。

倘我們取得填土項目場地，我們可將有關項目與土方工程分部結合，為我們帶來下列裨益：

1. 由於我們可預先編排我們卡車的卸土時間，包括可彈性編排填土時間及延長填土場可供使用的時數，輪候時間將大幅縮短；
2. 節省第三方卸土場的使用成本、租賃成本、柴油成本及運輸成本；及
3. 倘取得的填土項目場地鄰近我們當時現有的土方工程項目，有機會縮短運輸時間。

主要資料

詳情

業務策略及對業務模式的影響

取得填土土地與我們透過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的策略一致。

由於填土項目乃歸類為土方工程，我們繼續鞏固在土方工程業的市場地位，故整體業務模式維持不變。

監管合規情況及成本

承接填土項目的填土活動的牌照規定／所需許可證與土方工程的相同，我們目前持有建設局頒發的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屬承接上述工程的牌照。我們亦受新加坡法例第95章《環境公眾健康法》所管轄。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環境公眾健康法(新加坡法例第95章) (「環境公眾健康法」)」一節。

一般而言，填土項目的合約訂明下列條款：

- 禁止不適合特定填土項目的有毒物質、垃圾或土方。來自沼澤的物質、泥炭、原木、樹樁、易腐物質、易於自燃的物質及過稀物質均為不適合的土方；及
- 填土場擁有人有權要求及／或檢查土方來源及土方是否適合有關場地。

就預備土方於該場地填土而言，並無重大額外成本，而取得土方檢驗報告的成本屬輕微。

人員經驗

僱員無需具備完成該等填土項目的專門技能，所以對我們的勞動力並無影響。

主要資料

詳情

填土項目的其他責任及
程序／投標過程

由於我們所有填土項目均為土方工程項目的一部分，該等安排的主要條款與土方工程項目相若。有關主要合約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主要合約條款」一節。與第三方私人項目的安排乃臨時進行，除土方數量及供應種類按個別情況會有所不同外，一般不會附帶主要條款。倘有任何填土項目可供投標，由於填土項目為土方工程項目的一部分，其投標過程亦與土方工程項目相同，詳見本招股章程「業務 — 項目管理與營運 — 競標／報價階段」一節。

成本架構

取得填土項目後，將減少使用第三方卸土場，預期可降低土方工程的直接成本。由於輪候時間縮短，此將進一步降低我們的直接成本項目，包括柴油、租賃成本及運輸成本。於往績記錄期，自2013年9月至2014年12月，我們有一個位於Seleter地區的填土項目，我們將其他土方工程項目產生的挖土用於該項目。該填土項目施工期間，此舉已節省約1.2百萬新加坡元。儘管使用卸土場的有關成本佔直接成本總額已由2012年約13.3%上升至2013年約16.7%，有關成本佔土方工程收益的比例已由2012年約15.5%下降至2013年約14.8%。再者，填土項目於2013年第四季度展開，故此，該填土項目節省的成本未能於2013年全面反映。

對利潤的影響

鑑於上述直接成本有望降低，取得填土項目場地將對我們的利潤有正面影響。

風險概況

鑑於該等填土項目仍屬土方工程界別，因此對我們的風險概況並無影響。

取得填土土地的主要考慮因素

在識別合適填土項目時，我們的考慮因素包括：

- (i) 有關填土的預計所需時間；
- (ii) 填土場的規模；
- (iii) 支付予填土場擁有人的費用；

主要資料

詳情

- (iv) 填土場的可達度；
- (v) 是否鄰近基礎建設；及
- (vi) 與住宅區的距離。

當有關項目可供投標時，我們將考慮上述因素。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識別任何就此目的之特定項目場地。

本集團能否取得填土項目取決於可供投標的項目數量。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取得若干具潛力填土場，包括(但不限於)靠近林厝港(Lim Chu Kang)地區及德福工業城(Defu Industrial City)地區的場地，上述場地均毗鄰我們的土方工程項目。

供應商

我們的採購主要來自新加坡的供應商，主要採購柴油、自卸車及挖土機車隊所用部件、卸土場之使用、預拌混凝土、預製鞏固鋼材及鋼製品。我們基於個別項目需求或預計使用及損耗(尤其採購機器部件)作出採購。除(i)一項兩年期協議，按該協議價格(每桶固定美元溢價比原油平均報價)就每份訂單採購至少9,000公升柴油(每次運送有最多1,000變動)及(ii)與若干自卸車製造商訂立一項五年期保修合約外，我們與供應商並無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就我們的柴油採購協議而言，並無規定須支付差額，但我們或須就低於最低訂購數量的訂單支付有關運輸成本。於往績記錄期，所有訂單均超過最低訂購數量。該等長期協議經任何一方提前30日通知可予終止。我們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與供應商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品質或履行問題，就一般建築工程而言，採購如預拌混凝土、預製鞏固鋼材等均以單一項目為基準。

通過我們的評估要求的供應商，會名列我們備存的認可供應商名單；就首次名列於名單上的供應商，我們將基於(視情況而定)其(i)市場聲譽、(ii)有效的品質、環境、健康與安全體系、(iii)對我們服務要求的回應、(iv)所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可靠程度及(v)所提供樣板的質素檢討其表現。評估由我們的工料測量師執行，並呈交執行董事作審批。其後，工料測量師每年基於(視情況而定)(i)彼等能否符合根據合約／採購訂單的交付時間表、(ii)保修期內回應維修要求、(iii)所收產品及服務的質素及(iv)去年環境、健康與安全表現評估供應商的表現。行政總裁將決定會否保留供應商於認可供應商名單內。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各列超過800名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

業 務

就土方工程項目而言，採購主要有關柴油、自卸車及挖土機運作成本(例如部件及輪胎)以及卸土場之使用。作為土方工程的承包商，我們的工作範圍(其中包括)為挖土及處置土方。倘我們並無處置土方的項目，則我們將須向第三方支付使用其卸土場的費用。於往績記錄期，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使用卸土場的成本分別約為8.1百萬新加坡元、5.9百萬新加坡元及4.8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直接成本約16.7%、8.0%及6.0%。倘可供使用的卸土場未能滿足當時建築項目的高峰需求，卸土場外會經常發生預期外之交通擠塞，在此情況下，有關成本或會波動。此外，擠塞中的自卸車在輪候處置土方時，會耗用額外時間，從而產生與租賃自卸車、柴油及勞工相關的額外成本及其他運輸成本。我們透過(i)訂立每桶固定美元溢價比原油平均報價合約採購柴油；(ii)培訓工人正確使用機器以減少損壞；及(iii)機器定期保修管理該等成本的波動。就一般建築工程而言，採購乃基於項目需要而作出，而我們於準備向客戶報價期間會就主要採購項目(如預拌混凝土)取得報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自五大供應商分別採購約13.6百萬新加坡元、15.3百萬新加坡元及10.9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直接成本總額約28.1%、20.8%及13.7%。同期自最大供應商分別採購約7.1百萬新加坡元、5.9百萬新加坡元及3.7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直接成本總額約14.7%、8.0%及4.6%。

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供應商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五大供應商：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與本集團 業務往來 概約年期	主營業務	付款方式及 信貸期	供應量 約百萬 新加坡元	約佔 本集團 直接成本 總額百分比
1	供應商A	11	卸土場使用 供應商	以支票支付， 30日	7.1	14.7%
2	供應商B	10	商用燃油 供應商	以支票支付， 30日	5.5	11.3%
3	Chuan Marine SNK Engineering & Trading Pte. Ltd. (附註1)	4	卸土場使用 供應商	以支票支付， 30日	0.4	0.8%
4	供應商C(附註2)	8	預拌瀝青 供應商	以支票支付， 30日	0.3	0.7%
5	供應商D	3	卸土場使用 供應商	以支票支付， 30日	0.3	0.6%
總計					<u>13.6</u>	<u>28.1%</u>

業 務

附註：

- (1) Chuan Marine SNK Engineering & Trading Pte. Ltd. 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50%由林先生全資擁有的Chuan Marine Pte. Ltd. 擁有，另外50%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的公司SNK Engineering & Trading Pte. Ltd. 擁有。Chuan Marine SNK Engineering & Trading Pte. Ltd. 主要從事提供海事建築的業務。
- (2) 供應商C及供應商F同為公司集團ECO CDW Management Pte. Ltd. 之成員公司，其於2013年12月出售45%權益之前為本集團聯營公司。該出售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出售聯營公司」一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與本集團 業務往來 概約年期	主營業務	付款方式及 信貸期	供應量 約百萬 新加坡元	約佔 本集團 直接成本 總額百分比
1	供應商B	10	商用燃油 供應商	以支票支付， 30日	5.9	8.0%
2	供應商A	11	卸土場使用 供應商	以支票支付， 30日	5.6	7.6%
3	供應商E	9	預製鞏固鋼材 供應商	以支票支付， 30日	1.8	2.5%
4	供應商F (見上文附註2)	5	預拌混凝土 供應商	以支票支付， 30日	1.6	2.1%
5	供應商G	1	瀝青及瀝青 產品供應商	以支票支付， 30日	0.4	0.6%
總計					15.3	20.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與本集團 業務往來 概約年期	主營業務	付款方式及 信貸期	供應量 約百萬 新加坡元	約佔 本集團 直接成本 總額百分比
1	供應商A	11	卸土場使用 供應商	以支票支付， 30日	3.7	4.6%
2	供應商B	10	商用燃油 供應商	以支票支付， 30日	3.6	4.5%
3	供應商E	9	預製鞏固鋼材 供應商	以支票支付， 30日	1.4	1.7%
4	供應商H	1	混凝土 供應商	以支票支付， 30日	1.3	1.6%
5	供應商I	3	卸土場使用 供應商	以支票支付， 30日	1.0	1.3%
總計					10.9[#]	13.7%

附註：

[#] 因湊整差額，單項數字相加未必等於總計數字。

供應商同時為我們的客戶

Chuan Marine SNK Engineering Pte. Ltd. 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Chuan Marine Pte. Ltd. (其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及 SNK Engineering & Trading Pte. Ltd. (一家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的公司) 各擁有50%權益。Chuan Marine SNK Engineering Pte. Ltd. 主要從事提供海事建築工程的業務。Chuan Marine SNK Engineering Pte. Ltd. 向我們提供卸土場，以供我們處置土方，而我們則主要出租挖土機械予 Chuan Marine SNK Engineering Pte. Ltd.，以供其處理卸土工作。往績記錄期內與 Chuan Marine SNK Engineering Pte. Ltd. 交易的價值及種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Chuan Marine SNK Engineering Pte. Ltd.			
— 我們支付予 Chuan Marine SNK Engineering Pte. Ltd. 的費用佔直接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0.8%	—	—
Chuan Marine SNK Engineering Pte. Ltd. 作為客戶			
— 佔收益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0.2%	—	—
我們向 Chuan Marine SNK Engineering Pte. Ltd. 提供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的合約毛利 (約千新加坡元)	—	—	—

據董事所深知深信，在建築業界當一家有需要而另一家有剩餘產能時，向另一家公司出租挖土器械屬尋常事。董事確認，與 Chuan Marine SNK Engineering Pte. Ltd. (作為客戶或供應商) 的交易條款乃經公平磋商，而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 Chuan Marine SNK Engineering Pte. Ltd. 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除披露者外，往績記錄期內概無任何五大供應商同時為我們的客戶。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以新加坡為基地，且除 Chuan Marine SNK Engineering & Trading Pte. Ltd. 外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並不倚賴任何單一供應商，往績記錄期內的原材料供應亦未曾面臨任何短缺或延誤。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列有各主要供應品類別的替代供應商。除 Chuan Marine SNK Engineering & Trading Pte. Ltd. 外，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任何股東持有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與任何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分歧或糾紛。

分判承包商

我們可能就部分若干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合約委聘分判承包商，譬如提供如排水及下水道工程的服務。當分判大型土木工程使我們專注於項目的土方工程方面更具效率時，我們通常委聘分判承包商。此令我們毋須為該等工程購置及保修所需的特殊設備。就一般建築工程而言，我們通常就公司內不提供的較專門服務委聘分判承包商，如空調及機械通風工程、喉管、公眾衛生、排水、下水道工程、電力工程及鋼架工程。

透過就項目相關事項保持緊密溝通，尤其協調彼等分包工程須何時完成及項目的土木工程規定，我們與分判承包商保持良好關係。我們準時向分判承包商付款，而彼等亦提供準時可靠的服務。一般而言，我們須為分判承包商的表現對客戶負責，包括但不限於缺陷、項目時間表延誤及違反規則或條例。

我們通常自認可分判承包商名單甄選分判承包商，其初時基於(視情況而定)其(i)市場聲譽、(ii)有效的品質、環境、健康與安全體系、(iii)對我們服務要求的回應、(iv)所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可靠程度及(v)所提供服務的質量評估。評估由我們的工料測量師執行，並呈交執行董事作審批。其後，工料測量師每年基於(視情況而定)(i)彼等能否符合根據合約／採購訂單的時間表、(ii)保修期內回應維修要求、(iii)所收產品及服務的質素及(iv)去年健康與安全表現評估分判承包商的表現。行政總裁將決定會否保留分判承包商於認可供應商名單內。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共有超過800名分供應商及判承包商。

一直以來，本集團與分判承包商建立良好關係，業務關係年期由1年至10年不等。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五大分判承包商就分判工程支付總額約5.0百萬新加坡元、12.4百萬新加坡元及21.4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直接成本總額約10.3%、16.8%及27.0%。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應付單一分判承包商的最大分判費用分別約3.6百萬新加坡元、3.9百萬新加坡元及14.6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直接成本總額約7.5%、5.3%及18.4%。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客戶接獲任何有關分判承包商的服務質素的申索。

業 務

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分判承包商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五大分判承包商：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分判承包商名稱	與本集團 業務往來 概約年期	主營業務	付款方式及 信貸期	供應量 約百萬 新加坡元	約佔 本集團 直接成本 總額百分比
1	Chuan Lim Engineering Pte. Ltd. (附註1)	9	土木工程 服務分判 承包商	以支票支付， 35日	3.6	7.5%
2	分判承包商A	3	結構工程 分判承包商	以支票支付， 35日	0.6	1.2%
3	分判承包商B	10	電力工程 分判承包商	以支票支付， 35日	0.3	0.6%
4	分判承包商C	9	渠管工程 分判承包商	以支票支付， 35日	0.2	0.5%
5	分判承包商D	10	鋼鐵及玻璃 工程分判 承包商	以支票支付， 35日	0.2	0.4%
總計					5.0[#]	10.3%[#]

附註：

[#] 因約整有異，數值相加並不等如總計。

- (1) Chuan Lim Engineering Pte. Ltd. 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之前分別由執行董事林先生、Bijay Joseph先生及郭先生持有其60%、30%及10%權益。執行董事所持有Chuan Lim Engineering Pte. Ltd.的全數股份已於2015年8月出售予兩名獨立第三方。Chuan Lim Engineering Pte. Ltd. 現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服務，作為分判承包商與本集團擁用約九年合作關係，並同時為我們的客戶。

業 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分判承包商名稱	與本集團 業務往來 概約年期	主營業務	付款方式及 信貸期	供應量 約百萬 新加坡元	約佔 本集團 直接成本 總額百分比
1	分判承包商E	1	空調及機械 通風系統 分判承包商	以支票支付， 35日	3.9	5.3%
2	Chuan Lim Engineering Pte. Ltd. (見上文附註1)	9	土木工程 服務分判 承包商	以支票支付， 35日	2.8	3.7%
3	分判承包商F	8	渠管、公眾 衛生及 下水道 工程分判 承包商	以支票支付， 35日	2.3	3.2%
4	分判承包商G	1	電力工程 分判承包商	以支票支付， 35日	1.8	2.4%
5	分判承包商H	3	結構性鋼鐵 工程分判 承包商	以支票支付， 35日	1.6	2.2%
總計					12.4	16.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分判承包商名稱	與本集團 業務往來 概約年期	主營業務	付款方式及 信貸期	供應量 約百萬 新加坡元	約佔 本集團 直接成本 總額百分比
1	分判承包商I	1	建築工程 分判承包商	以支票支付， 35日	14.6	18.4%
2	分判承包商J	1	鞏固混凝土 結構工程 分判承包商	以支票支付， 35日	2.8	3.5%
3	Chuan Lim Engineering Pte. Ltd. (見上文附註1)	9	土木工程 服務分判 承包商	以支票支付， 35日	1.6	2.0%
4	分判承包商K	1	空調工程 分判承包商	以支票支付， 35日	1.5	1.9%
5	分判承包商L	1	後張拉工程 分判承包商	以支票支付， 35日	1.0	1.2%
總計					21.4[#]	27.0%

附註：

[#] 因湊整差額，單項數字相加未必等於總計數字。

分判承包商同時為我們的客戶

Chuan Lim Engineering Pte. Ltd. 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之前分別由執行董事林先生、Bijay Joseph先生及郭先生擁有其60%、30%及10%。執行董事所持有Chuan Lim Engineering Pte. Ltd.的全數股份已於2015年8月28日出售予兩名獨立第三方，因為(i)本集團欲專注土方工程的核心業務，及(ii)Chuan Lim Engineering Pte. Ltd.在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一直虧損。Chuan Lim Engineering Pte. Ltd.現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服務，並同時為我們的客戶。我們向Chuan Lim Engineering Pte. Ltd.出租自卸車及挖土機。往績記錄期內與Chuan Lim Engineering Pte. Ltd.交易的價值及種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i>Chuan Lim Engineering Pte. Ltd.</i>			
作為分判承包商			
— 我們支付予Chuan Lim Engineering Pte. Ltd.的費用佔直接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7.5%	3.8%	2.0%
<i>Chuan Lim Engineering Pte. Ltd.</i>			
作為客戶			
—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5.2%	0.4%	0.3%
我們向Chuan Lim Engineering Pte. Ltd.提供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的合約毛利 (概約千新加坡元)	92	—	—

向Chuan Lim Engineering Pte. Ltd.出租自卸車及挖土機通常源自我們在其施工過程期間向其分判土木工程，我們的自卸車及挖土機亦處於同一項目工地(由於我們受另一方委聘為主承包商進行改動及加建工程)。據董事所深知深信，在建築業界當一家有需要而另一家有剩餘產能時，向另一公司出租自卸車屬尋常事。經董事確認，與Chuan Lim Engineering Pte. Ltd.(作為客戶或分判承包商)訂立交易及合約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而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Chuan Lim Engineering Pte. Ltd.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業 務

分判承包商E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機械及電力工程服務。分判承包商E提供空調及機械通風系統的承包服務，並同時為我們的客戶。我們向分判承包商E提供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往績記錄期內與分判承包商E交易的價值及種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i>分判承包商E作為分判承包商</i>			
— 我們支付予分判承包商E的費用佔			
直接成本總額的百分比(概約百分比)	—	5.3%	0.3%
<i>分判承包商E作為客戶</i>			
—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概約百分比)	0.1%	0.1%	0.1%
我們向分判承包商E提供土方工程			
及相關服務的合約毛利			
— (概約千新加坡元)	45	41	26

分判承包商E為獨立第三方。一般情況下，應分判承包商E在施工期間之要求，我們向其提供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我們的自卸車及挖土機亦處於同一項目工地(由於我們受另一方委聘為主承包商進行土方工程)。據董事所深知深信，在建築業界當一家有需要而另一家有剩餘產能時，向另一公司出租自卸車屬尋常事。經董事確認，與分判承包商E(作為客戶或分判承包商)訂立交易及合約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而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分判承包商E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分判承包商F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渠道、公眾衛生及下水道工程。分判承包商F提供渠道、公眾衛生及下水道工程的承包服務，並同時為我們的客戶。我們向分判承包商F提供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往績記錄期內與分判承包商F交易的價值及種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i>分判承包商F作為分判承包商</i>			
— 我們支付予分判承包商F的費用佔			
直接成本總額的百分比(概約百分比)	—	3.2%	1.0%
<i>分判承包商F作為客戶</i>			
—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概約百分比)	0.3%	0.1%	—
我們向分判承包商F提供土方工程			
及相關服務的合約毛利(概約千新加坡元)	19	—	14

分判承包商F為獨立第三方。一般情況下，應分判承包商F在施工期間之要求，我們向其提供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我們的自卸車及挖土機亦處於同一項目工地(由於我們受另一方委聘為主承包商進行土方工程)。據董事所深知深信，在建築業界當一家有需要而另一家有剩餘產能時，向另一公司出租自卸車機屬尋常事。董事確認，與分判承包商F(作為客戶或分判承包商)訂立交易及合約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而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分判承包商F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除披露者外，往績記錄期內概無任何五大分判承包商為我們的客戶。除Chuan Lim Engineering Pte. Ltd.(其於2015年8月28日出售予兩名獨立第三方後不再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外，五大分判承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與任何分判承包商發生任何重大分歧或糾紛。除披露者外，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任何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股東持有五大分判承包商任何權益。

分判合約的一般條款

我們的主要分判承包商位於新加坡，並非與我們獨家合作。彼等先提供其分判工程的報價，經磋商接納其報價後，彼等有責任確保所有進行的工程須符合合約的規定。彼等分包期限視分判工程性質而定。就分判服務之一部分規定採購原材料的分判承包商而言，該等物料的規格乃自主承包商取得，或由最終客戶指定，並由分判承包商提供。

分判合約將載列應付款額及支付條款。該款額一般經磋商分判承包商費用後釐定，而該費用乃分判承包商對分判工程的估價。應付分判款額一般為固定價格合約款額。因此，我們的分判承包商一般承受分判工程的成本上漲風險。

分判合約列明分判承包商的合約期限。由於我們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受客戶委聘，我們在與分判承包商的合約中一般不加入任何重續條款。倘分判承包商未能妥善進行分判工程，未符合主要合約、分判合約的規定及/或未符合任何指導及指示，我們可指示分判承包商糾正該等缺陷。倘分判承包商未能在合理時段內糾正缺陷，我們可命令分判承包商離開工地，並有權糾正缺陷及完成分判工程，並保留我們應付的賬款。當糾正缺陷的成本超逾保留款額，該等款額須當作分判承包商對我們的欠款。

業 務

分判合約通常載列待呈交予我們批核的每月進度申報，發票日期起計一般35日內所作支付須收取合約價值總額5%作質保金。質保金將於實質竣工後向分判承包商發還，及在某些情況下將於缺失責任期滿後退還。我們的分判承包商嚴禁僱用非法外國勞工，並須遵守安全及監管規定。

為監控分判承包商，我們通常：

- (i) 要求分判承包商確保其工人嚴格依從主承包商工作場所安全的強制規定，以及僱用持有安全培訓證書的工人。分判承包商須提供安全裝備如安全帽／安全鞋及安全帶，不合規的工人會被拒絕進入工地；
- (ii) 規定分判承包商參與我們的實地工具箱會議及安全委員會會議，使彼等可就潛在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事項及項目相關事宜參照我們的項目部門；及
- (iii) 定期檢查分判承包商進行的工程。

為免過分倚賴部分分判承包商，我們通常保存分判承包商名單，在特定專業領域內至少具超過一名分判承包商。往績記錄期內，分判承包商概無因客戶向我們拖欠付款或我們向客戶應付損害賠償金而發生重大失責。當我們的客戶拖欠付款，如分判工程已經展開，我們仍有責任支付分判費。

除上述Chuan Lim Engineering Pte. Ltd.外，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任何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股東與分判承包商有任何關連。

成本控制

一般而言，我們採用嚴謹系統以控制項目成本，有關措施如下：

階段	措施
招標／報價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土方工程項目的主要成本估算是自卸車及挖土機、柴油、卸土場的使用及勞動力的營運成本，而我們乃按項目將予處置的土方數量以及參照當時市價的各種收費估算。

階段	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倘出現導致成本上漲的因素(例如卸土場的交通擠塞)，新標書將列出較高報價。• 就一般建築工程及涉及土木工程部分的土方工程而言，我們一般向分判承包商取得報價，有關費用為固定，分判承包商將承擔所分判工程的成本上漲風險。• 董事將釐定最終定價，隨後向潛在客戶提交報價。
項目實施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審閱已進行服務的進度、按月提交進度付款單以及密切監察客戶所作付款。• 就提交的貨品向供應商付款前以及向分判承包商按進度付款前，我們將確認所提交的貨品及已進行服務是否符合所需規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中「品質監控」一段。• 合約的工作範圍作出重大修改或我們就各進行中項目的成本估算／計劃作出年度審閱時，我們將修訂預算毛利率。
項目後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定期監察一般建築項目的質保金退款。

信貸管理

在招標及報價階段，我們將考慮客戶的信貸可靠性及主要合約條款，包括進度支付條款及質保金。我們亦將考慮客戶的過往支付記錄。我們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授出30日信貸期。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應收質保金)分別約1.5百萬新加坡元、2.3百萬新加坡元及2.0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約佔相應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總額10.2%、8.5%及5.5%。

供應商向我們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30日，通常以支票支付。就分判承包商而言，扣除質保金及證明有關進度申報的工程已經進行後，我們將於其發票日期起計35日內向彼等支付進度申報款額。我們通常依期向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付款。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政策

我們致力確保員工的健康與安全，員工對於本集團以至成功推行項目至關重要。我們已確立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最近於2015年3月經獨立第三方審核。審核概無錄得不合規情況。自上次審核後，我們獲建議重續2015年3月20日取得的OHSAS 18001：2007認證。

鑒於建築業的性質，工地事故可對工人的健康與安全構成損害。當我們作為分判承包商時，主承包商需已確立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制度，規定其所有分判承包商在工地遵守。就各項目而言，我們的工地安全監工將確保僱員及分判承包商遵守工作場所安全程序。

我們已確立安全與健康政策，包含下列目標及相應措施：

(i) 達致工作場所零意外

安全工作措施包括在有需要情況下提供安全帽、安全眼鏡、呼吸器具、聽覺保護器、手套、安全吊帶及安全鞋，並遵守相關規定及／或工作守則。有關進行項目的多個方面亦須遵守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欄河工程、操作起重機、搭建棚架、挖掘以及操作多種機器。

(ii) 確保安全與健康乃管理及監督的核心部分

相關經理及監督負責針對任何潛在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事宜舉行會議。在我們作為分判承包商的項目中，我們將參與工具箱會議及客戶舉辦的安全協調會議。在我們作為主承包商的項目中，我們設有既定的安全委員會，由營運總監史賀偉先生主持。安全委員會將每月召開安全與健康委員會會議。我們亦設有工作場所安全委員會，由各項目的項目經理主持，委員會將召開日常工具箱會議、協調週會及任何臨時會議，以告知潛在危害，並視情況而定進行各項檢查，包括日常檢查、每月檢查及針對事故或潛在危害(視情況而定)的特別檢查。

(iii) 員工透過定期溝通、諮詢及培訓參與決策過程

我們將與所有相關員工就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的規則及法規溝通。我們的管理層將在有關安全規則及法規改動前每年至少審閱一次。

(iv) 提供持續教育課程及培訓，確保員工盡可能最安全地工作

除人力部開辦強制性建築安全培訓課程外，我們亦為所有新員工舉辦安全培訓講座，又向相關人員提供合適的培訓課程，並將提呈存檔。

(v) 工地內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體系的持續發展

透過風險評估計劃以及經理與監督所擔當的積極角色以達致，包括與分判承包商溝通(如適用)。

(vi) 透過危害識別及風險分析，識別及監控工地內一切潛在危害

我們備有風險管理程序進行風險評估以從源頭減低風險，包括評估所涉及的風險、為監控潛在危害的措施劃分次序、實行該等措施、記錄所行步驟及檢討風險評估計劃。

(vii) 確保一切潛在意外或事故得以監控及預防

如發生意外或事故，將依呈報程序作出呈報，隨後展開調查。屆時將設立調查小組，調查程序如下：(1)為意外調查取得初步資料、(2)特別關注致命個案、(3)彙集事實、(4)分析事實及(5)就意外調查記錄應採取的修正行動。記錄調查後，編製分析報告以制定預防行動。

(viii) 為員工提供有效的工傷管理及復康計劃

透過職業健康計劃以達致，包括聽覺保護計劃、呼吸防護計劃、視力保護計劃、職業性皮膚炎及工傷及勞損復康計劃。

我們的安全程序包括四個步驟：

- (1) 識別法律及其他適用規定綜合成法律記錄冊。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建築)條例》、《環境污染管制法》(第95章)以及人力部及環境及水資源部工作守則及指引。
- (2) 管制存取適用法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途徑，旨在管制複印本及對員工的可存取性。
- (3) 就更新法律記錄冊進行溝通，相關部門主管檢討按最新規定的合規狀況。不時並於項目簡報會上進行培訓，以為相關員工及分判承包商更新規定的變動。
- (4) 按定期監控及例行檢查檢討合規狀況。每年經獨立第三方執行內部審核及監督審核，而每三年經獨立第三方審核重續執照。

分判承包商必須確保其工人嚴格依從我們或主承包商工地的安全政策，以及僱用持有安全培訓證書的工人。該等安全培訓證書於出席培訓課程後頒發。所有建築業外籍工人必須出席由人力部認可的多間培訓中心所開辦的全日制建築安全培訓課程，並通過該課程考核。建築安全培訓課程旨在(i)確保建築工人熟悉行內常用的安全規定及健康危害，(ii)教育彼等預防意外及疾病的所需措施，及(iii)確保彼等知悉彼等在僱傭法下的權利及責任。分判承包商須提供安全帽／安全鞋及安全帶等的安全設備，不合規的工人會被帶離工地。

甄選分判承包商時，我們將考慮其安全標準，包括檢討分判承包商的安全管理體系、機器及設備、過往安全記錄及安全培訓記錄。分判承包商亦需參與我們每月舉行的安全委員會會議、工具箱會議，以向其提供最新的業界守則及規例(如適用)。

以上安全與健康政策將有助我們取得OHSAS 18001：2007認證，此乃bizSAFE Level Star以及「一般建造」及「土木工程」建築工種評級的規定。我們的部分客戶可能要求查閱如bizSAFE的有關認證，故該等認證可使我們從事範疇更廣的項目。

工作場所安全違規

除以上所列的工作場所安全政策及措施外，我們或未能隨時完全地監控分判承包商或員工，彼等可能構成不符合工作場所政策及措施的風險，從而未能防止意外及違反法律。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19宗違反及不符合工作場所安全規定的個案。該等違規的性質均就我們或分判承包商的員工有關若干安全預防未能採取充分或合理辦法，包括(但不限於)防止從兩米或以上高空墮物、防止物件置於太近邊緣以至危及其下他人，以及確保起重機械狀況良好、物料健全、強度充足、無明顯缺陷並妥善保修。我們就該等違規事宜的糾正措施包括安裝阻隔物及清除下墜物件隱患等。經董事確認，該等事故概無致命。有關該等違規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監管合規情況」一段。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所有該等工作場所安全監管個案透過分別支付罰款零、4,000新加坡元及11,000新加坡元獲完全解決。

僱員補償申索

根據歐睿報告，行內發生意外並非罕見。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錄得29宗意外。向相關機構呈報該等意外的責任落在受傷工人的相關僱主。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僱用工人涉及意外的性質。

意外性質	呈報宗數
被物件擊中	7
滑倒及下墜	7
交通意外	5
扭傷及勞損	2
夾於移動物件之間	2
暖爐熱水	2
液壓體系泄漏	1
接觸化學品	1
錯誤操作機器	1
燒傷	1
	<hr/>
總計	29
	<hr/> <hr/>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9宗本集團僱員在彼等受聘參與本集團項目期間身體受傷的意外事故。29宗事故當中，七宗因工人被物件擊中所致，七宗因滑倒及下墜所致，五宗因交通意外所致，兩宗因扭傷及勞損所致，兩宗因工人被夾

於移動物件之間所致，兩宗因暖爐熱水所致，一宗因液壓體系洩漏所致，一宗因接觸化學品所致，一宗因錯誤操作機器所致及一宗因燒傷所致。上述其中一宗事故就工傷補償提起普通法索償，請參閱本節「訴訟」一段。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所有傷者的身體傷害均屬輕微。

29宗事故中，五宗未有針對本集團提出任何僱員補償申索，而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九宗針對本集團的僱員補償申索已獲解決，當中彌償總額約為48,000新加坡元，悉數受保險保障，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5宗針對本集團的待決僱員補償申索，當中的申索款額尚未確定。本集團需根據工傷賠償法(新加坡法例第354章)在新加坡訂立強制性保險政策以承擔申索項下的責任，而本集團已訂立有關政策。因此，董事確認，所有申索及待決申索悉數由本集團的保險公司涵蓋，概不會對本集團財業狀況或業績及營運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曾就向承保人作出申索而面臨任何困難或與承保人產生任何責任糾紛，亦未曾就僱員補償申索產生的任何剩餘責任不獲保險保障。

業 務

下表載列在新加坡及本集團每100,000名僱員的工作場所受傷率以及每100,000名僱員的工作場所致命受傷率：

	建築業 (附註1)	本集團
2013年		
每100,000名僱員的工作場所受傷率(附註2)	564	4.0
每100,000名僱員的工作場所致命受傷率(附註3)	7.2	無
工傷誤工頻率(附註4)	210	60
2014年		
每100,000名僱員的工作場所受傷率(附註2)	594	9.0
每100,000名僱員的工作場所致命受傷率(附註3)	5.5	無
工傷誤工頻率(附註4)	183	213
2015年		
每100,000名僱員的工作場所受傷率(附註2)	451	10.4
每100,000名僱員的工作場所致命受傷率(附註3)	5.4	無
工傷誤工頻率(附註4)	166	176

附註：

- (1) 此資料乃基於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學院於2015年4月及2016年3月分別刊發的2014年度及2015年度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報告。
- (2) 工作場所受傷率乃將錄得事故除以本年內受聘工人總額乘以100,000得出。
- (3) 工作場所致命受傷率乃將致命事故除以年內受聘工人總額乘以100,000得出。
- (4) 工傷誤工頻率乃將工傷誤工日數除以總工作時數乘以1,000,000得出。假設工作時數為每天10小時。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工地致命受傷事故，而受傷率則相對穩定，分別為4.0、9.0及10.4。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工地受傷率均低於新加坡行業比率。

我們的工傷誤工頻率按我們授予受傷僱員的病假而釐定。本集團的工傷誤工頻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0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3，主要由於三宗事故(其中一宗因滑倒及下墜所致及兩宗因被物件擊中所致)中，受傷僱員獲授較長病假，合共206天。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傷誤工頻率減少至176，此乃主要由於四宗事故(其中一宗因交通意外所致、兩宗因工人被夾於移動物件之間所致及一宗

因燒傷所致)中，受傷僱員獲授較短病假，合共186天。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每100,000名受僱人士的工作場所受傷率一直低於建築業的平均水平；於2014年及2015年，因受傷性質及嚴重性所致，授予受傷僱員以作休養的病假較長，我們的工傷誤工頻率因此高於建築行業的平均水平。

環境影響

我們備有環境管理體系，最近於2015年2月經獨立第三方審核，當中錄得一宗歸類為輕微不合規情況，其後於2015年3月得以妥善解決。自上次審核後，我們獲建議重續2015年3月10日取得的ISO 14001：2004認證。

下列環境管制程序均適用於我們作為主承包商的項目：

進行影響評估，識別、檢討及釐定措施以減低項目工地現時對環境的影響。環境管制程序乃行政管制措施，旨在減低影響評估過程中所識別的環境影響。

我們已確立下列環境管制程序：

(i) 空氣污染管制

管制自工地產生的塵埃、氣體、煙、有害氣體至可容忍水平，防止員工、工人及附近居民感染氣體傳播疾病，保護環境免受空氣污染。

(ii) 建築廢料管理

管理建築廢料，確保妥善棄置，盡量重用或循環再造。

(iii) 一般清掃及管制傳病媒介

妥善清掃，防止蚊蟲滋生，保障員工及公眾免受惡性疾病感染。

(iv) 噪音監控及管制

減低噪音至可容忍水平，保障員工、工人及附近居民以免因噪音導致失聰，保護環境免受噪音污染。

(v) 保育資源

節約使用水、柴油及電力資源，透過妥善監控系統確立保育資源計劃，可控制資源耗用。

(vi) 危險化學品貯存

貯存、處理及使用危險化學品或物質時，避免受傷及對環境構成任何不當不利影響。

(vii) 水污染管制

防止地表水、公共排污渠及雨水排放渠受污染。

建築及土方工程項目施工前，我們需委聘專業工程師計劃、設計、監督及審查地下監控措施系統以符合地表排水渠實務守則及遵守排污排水法所摘錄的規定。施工前，我們亦需向公用事業局提交關於地下監控措施的詳盡計劃書，並由其工程師背書。

噪音管制報告需於我們作為主承包商的項目建築期間提交。報告按各自規定提交予國家環境局及人力部。廢料棄置管理記錄需保存以確保符合環境公眾健康(一般廢物收集)條例。行業排放測試報告亦需保存以確保符合環境保護管理(行業排放)條例。按本集團規定，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執行並提交所有相關報告。

在我們作為分判承包商的項目中，上述程序將由主承包商執行。

環境違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若干違反新加坡環境相關法例的事宜。環境違規案件主要因當時既有的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員工及分判承包商的培訓不足以及項目經理、地盤監工、安全主任及安全監工難於在建築活動頻仍的地盤內辨識所有違規事宜所致。此外，該等違規事項亦因未能就若干預防措施採取足夠及合理步驟所致。鑑於該等違規事項，我們實施了加強現行環境監控程序的額外措施。有關違規事項及額外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監管合規情況」一段。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符合適用新加坡環境法律及規例的全年成本總額分別約為41,334新加坡元、129,408新加坡元及131,728新加坡元，主要包括滅蟲、環境控制及噪音監控支出。本集團預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符合適用環境法律、規則及規例產生／將產生全年成本約130,000新加坡元，一般視乎進行中項目的多寡而定。

保險

我們根據人力部所列明，為所有體力勞動工人及非體力勞動工人投購工傷補償保險，每年續保，而當我們作為主承包商或當分判合約價值超過1.5百萬新加坡元時，亦為我們的建築工人或為分判承包商的工人訂立有關保險，保期至項目期限。我們在新加坡的工傷補償保險為每名僱員就每宗意外最多承擔30,000新加坡元醫療開支。我們亦根據人力部所列明，投購外籍工人醫療保險，每年續保。根據人力部就外籍工人新申請工作證所規定，我們需為彼等出具擔保。所有非馬來西亞籍工作證持有人須向人力部繳交5,000新加坡元擔保金，擔保金必須於外籍工人抵達新加坡之前繳付，否則不准進入新加坡境內。此外，我們亦有為員工投購團體住院及手術保險。另外，我們為自卸車投購汽車保險，以保障在道路上因第三方傷亡招致的責任，或保障自卸車免受損壞。

我們投購承包商全保，保障物料損失或損毀，以及免就履行合約而招致身體意外受傷的第三方責任。我們亦有投購公眾責任保險，以保障因營運業務招致在我們的物業及在新加坡的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此外，我們亦有投購工業全保以保障辦公設備、機器及建築物料以及溢利損失。我們亦有投購金錢保險，以保障從銀行及新加坡其他地方匯款而損失金錢以及辦公室內損失的金錢。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就經營業務獲得充分保險保障，與行業慣例相符。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投保費用總額分別約為0.5百萬新加坡元、0.7百萬新加坡元及0.6百萬新加坡元。

物業權益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6年4月1日向Hulett Construction (出租人)租入一項辦公物業作為我們的辦公總部、工人宿舍及工場，詳情如下：

地址	租賃面積	月租	租約
20 Senoko Drive, 新加坡 758207	23,849平方呎	127,430新加坡元	2016年4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此外，我們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一幅貯存場地的牌照，每月牌照費總額為24,508新加坡元。

自持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擁有的投資物業包括一幢由四個單位組成的四層排屋，位於1015 Upper Serangoon Road, 新加坡534753，總淨樓面面積約401平方米，全數已獲承租，詳情如下：

單位號碼	用途	月租	租約	訂金
地下	獸醫診所及 外科醫院	3,600新加坡元	2015年5月8日至 2017年5月31日屆滿	7,200新加坡元
#02-01	辦公室	3,300新加坡元	2015年5月1日至 2017年4月30日屆滿	3,300新加坡元
#03-01	私人住宅	2,200新加坡元	2015年3月1日至 2017年2月28日屆滿	4,400新加坡元
#04-01	私人住宅	2,000新加坡元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屆滿	2,000新加坡元

以上各項物業均出租予獨立第三方。有關自持物業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一物業估值報告。

知識產權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域名www.clcholdings.com及www.chuanholdings.com的登記人。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將「CLC Holdings Limited」註冊為商標，於新加坡註冊川材建築的標誌及正在香港申請註冊「Chuan Holdings Limited」商標。有關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知識產權」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我們對於任何第三方所擁有的知識產權或(ii)第三方對於我們所擁有的知識產權有任何重大侵犯，我們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大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申索尚待判決或對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僱用381名全職員工(包括執行董事)，其中約19%為本地及永久居民，約30%為僑民及約51%為外籍工人。我們所有員工均位於新加坡。有關僱員的明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僱員」一節。

僱員培訓

我們的僱員按所在部門及工作範圍接受培訓。彼等通常須不時參加有關質量、環境、健康與安全政策，以及建設局及人力部所規定的課程。

僱員關係

董事相信，我們與僱員關係良好。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與僱員產生任何糾紛。我們的僱員不屬於任何工會成員。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僱員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令營運受干擾，在招聘及挽留富經驗員工時亦無面臨任何困難。

競爭

根據歐睿報告，新加坡土方工程服務業由幾名主要行業競爭者連同眾多小規模參與者佔據。按行業價值計算，五大土方工程服務供應商2014年合計佔市場54.0%。一般而言，這些參與者均專注於土方工程業務，並作出重大資本投資，建立最少150台自卸車及挖土機的車隊。五大土方工程服務供應商成立均超過20年，對土方工程項目具有豐富經驗。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風險管理

在進行業務的過程中，我們須承受各種風險，包括項目管理風險及監管風險，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除設立及實施上文所述的內部監控程序外，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的實施情況。

項目風險管理

項目及客戶

我們了解，承接訂單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業務可持續性至關重要。就此而言，我們與新加坡的主承包商及物業發展商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確保備有充足資源及產能以迎接商機，以持續承接新項目，尤其是保持作為新加坡五大土方工程承包商(按收益計算)之一的地位。此外，本集團會利用上市所得款項增加財務及經營能力，以擴充客戶數目及承接更多項目。

我們了解，土方工程項目取決於有待發展的多個新建築項目。我們亦從事提供一般建築工程，通常無需取決於新建築項目，原因為其範疇一般有關現有發展項目的改動及加建工程。適逢一般建築工程的機遇而我們具備資源時，我們將考慮就該等合約投標。

我們亦已設立評估及監察項目風險的程序。我們準備報價時，合約部門會在作出決定前考慮及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以及我們在所述項目期限的內部資源及產能。我們亦謹記不對任何特定客戶過分依賴。

在任何時間，我們正在進行的若干合約可能處於不同階段。因此，董事認為，只要按預算毛利率正值承接項目，我們的現金需求不可能超出現金收入。此外，向客戶授予30日信貸期將限制我們的財務風險，而財務部門會定期密切監察客戶的付款方式。如就承接項目出現下滑跡象及/或現有客戶的付款方式有所變動，執行董事將審查狀況及評估與新/其他客戶的項目機遇。

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

我們已採取與多名按時付款的可靠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的政策。與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擁有良好工作關係、在主要供應或服務類別保持至少超過一名

供應商或分判承包商，以及持續向可靠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進行採購，會降低該方面的合約風險。我們亦會備存認可供應商名單，並每年評估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

重要人員流失

執行董事會將確保妥善委任及指派適當及充足數量的員工管理各項目。此舉將確保項目團隊內有充足的經驗及技術知識，即使流失任何團隊成員，對項目實施的持續性影響有限。

管理商品價格

對沖政策

本集團並無預定將要對沖的風險百分比的對沖策略或特定種類的對沖方法。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訂立一項對沖柴油價格的商品協議，當每桶柴油上漲數美元時，有關協議可保障我們免受油價上漲的打擊。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生效日期：2013年4月1日
- (ii) 終止日期：2013年9月30日
- (iii) 每月名義柴油量：1,000桶
- (iv) 商品參考價格：柴油 — 新加坡 — Platts Asia Pacific
- (v) 價格限額：已協定較高、較低及底價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對沖持倉或根據任何衍生工具的未對沖風險。

本集團設有一個由財務經理王雪芬女士、執行董事郭先生及林先生組成的委員會，在需要時不時定期舉行會議，負責審核、調查及研究柴油的未來定價趨勢及對沖方法。就決定訂立任何遠期商品合約與否，委員會將採取審慎態度，擴充委員會的成員組成以對柴油未來定價趨勢及對沖方法進行更深入的市場調查及研究。就決定訂立對沖合約與否之前，會考慮若干因素，譬如(i)柴油當時的市價、(ii)柴油的預期價格趨勢及(iii)本集團的柴油使用水平。我們的財務經理王雪芬女士緊貼我們的對沖活動，而所有對沖合約須獲委員會上至少一名執行董事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計劃或意向在日後訂立或進行任何對沖安排。

管理投資風險

投資政策

本集團目前設有一個委員會，有需要時，不時定期舉行會議，負責審核持作長遠投資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組合。該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為新加坡掛牌證券，過去約10年一直持有。展望日後，我們不擬購入額外掛牌證券。我們或會出售可預期獲利的現有組合。

管理監管風險

本集團留意任何政府政策、條例、發牌規定、許可證及安全規定的最新變動，我們亦知悉，任何不符合上述各項的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構成影響。我們會確保一切政府政策、條例、發牌規定、許可證及安全規定的變動均受密切監控，且與營運經理、項目經理及執行董事溝通，以便妥善實施及遵守。

外籍勞工

我們相信，若無法聘用外籍勞工，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重大影響。為減輕因相關新加坡及／或外勞其他原籍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條例改動而造成外勞短缺所帶來的影響，管理層已採納政策聘用來自印度、孟加拉、泰國及緬甸多國的外籍勞工。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獲悉相關法律、規則及條例將會發生影響本集團的任何變動。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因不當使用設備或工人疏忽引致受傷而涉及20宗汽車意外個案、一宗財物損毀索償以及一宗因工人疏忽(我們相信)所致的工業意外受傷索償。當中15宗個案已解決：四宗的損失額已定，總金額約為84,000新加坡元(保險人已通知我們獲全面解決)，有十宗已由保險人庭外和解，和解總額約為94,000新加坡元，而另一宗的損失金額則仍有待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六宗正待新加坡相關法院判決，索償總額估計約329,000新加坡元。本集團須根據新加坡相關法律就期於新加坡的汽車(包括自卸車)投購強制性保單以承擔該等申索的第三方責任，而本集團已投購有關保單。董事確認，上述尚未了結的申索已獲本集團保單全數承保，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以及營運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及本節「工作場所安全違規」、「僱員補償申索」及「環境影響」各段披露者外，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未決、已決、待決或針對本集團或任何董事的訴訟、法律程序或申索，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維持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有效和高效地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並維護員工、利益相關者及股東(視情況而定)的利益，該等措施包括：

- 監控環境 — 成立內部審計部以審閱及匯報實際內部監控表現；
- 風險評核 — 制定程序以識別及分析影響本公司達成目標的相關風險(內部及外部)，包括有關法規及營運環境不斷改變的風險，以作為釐定如何降低及管理該等風險的基礎；
- 監控活動 — 制訂政策及程序，以確保管理層的指引得以執行，以及針對影響公司達到目標的風險之任何措施；
- 資訊及溝通 — 在管理層及其他人員能夠履行職責的方式及時間框架，用系統以識別、取得及報告與營運、財務或合規有關的資訊；
- 反舞弊 — 管理層及其他人員加強識別及防止舞弊、控制成本及保障收益的能力，以維護機構免受日新月異的舞弊事件；
- 一般電腦監控 — 制定有關電腦的程序，如日常備份程序；
- 財務措施 — (1)制定財務及申報架構及確保設立持續的培訓及發展計劃，以維持本集團實力、(2)編製於財務報告期末的財務報表的過程及程序、(3)呈報及遵守財務報告標準、法定法律及法規以及相應的上市規則及規例、(4)提升公司規劃及預算的編製以評估本公司營運的有效性及效率的過程及程序；
- 收益與在建工程的措施—(1)投標／報價過程及程序、(2)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的政策及(3)環境管理系統；

業 務

- 採購管理措施 — 就(1)向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取得報價、(2)保存及審閱認可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名單及(3)資本開支制定的過程及程序；及
- 業務應急計劃 — 盡量減低干擾與及時恢復活動的策略。

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我們致力通過嚴格遵守有關業務的內部監控系統，維持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的完整性。因此，我們已實施內部監控程序及手冊，涵蓋多個主要監控範疇，例如投標、收購及採購管理、財務管理、安全及環境合規管理，以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為籌備上市及進一步改進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我們已委聘獨立第三方內部監控顧問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經檢討後，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已提出多項措施，以鞏固我們的企業管治，防止日後有關違規事件的重演。經內部監控顧問建議，我們已採納加強後的內部監控措施，而內部監控顧問已就我們採納的措施完成有關內部監控系統的跟進程序及糾正於檢討過程中發現的內部監控系統弱點。

監管合規情況

工作場所安全違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力部所識別的工作場所安全違例及違規事宜：

違規日期	條例	違例/違規事宜詳情	罰款	
			(新加坡元)	糾正措施
2013年10月17日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第24(1)(d)條	未能妥善貯存或擺放物件，確保穩定性以防止傾塌	無	控制或清除下墜物件隱患、清除機械性隱患、為混凝土拌和工人提供口罩。
2014年8月5日	2013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高空工作)條例》第8(2)條	未能防止兩米以上或擴建大樓二樓及三樓各層的單邊的墜落(兩宗)	3,000	已支付悉數罰款。 安裝適當阻隔物。
	2013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高空工作)條例》第13(a)條	未能提供欄杆或其他阻隔物以防止自梯級邊懸墜	1,000	已支付悉數罰款。 安裝欄杆。

業 務

違規日期	條例	違例／違規事宜詳情	罰款	
			(新加坡元)	糾正措施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棚架)條例》第12(2)條	未能清晰指示或標示棚架的指定進入點	無	清除棚架。
	2007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建築)條例》第27(a)條	未能確保所有工地通道暢通無阻，有可能出現於電梯大堂絆倒的情況	無	清除通道雜物。
2015年3月24日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棚架)條例》第22(2)條	未能於工作平台或工作場所的每一邊提供擋板及兩塊或以上護欄，身處上述地點的人員可從兩米以上高度墜落	1,000	已支付悉數罰款。 提供穩固棚架施工平台。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高空工作)條例》第8(2)條	未能提供有效護欄或阻隔物以防止從工作平台或工作場所的每一邊墜落，身處上述地點的人員可從兩米以上高度墜落(三宗)	4,000	已支付悉數罰款 安裝適當阻隔物。
	2013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高空工作)條例》第9(3)(c)(i)條	未能確保任何兩條護欄鄰邊的垂直距離並不超過600毫米	1,000	已支付悉數罰款。 安裝適當阻隔物。
	2007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建築)條例》第24(a)條	未能確保物料不擺放於貼近平台任何邊緣位置，從而危及身處邊緣下的人員	1,000	已支付悉數罰款。 安裝適當工作平台。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第20(10)條	未能確保起重裝置為良好裝置、由優質物料所製、穩固、無明顯缺陷及獲適當保養	1,000	已支付悉數罰款。 更換新的起重裝置。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棚架)條例》第27(3)(b)條	未能確保其他人僅於棚架指定進入點展示其可安全使用的通告或標籤下使用棚架	無	於棚架展示通告或標籤。

業 務

違規日期	條例	違例／違規事宜詳情	罰款	
			(新加坡元)	糾正措施
2015年6月15日	2013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高空工作)條例》第8(2)條	未能提供有效護欄或阻隔物以防止從工作平台或工作場所的邊懸墜落，身處上述地點的人員可從兩米以上高度墜落(兩宗)	3,000	已支付悉數罰款。 安裝適當阻隔物。
	2007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建築)條例》第35(2)(a)條	未能確保人員可接觸的所有接駁電線或電纜獲適當絕緣	無	以塑膠管保護電線。
	2007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建築)條例》第27(a)條	未能確保所有工地通道及進出途徑暢通無阻，發現引致絆倒的障礙物	無	清除瓦礫及無用建築物。
	2013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高空工作)條例》第5(3)條	未有備存防止墜落方案以供檢察員在需要時查閱	無	維持良好的內務管理程序。

董事確認上述事項概無致命。於2015年7月1日前，鑑於自第六宗被罰款銷案的違例或違規事宜開始扣分，而在人力部之前所實施的扣分制下，我們因2015年3月24日的八宗違例及違規事件僅累計被扣兩分(有效期12個月，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屆滿)，其中僅七宗違例及違規事件被罰款銷案。自2015年7月1日起，自第四宗罰款銷案起開始扣分，加強後的扣分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安全措施」一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監管合規情況—工作場所安全違規」一節內日期為2015年3月24日的違規事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屆滿的累計扣分，因此，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影響。所有上述違規事件所處之罰款已悉數結清並已進行相關部門所命令的糾正措施(如適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針對我們的進一步法律行動，包括並無因工作場所安全違規而取消外籍工人的就業資格。

發生上述案件主要由於在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前，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不足，以及各建築工地的建築活動頻仍，令項目經理、地盤監工、安全主任及安全監工難於辨識所有違規事宜。由於各項目的項目經理的職責為直接監督工地的所有工作場所安

全事宜，董事並無直接涉及上述違規事宜。為防止上述案件重演，本集團實施下列程序，以加強工作場所的安全合規。

於2015年6月，本集團實施以下措施：

1. 本集團已更新有關工作場所安全表現的清單，以要求有關項目經理即時採取糾正措施。
2. 各工地的場所安全及健康主任將根據上述清單每星期於工地至少巡查一次。
3. 委任項目經理安排人手執行糾正措施，並在執行有關措施後於工地拍照作為證據，然後遞交予場所安全及健康主任以註銷有關案件。
4. 有關糾正措施如有不足，項目經理會隨即採取行動，根據有關清單增加監控工作的次數(包括實地視察的次數)。

於2015年9月，內部監控顧問已建議下列額外措施，以防止工作場所安全的違規事件重演：

1. 除為數額超過10百萬新加坡元的項目建築地盤委聘場所安全及健康主任以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下的規定外，將該措施涵蓋至所有建築地盤。
2. 有關工地的場所安全及健康主任及地盤監工將利用安全工作程序及風險評估，而非單純傳授工作守則，於安全講座及工具箱會議向工人及分判承包商提供持續培訓。此外，Bijay Joseph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有關場所安全與健康的法律及法規的持續合規情況)及/ 或有關場所安全及健康主任將於上市後每年出席由人力部提供有關場所安全與健康的課程及/ 或培訓，而所有更新將於項目簡報會上向分判承包商發佈。
3. 於施工前及每次更新後，操作手冊(包括場所安全的監控程序)將向全部員工及分判承包商傳閱。為確保彼等明白並同意遵守操作手冊內的規定，彼等需提交確認回條。
4. 人力資源部及各操作部主管將於員工年度評核中檢視員工的安全意識，有關檢視將作為晉升、加薪及花紅的考慮因素。

5. 就涉及分判承包商的項目而言，本集團與分判承包商將於施工期間每月舉行會議。會議上，本集團將(其中包括)重申分判承包商嚴格遵守工作場所安全指引、以最新清單度身制訂的操作手冊以及作出的風險評估的重要性。各會議的出席名單及會議記錄將予以保存。
6. 倘涉及分判承包商的項目出現違規事件，分判承包商將須就本集團所處以罰款及蒙受之損失負全責。此外，根據既定監控程序，負責的分判承包商將獲發警告信並就其表現扣分，表現記錄將用以評選來年的分判承包商。倘違規事件頻繁發生及／或違規事件十分嚴重，本集團將於未來招標時自認可分判承包商名單中將該分判承包商剔除。
7. 向所有分判承包商及員工不時發出通知(每月至少一次)，強調嚴格遵守既定程序的重要性。
8. 地盤監工將即時向工地的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主任報告所有重大及系統性違規事件。
9. 委任具備有關資歷的執行董事監督本集團有關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的法律及法規的持續合規情況。為此，本集團已委任Bijay Joseph先生承擔責任，並將由兩名高級管理層陳瑞豐先生及史賀偉先生協助有關工作。有關彼等的資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負責執行董事將(其中包括)自工地的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主任收取有關違規事件的每週報告，內容包括違規事件的性質、原因、負責人士、損失及其他間接後果、紀律處分、補救行動及將予載入操作手冊的更多糾正措施。工地的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主任將即時向負責執行董事報告所有重大及系統性違規事件。負責執行董事將備存違規事件的記錄。
10. 負責執行董事將定期(至少每季度一次)向審核委員會遞交一份有關重大及系統性違規事件的報告，以作監察。

鑑於(i)上述糾正措施於2015年9月獲全面實施、(ii)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工地受傷比率低於新加坡同業比率，及(iii)本集團自2015年6月以來並無就其他工作場所安全及違規事件處以罰款，內部監控顧問認為，現行內部監控程序為足夠，並有效防止該等工作場所安全的違規事件重演。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新加坡法例第354A章)第56(1)節，相關部門有權透過收取某一上限罰款，以免除對有關罪行的檢控。繳交罰款後，相關部門將不會再就該罪行對違法者提起訴訟。有關違規事宜之所有銷案罰款已悉數繳交。就上述事宜而言，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認為，川林建築將不會就所述已繳交悉數銷案罰款之特定罪行被進一步起訴。

除招致罰款的違規事宜外，如上表所示，人力部亦向本公司發出糾正措施的法令(並無相應罰款)。川林建築已確認，其已實施必要糾正措施，而內部監控顧問亦已測試有關糾正措施的實施情況。基於上述措施及假設有關糾正措施為相關部門所信納，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認為，川林建築將不會就上述已發出糾正法令之特定罪行被進一步起訴。

環境法違規事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環境局所識別的環境法律及法規的違規事宜：

違規日期	法規	違例／違規 事宜詳情	罰款 (新加坡元)	糾正措施
2013年4月15日	《環境保護與管理(建築地盤噪音管制)條例》附表四	噪音控制	5,000	已支付悉數罰款。 於許可時間內重新編排施工時間。
2013年7月7日	《環境保護與管理(建築地盤噪音管制)條例》	噪音控制	5,000	已支付悉數罰款。 於許可時間內重新編排施工時間。
2014年5月19日	第59章《管制傳病媒介及殺蟲劑法》第17(1)節	蚊蟲滋生	2,000	已支付悉數罰款。 清除所有積水及地方清潔。
2014年10月30日	第59章《管制傳病媒介及殺蟲劑法》第17(1)節	蚊蟲滋生	2,000	已支付悉數罰款。 清除所有積水及地方清潔。

業 務

違規日期	法規	違例／違規 事宜詳情	罰款 (新加坡元)	糾正措施
2015年4月9日	第59章《管制傳病媒介及殺蟲劑法》第17(1)節	傳播及藏有病媒 (有關蚊蟲滋生) (附註1)	無	清除樓宇各樓層的所有積水；填土或平整所有挖洞、洞穴或凹陷及噴灑殺蟲劑。
	第95章《環境公眾健康法》第10(1)節	處置有機及建築廢料的垃圾桶及系統不符合標準(附註2)	無	提供充足垃圾箱、廢料斗以貯存建築／工業廢料；自場所清理每日所有廚餘／有機廢料。
	第95章《環境公眾健康法》第26(1)節	工業廢料處置次數不符合標準(附註3)	無	每星期清理場所內工業廢料；及提供證據表明場所的工業廢料已於公眾棄置設施處置。
2015年4月17日	第59章《管制傳病媒介及殺蟲劑法》第17(1)節	蚊蟲滋生	4,000	已支付悉數罰款。 清除所有積水及地方清潔。
2015年4月26日	《環境保護與管理(建築地盤噪音管制)條例》第4A(1)條及附表四	噪音控制	5,000	已支付悉數罰款。 於許可時間內重新編排施工時間。
2015年5月5日	第59章《管制傳病媒介及殺蟲劑法》第17(1)節	蚊蟲滋生	5,000	已支付悉數罰款。 清除所有積水及地方清潔。
2015年5月22日	第59章《管制傳病媒介及殺蟲劑法》第17(1)節	蚊蟲滋生	4,000	已支付悉數法院罰款。 清除所有積水及地方清潔。
2015年5月22日	第59章《管制傳病媒介及殺蟲劑法》第17(1)節	蚊蟲滋生	4,000	已支付悉數罰款。 清除所有積水及地方清潔。

業 務

違規日期	法規	違例／違規 事宜詳情	罰款 (新加坡元)	糾正措施
2015年6月25日	第59章《管制傳病媒介及殺蟲劑法》第17(1)節	傳播及藏有病媒 (有關蚊蟲滋生) (附註1)	無	清除樓宇各樓層的所有積水；填土或平整所有挖洞、洞穴或凹陷及噴灑殺蟲劑。
2015年8月27日	第59章《管制傳病媒介及殺蟲劑法》第17(1)節	蚊蟲滋生	2,000	已支付悉數罰款。 清除所有積水及地方清潔。
2015年11月22日	《環境保護與管理(建築地盤噪音管制)條例》附表四	噪音控制	5,000	逢星期日停工。

附註：

- 川林建築就其兩個項目已獲國家環境局發出法令要求採取若干措施以符合根據《管制傳病媒介及殺蟲劑法》的規定。董事已確認，已經且繼續以有效防止積水及滋生傳病媒介的方式實施有關法令所述措施(其中包括)：(i)清除樓宇所有樓層的全部積水；(ii)填土或平整所有挖洞、洞穴或凹陷；及(iii)噴灑殺蟲劑。然而，倘國家環境局發現川林建築並無充分或完全實施該等法令，川林建築及／或董事首次定罪可處罰款不超過2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三個月或同時處以兩項刑罰，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不超過5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六個月或同時處以兩項刑罰。
- 就其中一個項目獲國家環境局發出法令要求採取若干措施以符合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的規定。川林建築需要遵守當中所載的措施(其中包括)：(i)提供足夠的垃圾箱存放袋裝廚餘／有機廢料；(ii)提供足夠的廢料斗存放建築／工業廢料；及(iii)每日清理場所中所有廚餘／有機廢料，運至公眾棄置設施處置。倘國家環境局發現川林建築並無充分或完全實施該等法令，川林建築及／或董事可處罰款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
- 就其中一個項目獲國家環境局發出法令要求採取若干措施以符合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的規定。川林建築需要遵守當中所載的措施(其中包括)：(i)每星期將場所中的工業廢料運至公眾棄置設施處置；及(ii)提供證據證明場所的工業廢料已運至公眾棄置設施。倘國家環境局發現川林建築並無充分或完全實施該等法令，川林建築及／或董事可處罰款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

所有上述違規事件所處之罰款已悉數結清並已進行了糾正措施(如適用)。除上述罰款及糾正法令外，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就上述有關第59章《管制傳病媒介及殺蟲劑法》及《環境保護與管理(建築地盤噪音管制)條例》的違規個案獲發兩個完全停工指令，

合共停工11日。在我們提供適當排水系統、疏導積水及實施防止傳染媒介措施以改善工地及遵守相關規定後，停工令已經解除。董事確認該等停工令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聲譽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自滅蟲公司委聘專家定期噴灑殺蟲劑，並於整個工地內噴霧，以防止滋生蚊蟲。然而，尚有滅蟲公司的專家未能觸及或漏看的若干位置，以致出現上述有關蚊蟲滋生及病媒控制的違規事宜。就噪音控制的案件而言，我們的分判承包商乃在未知會及未得我們允許的情況下進行有關活動而違規。由於各項目的項目經理的職責為直接監督工地的所有環境法律及法規事宜，董事並無直接涉及上述違規事宜。為防止上述案件重演，本集團實施下列程序，以加強環境合規(包括噪音、蚊子及病媒控制)。

於2015年6月，本集團實施以下措施：

1. 本集團已更新有關工地的環境監控(包括噪音、蚊子及病媒控制)的清單，以要求有關項目經理即時採取糾正措施。
2. 各工地的環境監控主任將根據上述清單至少於工地每星期巡查一次。
3. 委任項目經理安排人手執行糾正措施，並在執行有關措施後於工地拍照作為證據，然後遞交予環境監控主任以註銷有關案件。
4. 有關糾正措施如有不足，項目經理會隨即採取行動，根據有關清單增加監控工作的次數(包括實地視察的次數)。

為籌備上市，內部監控顧問已建議下列額外措施，以鞏固內部監控系統及防止環境違規事件(包括蚊蟲滋生及噪音控制)重演，所有有關措施已於2015年9月實施。有關措施載列如下：

1. 除為數額超過10百萬新加坡元的項目建築地盤委聘環境監控主任以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下的規定外，將該措施涵蓋至所有建築地盤。
2. 有關工地的環境監控主任及地盤監工將利用經修訂的病媒與衛生課程及風險評估，而非單純傳授工作守則，於安全講座、工具箱會議及項目簡報會向工人及分判承包商提供有關最新守則及規例的持續培訓。此外，Bijay Joseph先生(負

責監督本集團有關環境的法律及法規的持續合規情況)及/或環境監控主任將於上市後定期出席由國家環境局(或其他擁有相關資歷的專業人士)提供有關環境事宜的課程。

3. 於施工前及每次更新後，操作手冊(包括環境監控程序)將於員工及分判承包商間傳閱。為確保彼等明白並同意遵守操作手冊內的規定，彼等需提交確認回條。
4. 人力資源部及各操作部主管將於員工年度評核中檢視員工的安全意識，有關檢視將作為晉升、加薪及花紅的考慮因素。
5. 就涉及分判承包商的項目而言，本集團與分判承包商將於施工期間每月舉行會議。會議上，本集團將(其中包括)重申分判承包商嚴格遵守環境指引、以最新清單度身制訂的操作手冊以及風險評估的重要性。各會議的出席名單及會議記錄將予以保存。
6. 倘涉及分判承包商的項目出現違規事件，分判承包商將須就本集團所處以罰款及蒙受之損失負全責。此外，根據既定監控程序，負責的分判承包商將獲發警告信並就其表現扣分，表現記錄將用以評選來年的分判承包商。倘違規事件頻繁發生及/或違規事件十分嚴重，本集團將於未來招標時自認可分判承包商名單中將該分判承包商剔除。
7. 向所有分判承包商及員工不時發出通知(每月至少一次)，強調嚴格遵守既定程序的重要性。
8. 地盤監工將即時向工地的環境監控主任報告所有重大及系統性違規事件。
9. 委任具備有關資歷的執行董事監督本集團有關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持續合規情況。為此，本集團已委任Bijay Joseph先生承擔責任，並將由兩名高級管理層陳瑞豐先生及史賀偉先生協助有關工作。有關彼等的資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負責執行董事將(其中包括)自工地的環境監控主任收取有關違規事件的每週報告，內容包括違規事件的性質、原因、負責人士、損失及其他間接後果、紀律處分、補救行動及將予載入操作手冊的更多糾正措施。工地的環境監控主任將即時向負責執行董事報告所有重大及系統性違規事件。負責執行董事將備存違規事件的記錄。

10. 負責執行董事將定期(至少每季度一次)向審核委員會遞交一份有關重大及系統性違規事件的報告，以作監察。

鑑於上述糾正措施於2015年9月獲全面實施，且除2015年11月的噪音控制違規事件外，本集團自2015年9月以來並無就其他環境違規事件處以罰款，內部監控顧問認為，現行內部監控程序為足夠，並有效防止該等環境違規事件重演。

2015年11月發生該宗噪音控制違規事件，然而在既定程序下，概不容許於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進行任何地盤工程。分判承包商在誤解有關禁制下，於星期日安排工人在工地進行跟蹤及電力工程。隨後接獲一宗噪音污染的投訴。根據既定監控程序，除分判承包商須就本集團所處以罰款及蒙受之損失負全責外，該分判承包商會獲發警告信並就其有關表現扣分，表現記錄將用以評選來年的分判承包商。為防止同類違規事宜重演，本集團已實施額外措施：將有關分判承包商自認可分判承包商名單中剔除，並向所有分判承包商及員工(包括工地保安)發出通知，強調嚴格遵守既定內部監控程序的重要性。

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9章《管制傳染病媒介及殺蟲劑法》(「管制傳染病媒介及殺蟲劑法」)第53(1)節及新加坡法例第94A章《環境保護與管理法》第72(1)節，相關部門有權透過收取某一上線罰款，以免除有關罪行的檢控。繳交罰款後，相關部門將不會再就該罪行對違法者提起訴訟。除於2015年5月22日違反管制傳染病媒介及殺蟲劑法第17(1)節而被處以法院罰款外，其他全部已結清之罰款均為違規事宜之銷案罰款。此外，就2015年5月22日的罪行而言，其法院罰款4,000新加坡元已獲結清，法院有司法權根據管制傳染病媒介及殺蟲劑法第51節頒令罰款，免除有關罪行的檢控。繳交罰款後，相關部門將不會再就該罪行對違法者提起訴訟。就上述事項而言，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認為，川林建築將不會就所述已繳交悉數銷案罰款之特定罪行被進一步起訴。

除招致罰款的違規事宜外，如上表所示，人力部亦向本公司發出糾正措施的法令(並無相應罰款)。川林建築已確認，其已實施必要糾正措施，而內部監控顧問亦已測試有關糾正措施的實施情況。基於上述措施及假設有關於糾正措施為相關部門所信納，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認為，川林建築將不會就上述已發出糾正法令之特定罪行被進一步起訴。

業 務

鑑於糾正措施(包括提高分判承包商的環保意識及剔除違法分判承包商)已獲實施，內部監控顧問認為，本集團的現行程序、系統及監控為充足及有效。

根據《僱傭法》(新加坡法例第91章)(「僱傭法」)的違規事宜

本集團於2015年11月6日獲人力部通知，人力部在2015年9月22日調查時，發現若干根據僱傭法之違規事宜(詳情見下文)(「人力部審計結果」)。收到人力部有關通知前，本集團過往概無自人力部收到任何類似通知：

法規	違規事宜詳情	違規事宜		糾正措施
		潛在後果	違規原因	
僱傭法第21(1)節	未能於各支薪期屆滿後7日內支付僱員薪酬	附註1	根據僱傭法，薪酬及逾時工作補薪應分別於各支薪期屆滿後7日及14日內支付。為提高營運效率，我們向僱員一併支付逾時工作補薪及基本薪酬。由於計算逾時工作補薪需時，故延誤支付薪酬總數。	於規定時間內支付各項薪酬及將按日支薪工人改為按月支薪。
僱傭法第27節	未經授權扣減僱員薪酬	附註2	我們每月自各外籍工人的薪酬中扣下30新加坡元，當工人於現有僱傭合約屆滿後未能在離開新加坡前向新加坡稅務局支付有關稅項，我們可應付可能就此承擔的潛在責任。由於有關工人由通知其離職意願起或在我們決定終止於新加坡的僱用時，我們須扣下包括薪酬及逾時補薪之任何金額。然而，為提高營運效率，我們已自每月薪酬中預扣有關稅項。	除取得新加坡稅務局的批准(例如申報完稅)外，我們已停止自外籍工人的薪酬中扣減有關預扣稅。

業 務

法規	違規事宜詳情	違規事宜 潛在後果	違規原因	糾正措施
僱傭法第88節	未能向日薪工人支付公眾假期的總薪金	附註3	我們已應工人要求於公眾假期向其分工，但並無支付雙倍薪金。	支付額外日薪或就於公眾假期之任何工作提供補假。
僱傭法第38(5)節	每月編排僱員額外工作逾72小時而未獲勞工處處長豁免	附註3	涉及此違規事宜之工人僅在緊急情況下候召出勤，彼等候召時有權支取整個時段的逾時補薪。在未有緊急情況下，該等工人實際上於其宿舍中休息。我們將就有關規定在類似情況下申請日後一般豁免。	作出較佳員工編制，將工人每月的逾時工作控制在72小時內，及(盡可能)向人力部申請有關豁免。

附註：

1. 懲罰：一經定罪可處(i)罰款不少於3,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15,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六個月或同時處以兩項刑罰；及(ii)(倘僱主再犯)罰款不少於6,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3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同時處以兩項刑罰。
2. 懲罰：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六個月或同時處以兩項刑罰；其後再犯同一法規，罰款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同時處以兩項刑罰。
3. 懲罰：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第二次或其後再犯，罰款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同時處以兩項刑罰。

縱如上文所述，惟僱傭法第114節訂明，勞工處處長可透過收取被合理地懷疑的違法者不超過1,000新加坡元，從而酌情放棄對所訂明屬可免受檢控的任何僱傭法下的違法行為的檢控。

於2015年11月23日，我們收到人力部就違規事宜發出的警告，禁止申請或獲發新的外籍工人工作證，直至2016年2月19日。於禁制期間，由2015年11月底至2016年1月初，自其他分判承包商借調工人的財務影響約為37,000新加坡元。於實施防止日後出現該等違規事宜的糾正措施後，我們上訴人力部以撤銷申請新的外籍工人工作證的禁制，

而人力部已同意自2016年1月8日起撤回有關禁制。我們已向人力部申請新的外籍工人工作證，並已於2016年1月15日成功獲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新加坡相關部門並無就該等僱傭法下的違規事宜對我們重續現有外籍工人的工作證造成影響、向我們處以任何罰款或發出任何有關通知，亦無就此向我們提起訴訟。

由於人力資源主任的職責為直接監督全體僱員(包括工地工人及僱員)的所有勞工相關事宜，董事並無直接涉及上述違規事件。

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相信，鑑於人力部審計結果及上述違規事宜的性質，日後就該等違規事宜向任何董事提起訴訟的可能性不大，及倘向董事提起訴訟，董事亦將不會就有關違規處以監禁。本集團已確認，有關人力部審計結果的必要糾正措施已經實施，且內部監控顧問亦測試了該等糾正措施的實施情況。此外，川林建築已向人力部遞交上訴函件(連同2015年12月29日實施糾正措施的證明)。人力部於2016年1月8日確認收到川林建築的上訴函件，並允許提早撤回上述禁制，及其後向川林建築發出所申請的新工作證。基於上述內容並假設該等糾正措施為相關部門所信納，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認為，將不會就上述根據僱傭法的違規事宜再向川林建築提起訴訟。

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已自開始業務營運起執行該等員工政策。董事認為，上述案件屬新加坡建築公司的慣常做法。於出現上述案件前，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已於人力部在2015年9月22日進行的調查前就本集團的慣常做法提供推薦建議。有關建議如下：

1. 所有按日支薪的工人改為按月支薪。基本薪酬應在月結日或各支薪期最後一日起計七日內支付。逾時工作補薪應於14日內支付。
2. 除非取得新加坡稅務局的批准(例如申報完稅)，否則本集團應停止自外籍工人的薪酬中扣減30新加坡元的預扣稅。本集團應自有關工人通知其離職意願當日或自本集團決定終止於新加坡的僱用時自有關工人的薪酬中扣下30新加坡元。迄今的預扣款項應退還予僱員。
3. 本集團應根據僱傭法規定支付額外日薪或就於公眾假期之任何工作提供補假。
4. 本集團應作出較佳員工編制(包括就所有工地候召出勤的時數)，將工人每月的逾時工作控制在72小時內。編製員工時間表時，倘工人月內逾時工作滿72小時，本集團應另覓工人替代並(盡可能)向新加坡人力部(「人力部」)申請有關豁免。

儘管已經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審閱，我們仍收到人力部於2015年11月6日發出的違規事件通知，原因為內部監控顧問於2015年9月所作之建議仍在執行階段，而當時正值人力部審計。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已其後於2015年12月結束前妥為落實。

除上述措施外，內部監控顧問有下列額外措施，以鞏固內部監控系統及防止僱傭法的違規事件重演。

1. 董事及人力資源主任需出席知名律師事務所所提供的培訓，以得知僱傭法實施及其他合規事宜的最新資料，而所有更新將於項目簡報會上向分判承包商發佈；及
2. 人力資源主任需於每月月底進行薪酬及逾時補薪的抽樣檢查。

有鑑於此，本集團已委任執行董事Bijay Joseph先生為關於僱傭法律及法規的合規顧問。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定期(透過人力部網站及/或任何公開資料)瞭解本集團適用之任何新近實施僱傭法律及法規的最新資料。此外，本集團已委任具備相關資歷之律師/律師行，可就有關任何僱傭法實施及其他合規事宜(如有需要)的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提供意見。

根據內部監控顧問自2015年11月初至2015年12月底進行有關人力部通知之跟進檢討，上述措施已於2015年12月結束前獲完全採納及實施。

內部監控顧問認為，鑑於上述措施於2015年12月結束前獲全面實施，現時的內部監控程序為足夠，並有效防止僱傭法違規事宜的重演。

違反消防安全法第36節(新加坡法例第109A章)

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將柴油運送至工地以直接為我們的設備(如挖土機)加油，而董事認為有關做法乃新加坡建築公司的常規。此外，我們亦已獲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消防安全法》第36節(新加坡法例第109A章)(「**消防安全法**」)規定，僅可於持牌物業分發(其中包括)石油或任何易燃物料。我們的若干工地(包括我們作為分判承包商的所在工地)未必持牌，我們因而觸犯消防安全法第36條。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加坡相關部門並無就違反消防安全法向我們提起訴訟。內部監控顧問自2015年7月至9月進行工地檢查後，彼等已建議：(i)本集團於取得石油及易燃物料(「**石油及易燃物料**」)儲存牌照前應在現有持牌場地為其機器加油；及(ii)本集團應盡可能就無牌工地取得石油及易燃物料儲存牌照。於是，本集團已於2015年9月或前後修訂新程序並實施上述措施。於2016年2月12日，執行董事Bijay Joseph先生連同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

與新加坡民防部隊(「新加坡民防部隊」)(執行消防安全法條文的相關部門)會晤，向新加坡民防部隊解釋我們的營運方式，包括我們在實行上述內部監控顧問建議之程序時所面對的困難及過去關於消防安全法的潛在違規事宜。新加坡民防部隊回應中建議我們如何改善營運的方法以遵守法規。與新加坡民防部隊會面後，於2016年2月12日，我們進一步修訂並採取新措施以遵循新加坡民防部隊有關設備加油的建議，例如以油桶(容量低於消防安全法許可證所規定上限)添置燃油。由於我們的物流主管的職責為直接監督工地上所有有關卡車及機械的事宜，董事並無直接涉及有關違規。

儘管內部監控顧問認為遵照其起初於2015年7月至9月進行之工地檢查後所提出的建議，做法會較審慎，惟亦同意上述新加坡民防部隊所建議的措施為切實可行並合理。除新加坡民防部隊的提議外，內部監控顧問亦建議，董事及物流主管應出席知名律師事務所所提供之持續培訓，以得悉消防安全法實施及其他合規事宜的最新資料，而所有更新將於項目簡報會上向分判承包商發佈。根據內部監控顧問已進行之跟進檢討，上述無牌場地適用的措施已於2016年2月後在選定工地獲全面採納。

經檢討導致違反消防安全法的情況後，天健德楊認為，實施若干措施後，根據消防安全法之規定的現行內部監控程序為足夠及有效。

違規的懲處載於消防安全法第56節，其訂明被裁定違反此條並無明確規定罰則的法例的任何人士將被處以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六個月，或二者同時執行；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定罪後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天，另處罰款不超過1,000新加坡元，不足一天亦作一天計算。

董事進一步告知，我們已(於就申請運輸牌照編製的應急方案中)向相關部門表明於工地運輸燃油的意向。董事亦已確認，已就我們全部工地備有妥善應急方案(有關將柴油配送至我們的設備)。有關本集團管理層採取的措施，請參閱「業務 — 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一段。

經檢討導致違規的情況及考慮法人團體於消防安全法的違規案例中的檢控趨勢後，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相信，儘管我們違反消防安全法，惟任何董事因此被提起訴訟而將被處以監禁的可能性不大。

除上文及「工作場所安全違規」及「環境影響」兩段所披露者外，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在新加坡的業務及營運的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的新加坡法律、規則及條例(包括取得全部所需許可證及牌照)，且未曾面臨任何因不合規所致的重大營運干擾。

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意見

2015年5月，我們委聘天健德揚風險諮詢有限公司(「天健德揚」)就主要程序、系統及監控執行審查程序，及協助獨家保薦人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充分性，以(其中包括)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天健德揚經營(其中包括)向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及已獲批上市的公司提供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顧問服務的業務。天健德揚於2015年7月至9月進行了實地視察並在2014年1月至2015年9月間審查了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此外，就2015年11月識別的違規事件而作出的建議措施實施後，天健德揚審查了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審查過程中，彼(i)審查現行安全程序、系統及監控(包括消防安全及安全手冊內所列各項)以及核實安全程序、系統及監控得以實施；(ii)現行環保程序、系統及監控(包括本集團到其作為負責承判商的工地檢查，檢查範圍包括預防蚊患及噪音控制)及(iii)僱傭程序(包括有關薪酬支付及逾時工作補薪的程序)。內部監控顧問認為，人力部審計結果發出後，本集團自2015年9月及2015年11月起就糾正工作採取了若干措施，加強上述內部監控。上述關於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違規事件將於上市前解決。

我們的執行董事Bijay Joseph先生已獲委任為監察本集團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健康及環境監控的法律及法規的持續合規情況的負責人員，並將由兩名高級管理層陳瑞豐先生及史賀偉先生協助有關工作。本公司確認，上文「監管合規情況」一節所列於往績記錄期出現的違規事件中，除2013年7月發生的一宗事件外，與一般建築工程項目有關的所有該等違規事件為Bijay Joseph先生職權範圍以外的事務，此乃由於彼於該等項目中並無角色。Bijay Joseph先生僅間接涉及一宗於2013年7月9日在一個土方工程項目中發生有關噪音控制的違規事件，彼當時為項目總監，負責規劃、統籌及管理整體的建築發展項目。然而，彼並非直接涉及相關項目的工地日常運作。相關工地的日常運作由一名項目經理負責，其向Bijay Joseph先生匯報工作。鑑於(i) Bijay Joseph先生僅間接涉及一宗於2013年7月發生的違規事件；(ii)其後在其監督的項目中並無發生違規事件；及(iii)本集團已採納內部監控顧問推薦的已加強內部監控系統，董事認為，Bijay Joseph先生有能力確保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Bijay Joseph先生的資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中「執行董事」一段。

Bijay Joseph先生亦已獲委任為關於僱傭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主任。此外，本集團已委任具備相關資歷的律師/ 律師行就僱傭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提供意見。

經審查及進一步考慮造成建築安全規定個案的情況、上述15宗環境法違規個案以及與審查結果不符的人力部審計結果，內部監控顧問認為本集團有關工作場所安全、預防蚊患及噪音控制，以及支薪及逾時工作的現行程序、系統及監控均充分有效，確保符合適用的建築安全規定、環境法以及僱傭法，並認為本集團已加強內部監控以防止違規事件重現。已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為充足及有效。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就內部監控措施的意見

基於新加坡法律顧問的意見(見上文)以及本集團所執行的額外糾正措施及一般措施，董事與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法律及合規事宜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營運或財務影響。鑑於上文披露的違規事件主要於本集團實施已加強的內部監控系統前發生(尤其是，人力部審計結果乃基於本集團於2015年7月及8月(即我們自2015年9月起採納已加強內部監控系統前期間)的記錄)，並經考慮本節所披露導致違規事件的事實及情況、董事的誠信及品格、本集團防止違規事件重演的已加強內部監控措施及上述的預防措施(全部措施均已實施，包括委任執行董事Bijay Joseph先生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符合工作場所安全、健康及環境監控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負責人員(由兩名高級管理層陳瑞豐先生及史賀偉先生協助)以及我們已進一步委任具備相關資歷的律師行就僱傭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向本集團提供意見)，董事與獨立保薦人認為，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具備充足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而過去的違規事件將不會影響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3.09條及8.15條作為上市發行人的董事的適當性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本公司上市的適當性。除上述披露者外，我們已取得且目前備存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全部必要牌照，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範疇遵守有關我們的業務營運的適用新加坡法例及法規。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彌償契據，據此，彼等將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直接或間接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時或之前不符合或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或與之有關或由此產生、承受或應計的所有開支、付款、款項、支出、要求付款、索償、損失、虧損、成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成本)、扣款、負債、罰款、罰金及稅項，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進行彌償。有關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1.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與控股股東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Brewster Global及林先生)共同有權控制行使69.75%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股份的投票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30%或以上其時已發行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佔該實體30%或以上權益的股權。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林先生於本集團的權益外，彼亦於以下公司(「保留集團」)持有下列股權：

保留集團	保留集團的業務	林先生的 持股權益
We Lim Builders Pte. Ltd (「We Lim Builders」)	租賃若干類型的自卸車及 挖土機	65%
Golden Empire Civil Engineering Pte. Ltd (「Golden Empire」)	提供與海洋相關的挖土服務 及填海工程	50%
Hulett Construction	物業投資	65%

有關保留集團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We Lim Builders

於往績記錄期，We Lim Builders主要從事租賃舊款自卸車及挖土機，當中大部分的可使用年期已過。川林建築為向We Lim Builders出租該等舊款自卸車及挖土機的唯一客戶，不時舒緩川林建築自設自卸車隊及挖土機高使用率的緊張情況。我們已於2016年4月1日從We Lim Builders收購所有自卸車及挖土機，即7台自卸車及4台挖土機，總代價為108,000新加坡元，乃經公平磋商及參照相似狀況的自卸車及挖土機的市場價格而釐定。完成該等收購後，We Lim Builders不再擁有任何自卸車及挖土機及自此停止其自卸車及挖土機租賃業務。此外，We Lim Builders亦從事物業投資活動，包括提供物業租賃服務。

與控股股東關係

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We Lim Builders的財務表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新加坡元) (經審核) (概約)	2014年 (新加坡元) (經審核) (概約)	2015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概約)
收益	556,000	510,000	465,000
純利	74,000	131,000	112,000
淨資產	1,053,000	749,000	860,000
經營現金流量淨額	149,000	211,000	216,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We Lim Builders分別錄得約556,000新加坡元、510,000新加坡元及465,000新加坡元的收益。川林建築向We Lim Builders支持的租賃成本分別約498,000新加坡元、403,000新加坡元及358,000新加坡元，即佔We Lim Builders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總收益約90%、79%及77%。就出租卡車及挖土機而言，川林建築為We Lim Builders的唯一客戶。We Lim Builders錄得的餘下收益來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物業租賃服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We Lim Builders向作為其租賃業務的唯一客戶川林建築提供舊款自卸車及挖土機租賃服務，故於往績記錄期，We Lim Builders與川林建築之間並無重疊客戶。川林建築出租的自卸車及挖土機型號較新及先進，We Lim Builders並無向第三方出租有關自卸車及挖土機，故於往績記錄期We Lim Builders與本集團的直接競爭輕微。

Golden Empire

基於Golden Empire自註冊成立起承接的兩個項目，Golden Empire主要從事海洋相關挖土工程，而川林建築於往績記錄期內提供的挖土服務主要與土方工程有關，並無涉及任何海洋相關挖土工程。於2015年7月，Golden Empire亦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一家合資企業，計劃從事填海工程業務。

與控股股東關係

Golden Empire 於 2013 年 12 月 2 日 註冊 成立。下 表 載 列 Golden Empire 截 至 2014 年 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止 年 度 的 財 務 表 現 (按 照 其 管 理 層 編 製 的 財 務 資 料)：

	截至 12 月 31 日 止 年 度	
	2014 年	2015 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概約)	(概約)
收益	6,453,000	30,500,000
純利	589,000	8,410,000
淨資產	2,586,000	10,070,000
經營現金流量淨額	2,004,000	12,200,000

截至 2014 年 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止 年 度，Golden Empire 錄 得 約 6.45 百 萬 新 加 坡 元 及 30.5 百 萬 新 加 坡 元 的 收 益。Golden Empire 的 主 要 客 戶 為 一 名 獨 立 第 三 方，其 佔 Golden Empire 接 近 100% 的 收 益。於 往 績 記 錄 期，Golden Empire 與 川 林 建 築 並 無 重 疊 客 戶。

Hulett Construction

於 往 績 記 錄 期，Hulett Construction 的 主 要 業 務 為 物 業 投 資 及 向 川 林 建 築 提 供 出 租 位 No. 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 的 辦 公 室、宿 舍 及 工 場 以 及 相 關 管 理 服 務。

下 表 載 列 Hulett Construction 截 至 2013 年、2014 年 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止 年 度 的 財 務 表 現：

	截至 12 月 31 日 止 年 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概約)	(概約)	(概約)
收益	1,296,000	886,000	無
純利／(虧損淨額)	456,000	45,000	(1,030,000)
淨資產／(淨負債)	499,000	544,000	(485,000)
經營現金流量淨額	1,662,000	4,681,000	11,60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止 三 個 年 度，Hulett Construction 分 別 錄 得 約 1.3 百 萬 新 加 坡 元、886,000 新 加 坡 元 及 零 新 加 坡 元 的 收 益。川 林 建 築 向 Hulett Construction 租 用 位 於 No. 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 的 辦 公 室、宿 舍 及 工 場 產 生 租 金 分 別 約 1.25 百 萬 新 加 坡 元、799,000 新 加 坡 元 及 零 新 加 坡 元，即 佔 Hulett Construction 截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止 三 個 年 度

與控股股東關係

總收益分別約96%、90%及零。按租賃服務計算，川林建築為Hulett Construction的最大客戶。Hulett Construction的其他收益來自出售拆卸位於No. 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的樓宇(先前重建中)產生的廢料。由於Hulett Construction並無從事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往績記錄期，Hulett Construction與川林建築之間就提供一般建築工程並無重疊客戶，故Hulett Construction與本集團並無競爭。

保留集團與本集團互不競爭的基準

於往績記錄期，We Lim Builders提供舊款自卸車及挖土機的租賃服務，唯一客戶為川林建築，而川林建築提供較新及先進的自卸車及挖土機型號。We Lim Builders將該等舊款自卸車及挖土機出租予川林建築(以舒緩川林建築現有自卸車及挖土機機組高使用率的緊張情況)而非第三方。於2016年4月1日，川林建築已從We Lim Builders收購7台自卸車及4台挖土機，總代價為108,000新加坡元，乃經公平磋商及參照該等自卸車及挖土機的市場價格而釐定。完成該等收購後，We Lim Builders不再擁有任何自卸車及挖土機及自此停止其自卸車及挖土機租賃業務。We Lim Builders亦已向本公司承諾，從現在起直至上市後，其將不會購買或添置同類性質、功能及/或用途的新款及二手卡車及挖土機，有關舉動在未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下為或將有可能與本集團現時業務直接競爭。因此，We Lim Builders與本集團的直接競爭輕微。

Golden Empire提供海洋相關的挖土服務，與川林建築提供的陸上土方工程不同。Golden Empire與合資企業(於2015年7月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亦已向本公司承諾彼自現時起及於上市後不會從事任何已經或將可能對本集團現時業務構成直接競爭的填土相關業務及/或任何同類活動。儘管Golden Empire作為海洋挖土工程及相關服務的分判承包商並無特定牌照要求，但由於海洋挖土工程與陸地土方工程的性質及牽涉的機器不同(填海所用挖土機的負載量通常較大且涉及使用其他機器，如鉸接式自卸車、輪式裝載機、履帶屏，而挖土機將沿著海邊於海平面的駁船上運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於土方工程項目使用有關機器)，因此，Golden Empire與本集團的競爭輕微。

Hulett Construction擁有位於No. 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的土地，主要向川林建築提供位於該土地物業的租賃服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年(除於2015年的重建工程期內並無取得租賃收入)，Hulett Construction超過90%收益均來自川林建築的租賃收入。Hulett Construction亦已向本公司承諾，其今後及於上市後將不會從事任何為或將可能對本集團現時業務構成直接競爭的建築相關業務及/或任何同類活動。因此，Hulett Construction與本集團的業務不同，而彼等亦無競爭。因此，保留集團與本集團的業務明確區分。

本集團不包括保留集團的原因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新加坡建築行業提供土方工程。於2014年，我們為新加坡建築業五大土方工程承包商(按收益計算)之一，我們擬繼續專注於新加坡提供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鑑於本集團已於新加坡建立20多年業務、聲譽、客戶群及核心管理的專業知識，且基於我們致力專注及將資源分配於業務營運及拓展土方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董事相信保留集團(其業務重心與本集團不同)的任何擴展規模可攤薄本集團的資源並可能影響本集團於新加坡土方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的營運及業務。鑑於保留集團的業務性質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未來業務重心不同，董事認為，將保留公司納入本集團不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此外，本集團向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與保留集團的價格進行比較。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保留集團提供的服務條款與本集團的獨立供應商提供的條款相若。鑑於保留集團的業務規模較小以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所貢獻的購買額佔保留集團絕大部分收益，董事認為，保留集團的業務未必有良好的增長前景，倘將保留集團納入本集團，此舉長遠而言可能最終會削弱經擴大集團的盈利能力。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進行我們的業務。

(i) 財務獨立性

我們於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有充裕資本及銀行融資以獨立營運我們的業務，亦有足夠資源以支持我們的日常運作。此外，本集團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要作財務決定。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控股股東之一林先生於新加坡多間銀行以本集團的墊付款項及個人擔保方式提供財務資助，以履行川林建築就不同銀行融資的償還責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應付林先生的墊付款項已悉數結清，所有該等個人擔保將於上市時悉數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作代替。

與控股股東關係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川林建築已就提供予由林先生及其配偶擁有的公司Hulett Construction所授出的銀行融資向新加坡一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川林建築亦就提供予Pirie Investments Pte.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Pirie Investments (Aust) Pty Ltd的信貸融資向新加坡一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而Pirie Investments Pte. Ltd.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關連人士We Lim Builders間接擁有其15%、川林建築於往績記錄期的一名客戶擁有其25%以及獨立第三方擁有其60%權益。就向Hulett Construction授出銀行融資所作的公司擔保將於上市解除，而就向Pirie Investments (Aust) Pty Ltd授出銀行融資所作的公司擔保已於2016年5月12日解除。

由於上述由林先生提供作為公司擔保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時解除，董事相信於上市後我們將財政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ii) 經營獨立性

我們的營運獨立於及非關連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儘管我們將有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然而考慮到(i)我們已建立我們包含個別部門的組織架構，各有特定範圍職責，包括合同部門、項目部門、行政及財務部門；(ii)本集團並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聯繫人共用我們的營運資源，例如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iii)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系統，以促進其業務的有效營運；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獨立接觸本集團供應商或客戶的途徑，因此董事認為從營運角度出發，本集團可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營運。

(iii) 管理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概無於我們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有重疊身份或職責，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達至本公司最佳利益的目的及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存在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倘本公司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將會與本集團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該次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iv) 行政獨立性

本集團有能力及人員處理所有必要的行政功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處理發票及賬單、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各附屬公司的利益)保證及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包括保留集團，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於下文所載的有效期間不會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擁有、從事、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主事、代理人、董事、僱員或其他身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的業務相似或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參與或投資又或本集團不時進行業務的任何所在地方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土方及一般建築工程以及相關服務，如出租自卸車及挖土機)(「受限制業務」)。該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

- (i)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活動之任何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惟該等股份須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指明的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
 - (a) 相關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綜合收益或綜合資產10%以下；或
 - (b)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之5%，而該等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無論個別或共同行事)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之董事，且該公司於任何時間均有一名持有人(連同其聯繫人，如適用)於該公司之持股量，股份百分比大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總數百分比。

與控股股東關係

列於不競爭契據的「有效期間」為自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首日起計至(i)控股股東與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於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不時於上市規則界定)之日期；(ii)非控股股東的承諾人不再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日期或(i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期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承諾倘各控股股東及／或任何其聯繫人接獲或知悉任何直接或間接參與受限制業務或於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的項目或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其亦須(i)即時以書面形式將該新業務機會告知本公司，首先轉介該機會予本公司作考慮，以及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以為該新業務機會作知情評核；及(ii)不得及須促使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彼等控制的公司不會投資或參與該新業務機會(除非該新業務機會不獲本公司接納及其及／或其聯繫人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並不較優於本公司可得的業務機會)、參與、投資或擁有權益或涉於受限制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新業務機會及決定是否投資於新業務機會。倘本集團並無發出有意投資新業務機會的書面通知或已於收到控股股東通知的三十(30)個工作天(「**30天要約期**」)內發出書面通知拒絕新業務機會，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須獲准可自願投資或參與新業務機會。有關30天要約期，董事認為該期間足夠本公司評估任何新業務機會。倘本公司要求額外時間評估新業務機會，本公司可於30天要約期內向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控股股東同意延長期間至最多60個工作天。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管理因構成競爭的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彼等將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盡彼等所能提供本公司要求，且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必需的一切資料；
- 本公司將於年報內或透過刊發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項而作出的決定；
-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就根據不競爭契據遵守彼等承諾、申述及保證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以作披露，並盡力確保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情況及對其之執行所披露的資料符合上市規則要求；及
-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就本集團業務有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根據細則或上市規則，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或控股股東(視情況而定)會被要求申報其利益及，如有需要，放棄參與相關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以及就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如有需要)。

關連交易

我們與將構成我們關連人士的實體已訂立及將訂立若干協議，而於聯交所上市後該等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列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Cheng Yap Construction Pte. Ltd.

Cheng Yap Construction Pte. Ltd. (「Cheng Yap」) 經營提供廢物處理服務及樓宇建築工程業務。Cheng Yap由林振協先生全資擁有，林振協先生為執行董事林先生的胞兄。因此，Cheng Yap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列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i) 由Cheng Yap提供拆卸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Cheng Yap向川林建築提供拆卸工程以及其後銷售拆卸工程所得報廢物料。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拆卸工程支付的成本分別約為71,000新加坡元、624,000新加坡元及無，而來自銷售拆卸工程所得報廢材料所收取的相應收益分別約為156,000新加坡元、710,000新加坡元及無。因此，收取的毛利分別約為85,000新加坡元、86,000新加坡元及無。

根據Cheng Yap與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日期為2016年5月10日的拆卸框架協議(「拆卸框架協議」)，Cheng Yap已同意按每個項目及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現行市價計算經公平磋商釐定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提供的更優惠價格向本集團提供拆卸工程及其後銷售報廢物料。拆卸框架協議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有效。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來自Cheng Yap拆卸工程及其後銷售報廢物料的淨收入最高年度金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成本總額(概約)	400,000	400,000	400,000
收益總額(概約)	450,000	450,000	450,000
毛利總額(概約)	50,000	50,000	50,000

關連交易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過往交易金額及預計本集團獲批拆卸工程數目減少。儘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數字為零，董事認為本公司可能承接拆卸工程，故有需要釐定往後數年的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已定於較過往平均交易金額為低的水平，皆因拆卸工程的盈利能力不如過往，而我們預期會於未來減少承接該類項目。因此，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將透過取得填土項目集中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宗旨與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兩節。

經考慮來自Cheng Yap拆卸工程及其後銷售報廢物料收取的淨收入年度上限，預期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而年度代價則少於3百萬港元，處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訂明的最低水平內。

(ii) Cheng Yap出租機械及供應勞工

於往績記錄期，Cheng Yap向川林建築提供自卸車租賃服務及勞工供應。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過往交易總額分別約為177,000新加坡元、151,000新加坡元及137,000新加坡元。

根據Cheng Yap與本集團訂立日期為2016年5月10日的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Cheng Yap已同意按實際需要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現行市價計算經公平磋商釐定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提供的更優惠價格向本集團提供自卸車及挖土機等機械的租賃服務以及供應勞工。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直至2018年12月31日有效。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來自Cheng Yap租賃服務的最高年度金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8年 (新加坡元)
成本總額(概約)	200,000	150,000	150,000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挖土機及自卸車的過往交易金額、高平均使用率以及我們日後為取代舊有機器而購買該等機器。除我們購置新機器的計劃外及於該等新機器在2017年初到達前，基於我們的土方工程業務擴展計劃，我們預期我們對Cheng Yap的機器及勞工供應的需求亦會有輕微上升。

關連交易

經考慮Cheng Yap所提供租賃服務的成本之年度上限，預期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而年度代價則少於3百萬港元，處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訂明的最低水平內。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我們的董事現時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的各相關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均預期高於0.1%但低於5%。因此，下列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年度申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United E&P Pte. Ltd.

於往績記錄期，川林建築向United E&P Pte. Ltd. (「**United E&P**」)購入建築物料，如預拌瀝青。United E&P於2013年7月18日註冊成立，而其於2015年5月開始與本集團開展業務。United E&P經營供應基礎建築物料的業務。United E&P由獨立第三方擁有40%，而United E&P Holdings Pte. Ltd.則擁有60%，而United E&P Holdings Pte. Ltd.則由執行董事林先生擁有33.33%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66.67%。因此，United E&P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市後與United E&P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條款：我們已於2016年5月10日與United E&P訂立框架建築物料採購協議(「**建築物料採購協議**」)，據此，United E&P已同意按實際需要向本集團提供建築物料。建築物料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1)經考慮實際物料、數量等供應的各種物料定價政策；及(2)建築物料採購協議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直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並可於磋商後在各方同意下於屆滿時進一步重續三年。

進行交易的理由：我們的董事認為United E&P的建築物料(如預拌瀝青)質素高，且United E&P與本集團熟悉彼此的業務需求，且可供應建築所需的物料。我們的董事認為與United E&P維持穩定而高質素的業務關係將有利於我們目前及日後的業務，因為此舉為我們按具競爭力的條款提供額外來源取得建築物料。

定價政策：建築物料的定價將按市價或由雙方經考慮實際所供應的物料、數量等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議釐定。上述交易已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過往金額：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United E&P採購的建築物料過往交易總額分別約為無、無及19,000新加坡元。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United E&P採購的建築物料最高年度金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8年 (新加坡元)
成本總額(約數)	500,000	500,000	500,000

上限的基準：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產品的可比較價格以及本集團根據估計每年的道路工程項目(如於未來興建機場跑道需要大量建築材料)將購買建築材料的預期數量。於往績記錄期，年度上限大幅高於過往交易額，原因為本集團於2015年5月方開始與United E&P進行業務。

Golden Empire Civil Engineering Pte. Ltd.

於往績記錄期，川林建築向Golden Empire Civil Engineering Pte. Ltd. (「Golden Empire」) 提供建築相關服務，如租賃卡車及供應勞工。Golden Empire於2013年12月2日註冊成立並於2014年7月開始與本集團開展業務。Golden Empire及其與獨立第三方成立的合資企業主要從事或計劃從事填海工程業務。Golden Empire由執行董事林先生擁有50%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0%。因此，Golden Empire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租賃服務的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條款：我們已於2016年5月10日與Golden Empire訂立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按實際需要向Golden Empire提供卡車租賃及勞工供應服務等建築相關服務。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的主要條款包括：(1)每輛卡車及所提供勞工數量的租賃費用定價政策；及(2)本集團與Golden Empire須根據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所載原則就相關服務訂立具體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具體服務範圍、服務方式及付款方法；及(3)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直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並可於磋商後在各方同意下於屆滿時進一步重續三年。

進行交易的理由：Golden Empire與本集團已互相建立業務關係，並熟悉彼此的業務需求，且可供應建築所需的租賃服務。我們的董事認為與Golden Empire維持穩定而高質素的業務關係將有利於我們目前及日後的業務，原因為填海涉及建築工程。經參照

關連交易

我們與Golden Empire進行業務交易的過往經驗，我們相信本集團及Golden Empire將可滿足相關業務其他方對穩定性及高質素的要求，且互相維持業務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租賃服務及勞工供應的定價將按市價或由雙方經考慮所供應卡車及勞工的實際數量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議釐定。上述交易已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過往金額：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Golden Empire提供租賃服務及勞工供應的過往交易總額分別約為無、1.2百萬新加坡元及4.6百萬新加坡元。

年度上限：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Golden Empire提供租賃服務及勞工供應的最高年度金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收益總額(約數)	3百萬	3百萬	3百萬

上限的基準：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過往交易金額及對卡車及勞工供應的需求預期會較往績記錄期減少，皆因Golden Empire正逐漸建立自己的機械車隊並擴充其勞工供應。但我們預期會因Golden Empire的填海項目增加而維持穩定供應。

Hulett Construction

往績記錄期內，Hulett Construction向川林建築出租(a)辦公室及相關管理服務；及(b)員工宿舍及工場，均位於No.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 (「選址」)，作為Hulett Construction收取建築成本及相關支援服務費用的一部分。Hulett Construction從事物業投資，由執行董事林先生擁有65%及由林先生配偶俞雪麗女士擁有35%。因此，Hulett Construction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租賃服務的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條款：我們已於2016年4月27日與Hulett Construction訂立總租賃協議(「總租賃協議」)，據此，Hulett Construction已同意自2016年4月1日起向本集團出租下列各項，包括(a)總樓面面積約4,700平方呎的辦公室及管理服務；及(b)員工宿舍(約240個床位)、工場(約19,000平方呎)及重型車輛泊車位(約80個)。租賃年期將由2016年4月1日起計(或

關連交易

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直至2018年12月31日,並可於磋商後在各方同意下於屆滿時進一步重續三年。

進行交易的理由: Hulett Construction於往績記錄期內及之前一直向本集團出租物業。於選址的重建工程竣工後,相關物業將用作辦公室、員工宿舍、工場及重型車輛泊車位。其位置符合本集團要求而搬遷將導致不必要的業務中斷及成本。

定價政策: 租賃服務的定價將由有關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照大小及質素相若的當地物業現行市價釐定。上述交易已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過往金額: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Hulett Construction向本集團提供的租賃服務過往交易總額分別約為1.3百萬新加坡元、0.8百萬新加坡元及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額為零的理由是我們在選址於該年度進行重建工程期間向獨立第三方租用員工宿舍。

年度上限: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由Hulett Construction提供的租賃服務最高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成本總額(約數)	1.7百萬元	2.2百萬元	2.2百萬元

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往績記錄期內的過往交易金額;(ii)總租賃協議項下辦公室及工場總樓面面積增加、員工宿舍規模增加及重型車輛泊車位數目;及(iii)當地物業於面積及質素相若情況下的現行市場租金以及就本公司臨時辦公室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現有租賃協議。於2016年3月建築工程竣工後,本集團已遷回選址,而月租金預期會維持平穩至2018年末。我們預期聘請更多員工,包括一般工人、司機、挖土機操作員、項目經理及監督員以及辦公室員工,以支援我們作為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部分的業務擴展。位於選址的新辦公室及工場以及員工宿舍將滿足我們的需求,而額外泊車位亦將能容納我們擬購買的新自卸車及挖土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宗旨與策略」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多節。

持續關連交易豁免申請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高於0.1%但低於5%。因此，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與第14A.49條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為有利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為有利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且(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執行董事					
林桂廷先生	47	主席兼執行董事	1996年1月	2015年8月25日	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郭斯淮先生	60	執行董事	2009年4月	2015年8月25日	領導營運部門，就項目管理及合約磋商提供指導意見及管理經驗
Bijay Joseph先生	47	執行董事	2000年9月	2015年8月25日	規劃、組織及管理整體建築發展項目
劉仁康先生	50	執行董事	2000年1月	2015年8月25日	監督項目團隊，管理、執行及協調加建及改動工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永東先生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5月10日	2016年5月10日	審核委員會主席，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彭耀傑先生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5月10日	2016年5月10日	薪酬委員會主席，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李迪能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5月10日	2016年5月10日	提名委員會主席，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執行董事

林桂廷先生，47歲，本集團創辦人，於2015年8月2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15年10月5日再度獲指派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林先生自1996年1月起為川林建築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董事。林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他於新加坡建築行業擁有超過20年提供土方工程的經驗。

1985年1月，林先生於Cheng Yap Construction Pte. Ltd.擔任見習操作員及工地監工，展開其職業生涯，其後於1988年1月，獲提拔為正式操作員及工地監工。任職期間，他曾管理多個項目，包括中央高速公路隧道及樟宜機場2號航站樓停機坪的土方工程。1992年5月，林先生從Cheng Yap Construction Pte. Ltd.離職。

在1996年1月創辦本集團之前，林先生於1992年6月獨資創辦川林建築及工程，該公司從事建築工程及機器及設備的租賃業務。

林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正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郭斯淮先生，60歲，於2015年8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5年10月5日再度獲指派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自2014年1月起，郭先生亦為川林建築的董事。郭先生於2009年4月加入本集團，目前負責監督招標、合同管理、採購部門及就項目管理及合約磋商提供指導意見及管理經驗。郭先生於1986年7月獲新加坡建築學院頒發建築文憑。自2002年10月起，他成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專業成員。自1995年9月起，他成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的會員。他於土方工程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項目管理及合約磋商經驗。下表概述郭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的專業經驗：

公司名稱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	最終擔任的職位	服務期
西松建設株式会社	總承包商	工料測量師	1984年11月至 1987年7月
Metrobilt Construction Pte. Ltd. (Metro Holding Ltd.的附屬公司)	管理服務諮詢	代理助理合約經理	1987年7月至 1989年7月
Chieng-Chuang Construction Co. Pte. Ltd.	總建築商	合約經理	1989年8月至 2006年7月
Chip Eng Seng Contractor (1988) Pte. Ltd. (Chip Eng Seng Corporation Ltd.的附屬公司)	總建築承包商	合約總監	2006年8月至 2009年3月
川林建築	提供土方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合約總監／董事	2009年4月至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郭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正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Bijay Joseph先生，47歲，於2015年8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5年10月5日再度獲指派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自2007年10月起，Bijay Joseph先生亦為川林建築的董事。Bijay Joseph先生於2000年9月加入本集團，目前負責規劃、組織及管理整體建築發展項目。1993年6月，Bijay Joseph先生畢業於印度班加羅爾大學，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土木工程)。2006年1月，他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理學碩士學位(項目管理)。Bijay Joseph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建築行業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Bijay Joseph先生自1991年10月至1992年11月擔任Asian Techs Limited的助理工程師一職，自1993年6月至1995年6月擔任Gina Engineering Company (P) Ltd.的工地工程師一職。

Bijay Joseph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正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劉仁康先生，50歲，於2015年8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5年10月5日再度獲指派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自2003年2月起，劉先生亦為川林建築的董事。劉先生於2000年1月加入本集團，目前負責監督項目團隊，管理、執行及協調加建及改動工程。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零售行業擁有約10年質量控制及保證的工作經驗。他於2000年11月獲得建設局的建築工程安全監工證書，目前為建設局建築業技工註冊計劃的結構工程註冊人員。劉先生擁有超過15年的建築行業經驗。

劉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正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永東先生，42歲，於2016年5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公司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自2005年4月起至今，周先生為Synear Food Holdings Limited (「Synear」)的財務總監。Synear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急凍食品，彼等的股份曾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但於2013年12月主動退市。自2004年1月至2005年1月，周先生為China Paper Holdings Limited的財務總監，該公司於中國製造及銷售紙張及造紙化學品，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周先生於1997年11月畢業自多倫多大學，獲得商學士學位。周先生於2001年獲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認證成為註冊會計師，於2001年10月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於2003年7月成為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證的註冊會計師，於2012年7月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周先生於聯交所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任期內主要業務	職位	服務期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9)	開發電腦軟件及嵌入式系統，軟件及系統銷售及發牌，開發生物技術及可再生能源，並提供融資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至今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	娛樂及博彩業務，以及買賣化學產品、節能及環保產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1月至今

除上述所披露的當前董事職務外，周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正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彭耀傑先生，47歲，於2016年5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公司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彭先生目前為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207)的執行董事、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自2012年7月起，彭先生為Deer Creek Advisors Pte. Ltd. (前稱Deauville Private Office Pte. Ltd.)的聯席主席。彭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自曼徹斯特大學技術學院，獲工程學學士學位(微電子系統工程)。他亦於1995年6月獲得布里斯特爾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國際貿易)。

下表概述彭先生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該公司主要營業活動	擔任的職位	服務期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207)	提供傳統融資服務及相關融資諮詢服務	執行董事、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2013年12月至今

除目前於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207)的董事職務外，彭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正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李迪能先生，49歲，於2016年5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公司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彭先生目前為LLE chambers LLC的律師。他擁有超過20年的法律服務經驗。李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自新加坡國立大學，獲法學二級甲等榮譽學士學位(公共服務委員會獎學金)。下表概述李先生的專業經驗：

公司名稱	該公司的主要營業活動	最後／目前擔任的職位	服務期
Singapore Legal Service	出庭律師團體、司法部長辦公室、新加坡多個政府部門及法定委員會的法律部	司法人員	1991年9月至 1997年7月
Michael Khoo & Partners	法律服務	合夥人	1997年7月至 1999年11月
Tan Peng Chin & Partners	法律服務	合夥人	1999年11月至 2001年12月
Tan Peng Chin LLC	法律服務	董事	2002年1月至 2003年4月
Lee Associates	法律服務	獨資經營者	2003年5月至 2010年6月
Legal Clinic LLC	法律服務	董事	2010年7月至 2014年2月
LEE chambers LLC	法律服務	董事	2014年1月至今

李先生在過去三年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其他上市公司當前或過往擔任的董事職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任期內主要業務	職位	服務期
Asiasons Capital Limited (現為 Attilan Group Limited)	替代資產投資及管理	獨立董事	2010年7月至 2014年4月
United Food Holdings Limited	生產及供應大豆製品及動物飼料	獨立董事	2011年7月至 2015年11月
Advanced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Corp. Ltd.	電子製造服務的集成供應商	獨立董事	2014年3月至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正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2(2)條須予以披露之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每位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附錄五「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每位董事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除本集團業務以外，董事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等服務合約及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每位董事確認，概無有關董事任命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陳瑞豐先生	59	項目總監	2011年11月	負責一般建築工程的整體管理
史賀偉先生	39	營運總監	2014年5月	負責土方工程的整體管理
王雪芬女士	42	財務總監	2005年10月	負責財務、會計、稅務、秘書事務、出納及銀行事務

陳瑞豐先生，59歲，於2011年11月作為項目總監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一般建築工程的整體管理。陳先生於1982年6月畢業自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工程學學士學位(土木工程)。他於1993年10月登記成為新加坡專業工程師委員會的土木工程專業工程師。陳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建築行業經驗。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陳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正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史賀偉先生，39歲，於2014年5月作為營運總監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土方工程的整體管理。史先生於2001年6月畢業自南洋理工大學，獲工程學學士學位(土木工程)。史先生擁有超過12年的建築業經驗。他曾於本集團擔任專案工程師(2001年10月至2003年11月)及合約經理(2005年1月至2010年9月)。

史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正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王雪芬女士，42歲，於2005年10月作為助理會計師加入本公司，現任財務總監。王女士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會計、稅務、秘書事務、出納及銀行事務。王女士於2003年畢業自牛津布魯克斯大學，獲理學榮譽學士學位(應用會計學)。她於2008年10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女士擁有約10年的建築業經驗。下表概述王女士於加入本集團前的專業經驗：

公司名稱	該公司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目前擔任的職位	服務期
P.T. Shintom Electronics Batam	製造電子設備及零件	高級會計人員	1994年9月至2001年2月
Insworld School Pte Ltd	教育服務	會計經理	2003年10月至2005年10月
川林建築	提供土方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財務總監	2005年10月至今

王女士在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正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公司秘書

顏翠雲女士，48歲，於2015年10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顏女士於1992年6月獲國立政治大學授予文學士學位，於1999年9月獲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商業英語證書，於2007年4月獲莫納什大學會計碩士學位。顏女士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的會員。顏女士曾於下列公司擔任公司秘書：(i)2007年3月至2008年4月，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7)；(ii)2008年5月至2009年6月，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5)；(iii)2010年10月至2013年5月，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4)；(iv)2015年3月至2015年6月，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2700)；及(v)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2)。顏女士亦於2015年1月獲委任為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94)的公司秘書。

顏女士並非擔任本公司的個別僱員，但就建議委任顏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而作為外聘服務機構。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F.1.1段，發行人可委聘外聘服務機構作為其公司秘書，惟發行人應披露發行人內部一名可供該外聘服務機構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的身份。儘管本公司深明公司秘書於管治事務方面為董事會提供支援的重要性，惟本公司於考慮到顏女士的經驗，本公司與顏女士均認為將會有足夠時間、資源及支援以履行公司秘書規定。

考慮到顏女士於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經驗，董事相信就上市規則8.17條而言，顏女士擁有適當的專業知識。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後，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而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將遵行「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

董事已於2015年10月出席有關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義務及職責的培訓，並完全明白有關義務及職責。上市後，本公司將每年舉辦有關培訓。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2016年5月1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審核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彭耀傑先生、周永東先生及李迪能先生。周永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以及執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於2016年5月10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段。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彭耀傑先生、林先生及周永東先生。彭耀傑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所有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及透明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提出建議；(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條款；(iii)經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基準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於2016年5月10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段。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彭耀傑先生、周永東先生及林先生。林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推薦填補空缺的人選。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建泉融資為合規顧問，為本公司提供建議服務。預期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其中包括)以應有的謹慎及技能為本公司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計劃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預期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倘我們建議以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迥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於本招股章程中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就我們股份的價格或交易量的不尋常變化向我們作出質詢。

委任期將從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寄發上市日期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止，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議延長。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381名全職員工，其中約19%為本地永久居民，約30%為外派僱員及約51%為外籍工人。所有僱員常駐新加坡。

下表載列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職能的員工數目(不包括執行董事)：

	於12月31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董事	5	6	6	6
經理	5	3	5	6
行政人員(人力資源/行政/會計/物流)	12	12	15	16
項目及合同員工	6	8	10	8
工地員工	155	169	160	145
文員	4	3	3	3
其他	1	1	1	1
外籍工人	155	178	190	196
總計	343	380	390	381

我們的外籍工人透過獨立第三方代理物色及招聘。新加坡外籍工人的供應須遵守多項規定及政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建築領域(工人於工地作業)及製造領域(工人於工場生產)皆有聘請外籍工人。

川林建築聘請外籍工人於建築領域的多個工地中工作及於製造領域中擔任自卸車及挖土機操作員、機修工、技工、機械及工程技術人員。製造領域包括機械工程及運輸工程分部，並需要有效的工廠登記，而川林建築營運的工地均具備有關證明，僅用作運輸及機械保養及維修設施，並非作實際生產自卸車及挖土機。人力部已批准川林建築聘請上述建築與製造領域工人的申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基於人力部對外籍工人佔總勞動人口的比例的釋義，彼等的徵費率分成多個等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其後一年(受新加坡政府公佈的變動所限)，該兩個領域的工人的外勞稅表列如下：

領域	等級	較高技能/ 基本技能的 徵費率(新 加坡元)， 自2012年 7月1日生效	較高技能/ 基本技能的 徵費率(新 加坡元)， 自2013年 7月1日生效	較高技能/ 基本技能的 徵費率(新 加坡元)， 自2014年 7月1日生效	較高技能/ 基本技能的 徵費率(新 加坡元)， 自2015年 7月1日生效	較高技能/ 基本技能的 徵費率(新 加坡元)， 自2016年 7月1日生效	較高技能/ 基本技能的 徵費率(新 加坡元)， 自2017年 7月1日生效
		建築	基本等級 人力年度 配額豁免	280/400	300/450	300/550	300/550
製造	基本等級	230/330	250/350	250/370	250/370	250/370	暫缺
	等級2	330/430	350/450	350/470	350/470	350/470	暫缺
	等級3	500	550	550/650	550/650	550/650	暫缺

如上表所示，外勞稅於往績記錄期內有所增長，而製造領域的徵費率將保持不變直至2017年6月30日，且為激勵工人技術升級及聘請熟練工人，對較高技能工人徵收的徵費率將調低或保持不變。

如上表所示，建築領域中僅基本等級一類將增加每月外勞稅，由目前550新加坡元增至2016年7月1日起的650新加坡元，及2017年7月1日起的700新加坡元。於各自期間，此類別的外籍工人數目及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的潛在成本載列如下：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2016年 7月1日開始	2017年 7月1日開始
「基本等級建築」 項下外籍工人／估計外籍工 人數目	127	137	167
「基本等級建築」 項下工人的每月徵費總額	69,850新加坡元	89,050新加坡元	116,900新加坡元

我們的外籍工人受聘從事我們的項目，而彼等的徵費上升將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根據上表所列「基本等級建築」項下估計外籍工人以及各期間的徵費，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年度徵費分別約為1.0百萬新加坡元及1.2百萬新加坡元。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估計年度勞工成本將分別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

本集團須遵守嚴格的外籍工人移民政策。鑒於該等嚴格的政策，本集團可能面臨外籍工人人手不足。為降低僱用外籍工人不斷上漲的開支，本集團將聘請外勞稅較低的熟練外籍工人，或進行定期內部培訓並為不熟練外籍工人提供外部培訓。培訓充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後，本集團將向建設局學院申請批准彼等為熟練工人以受惠於較低的外勞稅。因為熟練外籍工人通常多產且外勞稅較低，招聘過程中，本集團亦注重聘請更多的熟練外籍工人。

本集團381名員工當中，兩名擁有碩士學位，一名擁有專業資格，22名擁有學士學位，十名擁有文憑。

董事相信，於往績記錄期內，員工培訓產生的開支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並不重大。培訓按需提供，所有外籍工人均參加安全導覽課程。

與僱員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與僱員或其他勞工相關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干擾的任何重大問題，而我們並無經歷有關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員工的任何困難。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工作關係良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已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總額(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供款)分別約為1.2百萬新加坡元、1.5百萬新加坡元及1.8百萬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僱員及收取(以其本公司僱員的身份)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構成的薪酬。本公司償付董事就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其有關本公司營運的職能時必須及合理產生的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已付董事的薪酬總額(袍金、薪金、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供款)分別約為0.8百萬新加坡元、1.2百萬新加坡元及1.6百萬新加坡元。

董事薪酬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經驗、責任、工作量、在本集團所投入時間、個人表現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有關服務合約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薪酬由本集團支付或由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收取，以作為誘使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收取。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薪酬由本集團支付或由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收取，以補償作為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有關的任何離職損失。董事估計，根據目前建議的安排，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支付的款項)將約為1.5百萬新加坡元。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除本段「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其他款項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僱員薪酬及福利

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工作範圍及責任而釐定。本地僱員亦視乎其各自表現而享有酌情花紅。基於外籍工人的工作證有效期，彼等通常按一年方式受僱，並須根據表現而續約，而薪酬乃根據其工作技術而釐定。本集團為外籍工人提供醫療保險保障。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中央公積金法案(新加坡法例第36章)為其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支付相當於僱員工資特定百分比的供款，如下表所述：

僱員年齡(歲)	2015年1月1日起的供款率(%)	
	僱主供款	僱員供款
50及以下	17	20
50以上至55	16	19
55以上至60	12	13
60以上至65	8.5	7.5
65以上	7.5	5

供款只適用於身為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的僱員。供款的每月工資上限為6,000新加坡元，每年工資總額上限為102,000新加坡元，於2016年1月1日生效。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表為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之前及之後，本公司已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描述(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超額配股權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 股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的股份：		
100 股已發行股份		1
829,999,9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¹⁾		8,299,999
145,000,000 股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1,450,000
<u>25,000,000 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份</u>		<u>250,000</u>
<u>總計 1,000,000,000 股股份</u>		<u>10,000,000</u>

附註：

- (1) 根據於2016年5月10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有所進賬後，董事獲授權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中將款項8,299,999港元撥充資本，並撥用該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829,999,900股股份的股款，以配發及發行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其中80,000,000股股份為銷售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發行股份。上表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超額配股權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亦無計及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我們可能發行或回購之任何股份。

地位

除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外，發售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地位，尤其是將全數合資格收取上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我們已發行股本之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1)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超額配股權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2) 本公司根據下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類似安排、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超額配股權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一般毋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以及董事根據此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減少。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於股東大會上由我們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於2016年5月10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

股份(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超額配股權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只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中「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任何一個情況發生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於股東大會上由我們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中「於2016年5月10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及「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段落。

購股權計劃

根據我們股東於2016年5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已有條件地採用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購股權計劃」一節。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超額配股權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下人士預期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擁有 權益方名稱	身份／權益 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的股份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前持有的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股份	
		總數	百分比	總數	百分比	總數	百分比
Brewster Global	實益擁有人 (附註1,2)	93	93.00%	93	93.00%	697,500,000(L)	69.75%
林桂廷先生	受控制公司 的權益 (附註1,2)	93	93.00%	93	93.00%	697,500,000(L)	69.75%
俞雪麗女士 (「俞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1,2,3)	93	93.00%	93	93.00%	697,500,000(L)	69.75%

附註：

- (1) 「L」字母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中的長倉。
- (2) Brewster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桂廷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Brewster Global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林桂廷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 (3) 俞女士為林桂廷先生的配偶，視為於林先生通過Brewster Global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超額配股權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之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隨後日期引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

財務資料

閣下於閱讀以下有關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各結算日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事項的前瞻性陳述。基於各項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載者)，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討論者存在重大差異。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內，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總額約61.4百萬新加坡元、92.4百萬新加坡元及99.3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主要業務為(i)承辦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我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此分別確認約55.0百萬新加坡元、55.7百萬新加坡元及48.6百萬新加坡元，佔總收益分別約89.5%、60.2%及49.0%，及(ii)提供一般建築工程，佔我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收益分別約10.5%、39.8%及51.0%。土方工程包括土地清理、拆卸、碎石、岩體開挖、深度地下室開挖、基坑開挖、卸土、填土及護岸。部分土方工程項目可能需要進行土木工程，譬如道路改線、道路修復、架空路橋、下水道、排水、管道鋪設、電纜槽工程等。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就承辦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完成199個項目。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確認的年度溢利分別約為10.2百萬新加坡元、14.3百萬新加坡元及11.5百萬新加坡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5年8月25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於2016年5月10日完成的重組成為川林建築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按照猶如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一直為川林建築的控股公司而編製。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及將繼續受若干因素影響，當中包括下文所載因素：

正在進行的建築項目及銷售訂單

我們於新加坡提供的土方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均按每個項目逐項訂約。有關土方工程服務的項目年期一般由三至十二個月不等(不包括年期逾兩年的新加坡地鐵項目)。一般建築工程項目的年期通常介乎一至兩年不等。由於我們的收益並非屬經常性質，故我們必須不斷爭取足夠價值的新合約。具體而言，由於本集團立足於挖掘工程，我們高度依賴此等合約儲備，而後者又取決於公、私營項目的建築項目。

項目的年期及已完成之百分比

我們的收益按已完成之百分比確認入賬，並每月按進度收賬。因此，我們的收益不僅視乎項目數目、合約價值而定，亦取決於已完成之百分比。因此，我們於任何期間所承接的每份合約數目及進度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而不同期間確認的收益會有波動。有關收益確認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

我們項目的定價

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有兩個主要驅動因素，其中一個為定價。我們的項目主要來自兩個來源，(i)由客戶發出的報價或投標邀請；或(ii)GeBIZ系統(新加坡政府的一站式電子採購門戶)發佈的投標機會。投標報價及預算從項目賺得的毛利率，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的規模、複雜性及規格、我們優化或共享毗鄰項目資源的能力、資源及潛力、當時市價、我們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的指示性定價，以及我們競投類似項目的過往經驗。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定價」一節。我們可自合約獲得的毛利率某程度上因定價而變化，而每份合約將產生不同的毛利率。倘對工程的額外範圍作出增減，則亦可能影響項目的整體毛利率。我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1.0%、20.3%及20.1%。

直接成本的波動

我們於土方工程項目的主要銷售成本為(i)柴油；(ii)自卸車及挖土機營運成本，譬如備件及輪胎等；(iii)卸土場的使用；及(iv)勞動力。一般建築工程項目的主要銷售成本為(i)物料採購；(ii)分包成本；及(iii)勞動力。銷售成本部分中，柴油、卸土場的使用及租賃成本均受卸土場的可供使用時間、定價及輪候時間所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財務資料

亦取決於合約所需的工程種類。一般而言，擁有土木工程部分的土方工程將賺取較低毛利率，因為土木工程將外判承包，而我們則僅專注土方工程部分。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直接成本」一節以瞭解進一步明細及分析。土方工程其中一個主要成本上漲因素為卸土場的位置、於卸土場的輪候時間及各場地所收取的卸土費用。倘土方工程地盤鄰近卸土場，將節省我們的運輸成本(尤其是柴油成本)。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毗鄰我們的土方工程項目場地的可供使用填土場」一節。我們的主要採購品為柴油，會按供需波動，而其供求則主要受原油價格推動。其他建築物料乃按每個項目採購，如預拌混凝土、預製鞏固鋼材及鋼製品。

我們可就某些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合約委聘分判承包商，例如，提供排水及下水道工程等服務。就一般建築項目而言，我們通常委聘分判承包商提供空調及機械通風工程、渠管及衛生工程、電力工程及鋼鐵工程等服務。有關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及「業務—分判承包商」章節。

作為我們項目管理政策一部分，我們在投標階段透過預算毛利率管理成本超支風險(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定價」一節)。當我們所投標的項目將委聘分判承包商，通常會向該等分判承包商以及供應商取得報價。我們不會與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簽署任何長期合約(除與柴油供應商訂立兩年協議及與某些自卸車製造商訂立維修合約)。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價格於發出採購訂單時釐定，故此承擔隨後建築物料價格波動的風險有限。對分判承包商而言，我們通常與其簽署合約，而分判承包商有責任按協定價格及時間表履行職務。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大部分合約訂明在整個合約期內的費用為固定及預設或不允許任何價格調整。

以下闡述於往績記錄期內假設直接成本波動對我們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假設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直接成本分別波動10.0%、30.0%及50.0%，我們除所得稅前錄得的申報溢利可因應下列金額變動，而所有其他因素則保持不變。以下乃摘錄自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年我們直接成本的過往波動(分別約為52.0%及7.8%)。

財務資料

假設性波動	+/-10.0%	+/-30.0%	+/-50.0%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i>直接成本增加／減少</i>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48	+/-14,545	+/-24,24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367	+/-22,101	+/-36,83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940	+/-23,820	+/-39,700
<i>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增加</i>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48	-/+14,545	-/+24,24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367	-/+22,101	-/+36,83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940	-/+23,820	-/+39,700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12.9百萬新加坡元、18.7百萬新加坡元及19.9百萬新加坡元。僅就說明用途而言，倘相應期間的直接成本分別增加約26.6%、25.4%及25.1%，我們將錄得毛利收支平衡。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i)直接員工成本；(ii)分判費用；及(iii)我們使用卸土場的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

假設上述成本波動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波動10.0%、30.0%及50.0%，我們除所得稅前的申報溢利可因應下列金額變動，而所有其他因素則保持不變。

假設性波動	+/-10%	+/-30%	+/-50%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i>直接員工成本增加／減少</i>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63	+/-3,188	+/-5,31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58	+/-3,473	+/-5,78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63	+/-3,788	+/-6,314
<i>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增加</i>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63	-/+3,188	-/+5,31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58	-/+3,473	-/+5,78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63	-/+3,788	-/+6,314

財務資料

假設性波動	+/-10%	+/-30%	+/-50%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i>分包費用增加／減少</i>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765	+/-2,296	+/-3,82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23	+/-9,069	+/-15,11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94	+/-11,383	+/-18,972
<i>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增加</i>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765	-/+2,296	-/+3,82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23	-/+9,069	-/+15,11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94	-/+11,383	-/+18,972
假設性波動	+/-10%	+/-30%	+/-50%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i>我們使用卸土場的成本增加／減少</i>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811	+/-2,433	+/-4,05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93	+/-1,778	+/-2,96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0	+/-1,439	+/-2,399
<i>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增加</i>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811	-/+2,433	-/+4,05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93	-/+1,778	-/+2,96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0	-/+1,439	-/+2,399

毗鄰我們的土方工程項目場地的可供使用填土場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有一個位於Seletar地區的填土項目，填土工程於2013年9月開始並於2014年12月完結。我們已向該填土項目提供來自我們的其他土方工程項目的泥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若干土方工程項目受惠於鄰近可供使用的其他填土場，因而節省我們的運輸、勞工、棄置及柴油成本。就本集團的填土項目而言，可節省約13%柴油、運輸、勞工、租賃成本及棄置成本，上述成本佔直接成本約16.4%至41.3%。因此，能否使用毗鄰我們的土方工程項目場地的其他填土場影響我們項目的整體溢利率。

新加坡建築行業法律法規的變動

我們的業務受建設局和人力部的相關法規及牌照規定管轄。管轄我們業務的法律及法規如有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例如外籍工人徵費率變動將影響我們的成本。監管架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建設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議定合約款項及來自修訂訂單、索償及獎勵款項之適當款項。合約成本包括直接與特定合約有關的成本及整體上可歸因於合約活動並可分配至合約上的成本。合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而直接與特定合約有關的成本包括工地勞工成本、外判成本、建築用物料成本及可變及固定建築間接費用的適用部分。

當建設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予以估計，與建設合約有關之收益及合約成本則參考財政年度末合約活動完成階段分別確認為收益及開支。

建設合約之結果在以下情況時即屬能可靠地予以估計：(i)合約收益總額能可靠計量；(ii)合約相關的經濟利益相當可能流入實體；(iii)完成合約的成本及完成階段能可靠計量；及(iv)合約應佔的合約成本能清楚識別及可靠計量，令實際產生的合約成本能與以往估計比較。當建設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予以估計，合約收益只可在已產生之合約成本預期可收回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當總合約成本甚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在建建設按成本加適當比例的應佔溢利減進度付款及可預見虧損撥備計值。進度付款超過截至該日的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餘額視作應付合約客戶款項處理。截至該日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時，餘額視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處理。

收益確認

(i) 建設合約收入

建設合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予以確認。完工百分比參考當日已產生合約成本佔合約估計總成本的百分比釐定。

管理層乃根據最新可得資料(包括進度付款及成本計算資料)對合約成本及收益作出判斷，合約成本及將予確認收益的估算因而可定期更新，並透過完善的內部檢討程序突顯重大變動。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對管理預算進行週期審查，比較預

財務資料

算金額及實際金額之差別。管理層定期審閱撥備款項，因此，各項目的確認收益乃根據最新的成本預算以及往績記錄期各年所產生的成本而作出。

鑑於上述有關合約成本估算的年度審閱(「年度成本估算」)，我們的管理層審閱我們的所有項目，並已重新評估預算成本及計算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累積收益。於往績記錄期，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價值超過2百萬新加坡元的項目於各財政年度的已確認累積預算收益總額(比較根據上年預算計算的相應予以確認的累積預算收益總額後修訂)分別約為(0.3)百萬新加坡元、1.0百萬新加坡元及0.8百萬新加坡元。除上述合約預算成本的年度審閱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亦已計及(i)毗鄰卸土場而於2014年獲得成本節省效益／事件；及(ii)應付予若干分判承包商的經修訂分包費用。因此，經比較根據上年預算計算的相應予以確認的累積預算收益總額後，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額外累積預算收益總額約2.7百萬新加坡元及2.8百萬新加坡元。上文說明由於年度成本估算而對於往績記錄期予以確認的預算收益作出修訂的累積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的收益與最新作出並經管理層核實的預算一致。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予以確認。

(iii)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iv) 股息收入

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獲得確立時確認。

(v)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以直線法在相關租期內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以決定是否需要任何減值撥備。是項估計乃基於(如適用)可收回款項之評估及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並按管理層判斷釐定。於評估該等未償還款項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或須就減值作出撥備。報告日期管理層對減值撥備予以重新評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物理損耗、資產的保養及維護，以及資產使用的法定或類似限制。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按本集團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相關經驗為基準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與先前的估計存在差異，則修訂折舊款項。可使用年期於各財政年度末根據情況變動進行檢討。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一座樓宇及無限使用年期的永有地權土地)為持作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升值或作該兩種用途而並非持作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示。永有地權土地的使用年期屬無限，故不予折舊。除永有地權土地外，投資物業的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預期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在各報告期末時檢討，並於適用時調整。

租約

倘租約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被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應收承租人款項按本集團於租約之淨投資記錄為應收款項。融資租約收入分配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就租約未償還投資淨額之固定週期回報率。

財務資料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初步按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如金額較低)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列作負債。租賃付款按資本及利息分析。利息部分於租期內在損益扣除，以得出租賃負債的一個固定比例為方式計算。資本部分則扣除欠負出租人的結餘。

經營租賃應付租金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所收取的租賃優惠作為租金開支總額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租期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2016年1月頒佈，並將於2019年1月1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鑒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更趨一致，本集團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其財務業績或狀況的潛在影響作出下列分析。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毋須再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取而代之，所有租賃皆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以類似方式視作融資租賃處理，惟當中亦有例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可選擇不就(a)短期租賃(即12個月或更短之租期，包括任何選擇續租的影響(「短期租賃」)及(b)低價值資產的租賃(例如租用個人電腦)確認資產及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繼承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將該兩類租賃分開入賬。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於與日常業務營運有關的合約中擔任承租人及出租人。

就作為出租人而言，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來自投資物業所得之租金收入或來自出租宿舍(本集團自2015年起已不再作為中介出租人)所得之分租收入分別合共約為1.2百萬新加坡元、0.8百萬新加坡元及0.1百萬新加坡元。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繼承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本集團預期作為出租人並不會對財務業績或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董事認為由於分租收入將極微小且本集團預期將不再於未來租約進行分租交易。

財務資料

就作為承租人而言，本集團對交易的分析如下。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產生租金開支，主要來自租用(i)建築用途及(ii)行政用途或與員工宿舍有關的用途的機械。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租金開支總額分別約為7.6百萬新加坡元、5.5百萬新加坡元、5.9百萬新加坡元。所有租賃皆入賬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規定對財務報表的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盡檢討前，就影響進行合理估算並不可行。

經營業績

以下分別為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概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千新加坡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收益	61,386	92,412	99,322
直接成本	<u>(48,482)</u>	<u>(73,671)</u>	<u>(79,399)</u>
毛利	12,904	18,741	19,9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2,533	4,020	2,53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310)	(3,896)	(4,588)
其他開支	(646)	(1,230)	(3,645)
融資成本	<u>(211)</u>	<u>(317)</u>	<u>(17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270	17,318	14,041
所得稅開支	<u>(1,094)</u>	<u>(3,057)</u>	<u>(2,505)</u>
年度溢利	10,176	14,261	11,53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的收益／(虧損)	60	(21)	(329)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 產時解除	<u>(48)</u>	<u>(146)</u>	<u>3</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u>12</u>	<u>(167)</u>	<u>(326)</u>
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 佔全面總收益	<u><u>10,188</u></u>	<u><u>14,094</u></u>	<u><u>11,210</u></u>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下表分別載列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土方工程	54,963	89.5%	55,655	60.2%	48,642	49.0%
一般建築工程	6,423	10.5%	36,757	39.8%	50,680	51.0%
合計	61,386	100.0%	92,412	100.0%	99,322	100.0%

此外，我們亦於下表載列我們的項目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界別(即公營項目及私營項目)劃分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公營項目	47,426	77.3%	41,601	45.0%	55,867	56.2%
私營項目	13,960	22.7%	50,811	55.0%	43,455	43.8%
合計	61,386	100.0%	92,412	100.0%	99,322	100.0%

收益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61.4百萬新加坡元、92.4百萬新加坡元及99.3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於新加坡承辦土方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公營項目包括公營住宅、公營基建及政府機構建築物等，而私營項目則包括私營住宅、工商大廈等。

財務資料

直接成本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直接成本包括與我們合約直接有關而於產生時確認的成本，包括柴油、建築物料、卸土場之使用、分包費用、員工成本、租賃成本及經常性開支，分別約為48.5百萬新加坡元、73.7百萬新加坡元及79.4百萬新加坡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性質及佔總直接成本百分比劃分的直接成本之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佔直接 成本的 百分比	千新加坡元	佔直接 成本的 百分比	千新加坡元	佔直接 成本的 百分比
柴油	5,687	11.7%	5,514	7.5%	3,450	4.3%
卸土場之使用	8,111	16.7%	5,926	8.0%	4,797	6.0%
物料	1,244	2.6%	5,720	7.8%	5,148	6.5%
分包費用	7,654	15.8%	30,229	41.0%	37,944	47.8%
員工成本	10,628	21.9%	11,575	15.7%	12,627	15.9%
租賃成本	6,265	12.9%	3,987	5.4%	4,805	6.1%
經常性開支	8,893	18.3%	10,720	14.6%	10,628	13.4%
總計	48,482	100.0%*	73,671	100.0%	79,399	100.0%

附註：

* 數字總和與總計不符乃因為湊整上的差異。

物料成本的進一步明細分析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佔物料成本 的百分比	千新加坡元	佔物料成本 的百分比	千新加坡元	佔物料成本 的百分比
鋼製品	416	33.4%	1,904	33.3%	1,933	37.6%
混凝土及石料	484	38.9%	2,821	49.3%	1,762	34.2%
燈光	22	1.8%	—	—	—	—
其他	322	25.9%	995	17.4%	1,453	28.2%
總計	1,244	100.0%	5,720	100.0%	5,148	100.0%

財務資料

土方工程項目方面，我們的採購主要與自卸車及挖土機車隊所用柴油、卸土場之使用及額外自卸車及挖土機的租賃成本有關。物料包括我們所採購一般建築工程所採用的(其中包括)預拌混凝土及預製鞏固鋼材。我們土方項目所產生的分包費用主要包括分判承包商所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分判承包商就一般建築工程服務提供服務時亦會產生分包費用，如空調及機械通風工程、渠管、衛生及下水道工程、電力工程及鋼鐵工程。員工成本與我們直接在現場工作的員工有關，如工地監工及外籍工人。租賃成本為租賃卡車及機械時產生的成本。經常性開支主要包括倉庫、宿舍及工場的租金開支、我們的卡車和機械的維修成本、工地雜項開支以及我們項目中直接使用的汽車及廠房及機械的折舊。

一般而言，我們與土方工程界別有關的直接成本(例如柴油、卸土場之使用及租賃成本)的佔比於往績記錄期內減少。柴油、卸土場之使用及租賃成本佔直接成本的比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11.7%、16.7%及12.9%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7.5%、8.0%及5.4%，主要由於可供使用填土場鄰近我們的土方工程項目工址，令我們得以節省成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毗鄰我們的土方工程項目場地的可供使用填土場」一節。柴油及卸土場之使用佔直接成本的比重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減少至分別約4.3%及6.0%，主要由於土方工程收益減少及油價下降所致。然而，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成本佔直接成本的比重輕微增加至約6.1%，主要由於我們位於Seletar地區的填土項目已完成，令卸土場與我們土方工程項目距離增加，因而需要更多卸土車所致。

就一般建築工程界別而言，分包費用及物料等所佔直接成本的比重於往績記錄期整體增加。分包費用及物料佔直接成本的比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15.8%及2.6%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41.0%及7.8%，皆因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一般建築工程新合約所致。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包費用佔直接成本的比重持續增至約47.8%，而物料的佔比則輕微減至約6.5%，主要由於房屋發展局項目大部分為分包工程，而該等工程的所需物料不會超出分判承包商的所訂範圍，故本集團所支付的物料成本減少。

毛利

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本集團所承辦項目的性質及該等項目於相關財政年度的進度。因此，我們於財政年度錄得的毛利率未能準確顯示其後財政年度錄得的毛利率。

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12.9百萬新加坡元、18.7百萬新加坡元及19.9百萬新加坡元。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按項目性質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確認收益 千新加坡元	毛利 千新加坡元	毛利率 概約百分比	已確認收益 千新加坡元	毛利 千新加坡元	毛利率 概約百分比	已確認收益 千新加坡元	毛利 千新加坡元	毛利率 概約百分比
土方工程	54,963	11,718	21.3%	55,655	11,754	21.1%	48,642	11,836	24.3%
一般建築工程	6,423	1,186	18.5%	36,757	6,987	19.0%	50,680	8,087	16.0%
合計	61,386	12,904	21.0%	92,412	18,741	20.3%	99,322	19,923	20.1%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錄得土方工程界別的毛利率約21.3%、21.1%及24.3%。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土方工程界別的毛利率輕微上升至約24.3%，主要由於可就處置來自我們兩個主要土方工程項目的泥土節省使用卸土場及／或運輸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錄得一般建築工程界別的毛利率約18.5%、19.0%及16.0%。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輕微下降至約16.0%。該等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一項房屋發展局的項目(公營住宅)的毛利率較其他項目低，該項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確認收益約為15.3百萬新加坡元，毛利率約為3.7%。

此外，我們亦於下表載列我們的項目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按界別(即公營項目及私營項目)劃分的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確認收益 千新加坡元	毛利 千新加坡元	毛利率 概約百分比	已確認收益 千新加坡元	毛利 千新加坡元	毛利率 概約百分比	已確認收益 千新加坡元	毛利 千新加坡元	毛利率 概約百分比
公營項目	47,426	10,166	21.4%	41,601	5,394	13.0%	55,867	9,184	16.4%
私營項目	13,960	2,738	19.6%	50,811	13,347	26.3%	43,455	10,739	24.7%
合計	61,386	12,904	21.0%	92,412	18,741	20.3%	99,322	19,923	20.1%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項帶動本集團過往表現的主要已竣工項目的盈利能力，有關已竣工土方工程項目(合約價值超過2百萬新加坡元)的毛利率範圍介乎-1.2%至57.5%。負毛利率乃由於客戶破產，令於2013年完工的公營住宅土方工程項目撥回收益而產生0.03百萬新加坡元虧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

財務資料

務一項目」一節附註3。高毛利率乃由於一項私營住宅及一項私營工商業項目(分別於2015年及2014年上半年完工)。該等項目毗鄰樟宜收集處(Changi Staging Ground)或Chuan Marine SNK Engineering & Trading Pte. Ltd.的卸土場，從而可節省使用卸土場的成本及／或運輸成本。

有關主要已竣工一般建築工程項目(合約價值超過2百萬新加坡元)的毛利率範圍介乎約6.5%至30.8%。毛利率較低乃由於一個涉及建造私營住宅平房的項目，而毛利率較高乃與改動與加建工程有關，改動與加建工程界別的合約溢利一般較其他一般建築工程項目高，符合行內規範。

於往績記錄期內，除一個出現重大成本超支的項目外，並無項目出現重大虧損；有關項目為土方工程項目，於2011年開始及於2014年完成，合約價值約1.6百萬新加坡元，成本超支產生累積虧損約1.1百萬新加坡元。此項目已對我們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造成不利影響，分別減少約0.5百萬新加坡元及0.04百萬新加坡元。成本超支主要輪候使用卸土場的時間過長屬意料之外，導致卸土費用及與卡車有關的成本上升。為減少我們對使用第三方卸土場的依賴及與之相關的成本，我們其中一項所得款項用途為取得填土項目場地。籌備向客戶報價時，我們亦將計及卸土場車輛擠塞這個因素。

籌備項目報價時，我們將準備項目預算連同估計將從該項目可賺取的預算毛利率。往績記錄期內，合約價值超過2百萬新加坡元的項目的初步預算毛利率約為2.7%至37.7%。預算毛利率的較低值為一般建築工程的公營項目合約，由於我們決定承接若干房屋發展局的項目，而在籌備報價時，有關項目的毛利率往往較低。就較高毛利率的而言，本集團在完成若干地標項目後，開始於一般建築工程界別中建立口碑，因此本集團在選擇毛利率較高的項目或就此投標時的選擇範圍較大。

改動工程合約的工作範圍作出重大修改或我們就進行中項目的成本估算／計劃作出年度審閱時，我們將修訂預算毛利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22至I-23頁「建築合約收益確認」一節。除下文所披露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已竣工項目(合約價值超過2百萬新加坡元)的經修訂預算毛利率與實際毛利率並無超過2%的重大差別。

財務資料

項目	合約價值 千新加坡元	往績記錄期		預算毛利率 (附註)
		確認收益 千新加坡元	實際毛利率	
土方工程				
1. 公營住宅	5,280	1,001	19.0%	15.9%
2. 公營住宅	2,805	(325)	-1.2%	14.8%
3. 公營住宅	4,636	1,681	36.0%	32.8%

附註：該預算乃視乎建議工作範圍及我們各項目的年度成本估算(以最新者為準)的變動而作出修訂。

我們上述兩個公營住宅項目(項目1及項目3)的實際毛利率較預算毛利率高。項目1(位於巴西立(Pasir Ris)地區)的實際毛利率較高，主要由於該項目毗鄰我們其中一個需要泥土填土且與巴西立地區相近的項目，因而節省使用卸土場的成本及相關運輸成本。由於我們的項目工地的填土工程於2014年5月至6月進行，當時我們已修訂項目1的成本預算，故我們當時預計不會節省成本。

項目3(位於榜鵝東(Punggol East)地區)的實際毛利率較預算高約3.2%，乃由於我們修訂成本預算後與客戶訂立特別安排，可免處置費於其鄰近巴耶利峇(Paya Lebar)的項目工地卸土。

然而，項目2(為公營住宅的土方工程項目)錄得負毛利率，而預算毛利率則約為14.8%，乃由於該名客戶破產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項目」一節附註3。

於往績記錄期內，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公營項目分部分別錄得毛利率約21.4%、13.0%及16.4%。下跌趨勢主要由於房屋發展局的升級項目合約數目及合約價值均有所上升，而房屋發展局項目的毛利率往往較獲授的其他項目為低。就私營項目分部而言，我們錄得上升趨勢，主要由於「財務資料—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毗鄰我們的土方工程項目場地的可供使用填土場」一節所述土方工程項目引致節省成本，致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錄得毛利率分別約19.6%、26.3%及24.7%。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宿舍的租金及維修收入、管理服務收入、廢舊物料及耗材銷售額及出售時的收益。宿舍租金及維修收入涉及管理由Hulett Construction所擁有宿舍的營運商費用。管理服務收入涉及分擔關連方的經常性成本，如員工成本及辦公室開支。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銷售廢舊物料及

財務資料

耗材涉及來自拆卸工程及耗材的可回收材料，如金屬廢料。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涉及自卸車及挖土機。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涉及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我們於ECO CDW Management Pte. Ltd. 及 Bluconnection Pte. Ltd. 的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約為1.5百萬新加坡元及0.5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約為2.5百萬新加坡元、4.0百萬新加坡元及2.5百萬新加坡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千新加坡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其他收入			
宿舍的租金及維修收入	1,118	682	—
管理服務收入	281	232	23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11	79	57
追回壞賬	80	480	1,535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24	124	126
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的股息收入	1	1	28
銷售廢舊物料及耗材	267	659	195
其他	37	365	167
	2,019	2,622	2,344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9	784	18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65	162	—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420	450	—
淨匯兌收益	—	2	—
	514	1,398	186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2,533	4,020	2,530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明細：

千新加坡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員工成本	2,452	2,656	2,989
董事袍金	140	200	460
折舊	129	119	128
租金開支	54	142	165
公用事業	63	58	51
捐獻	57	182	89
銀行收費	93	92	92
法律及專業費用	42	59	194
其他雜項開支	280	388	420
行政及其他開支總額	3,310	3,896	4,58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其他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折舊、辦公室租金、捐獻、公用事業、銀行收費、董事袍金、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雜項開支。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3.3百萬新加坡元、3.9百萬新加坡元及4.6百萬新加坡元。

員工成本涉及員工薪金及花紅、中央公積金供款及其他福利。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2.5百萬新加坡元、2.7百萬新加坡元及3.0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袍金分別約為140,000新加坡元、200,000新加坡元及460,000新加坡元。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涉及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折舊分別約為129,000新加坡元、119,000新加坡元及128,000新加坡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租金開支主要涉及辦公室物業之租金，分別約為54,000新加坡元、142,000新加坡元及165,000新加坡元。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公用事業涉及辦公室電話費、水費及電費分別約為63,000新加坡元、58,000新加坡元及51,000新加坡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捐獻涉及向少數慈善機構作現金捐獻，分別約57,000新加坡元、182,000新加坡元及89,000新加坡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銀行收費涉及(其中包括)銀行融資費用、銀行擔保及銀行函證的佣金收費，分別約為93,000新加坡元、92,000新加坡元及92,000新加坡元。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涉及審核費用、稅務代理費用及ISO審核費用。

財務資料

其他雜項開支包括維修開支、差旅開支及雜項開支。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其他雜項開支分別約為280,000新加坡元、388,000新加坡元及420,000新加坡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佔總收益約5.4%、4.2%及4.6%。

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開支明細：

千新加坡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上市開支	—	—	2,31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33	1,230	1,326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	13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	—	3
其他開支總額	646	1,230	3,645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及上市開支。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其他開支分別約為0.6百萬新加坡元、1.2百萬新加坡元及3.6百萬新加坡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涉及我們基於可收回的可能性偏低而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佔收益約1.1%、1.3%及3.7%。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約2.3百萬新加坡元上市開支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融資成本主要包括自卸車及挖土機的融資租賃以及貸款的利息開支，分別約為211,000新加坡元、317,000新加坡元及179,000新加坡元。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以新加坡為基地，本集團須根據新加坡稅務法規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1百萬新加坡元、3.1百萬新加坡元及2.5百萬新加坡元。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新加坡法定企業稅率為17%，而我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對應實際稅率分別約為9.7%、17.7%及17.8%。截至2013

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低於法定稅率，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與我們擁有額外稅項扣減及暫時差額的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有關的非應課稅收入、稅項優惠及退稅所致。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令(其中包括)於新加坡經營業務的公司可就該等公司進行的若干合資格活動(包括購置或租賃若干合資格設備及若干類型的僱員培訓)申索(i)稅務扣減及/或免稅額；及/或(ii)現金派付；及/或(iii)除上述(i)及/或(ii)外的現金花紅(按一元換一元基準)，惟須遵守規定開支上限。然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高於法定稅率，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以往年度撥備不足所致。此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亦高於法定稅率，主要由於我們的上市開支所產生的不可扣減開支所致。我們的董事確認，已繳納所有到期的相關稅項且與相關稅務機關概無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收益或虧損反映了我們的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平值增減。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收益約為60,000新加坡元。然而，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錄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虧損分別約為21,000新加坡元及329,000新加坡元。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解除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解除為先前因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重新分類至損益而累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因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將先前累積的累計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分別約為48,000新加坡元及146,000新加坡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因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將先前累積的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約為3,000新加坡元。

財務資料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比較

收益

儘管土方工程項目於2013年及2014年仍然為產生最多收益的業務，我們於2014年開始確認一般建築工程項目的收益有所增長。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年土方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所確認收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土方工程	54,963	89.5%	55,655	60.2%
一般建築	6,423	10.5%	36,757	39.8%
合計	61,386	100.0%	92,412	100.0%

此外，我們亦於下表載列我們的項目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年按界別(即公營項目及私營項目)劃分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公營項目	47,426	77.3%	41,601	45.0%
私營項目	13,960	22.7%	50,811	55.0%
合計	61,386	100.0%	92,412	100.0%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1.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31.0百萬新加坡元或50.5%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2.4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提供一般建築工程所產生收益增加所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約30.3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就合約總值約69.1百萬新加坡元的工商業項目授出的四份高價值合約，其中32.2百萬新加坡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而該等為私營項目。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8.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5.2百萬新加坡元或52.0%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3.7百萬新加坡元，與收益增長相一致。該增長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分包費用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7百萬新

財務資料

加坡元增加約22.6百萬新加坡元或294.9%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0.2百萬新加坡元；及(ii)我們的物料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4.5百萬新加坡元或359.8%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7百萬新加坡元。分包成本及物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更多一般建築工程項目，在性質上，該等合約較土方工程需要更多分判承包商及建築物料。

此外，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進行的某些土方工程項目需要進行大規模土木工程，我們將此外判予其他方，土方工程項目所產生分包成本亦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4百萬新加坡元，佔土方工程收益約8.0%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9百萬新加坡元，佔土方工程收益約14.2%。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如上文所闡述一般建築工程貢獻的合約價值有所增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5.8百萬新加坡元或45.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7百萬新加坡元。而該期間的毛利率由約21.0%微跌至20.3%，保持相對穩定。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三個主要土方工程項目錄得總收益約10.1百萬新加坡元，毛利率介乎約8.3%至19.5%。偏低的毛利率(約8.3%)乃由於公營基建(新加坡地鐵)項目(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3.9百萬新加坡元)的合約價值高，且管理層願意以較低毛利率競標以維持於新加坡地鐵相關土方工程的市場地位，令定價條款較具競爭力。毛利率偏低的影響被四個土方工程項目(收益介乎1百萬新加坡元至2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項目共確認收益約5.5百萬新加坡元，毛利率介乎約23.7%至40.0%，主要由於該等項目毗鄰一個第三方項目工地及／或位於Seletar地區的新填土項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四個主要土方工程項目錄得總收益約13.2百萬新加坡元，毛利率介乎9.9%至28.6%。四個主要項目中，其中一個主要土方工程項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3.0百萬新加坡元，毛利率約28.6%，主要由於該項目鄰近我們於Seletar地區的填土項目，從而節省我們的卸土費用及／或運輸成本。部分影響被一個主要土方工程項目所抵銷，該項目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4.1百萬新加坡元，毛利率為9.9%，乃由於該項目具相對重大的土木工程部分(約佔71.7%)外判予我們的分判承包商，而本集團僅賺取約4.1%的毛利率。除上述披露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全部主要土方工程項目並無重大的土木工程部分。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5百萬新加坡元或58.7%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0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銷售廢舊物料及耗材約0.4百萬新加坡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增加約0.8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6百萬新加坡元或17.7%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9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僱員數目由2013年的343名增加至2014年的380名(包括項目員工及外籍工人)，導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6百萬新加坡元或90.4%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保留款項)減值撥備增加約0.6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1,000新加坡元增加約106,000新加坡元或50.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17,000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隨著我們購入更多融資租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有所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0百萬新加坡元或179.4%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1百萬新加坡元。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9.7%，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17.7%。所得稅開支增加與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相一致。豁除以往年度撥備不足的影響後，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16.0%。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有0.1百萬新加坡元與增加免稅額、豁免及退稅有關。當中約58,000新加坡元與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有關，而我們於該年度就員工培訓開支獲得減稅。其他免稅額乃關於企業所得稅退稅及部分公司稅項豁免。

財務資料

年度溢利

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4.1百萬新加坡元或40.1%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3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毛利如上文所述增加約5.8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溢利率

儘管年度溢利增加約40.1%，我們的溢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6%下跌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4%，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提高所致。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我們的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000新加坡元減少約179,000新加坡元或1,491.7%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約167,000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導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而確認虧損約21,000新加坡元及將先前累積的收益約146,000新加坡元重新分類至損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2.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6.9百萬新加坡元或7.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9.3百萬新加坡元。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土方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所確認收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土方工程	55,655	60.2%	48,642	49.0%
一般建築	36,757	39.8%	50,680	51.0%
合計	<u>92,412</u>	<u>100.0%</u>	<u>99,322</u>	<u>100.0%</u>

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亦於下表載列我們的項目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界別(即公營項目及私營項目)劃分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公營項目	41,601	45.0%	55,867	56.2%
私營項目	50,811	55.0%	43,455	43.8%
合計	92,412	100.0%	99,322	1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提供一般建築工程所產生收益增加約13.9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一個公營住宅項目及一個工商樓宇項目的竣工百分比有所提高所致，其中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約15.3百萬新加坡元及23.1百萬新加坡元。

然而，提供一般建築工程所產生的收益增幅由土方工程所產生收益減少約7.0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來自土方工程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政府機構項目及一項公營住宅項目大致完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約4.1百萬新加坡元及2.1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分別確認約0.7百萬新加坡元及0.1百萬新加坡元。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內一般建築界別的收益增加，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於可見未來仍主要聚焦於土方工程界別，乃由於(i)為Hulett Construction(一家由執行董事林先生擁有65%而其配偶擁有35%之公司，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承建位於No. 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工商大廈(包括辦公室、員工宿舍、工場及泊車位)之一次性交易。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大致與其他規模相若之私營工商樓宇項目一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年分別確認收益約8.8百萬新加坡元及23.1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建築工程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ii)自2016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取得17項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的新項目，總合約價值約為28.5百萬新加坡元，惟同期並無取得一般建築工程的新項目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29項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的項目投標，而投標結果尚未公佈，該等項目有可能成為我們的訂單一部份及於未來兩個財政年度錄得收益，而我們僅就八項一般建築工程項目投標，投標結果尚未公佈。然而，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並不保證本集團將順利中標。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3.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5.7百萬新加坡元或7.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79.4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分包費用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0.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7.7百萬新加坡元或25.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9百萬新加坡元。分包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般建築工程的完工百分比增加，而產生更多報銷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2百萬新加坡元或6.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9百萬新加坡元。該等期間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約為20.3%及20.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約為20.1%，此乃由於土方工程界別的24.3%毛利率輕微上升，而升幅部份被一般建築工程界別約16.0%毛利率的輕微下降所抵銷。土方工程界別的毛利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由於四項主要土方工程項目(總收益約11.4百萬新加坡元，毛利率介乎約17.7%至42.1%)所致。在該四項項目當中，其中兩項項目錄得的毛利率較高，乃主要由於(i)一項收益約為3.0百萬新加坡元的公營基建項目錄得約為42.1%的毛利率，主要由於我們將挖掘的泥土卸於第三方的項目工地而無需成本，因此節省使用卸土場的成本及(ii)一項收益約為2.4百萬新加坡元的公營住宅項目錄得約29.7%的毛利率，主要由於實際卸土量少於預算卸土量而得以節省卸土費用。該等升幅部份因一項工商項目而抵銷，該項目的收益約為3.1百萬新加坡元，錄得約17.7%毛利率，乃由於本集團刻意以較低價格勝出此項目的競投，以於建築行業建立聲譽並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

然而，一般建築工程的毛利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由於一項收益約15.3百萬新加坡元及毛利率約為3.7%的房屋發展局項目(公營住宅)的毛利率較其他項目低。該等降幅部份因一項工商項目而抵銷，該項目的收益約為23.1百萬新加坡元，錄得約23.4%毛利率，大致與我們一般有較高毛利率的其他私營工商項目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1.5百萬新加坡元或37.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i)新宿舍仍在興建致使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宿舍租金及維修收入，(ii)出

財務資料

售聯營公司的收益約450,000新加坡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及(ii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收益減少至約186,000新加坡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確認約784,000新加坡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7百萬新加坡元或17.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僱員數目(包括項目員工及外籍工人)由2014年的380人增加至2015年的390人，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增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4百萬新加坡元或196.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產生初始上市開支約2.3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17,000新加坡元減少約138,000新加坡元或43.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9,000新加坡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償還融資租賃令融資租賃利息減少。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1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6百萬新加坡元或18.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百萬新加坡元。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17.8%，高於法定稅率，主要由於我們的上市開支所產生的不可扣稅開支所致。

年度溢利

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3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2.7百萬新加坡元或19.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5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i)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約1.5百萬新加坡元；及(ii)其他開支如上文所述增加約2.4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溢利率

我們的溢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4%下跌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6%，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其他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我們的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約167,000新加坡元減少約159,000新加坡元或95.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約326,000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確認約329,000新加坡元虧損。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充裕的營運資金及有效的成本管理，尤其是供應商或分判承包商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及管理外籍工人隊伍。我們的營運資金來源主要來自內部產生的資金及銀行融資。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向供應商和分判承包商付款及應付營運資金需要。於上市後，我們的資金來源將為內部產生資金、銀行融資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組合。下表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簡明概要：

千新加坡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9,075	10,198	9,278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508)	1,558	(2,115)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4,671)	(9,324)	(8,7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896	2,432	(1,60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12	9,808	12,24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08	12,240	10,632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就非現金項目調整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折舊、出售廠房及設備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出售聯營公司收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利息收入、利息開支、衍生金融工具虧損及股息收入。我們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我們的收益。我們經營業務使用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向供應商和分判承包商付款及應付營運資金需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9.3百萬新加坡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約14.0百萬新加坡元，後者主要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4.2百萬新加坡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1.3百萬新加坡元。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相差約10.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2.0百萬新加坡元、(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2.4百萬新加坡元、(iii)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iv)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5.6百萬新加坡元、(v)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訂金增加約1.8百萬新加坡元；及(vi)已付所得稅約2.8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10.2百萬新加坡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約17.3百萬新加坡元，後者主要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4.1百萬新加坡元，(ii)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保留款項)減值撥備約1.2百萬新加坡元，(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約0.8百萬新加坡元；及(iv)出售聯營公司Bluconnection Pte. Ltd.的收益約0.5百萬新加坡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相差約11.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1.3百萬新加坡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2.2百萬新加坡元，(i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4百萬新加坡元，(iv)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2.4百萬新加坡元及(v)已付所得稅約1.4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9.1百萬新加坡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約11.3百萬新加坡元，後者主要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i)利息收入約111,000新加坡元，(ii)出售聯營公司ECO COW Management Pte. Ltd.的收益約420,000新加坡元，(iii)利息開支約211,000新加坡元，(iv)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3.2百萬新加坡元，及(v)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保留款項)減值撥備約633,000新加坡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相差約5.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1.6百萬新加坡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2.8百萬新加坡元，(i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iv)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2.6百萬新加坡元及(v)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3.8百萬新加坡元，(vi)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增加約0.7百萬新加坡元，及(vii)已付所得稅約0.4百萬新加坡元。

投資活動

我們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主要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及已收利息。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撥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購買約1.8百萬新加坡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為1.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來自(i)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約437,000新加坡元，(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784,000新加坡元，及(iii)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約450,000新加坡元。現金約193,000新加坡元的主要用途為用於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08,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i)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約137,000新加坡元，(ii)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約726,000新加坡元，及(iii)已收利息約111,000新加坡元。約1.5百萬新加坡元現金的主要用途為用於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融資活動

我們融資活動所使用的現金主要用於融資租賃的利息及資金部分、償還銀行借款及支付股息。我們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新增銀行借款及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使用的現金淨額約8.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i)融資租賃承擔的資金及利息部分約4.1百萬新加坡元及(ii)已付股息約6.6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主要現金流入來自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約2.2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使用的現金淨額約9.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i)融資租賃承擔的資金及利息部分約4.1百萬新加坡元，(ii)償還銀行借款約0.9百萬新加坡元，及(iii)已付股息約4.4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使用的現金淨額約4.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i)融資租賃承擔的資金及利息部分約2.9百萬新加坡元，(ii)償還銀行借款約1.7百萬新加坡元，(iii)已付股息約1.7百萬新加坡元，並由(iv)新增銀行借款2.0百萬新加坡元所抵消。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所示日期的債務。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於4月30日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債務				
非流動				
銀行借款	1,112	750	398	314
融資租賃承擔	1,698	1,953	1,522	1,911
	<u>2,810</u>	<u>2,703</u>	<u>1,920</u>	<u>2,225</u>
流動				
應付董事款項	25	165	400	—
銀行借款	847	312	252	252
融資租賃承擔	2,417	3,537	2,701	2,756
載有須按要求還款條文並 於一年後到期的融資租 賃承擔	2,452	3,062	1,597	1,681
	<u>5,741</u>	<u>7,076</u>	<u>4,950</u>	<u>4,689</u>
	<u><u>8,551</u></u>	<u><u>9,779</u></u>	<u><u>6,870</u></u>	<u><u>6,914</u></u>

尚未動用銀行融資

下表概述我們於2016年4月30日的銀行及其他融資詳情：

	有擔保融資 千新加坡元	已動用 千新加坡元	尚未動用 千新加坡元
定期／銀行貸款	2,000	1,718	282
按揭貸款	827	827	—
租購	20,889	15,525	5,364
信用證、銀行透支及銀行擔保	16,500	6,100	10,400
	<u>40,216</u>	<u>24,170</u>	<u>16,046</u>
總計	<u><u>40,216</u></u>	<u><u>24,170</u></u>	<u><u>16,046</u></u>

財務資料

於2016年4月30日(即就本招股章程債務報表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尚未償還的借款(包括融資租賃承擔)約6.9百萬新加坡元。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約25,000新加坡元、165,000新加坡元、400,000新加坡元及零的應付董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載列詳情為相關財務契約，其中包括(i)本集團合併有形淨資產(按資產淨值計算)須隨時維持不低於15.0百萬新加坡元；及(ii)本集團資產負債率須隨時維持不高於1.5倍外，我們並無有關尚未償還債務的任何重大契約。

本集團籌措借款為購置機械及設備提供資金，以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我們預期將透過來自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償還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適時履行債務承擔，並無違反任何金融銀行契約。

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的銀行借款於各所示日期的到期狀況，亦並無計及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影響。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債務(按到期日劃分)				
於一年內	847	312	252	252
第二年	741	315	256	211
第三年至第五年	313	435	142	103
逾五年	58	—	—	—
	1,959	1,062	650	566

銀行借款指籌措銀行貸款作營運資金之用。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2.0百萬新加坡元、1.1百萬新加坡元、0.7百萬新加坡元及0.6百萬新加坡元。

財務資料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以分別約為4.3百萬新加坡元、4.3百萬新加坡元、4.3百萬新加坡元及4.3百萬新加坡元的本集團存款作抵押；
- (ii) 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4百萬新加坡元、1.4百萬新加坡元、1.4百萬新加坡元及1.4百萬新加坡元的本集團投資物業作按揭，物業由用於產生租金收入的四層高位於1015 Upper Serangoon Road, 新加坡 534753的工業大廈組成。
- (iii) 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43,000新加坡元、22,000新加坡元、無及無的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及
- (iv) 林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時解除，並由本公司授出的公司擔保所取代。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5、16、24及27(e)。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1.1百萬新加坡元、0.8百萬新加坡元、0.4百萬新加坡元及0.3百萬新加坡元，而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銀行借款(包括一年內到期償還的即期部分及一年後到期並須應要求償還的款項)分別約為0.8百萬新加坡元、0.3百萬新加坡元、0.3百萬新加坡元及0.3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的定期貸款及按揭貸款年期介乎三十個月至十五年。

融資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融資租賃承擔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千新加坡元	於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4月30日 (未經審核)
一年內	2,417	3,537	2,701	2,756
第兩年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150	5,015	3,119	3,592
	<u>6,567</u>	<u>8,552</u>	<u>5,820</u>	<u>6,348</u>

上述融資租賃乃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承擔由賬面淨值分別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約為7.0百萬新加坡元、9.3百萬新加坡元、7.0百萬新加坡元及

於2016年4月30日約為7.6百萬新加坡元的已出租資產的質押作抵押，並由林先生作擔保，而若干結餘則由已抵押存款作抵押。林先生為我們現有的融資租賃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時解除，並由本公司授出的公司擔保所取代。

或然負債及財務擔保

於2016年4月30日(即就編製本招股章程內的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a)就已動用金額約6.0百萬新加坡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履約保證，及(b)就150,000新加坡元的商業燃料供應協議向其中一名主要燃料供應商提供擔保並限制於該名供應商而承擔或然負債。我們亦分別就Hulett Construction(一家由林先生及其配偶擁有之公司)獲授的定期貸款及銀行擔保向銀行提供約38.2百萬新加坡元的公司擔保並就Pirie Investments (Aust) Pty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Pirie Investments Pte.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所得的定期貸款及銀行擔保向銀行提供約4.6百萬新加坡元的公司擔保，Pirie Investments Pte. Ltd.的擁有人為屬關連人士的We Lim Builders(佔15%)、往績記錄期川林建築的客戶(佔25%)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佔60%)。Hulett Construction獲授的定期貸款及銀行擔保主要就工商大廈的建築成本撥資，及就銀行融資作出的公司擔保將於上市時解除，而Pirie Investments (Aust) Pty Ltd獲授的定期貸款則就收購澳洲一項物業撥資，就該定期貸款作出的公司擔保已於2016年5月12日解除。此外，我們於上市後將不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任何公司擔保。

除上文及「銀行借款」一段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4月30日(即負債聲明日期)，我們並無其他尚未償還的重大按揭、質押、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已發出或已同意發出)、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負債、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尚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籌措且於不久將來亦沒有計劃籌措重大外部債務融資。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取得銀行融資或償還方面概無面臨任何困難，亦無違反任何主要契諾或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的限制。

財務資料

承擔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的承擔：

千新加坡元	於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 未撥備	1,459	—	2,533

我們計劃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以及債務融資(包括根據我們尚未動用銀行授信提取的銀行貸款)撥付該等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辦公室物業、辦公室設備、工場及倉庫及宿舍。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未來應付最低租金：

千新加坡元	於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一年內	420	732	113
第二年至五年	26	213	—
	<u>446</u>	<u>945</u>	<u>113</u>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我們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產生約1.5百萬新加坡元、0.2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的現金流量。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期資本開支約為11.8百萬新加坡元。基於該等額外購置，估計計提折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幅將約1.3百萬新加坡元。因該等額外購置所致的折舊將大幅增加，請參閱「風險因素 — 額外資本性開支所致的折舊增加會影響財務表現」一節。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除上文載列的承擔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金融工具

除另有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作對沖用途之其他金融工具。

報告期後事件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就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重組。重組的其他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資產及負債摘要資料：

千新加坡元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4月30日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39	10,710	8,035	8,717
投資物業	1,394	1,382	1,370	1,366
其他資產	39	39	373	37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86	382	209	2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94	152	1,635	1,635
遞延稅項資產	405	268	237	237
	<u>12,057</u>	<u>12,933</u>	<u>11,859</u>	<u>12,531</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1,566	12,837	15,199	10,447
貿易應收款項	13,282	24,285	34,950	22,82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87	1,535	2,043	2,720
已抵押按金	4,251	4,270	4,271	4,2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08	12,240	10,632	24,125
	<u>41,394</u>	<u>55,167</u>	<u>67,095</u>	<u>64,400</u>

財務資料

千新加坡元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4月30日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399	6,774	6,774	3,959
貿易應付款項	4,817	4,750	10,314	7,97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 及已收按金	2,728	2,627	4,383	3,310
應付董事款項	25	165	400	—
應付股息	2,000	601	—	—
銀行借款	847	312	252	252
融資租賃承擔	4,869	6,599	4,298	4,437
應付所得稅	1,416	2,945	2,598	3,283
	<u>21,101</u>	<u>24,773</u>	<u>29,019</u>	<u>23,213</u>
流動資產淨值	20,293	30,394	38,076	41,187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10	—	15	15
銀行借款	1,112	750	398	314
融資租賃承擔	1,698	1,953	1,522	1,911
	<u>2,820</u>	<u>2,703</u>	<u>1,935</u>	<u>2,240</u>
資產淨值	<u>29,530</u>	<u>40,624</u>	<u>48,000</u>	<u>51,478</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20.3百萬新加坡元、30.4百萬新加坡元及38.1百萬新加坡元。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3年12月31日約20.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約30.4百萬新加坡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約10.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約11.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約12.8百萬新加坡元；(ii)貿易應收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約13.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約24.3百萬新加坡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3年12月31日約9.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約12.2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幅部分被(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約4.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約6.8百萬新加坡元；(ii)融資租賃承擔由2013年12月31日約4.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約6.6百萬新加坡元；(iii)應付所得稅由2013年12月31日約1.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約2.9百萬新加坡元；及(iv)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約2.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約1.5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4年12月31日約30.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7.7百萬新加坡元至2015年12月31日約38.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約24.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約35.0百萬新加坡元；(ii)融資租賃承擔由2014年12月31日約6.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約4.3百萬新加坡元；(i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約12.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15.2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幅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4年12月31日約12.2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的10.6百萬新加坡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約4.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10.3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根據本集團於2016年4月30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約41.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3.1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約10.3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2016年4月30日約8.0百萬新加坡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5年12月31日約10.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16年4月30日約24.1百萬新加坡元；及(iii)合約工程的應付客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約6.8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2016年4月30日約4.0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幅部份被(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約15.2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2016年4月30日約10.4百萬新加坡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約35.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2016年4月30日約22.8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資產負債表中的若干項目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分別約為13.3百萬新加坡元、24.3百萬新加坡元及35.0百萬新加坡元，其明細載列如下：

千新加坡元	於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12,252	20,456	33,990
應收保留款項	2,537	6,086	3,008
減：貿易應收賬項減值撥備 (包括應收保留款項)	(1,507)	(2,257)	(2,048)
	13,282	24,285	34,950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由2013年12月31日約13.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約24.3百萬新加坡元及持續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約35.0百萬新加坡元，整體而言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收益趨勢保持一致。

財務資料

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自發出發票時起計30天的信貸期。我們的合約通常訂明須繳付最多為合約總值5%的保留款項，其中一半將於實質完成時解除，其餘將於缺失責任期屆滿時解除，通常為實質完成日期起計12至18個月。應收保留款項為免息，條款視乎各合約的保留期間而定。我們的應收保留款項結餘由2013年12月31日約2.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約6.1百萬新加坡元，增幅與我們項目的進度一致。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保留款項減少至約3.0百萬新加坡元。

往績記錄期內第三方與關連方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後結付的明細如下：

	2013年 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於 2014年 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就於2015年 12月31日的 結欠而言，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未償還款項 千新加坡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未 償還款項 所佔百分比 %
第三方	11,306	15,466	15,370	2,785	18.1%
關連方	1,976	8,819	19,580	909	4.6%
總計	13,282	24,285	34,950	3,694	10.6%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千新加坡元	2013年 12月31日	於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0至30日	6,522	10,900	11,355
31至90日	3,395	6,331	7,349
91至180日	1,509	4,082	7,249
181至365日	1,082	2,051	8,027
1年至少於2年	196	921	970
2年及以上	578	—	—
合計	13,282	24,285	34,950

財務資料

基於上表，於2015年12月31日，約16.2百萬新加坡元已逾期90日。儘管我們的信貸期通常為30日，有關逾期主要由於客戶因尚未收到最終客戶的付款及延遲向銀行提取貸款而要求延後付款(「遞延結算請求」)，我們於考慮其付款記錄及財務狀況後准許遞延結算，以與其建立長久關係。我們並無修改向該等客戶授出的正式30日信貸期。我們會密切跟進及監察遞延結算請求的其後結算模式(「跟進結算程序」)。2015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在進行跟進結算程序後已收到若干結算金額。

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千新加坡元	於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值	6,626	11,292	12,371
逾期1至30日	2,005	4,236	5,652
逾期31至90日	1,959	3,401	6,555
逾期91至180日	1,284	2,951	8,513
逾期181至365日	960	1,548	1,181
逾期1年至少於2年	196	857	678
2年及以上	252	—	—
合計	13,282	24,285	34,950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分別約有6.7百萬新加坡元、13.0百萬新加坡元及22.6百萬新加坡元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分別約50.1%、53.5%及64.6%。於2015年12月31日，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比例上升，乃主要由於應收Hulett Construction之未償還款項約17.4百萬新加坡元所致，當中約14.7百萬新加坡元已逾期，乃由於Hulett Construction尚在等待向銀行提取貸款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ulett Construction已結清全部未償還款項約17.4百萬新加坡元。根據我們的經驗，由於我們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認為該等結餘可全數收回，因此我們董事認為無需為該等逾期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財務資料

於2015年12月31日已逾期超過90日的約10.4百萬新加坡元當中，結餘總額超過200,000新加坡元的明細，連同我們相信為延遲收取應收款項的理由載列如下：

客戶	理由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欠款		佔結欠 百分比 %
		於2015年 12月31日逾期 超過90日 的結欠 千新加坡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逾期 超過90日 的結欠 千新加坡元	
Hulett Construction	Hulett Construction延遲 向銀行提取貸款	7,957	—	—
Golden Empire Civil Engineering Pte. Ltd.	需時核實進度付款要求	616	616	100.0%
Chuan Lim Engineering Pte. Ltd.	項目有待與其客戶 落實賬款	600	—	—
Cheng Yap Construction Pte Ltd	客戶要求將應收其款項與 應付其款項抵銷	356	—	—
總計		<u>9,529</u>	<u>616</u>	<u>6.5%</u>

上述應收款項佔2015年12月31日已逾期超過90日的應收款項總額的百分比 91.9%

有關Hulett Construction、Golden Empire Civil Engineering Pte. Ltd.、Chuan Lim Engineering Pte. Ltd. 及Cheng Yap Construction Pte Ltd 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本集團認為無需計提額外撥備，此乃基於：(i)大部分客戶為承包公營建築工程的主承包商(Hulett Construction除外)，彼等擁有良好的還款記錄；(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其後結算金額約31.3百萬新加坡元中，約66.8%為結算逾期結餘；及(iii)我們已投入大量精力追收逾期欠款，並通過與客戶溝通以經常評估其還款時間表，我們並不知

財務資料

悉可能導致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情況，因此我們認為並總結，貿易應收款項可被收回且並無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保留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千新加坡元	於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年初結餘	949	1,507	2,257
減值虧損	633	1,230	1,326
已追回壞賬	(75)	(480)	(1,535)
年末結餘	<u>1,507</u>	<u>2,257</u>	<u>2,048</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分別約有1.5百萬新加坡元、2.3百萬新加坡元及2.0百萬新加坡元已計提減值撥備，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10.2%、8.5%及5.5%。這主要由於客戶要求於賬款定案前延期付款。除上文所述外，由於我們客戶的信貸質素一直並無重大改變，因此我們董事認為無需要為該等尚未減值的逾期結餘進一步作出減值撥備。於2015年12月31日，約89.4%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結餘其後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清償。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分別約為72日、74日及109日。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客戶因尚未收到最終客戶的付款及延遲向銀行提取貸款而要求延後付款，我們於考慮其付款記錄及財務狀況後准許遞延結算，以與其建立長久關係，而我們並無修改向該等客戶授出的正式30日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主要由於2015年12月31日，Hulett Construction尚欠約17.4百萬新加坡元結餘，當中約14.7百萬新加坡元已逾期。約14.7百萬新加坡元逾期乃由於Hulett Construction等待從銀行貸款提取資金，而全部結欠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償。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在建建築工程則按成本加適當比例的溢利減進度付款及可預見虧損撥備列值。倘進度付款超出現時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該盈餘以應付合約客戶款項處理。倘現時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則該盈餘以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處理。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各年度末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千新加坡元	於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			
已確認虧損	74,801	104,446	142,300
減：進度付款	<u>(67,634)</u>	<u>(98,383)</u>	<u>(133,875)</u>
	<u>7,167</u>	<u>6,063</u>	<u>8,425</u>
以申報為目的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1,566	12,837	15,19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4,399)</u>	<u>(6,774)</u>	<u>(6,774)</u>
年末結餘	<u><u>7,167</u></u>	<u><u>6,063</u></u>	<u><u>8,425</u></u>

所有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償付。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4.8百萬新加坡元、4.8百萬新加坡元及10.3百萬新加坡元，其明細如下：

千新加坡元	於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4,662	4,296	9,443
應付保留款項	<u>155</u>	<u>454</u>	<u>871</u>
	<u><u>4,817</u></u>	<u><u>4,750</u></u>	<u><u>10,314</u></u>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千新加坡元	於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0至30日	2,080	3,292	8,023
31至90日	533	628	1,100
91至180日	63	164	172
逾180日	<u>2,141</u>	<u>666</u>	<u>1,019</u>
合計	<u><u>4,817</u></u>	<u><u>4,750</u></u>	<u><u>10,314</u></u>

財務資料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大致保持一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約10.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於年末一般建築工程的完工百分比增加，而產生更多報銷所致。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而我們分判承包商或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一般分別為發出發票起計35日及30日。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92.8%其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付。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50日、24日及35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減少主要由於準時結付所致，原因為我們重視與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的關係並準時結付發票以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儘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因上文解釋之貿易應付款項增加而有所上升，該周轉日數仍大致與分判承包商及供應商分別授出的35日及30日信貸期一致。

主要財務比率

	於		
	2013年 12月31日 (倍)	2014年 12月31日 (倍)	2015年 12月31日 (倍)
流動比率 ⁽¹⁾	2.0	2.2	2.3
資產負債比率 ⁽²⁾	0.3	0.2	0.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毛利率 ⁽³⁾	21.0	20.3	20.1
除所得稅前溢利率 ⁽⁴⁾	18.4	18.7	14.1
年度溢利率 ⁽⁵⁾	16.6	15.4	11.6
資產總值回報 ⁽⁶⁾	19.0	20.9	14.6
權益回報 ⁽⁷⁾	34.5	35.1	24.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日)	2014年 (日)	2015年 (日)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 ⁽⁸⁾	72	74	109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期 ⁽⁹⁾	50	24	35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各年度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年度末的借款總額(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總權益計算。

財務資料

- (3) 毛利率乃按年度的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 (4) 除所得稅前溢利率乃按除所得稅前溢利除以收益計算。
- (5) 年度溢利率乃按年度溢利除以收益計算。
- (6)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資產總值回報乃按年度溢利除以各年度末的資產總值計算。
- (7)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權益回報乃按年度溢利除以各年度末的權益總額計算。
- (8)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乃按期初及期終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保留款項)平均數除以收益，再乘以365日計算。
- (9)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期乃按期初及期終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保留款項)平均數除以直接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2013年12月31日約2.0倍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約2.3倍。流動比率上升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一般與收益增長相一致)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0.3倍、0.2倍及0.1倍。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下跌乃由於權益總額增加，其中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約29.5百萬新加坡元、40.6百萬新加坡元及48.0百萬新加坡元，權益總額增加來自保留溢利增加。

資產總值回報

我們的資產總值回報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0%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9%，主要由於我們的資產總值由2013年12月31日約53.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7.4%至2014年12月31日約68.1百萬新加坡元，而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2百萬新加坡元按高於比例百分比約40.1%增長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3百萬新加坡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9百萬新加坡元提高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45.2%乃因已確認的收益增加所致。

我們的資產總值回報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9%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6%，主要由於我們的資產總值由2014年12月31日約68.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5.9%至2015年12月31日約78.9百萬新加坡元，而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3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9.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5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令其他開支增加約2.4百萬新加坡元。

權益回報

權益回報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4.5%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5.1%，主要由於權益總額由2013年12月31日約29.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37.6%至2014年12月31日約40.6百萬新加坡元，而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2百萬新加坡元按高於比例百分比約40.1%增長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3百萬新加坡元。該增長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相同原因所致，即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9百萬新加坡元提高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45.2%乃因所確認的收益增加所致。

權益回報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5.1%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0%，主要由於權益總額由2014年12月31日約40.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8.2%至2015年12月31日約48.0百萬新加坡元，而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3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9.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5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上述之上市開支令其他開支增加約2.4百萬新加坡元。

營運資金

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本集團目前可動用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額度，以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信納，經審慎查詢後，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需要。

關連方交易

下表載列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應收／應付關連方的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

千新加坡元	於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應收關連方款項	2,500	13,975	28,341
應付關連方款項	2,093	933	508
應付董事款項	25	165	400

應收關連方款項主要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應付關連方款項則屬貿易性質、免息，而付款期則通常為30日。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附註21、附註22、附註25及附註33。

財務資料

應付董事款項指由林先生及劉先生所提供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董事確認，應付董事的款項結餘於上市前已悉數結清。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關連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或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此外，該等交易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或令該等業績未能反映我們的日後表現。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按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說明性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12月31日進行。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5年 12月31日的 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經 核合併有 形資產淨 值 千新加坡 元 (附註1)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新加坡 元 (附註2)	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合 併有 形資產 淨值 千新加坡 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合 併有 形資產 淨值 新加坡 元 (附註2至3)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59港元 計算	47,627	15,884	63,511	0.0635 (相等於 0.3478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88港元 計算	47,627	24,569	72,196	0.0722 (相等於 0.3954港元)

附註：

- (1)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調整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自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48,000,000新加坡元中扣除其他資產約373,000新加坡元得出。

財務資料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170,000,000股新股份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0.59港元及0.88港元(即每股股份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2015年12月31日前入賬的上市相關開支約2,316,000新加坡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1新加坡元兌5.477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新加坡元，即2015年12月31日的現行匯率。
- (3) 假設(i)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及(ii)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且本公司並無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4) 尚未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2015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訂立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 (5) 本集團於2016年2月29日的物業權益乃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投資物業下物業權益的估值盈餘約3,930,000新加坡元將不計入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內。本集團會計政策乃將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而非公平值)列值。倘若所有物業權益已按有關估值列值，則額外年度折舊將約為13,000新加坡元。

可分派儲備

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在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的情況下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使用，惟除非緊隨分派或股息建議支付日期後，該公司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股息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川林建築向我們當時的權益擁有人宣派股息分別為3.0百萬新加坡元、3.0百萬新加坡元及6.0百萬新加坡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相關股息已悉數結付。過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不應視為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採納的股息政策指標。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東將於董事會宣派股息時方有權收取股息。任何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將取決於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如有)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本集團並無任何預定股息分派比率。

就我們股份派發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其他分派(如有)將以董事視為合法、公平及切實可行的任何方式派付予股東。投資者務須留意，過往的股息分派並非日後的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

稅項

我們為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就收入徵稅。我們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則獲豁免遵守所有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條例的條文。而我們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方面，於往績記錄期內新加坡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的稅率計算。

估計上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特別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損益賬內產生及確認上市相關開支約2.3百萬新加坡元。有關配售及發售成本以及專業人士費用的開支總額估計約為5.7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5.0百萬新加坡元由本集團承擔及約0.7百萬新加坡元將由售股股東承擔。配售及發售的成本(包括包銷商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股份過戶登記費)總額約1.2百萬新加坡元，為有關配售及發售新股份及銷售股份的成本，其將按新股份及銷售股份於銷售股份及新股份之總數目的所佔比例由本集團及售股股東分擔。專業人士(包括保薦人、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內部監控顧問、物業估值師等)開支(除配售及發售成本外)總額約4.5百萬新加坡元，為有關上市的整體成本，其將按(i)新股份(包括上市前的現有股份)及(ii)銷售股份於緊隨上市後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目的所佔比例由本集團及售股股東分擔。此外，本集團所承擔約5.0百萬新加坡元，預計約1.6百萬新加坡元直接來自向公眾人士發行新股份並將於上市後列賬為股本扣減。餘下約1.1百萬新加坡元預期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損益中扣除(約2.3百萬新加坡元已於往績記錄期內於損益賬中確認)。此乃按每股股份指示性發售價中位數0.735港元計算。上市完成後，本集團估計上市相關開支會按本公司已產生/將產生實際開支金額作出調整。

財務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已抵押存款、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以最優惠利率加每年息差的浮息銀行借款以及浮息銀行結餘相關的波動。按定息發出的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息風險。

信貸風險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而引致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與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有關的或然負債。本集團設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及維持被管理層評估為充裕級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依賴內部所得資金及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重大來源。本集團亦監察借款的運用，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物業估值

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已於2016年2月29日評估我們位於No. 1015 Upper Serangoon Road, 新加坡534753的物業的價值。有關估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一物業估值報告」一節。摘錄自物業估值報告之估值概要如下：

物業	於2016年2月29日	
	現況下的市值	估值方法
Unit nos. 01-01, 02-01, 03-01 and 04-01 No. 1015 Upper Serangoon Road, 新加坡534753	5,300,000新加坡元	物業進行估值時已按直接比較法假設物業按現狀交吉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可比較之銷售交易。該等物業與可比較物業已就樓齡、時間、位置、樓層及其他有關因素之間的差異作出適當調整。

財務資料

載列於2016年2月29日投資物業項下物業權益與於2015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資料中該等物業權益的對賬(「對賬」)(按上市規則第5.07條規定)乃僅供說明。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會計政策乃將該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值。對賬載列如下：

千新加坡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 計算的賬面淨值	1,370
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折舊	(2)
於2016年2月29日，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 計算的賬面淨值	1,368
重新估值盈餘*	3,932
於2016年2月29日的物業權益估值	<u>5,300</u>

* 重新估值盈餘指投資物業項下物業權益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算的賬面淨值與於2016年2月29日的該等物業權益估值(猶如投資物業項下物業權益乃按公平值列值)之間之差異。投資物業項下物業權益的重新估值盈餘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將不會載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上文及招股章程本節「或然負債及財務擔保」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情況產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作出的披露需要。

往績記錄期後的最新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繼續專注於加強我們在新加坡的土方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的市場地位。據我們所悉，我們的行業於往績記錄期後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經營所在的新加坡或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對或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2015年12月31日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由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模式及經濟環境並無重大變動，我們的收益並無大幅下跌，銷售成本或其他成本亦無大幅上升。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覆蓋期間結算日)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16年1月1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可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報表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宗旨與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73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59港元至0.88港元的中位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就全球發售的估計開支後)將合共約97.8百萬港元。董事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約41.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2%將用作就擴展土方工程行業購買挖土機器及自卸車以及取代較陳舊的自卸車。我們擬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21台自卸車(當中六台用於取代現有較陳舊的自卸車，總代價約6.0百萬港元)、10台挖土機及四台伸縮式挖土機。考慮到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i)本集團之現有項目；及(ii)本集團已投標且董事認為很可能取得的項目所需求的挖土機及自卸車，本集團估計現有及將會購置新挖土機及自卸車的使用率分別約為80%及100%。倘未來出現任何挖土機及/或自卸車短缺(如有)，本集團會通過向其他行內參與者租用或動用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購買額外挖土機及自卸車而取得額外挖土機及自卸車。每台自卸車、挖土機及伸縮式挖土機的成本分別約為200,000新加坡元、200,000新加坡元及650,000新加坡元；
- 約24.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5%將用作取得鄰近我們土方工程項目的填土項目，作為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個兩年度的卸土場。該等土地的擁有人通常就於該土地上卸土收取費用。我們將利用土方工程項目挖取的泥土填土，此舉可節省我們的運輸成本。我們尚未就此目的識別出任何具體地塊。倘本公司無法於2016年結束前覓得或取得供土方工程項目卸土的填土項目，則會重新分配約12.2百萬港元用於購買額外挖土機器及自卸車。此外，除非本公司於2017年10月31日前已簽訂取得填土項目的協議，否則任何原本分配作取得供土方工程項目卸土的填土項目之未動用所得款項將重新分配至購買額外挖土機器及自卸車，且該等所得款項將於截至2017年12月止年度完結前悉數動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策略」一節；
- 約16.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7%將用作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同時為工地(項目監督及工人)及我們的處所擴大及提升勞動力以及為自卸車隊及挖土設備提供服務。我們擬增聘約50名員工，包括30名一般工人、10名司機及挖土機操作員以應付我們購買的自卸車及挖土機器、五名項目主管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及監督以及五名辦公室員工作支援。我們亦有意為員工提供課程機會，以學習新技能及提升彼等技巧，並能合資格根據建築業技工註冊計劃（「CoreTrade」）註冊成為CoreTrade員工，符合人力部「較高技能」的資格，而此將減低我們的外勞徵稅。我們亦將檢討薪酬組合，以確保有足夠吸引力聘請及挽留優秀員工。

- 約7.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8%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用作購買AutoCad軟件，協助為土方工程計劃設計及繪圖；績效監督軟件，以追蹤我們機器的使用率及我們項目的進度；建立資訊模型軟件，以改善生產力及整個建築價值鏈的不同領域的整合程度；以及薪酬軟件。
- 餘額約8.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8%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股份0.88港元），以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從發售新股份收取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24.7百萬港元。我們擬按比例使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至上述用途。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股份0.59港元），以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從發售新股份收取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24.7百萬港元。我們擬按比例減少所得款項淨額作上述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到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7.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73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估計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5.4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估計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5.4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上文所列比例使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作上述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應用於上述用途，而適用法律及法規亦批准，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至新加坡或香港法定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活期存款。

假設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0.73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售股股東於扣除包銷佣金及售股股東就銷售股份的應付費用後，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54.7百萬港元。我們將不會收取售股股東於國際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香港包銷商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照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如未能成功，則須由香港包銷商自行認購。

香港包銷協議受多項條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國際包銷協議已獲執行、成為無條件並不會被終止。

終止理由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相關責任可予以終止。倘基於以下事項，則太平基業(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i) 倘以下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本集團業務或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
 - (b) 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制度、監管、財政、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市及債市狀況、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當中涉及潛在變動或事態發展)，或任何引起或代表或很可能引起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惡化之發展(不論是否永久)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而該等變動、事

包 銷

態發展或事件發生在或影響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新加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營運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或

- (c)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預先存在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況有任何惡化；或
- (d)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有關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對相關詮釋或應用的任何改變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e)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執行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變動，或出現涉及潛在變動且對股份投資有不利影響的發展或事件；或
- (f)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衝突爆發或衝突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危機；或
- (g)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彌償保證條文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 (h) (i) 股份或證券買賣全面於聯交所的任何中斷或限制或(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被禁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
- (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的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j) 性質屬不可抗力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戰爭行為或威脅、災難、危機、經濟制裁、暴動、群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禽流感)、傳染病、爆發疾病、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k)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成為事實；或
- (l) 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的制度發生任何變動，或港元兌換任何外幣出現嚴重貶值；或

包 銷

- (m) 任何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債項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其所擁有或須負責的任何債項；或
- (n)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o) 不論以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股份；或
- (p) 本招股章程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q)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下令或呈請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償債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同類事件；或
- (r)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虧損或損害；或
- (s)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任何第三方提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t) 董事因可公訴罪行遭控訴或因法律的施行而禁止或不再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管理；或
- (u) 本公司的主席或總裁辭去職務；或
- (v) 任何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對董事展開任何行動或該等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w) 導致香港包銷協議所載任何擔保、聲明或承諾遭違反的任何事宜或事件，或該協議任何其他條文遭嚴重違反；或
- (x) 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本公司刊發或規定刊發就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定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

而太平基業(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獨家全權認為：

- (a)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個別或共同地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包 銷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發售股份的申請踴躍程度、接納程度或分配發售股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導致(i)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及／或全球發售的條款執行或實行上述各項的任何重大部分或(ii)以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全球發售不可行、不適宜、不明智或在商業上不可行；或
- (ii)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獲悉，或有理由相信：
- (a)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所作的任何保證於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準確、誤導或遭違反，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已宣佈或確定彼等於任何重大方面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
 - (b)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公告或廣告(包括任何有關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已經或被發現為不真實、不準確或誤導，以致若該文件於當時刊發，將構成重大遺漏，或該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計在整體上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
 - (c)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
 - (d) 出現或發現任何如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而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即構成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業務、前景、溢利、虧損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表現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 (f)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授出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發售的發售股份(包括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上市買賣(按照慣例除外)，或倘獲授出批准，批准隨後被撤回、保留(按照慣例除外)或撤銷；或

- (g) 我們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有關全球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香港包銷商之承諾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各方承諾，而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促使本公司：

- (a) 自香港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行使超額配股權所附認購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10.08(4)條規定的情況外，不會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且始終須受到上市規則的條文所規限)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訂立任何設定為或可合理預期導致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進行有效經濟處置)的任何交易)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或其他安排，藉此向他人轉讓因認購或擁有股份或該等證券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所得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不論上述任何一項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或於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並包括)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公佈進行此類交易的意圖；
- (b) 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權利的任何證券)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行或設立任何按揭、抵押、質押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權利，或購回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授出任何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同意進行前述任何行動，惟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所附認購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10.08(4)條或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規定的情況除外；

- (c) 本公司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作出上文(a)及(b)段所載任何行動，致使任何控股股東將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d) 倘本公司在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視情況而定)屆滿後進行以上(a)及(b)段所述的任何行動，則將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如作出上述任何行動，將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惟上述承諾概不會(a)限制本公司出售、質押、按揭或押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權益的能力，惟該等出售或強制執行任何該等質押、按揭或押記將不得導致有關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b)限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權益，惟該等發行將不得導致該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之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聲明、保證及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售股股東提呈發售銷售股份)及借股協議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外，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會直接或間接，並促使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受其控制之公司或為其信託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

- (a) 提呈發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借出、質押、抵押或形成產權負擔、或訂立旨在或合理預期將引致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有效的經濟處置)的交易)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購入或收購任何有關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證券；或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任何有關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有關證券收購或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惟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所規定者除外(須時刻符合上市規則的條文)，而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處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該等證券，(1)

包 銷

該項處置不得導致任何控股股東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定義)；及(2)其須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如作出任何該等行動，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在不影響上文控股股東承諾的情況下，控股股東各自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在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倘彼等直接或間接抵押或質押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際權益)，將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有關抵押或質押以及所抵押或質押的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b) 倘彼等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所抵押或質押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際權益)，則會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有關指示。

本公司獲悉上述事宜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發出公告向公眾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之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之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本公司控股股東各自己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承諾：其不得及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i)於自本招股章程(當中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或就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於上文第(i)段所指期間終止之後的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第(i)段所指的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接該項出售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惟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售股股東提呈發售銷售股份)及根據借股協議借出股份，或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除外。

包 銷

控股股東各自己向我們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其將自本招股章程(當中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就以下事項即時知會我們：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任何控股股東實益擁有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向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以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作出任何質押或抵押予以真誠商業貸款，及所質押或抵押之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數目；及
- (b) 當其或相關獲要求持有人所質押或抵押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接獲任何證券將被出售之口頭或書面指示。

本公司之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資本化發行或若干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情況除外，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發行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與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國際包銷商及其他人士(如有)按與上述香港包銷協議大致類似的條款及條件及按以下額外條款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預期國際包銷商將個別並非共同地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及買方認購或購買，或如未能促使認購人及買方認購或購買，則自行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的類似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未予訂立，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國際包銷協議須待香港包銷協議已獲執行，以及成為無條件

包 銷

及並未終止方可作實。預期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如上文「香港包銷商之承諾」一段所述的類似承諾。

本公司預期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太平基業或其代理可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要求本公司按每股國際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佔發售股份的15%，僅為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

太平基業可於上市日期起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第三十日(即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超額配股權。行使超額配股權的目的是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有關超額配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佣金、費用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3.5%作為包銷佣金總額，並以其中部分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額外酬金及銷售折讓總額。對於因未被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會支付予國際包銷商(但非香港包銷商)。

以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735港元(即發售價指示性範圍之中位數)為基礎，佣金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5.7百萬新加坡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分別參考全球發售項下新股份及銷售股份數目後支付。我們亦將支付所有有關任何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開支。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全球發售的保薦費用。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將會收取包銷佣金及/或額外酬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之詳情載於上文「佣金、費用及開支」一段。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建泉融資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上市日期後整個財務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之合規顧問。

包 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證券，或於全球發售擁有任何權益。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各自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或國際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保薦人適用獨立標準。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進行香港公開發售的25,000,000股新股(可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及
- (b) 國際發售合共225,000,000股股份(包括145,000,000股新股及80,000,000股銷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及根據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予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該兩項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能會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作出調整。

本招股章程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惟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達成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各項條件後方會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若干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相同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或未能收取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及下述的任何調整)將平均分為甲、乙兩組：甲組有12,500,000股發售股份及乙組有12,500,000股發售股份。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於申請時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於申請時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須注意，兩組之間以至同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為何)。

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包括多於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補回機制，倘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申請，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於申請結束後按下列基準應用補回機制：

- (a) 倘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達到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7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

- (b) 倘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達到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及
- (c) 倘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達到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1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

在各個情況下，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將國際發售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可酌情(但無責任)按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的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倘國際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或購買，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可酌情(但無責任)按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的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或未獲購買的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於所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本身及其為提出申請的任何受益人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任何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而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每股股份0.88港元，連同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股份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共3,555.48港元。倘按本節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8港元的最高發售價，則須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其他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在上文所述的調整及超額配股權的規限下，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將為225,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90%。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惟受限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包銷商或通過其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將有選擇地配售予若干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通常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

根據國際發售進行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載「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資料，令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確保該等投資者不得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分節所述的補回安排及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任何原本包括於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出現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期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由太平基業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由上市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第三十日(即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有權(由太平基業(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全球發售適用之相同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新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及／或用以履行穩定價格操作人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取證券的責任。我們將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作出公告。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分別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1%。

借股安排

為方便解決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選擇自行或由其聯屬人士及代理根據借股安排向Brewster Global借入最多37,5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或自其他來源(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股份。

倘與Brewster Global訂立的借股安排，則僅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執行，以解決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該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取的常用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以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在香港，旨在壓低市價的活動一概禁止，所穩定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人士及代理(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適用法律許可下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在上市日期起直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第三十日(即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之限定期間在公開市場上原應達到的水平之上。在市場購買股份時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措施，倘展開有關行動，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有關穩定價格措施須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第三十日(即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完成。有關股份數目可能超額分配，將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項下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37,5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

於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根據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股份的市場價格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的目的而超額分配；(ii)為防止股份的市場價格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的目的而售賣或同意售賣股份，以便就股份建立淡倉；(iii)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同意認購超額配售權項下的股份，以清結根據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iv)僅為防止股份的市場價格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的目的而售賣或同意售賣股份，以便就股份建立淡倉；(v)售賣或同意售賣任何股份，以平掉透過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及(vi)提出作出或企圖作出上文(ii)、(iii)、(iv)或(v)所描述的任何事情。

具體而言，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務請注意：

- a.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的好倉；
- b. 不能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持有有關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或期間；
- c. 穩定價格操作人將相關好倉平倉時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d. 穩定價格期後不可進行任何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第三十日)屆滿。於該日期後不可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的需求及股價可能因此下跌；
- e. 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可使本公司股價於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f. 在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或會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穩定價格的買盤或交易，因此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所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確保或促使會在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超額分配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並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由太平基業行使)或透過在第二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股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各項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特別是就補足有關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會向Brewster Global借入最多37,500,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借股協議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據此借得的等額股份必須於以下較早發生者隨後的第三個營業日當天或之前歸還Brewster Global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i)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及(ii)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借股協議將於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後生效。

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不會就借股協議向Brewster Global支付款項或提供其他利益。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正徵詢有意投資者對購買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投資者將須表明願意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確切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會一直持續至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或前後終止。

就全球發售項下不同發售的發售股份的定價將於定價日(預期為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或前後)確定，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6年6月6日(星期一)。而根據不同發售分配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不久由太平基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達成協議釐定。

發售價範圍

除非按下文所述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的上午另行宣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88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9港元。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繳的股款

香港公開發售的項下發售股份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8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須繳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3,555.48港元。

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8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6年6月6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發售價範圍變更

倘認為適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根據有意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就國際發售表示興趣的踴躍程度，並在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的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的上午前任何時間，減少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變更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應在作出變動後盡快可行的情況下安排刊發下列各項，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的上午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uanholdings.com 安排刊發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於刊發有關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成為終局，而發售價將會由本公司同意後，定於經修訂的發售股份及/或發售價範圍內。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營運資金報表、全球發售統計數據(如適用)及因有關變更而變動的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有關擴大或縮小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於有關公告刊發前，已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的申請人其後可在該其後公告作出情況下撤回其申請。倘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並無刊登任何有關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變更的公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如能協定發售價，該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釐定。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uanholdings.com 公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銷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及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1.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與批准隨後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銷。

2. 國際包銷協議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

3. 包銷協議責任

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應履行的責任均成為及維持無條件(包括任何條件的豁免(倘相關))，且有關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

4. 定價

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及簽立定價協議。

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16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若上述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失效後於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uanholdings.com 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回。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發行，惟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未被行使前提下，於2016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6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6月8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420。

1. 申請認購方法

閣下如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www.hkeipo.hk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及於申請時提供所需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認購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上申請，除上述以外，閣下亦須：(i)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彼等不得以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容許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以閣下個人名義申請將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可(i)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的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包銷商以下的辦事處：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下列任何分行為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灣仔支行	莊士敦道32-34號莊士敦大樓地下B舖
九龍	旺角支行	旺角彌敦道735-735A號迅華大廈地下及1樓
	觀塘支行	觀塘成業街16號怡生工業大廈地下G及H座E號舖
新界	調景嶺支行	調景嶺都會駅商場2樓L2-064及L2-065號舖

閣下可於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或自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川控股公開發售」的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6年5月28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可能遭拒絕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後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並代表閣下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的每名人士：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代表閣下簽立任何必要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所有必要事項，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條例及公司(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售股股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可能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售股股東、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如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凡符合「可申請認購人士」一節所載標準的人士，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且未必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將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為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

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能不獲受理。

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及2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當閣下已通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的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並無申請或接納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為閣下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他人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以彼等代理人的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售股股東、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和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的副本且在安排提交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除外)；
- 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無須對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售股股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項下有關通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使得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為自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6年5月28日(星期六)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售股股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所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購買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受其能力限度及潛在服務中斷的限制，務請閣下避免待申請截止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售股股東、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謹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只有在身為代名人的情況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為閣下的利益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就股份列出確切的應付股款數目。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最少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有關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或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另行指定的數目作出。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倘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從而影響到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佈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 www.chuan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最遲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chuan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公告；
- 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 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至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 (須為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3691 8488查詢；
- 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至2016年6月10日(星期五)在所有指定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以供索閱。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提供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或全球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終止，則閣下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惟此情況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務請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只有在對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需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未確認的申請將視為已撤回。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說明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為六個星期)。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似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未根據指定網站上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未正確繳付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8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被退回。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收到一張股票(惟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有關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概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下列項目將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發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閣下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者而言，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就下述款項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的退款支票，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i)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

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部分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閣下的銀行於兌現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述有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寄發。待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我們保留留存任何股票及多收申請股款的權利。

只有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6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於接獲股票前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或我們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持有加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申請表格內的指示寄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或本公司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該等股票將會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會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取而代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申請人，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川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以及 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所刊發日期為2016年5月2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2015年8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詳述企業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前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從事任何業務。

貴公司及Longlands Holdings Limited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且根據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有關規則及規定，其為毋須遵守法定審計規定的投資控股公司，因此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就其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土方工程與相關服務以及一般建築工程的業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結日。組成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的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及第II節附註5所載符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已由董事作出吾等認為適當的調整後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招股章程的內容，其包括按照本報告第II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本報告第II節附註5所載會計政策、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監控，致使財務資料於編製時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於欺詐或錯誤）。

吾等的責任乃就財務資料致達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對有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程序。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核財務資料，並已對財務資料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額外程序。吾等並未審核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貴集團就2015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資料。

就財務資料發表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以及按照第II節附註5所載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得以真實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I.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8	61,386	92,412	99,322
直接成本		<u>(48,482)</u>	<u>(73,671)</u>	<u>(79,399)</u>
毛利		12,904	18,741	19,9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2,533	4,020	2,53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310)	(3,896)	(4,588)
其他開支		(646)	(1,230)	(3,645)
融資成本	9	<u>(211)</u>	<u>(317)</u>	<u>(17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11,270	17,318	14,041
所得稅開支	12(a)	<u>(1,094)</u>	<u>(3,057)</u>	<u>(2,505)</u>
年內溢利		10,176	14,261	11,53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		60	(21)	(32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撥回		<u>(48)</u>	<u>(146)</u>	<u>3</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2</u>	<u>(167)</u>	<u>(326)</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188</u>	<u>14,094</u>	<u>11,210</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739	10,710	8,035
投資物業	16	1,394	1,382	1,370
其他資產	17	39	39	37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886	382	2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594	152	1,635
遞延稅項資產	12 (b)	405	268	237
		<u>12,057</u>	<u>12,933</u>	<u>11,859</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	11,566	12,837	15,199
貿易應收款項	21	13,282	24,285	34,95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487	1,535	2,043
已抵押存款	24	4,251	4,270	4,2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9,808	12,240	10,632
		<u>41,394</u>	<u>55,167</u>	<u>67,095</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	4,399	6,774	6,774
貿易應付款項	25	4,817	4,750	10,31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6	2,728	2,627	4,383
應付董事款項	23	25	165	400
應付股息		2,000	601	—
銀行借款	27	847	312	252
融資租賃承擔	28	4,869	6,599	4,298
應付所得稅		1,416	2,945	2,598
		<u>21,101</u>	<u>24,773</u>	<u>29,019</u>
流動資產淨額		<u>20,293</u>	<u>30,394</u>	<u>38,0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350</u>	<u>43,327</u>	<u>49,935</u>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26	10	—	15
銀行借款	27	1,112	750	398
融資租賃承擔	28	1,698	1,953	1,522
		<u>2,820</u>	<u>2,703</u>	<u>1,935</u>
資產淨額		<u>29,530</u>	<u>40,624</u>	<u>48,000</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1	1	1
儲備	29	29,529	40,623	47,999
		<u>29,530</u>	<u>40,624</u>	<u>48,000</u>
權益總額		<u>29,530</u>	<u>40,624</u>	<u>48,000</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資產		
流動資產淨額及資產淨額		— ⁽¹⁾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 ⁽¹⁾
權益總額		— ⁽¹⁾

⁽¹⁾ 指少於1,000新加坡元的數額

⁽²⁾ 於2015年12月31日，除0.01港元（「港元」）的股本及應收一名股東款項0.01港元外，貴公司並無資產或負債。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千新加坡元 (附註29)	千新加坡元 (附註29)	千新加坡元 (附註29)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2013年1月1日	1	—	2,999	73	19,269	22,342
股息(附註13)	—	—	—	—	(3,000)	(3,000)
與擁有人的交易	—	—	—	—	(3,000)	(3,000)
年內溢利	—	—	—	—	10,176	10,176
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的收益	—	—	—	60	—	6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時撥回	—	—	—	(48)	—	(4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2	10,176	10,188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1	—	2,999	85	26,445	29,530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1	—	2,999	85	26,445	29,530
股息(附註13)	—	—	—	—	(3,000)	(3,000)
與擁有人的交易	—	—	—	—	(3,000)	(3,000)
年內溢利	—	—	—	—	14,261	14,261
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的虧損	—	—	—	(21)	—	(2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時撥回	—	—	—	(146)	—	(14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67)	14,261	14,094
於2014年12月31日 及2015年1月1日	1	—	2,999	(82)	37,706	40,624

	股本 千新加坡元 (附註29)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附註29)	資本儲備* 千新加坡元 (附註29)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新加坡元	保留溢利*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1	—	2,999	(82)	37,706	40,624
發行股份(附註29)	—	2,166	—	—	—	2,166
股息(附註13)	—	—	—	—	(6,000)	(6,000)
與擁有人的交易	—	2,166	—	—	(6,000)	(3,834)
年內溢利	—	—	—	—	11,536	11,536
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的虧損	—	—	—	(329)	—	(32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時撥回	—	—	—	3	—	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26)	11,536	11,210
於2015年12月31日	<u>1</u>	<u>2,166</u>	<u>2,999</u>	<u>(408)</u>	<u>43,242</u>	<u>48,000</u>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合併儲備，分別約29,529,000新加坡元、40,623,000新加坡元及47,999,000新加坡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270	17,318	14,041
調整以下各項：				
利息收入	8	(111)	(79)	(57)
利息開支	9	211	317	1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8	(1)	(1)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3,214	4,069	4,162
投資物業折舊	10	12	12	1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的(收益)/虧損	8,10	(65)	(162)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8	(29)	(784)	(186)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8	(420)	(450)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0	633	1,230	1,326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	10	13	—	—
		<u>14,727</u>	<u>21,470</u>	<u>19,452</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4,727	21,470	19,45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1,606)	(1,271)	(2,36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2,835)	(12,233)	(11,99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247)	1,426	(33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2,573	2,375	—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772)	(67)	5,56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 及已收按金增加/(減少)		663	(111)	1,771
		<u>9,503</u>	<u>11,589</u>	<u>12,099</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9,503	11,589	12,099
已付所得稅，淨額		(428)	(1,391)	(2,821)
		<u>9,075</u>	<u>10,198</u>	<u>9,278</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9,075</u>	<u>10,198</u>	<u>9,278</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37	437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9	784	18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9)	(193)	(240)
購買其他資產		—	—	(334)
出售聯營公司的所得款項		726	450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813)
衍生工具合約結算		(13)	—	—
已收利息		111	79	57
已收股息		1	1	2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08)	1,558	(2,115)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9	—	—	2,166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311)	140	235
融資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148)	(279)	(162)
融資租賃承擔的資本部分		(2,781)	(3,832)	(3,979)
新銀行借款		2,000	—	—
償還銀行借款		(1,659)	(897)	(412)
已抵押按金增加		(9)	(19)	(1)
已付股息		(1,700)	(4,399)	(6,601)
已付利息		(63)	(38)	(1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71)	(9,324)	(8,7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896	2,432	(1,60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12	9,808	12,24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08	12,240	10,632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2015年8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於20 Senoko Drive, 新加坡 758207。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貴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則於新加坡從事提供土方工程與相關服務以及一般建築工程的業務。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具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當中所有皆為私人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貴公司於有關 期間持有之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i>直接持有權益</i>				
Longlands Holdings Limited (「Longlands」)(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6月9日	100美元(「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權益</i>				
川林建築有限公司 (「川林建築」)(附註2)	新加坡 1996年1月27日	3,000,000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100%	提供土方工程與 相關服務以及 一般建築工程

附註：

- (1) 貴公司及Longlands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根據註冊成立所在的相關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規定下並無法定要求規定其財務報表須予以審核。
- (2) 川林建築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及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的條文編製而成。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RSM Chio Lim LLP審核。經審核財務報表具無保留意見。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集團重組(「重組」)

重組僅涉及將新的控股公司安置在現有公司之上，經濟實況方面並無產生任何改變。因此，財務資料乃利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在有關期間一直存在。

緊隨重組後，貴公司於2016年5月10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在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股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假設現有集團架構在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的相關日期起(取較短者)一直存在而編製，以呈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股權變動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亦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相關日期一直存在而編製，以呈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利用從控股股東角度出發得出的現有賬面值加以合併。在合併共同控制權時並無確認任何金額為商譽或於獲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中確認收購方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

上市集團公司之間的集團內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於合併時已抵銷。

3.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時所依據的呈報基準載於附註2及附註5的會計政策，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司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資料亦包含於呈報的有關期間香港公司條例以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者。所有由2013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及與貴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獲貴集團採納以編製財務資料，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過渡條文規定或容許之限下一直在有關期間貫徹應用。財務資料以歷史成立法編製，但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中已有解釋。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份「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實施，因此財務資料中若干資料的呈報及披露有所變動。

敬請留意編製財務資料時會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知及判斷，實際結果最後或會與估計有別。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較複雜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有重大意義的範疇，披露於附註6。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主要附屬公司川林建築的功能貨幣則為新加坡元。財務資料按新加坡元呈列，所有價值除另有示明者外均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截至本報告日期，以下有機會與 貴集團財務資料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而 貴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²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並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1.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2.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
4. 按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5. 於實體履行責任後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做法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貴集團現正評核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貴公司董事（「董事」）目前的結論為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貴集團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現概述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政策一直在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貴集團控制之實體。當貴集團對某實體有控制權，是指貴集團能夠或有權享有來自參與該實體業務之浮動回報，並能運用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在評估貴集團是否有控制權時，只以實質權利（貴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者）為考慮因素。

在附屬公司之投資將由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入合併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權結束當日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存、交易及現金流，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將於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時予以全面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抵銷，惟只限於未變現虧損並不顯示存在減值的情況。

如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該權益變更會被視為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其收益或損失將會計入損益。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任何仍然持有的前附屬公司權益將會以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的成本。

如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的控制權的一個或多個要素有變，貴集團會重新評核是否對承資公司有控制權。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貴集團或貴公司可以對其管理層產生相當大的影響，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的實體。

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列入合併財務報表，除非其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按照權益法，投資先以成本入賬，及就貴集團佔該承資公司可識別淨資產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該項投資成本的數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就貴集團佔該承資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及與該項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任何於收購日期超逾成本的差額，貴集團所佔承資公司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而貴集團在收購後所佔承資公司除稅後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則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如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越其應佔權益，則貴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會停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貴集團代表承資公司所承擔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替其付款則除外。就此目的而言，貴集團持有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應佔投資淨值的長期權益。

貴集團與各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會按 貴集團在承資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證實已轉讓資產已產生減值，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內確認。若聯營公司投資變成合資企業投資，則保留權益不予重新計量，而有關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列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如 貴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會被視為出售在該承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其收益或損失將會計入損益表。於失去前承資公司重大影響當日，任何仍然持有該承資公司的權益將會以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與使資產達至可用狀況及運抵擬使用地點直接引起的開支。其後成本只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歸於 貴集團，並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的情況下，始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另立的資產(視何者適用而定)。所有其他修理及維修開支於其產生的期間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在估計可用年期間利用直線法撥備。資產的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在各報告日期重審，適用時調整。

租購安排下收購所得的資產以與自有資產同樣的基準在估計可用年期間折舊。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廠房及機器	5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報廢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一座樓宇及無限使用年期的永有地權土地)為持作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升值或作該兩種用途而並非持作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示。永有地權土地的使用年期屬無限，故不予折舊。除永有地權土地外，投資物業的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撤銷其成本減其預期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在各報告期末時重審，適用時調整。

建築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議定合約款項及來自修訂訂單、索償及獎勵款項之適當款項。合約成本包括直接與特定合約有關的成本及整體上可歸因於合約活動並可分配至合約上的成本。合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而直接與特定合約有關的成本包括工地勞工成本、外判成本、建築用物料成本及可變及固定建築間接費用的適用部分。

當建設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予以估計，與建築合約有關之收益及合約成本則參考有關期間末合約活動完成階段分別確認為收益及開支。

建築合約之結果在以下情況時即屬能可靠地予以估計：(i)合約收益總額能可靠計量；(ii)合約相關的經濟利益相當可能流入實體；(iii)完成合約的成本及完成階段能可靠計量；及(iv)合約應佔的合約成本能清楚識別及可靠計量，令實際產生的合約成本能與以往估計比較。當建築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予以估計，收益只可在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將有可能收回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當總合約成本甚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在建建設按成本加適當比例的應佔溢利減進度付款及可預見虧損撥備計值。進度付款超過截至該日的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餘額視作應付合約客戶款項處理。截至該日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時，餘額視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處理。

收益確認

(i) 建築合約收入

建築合約收入按完工百分比予以確認。完工百分比參考當日已產生合約成本佔合約估計總成本的百分比釐定。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予以確認。

(iii)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iv) 股息收入

投資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獲得確立時確認。

(v)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以直線法在相關租期內確認。

租約

倘租約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被分類為經營租約。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應收承租人款項按 貴集團於租約之淨投資記錄為應收款項。融資租約收入分配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 貴集團就租約未償還投資淨額之固定週期回報率。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初步按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如金額較低)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列作負債。租賃付款按資本及利息分析。利息部分於租期內在損益扣除,以得出租賃負債的一個固定比例為方式計算。資本部分則扣除欠負出租人的結餘。

經營租賃應付租金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所收取的租賃優惠作為租金開支總額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租期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為貴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貴集團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兩類。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予以釐定。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乃根據條款規定須按照所涉及的市場規範或慣例一般設立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合約之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付款固定或可釐定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乃計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超過報告期末後12個月除外,其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初步確認後,運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非衍生工具或不劃分為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人壽保險保單投資)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直至金融資產獲出售或斷定發生減值為止,屆時,以往累積於投資重估儲備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賬中(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任何客觀的減值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已減值。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因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項導致減值,而該事件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並且可以可靠計量,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則該下降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有財政困難而授出寬限；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

如有客觀跡象顯示資產減值，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並直接扣減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並計量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倘金融資產任何部分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相關金融資產的撥備賬撇銷。

於隨後期間，當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上升可客觀追溯至一件在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時，減值虧損予以撥回，但須遵守減值撥回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減值未予確認的情況下的攤銷成本的限制。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損益則重新分類至期內損益內。

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ii) 金融負債

貴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應付董事款項、應付股息、融資租賃承擔，以及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攤銷過程中於損益中確認。

(iii) 終止確認

貴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出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始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由貴集團發出的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減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初步確

認後，貴集團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清償報告期末現有責任的所需開支的最佳估算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沒有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市場參與者(假設其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就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之利率。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已就毋須就所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之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作財務報告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變現或結算之預期方式及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定之稅率計量。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與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時，稅項則直接於權益確認。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按進行交易時之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之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以公平值計入期內損益內，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盈虧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僱員福利— 一定額供款

對新加坡的中央公積金(「CPF」)付款屬定額退休供款計劃，當員工已付出服務有權得到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下列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其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其他資產；
- 投資物業；及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在用價值之較大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之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以增加之賬面值不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當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借貸成本資本化

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之特定借貸作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收入，從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去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清償該負債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及可合理地估計金額時，便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如果經濟利益需要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如有可能產生的責任，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關連方

(1)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2)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資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1)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1)(i)中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分部資料

貴集團根據定期向 貴公司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確定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供首席營運決策人決定分配資源至 貴集團各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業務分部表現的基準。向執行董事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分部乃按 貴集團的主要建築工程類別劃分。

由於各分部需要不同資源及不同營銷模式，各經營分部乃分開管理。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報告分部業績所使用的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報告所採用者相同，惟下列各項除外：

- (i) 銀行透支及貸款利息；
- (ii) 所得稅開支；及
- (iii) 並非與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直接相關的公司收入及開支；

在達致經營分部的分部業績時並不包括在內。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公司資產除外。並非與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直接相關且並無分配至任何分部的公司資產主要歸入 貴集團總部。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稅項負債、銀行借款、應付股息及公司負債除外。並非與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直接相關且並無分配至任何分部的公司負債主要歸入 貴集團總部。

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需要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貴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檢討。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當期，則在估計修訂該期中確認修訂，如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確認於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

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除此等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有關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可導致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如下：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評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以決定是否需要任何減值撥備。是項估計乃基於(如適用)可收回款項之評估及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並按管理層判斷釐定。於評估該等未償還款項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 貴集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或須就減值作出撥備。報告日期管理層對減值撥備予以重新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披露於附註21及22。

建築合約收益確認

項目收益確認取決於管理層參照截至結算日所完成工程產生之合約成本與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的建築合約總結果估計。隨著合約工程進度，貴集團審查及修訂每一份建築合約之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後加工程及索償撥備之估計。建築成本預算由管理層不時參考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賣方提供之報價加上管理層之經驗為基礎而釐定。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對管理預算進行週期審查，

比較預算金額及實際金額之差別。索償撥備按建築工程竣工遞延的工程天數基準(為高度主觀)及按與客戶協商釐定。管理層對撥備金額定期作出檢討。

由於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後加工程及索償撥備需運用重大判斷，因而或會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溢利之計算。管理層根據最新可得資料，其中包括詳細合約估值，對合約成本及收益作出判斷。在多數情況下，結果反映跨越超過一個報告期間的長期合約責任預期成果。合約成本及收益受到多種取決於未來事件結果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及經常需隨著事態發展及不確定因素的解決進行修訂。合約成本及收益的估計定期更新，重大變動透過完善的內部檢討程序凸顯出來。特別是，內部檢討著重於時效及付款確認，以及合約範圍或索償變化產生的任何未經同意的收入的賬齡及可收回性。會計估計變動的影響其後反映於持續業績。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時，貴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物理損耗、資產的保養及維護，以及資產使用的法定或類似限制。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按貴集團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相關經驗為基準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與先前的估計存在差異，則修訂折舊款項。估計可使用年期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情況變動進行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披露於附註15。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貴集團會對資產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此舉須對資產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貴集團就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的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及/或所採用折現率的變動將導致對過往作出的估計減值撥備作出調整。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要求貴集團就若干交易的稅項處理作出判斷。貴集團根據現行稅項法規仔細評估交易的稅項影響，並作出相應稅項撥備。此外，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很可能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舉需要對若干交易的稅項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亦須評估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稅項撥備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416,000新加坡元、2,945,000新加坡元及2,598,000新加坡元。

財務擔保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就授予附註30所載人士的定期貸款/銀行融資向若干銀行(「持有人」)提供公司擔保。需作判斷估算於開始提供當日向持有人發出財務擔保合約後的公平值。

董事已評估提供予持有人的財務擔保是否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確認為金融負債。鑑於持有人所提供的定期貸款/銀行融資由建築項目及若干物業的發展(參照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之估值報告)所抵押，董事認為開始提供財務擔保當日的財務擔保公平值並不重大。

貴集團以清償財務擔保項下相應責任所需的開支的最佳估算，根據情況變動評估各報告期末的財務擔保。

7.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而言，貴集團根據首席營運決策人所審閱並賴以作出策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向首席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財務資料乃基於以下分部：

- (i) 提供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主要包括開挖、土方處置、拆卸及多項配套服務(統稱「土方工程」)；及
- (ii) 提供一般建築工程，主要包括建造新樓宇、改動及加建工程(統稱「一般建築工程」)。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分部收益來自外部客戶。有關期間內並無分部間的收益。經營收益、直接成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的收益、融資租賃利息開支、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以及已收回壞賬會分配至不同的分部，以評核相應的表現。

就貴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的分部收益及業績，以及總額與貴集團於財務資料所呈列的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土方工程 千新加坡元	一般建築工程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54,963	6,423	61,386
可呈報分部業績	11,044	1,183	12,227
可呈報分部業績			12,227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2,42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323)
銀行透支及貸款利息			(6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27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55,655	36,757	92,412
可呈報分部業績	11,511	6,985	18,496
可呈報分部業績			18,496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2,75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896)
銀行透支及貸款利息			(3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318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董事酬金、僱員福利開支、貴集團總部的辦公室設備折舊、經營租賃開支及其他集中行政成本。

	土方工程 千新加坡元	一般建築工程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8,642	50,680	99,322
可呈報分部業績	12,071	8,085	20,156
可呈報分部業績			20,156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80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6,907)
銀行貸款利息			(1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04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董事酬金、僱員福利開支、貴集團總部的辦公室設備折舊、經營租賃開支及其他集中行政成本以及上市開支。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 貴集團分部資產分析如下：

可呈報分部資產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土方工程	29,658	32,079	24,207
一般建築工程	3,864	15,507	33,928
總計	33,522	47,586	58,135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土方工程	5,178	5,924	1,304
一般建築工程	—	—	88
總計	5,178	5,924	1,392

就 貴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總額與 貴集團於財務資料所呈列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33,522	47,586	58,135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	246	225
投資物業	1,394	1,382	1,3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94	152	1,635
其他資產	39	39	373
遞延稅項資產	405	268	237
已抵押存款	4,251	4,270	4,2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08	12,240	10,63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201	1,917	2,076
貴集團資產	53,451	68,100	78,95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存款、就經營租賃及辦公室開支所支付的預付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關連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 貴集團分部負債分析如下：

可呈報分部負債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土方工程	14,647	17,876	14,471
一般建築工程	1,136	2,200	8,437
總計	15,783	20,076	22,908

就 貴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總額與 貴集團於財務資料所呈列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可呈報分部負債	15,783	20,076	22,908
應付股息	2,000	601	—
銀行借款	1,959	1,062	65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179	5,737	7,396
貴集團負債	23,921	27,476	30,954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的應計費用、辦公室經營開支的應付款項、水電費及應付董事款項。

於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的應計費用、上市開支、辦公室經營開支的應付款項、水電費及應付董事款項。

(c) 其他分部資料

	土方工程 千新加坡元	一般建築 工程 千新加坡元	未分配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9	—	—	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64	33	117	3,214
已收回壞賬	75	—	5	80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633	—	—	633
融資成本	145	3	63	211
	<u> </u>	<u> </u>	<u> </u>	<u> </u>
	土方工程 千新加坡元	一般建築 工程 千新加坡元	未分配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784	—	—	7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29	33	107	4,069
已收回壞賬	480	—	—	480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1,230	—	—	1,230
融資成本	277	2	38	317
	<u> </u>	<u> </u>	<u> </u>	<u> </u>
	土方工程 千新加坡元	一般建築 工程 千新加坡元	未分配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86	—	—	1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96	50	116	4,162
已收回壞賬	1,535	—	—	1,535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1,326	—	—	1,326
融資成本	160	2	17	179
	<u> </u>	<u> </u>	<u> </u>	<u> </u>

(d)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新加坡。由於 貴集團主要從事新加坡的項目，故並無呈列有關 貴集團業務分部的地區資料。

(e) 於有關期間佔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客戶 A			
— 與土方工程有關	6,557	不適用	不適用
— 與一般建築工程有關	249	不適用	不適用
	<u>6,806</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客戶 B (與一般建築工程有關)	不適用	16,612	不適用
客戶 C (與一般建築工程有關)	不適用	不適用	23,124
客戶 D (與一般建築工程有關)	不適用	不適用	17,257
	<u> </u>	<u> </u>	<u> </u>

不適用：年內交易並未超過 貴集團收益10%。

8.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 (a) 收益(同時為 貴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土方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的收入。於有關期間確認的收益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土方工程	54,963	55,655	48,642
一般建築工程	6,423	36,757	50,680
	<u>61,386</u>	<u>92,412</u>	<u>99,322</u>

- (b)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其他收入			
宿舍租金及保養收入	1,118	682	—
管理服務收入	281	232	23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11	79	57
已收回壞賬	80	480	1,535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24	124	1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	1	28
出售廢料及耗材	267	659	195
其他	37	365	167
	<u>2,019</u>	<u>2,622</u>	<u>2,344</u>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9	784	18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65	162	—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420	450	—
外匯收益淨額	—	2	—
	<u>514</u>	<u>1,398</u>	<u>186</u>
	<u>2,533</u>	<u>4,020</u>	<u>2,530</u>

9.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 融資租賃利息	148	279	162
— 銀行透支及貸款的利息(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63	38	17
	<u>211</u>	<u>317</u>	<u>179</u>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核數師薪酬			
— 本年	26	35	4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	—	—
	<u>13</u>	<u>35</u>	<u>48</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14	4,069	4,162
投資物業折舊**	12	12	12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17	18	19
滙兌虧損淨額	—	—	42
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 辦公室設備及機器	6,292	4,025	4,836
— 倉庫、物業、宿舍及工場	1,273	1,475	1,055
	<u>7,565</u>	<u>5,500</u>	<u>5,891</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 薪金、工資及花紅	11,498	12,415	13,549
— 界定供款	510	551	612
— 其他短期福利	1,212	1,465	1,914
	<u>13,220</u>	<u>14,431</u>	<u>16,075</u>
上市開支	—	—	2,31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33	1,230	1,32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	—	3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已計入其他開支內***	13	—	—
	<u>13</u>	<u>—</u>	<u>—</u>

*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約3,097,000新加坡元、3,962,000新加坡元及4,046,000新加坡元已包括於直接成本內，且分別約117,000新加坡元、107,000新加坡元及116,000新加坡元已包括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

** 於有關期間的投資物業折舊已包括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年度，貴集團訂立六個月的商品遠期合約(為非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已變現虧損約13,000新加坡元已於產生期內確認。貴集團並無採納該商品合約的對沖會計。

11.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a) 董事薪酬

於有關期間各名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新加坡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千新加坡元	界定供款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林先生	90	318	135	14	557
劉先生	20	134	13	14	181
Bijay Joseph先生	30	36	12	8	86
總額	140	488	160	36	82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林先生	100	345	173	14	632
劉先生	100	139	39	14	292
郭斯淮先生(「郭先生」)*	—	172	60	9	241
Bijay Joseph先生	—	36	12	8	56
總額	200	692	284	45	1,22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林先生	280	360	197	15	852
劉先生	100	142	64	15	321
郭先生	70	180	60	10	320
Bijay Joseph先生	10	36	12	8	66
總額	460	718	333	48	1,559

* 郭先生獲委任為 貴集團執行董事，於2014年1月生效。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2名、3名及3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附註(a)。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分別3名、2名及2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84	224	256
酌情花紅	84	41	51
界定供款	28	21	29
總額	496	286	336

餘下人士的薪酬屬於下列範圍：

	人士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零—1,000,000港元	1	1	1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u>2</u>	<u>1</u>	<u>1</u>
	<u>3</u>	<u>2</u>	<u>2</u>

(c)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任何最高薪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貴集團任何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酬。

(d)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由2016年5月10日起生效，於有關期間並未收取任何酬金。

12. 所得稅開支

(a) 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即期稅項—新加坡所得稅			
年內稅項	1,131	2,632	2,599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u>(37)</u>	<u>288</u>	<u>(125)</u>
	1,094	2,920	2,474
遞延稅項			
於損益扣除	<u>—</u>	<u>137</u>	<u>31</u>
所得稅開支	<u>1,094</u>	<u>3,057</u>	<u>2,505</u>

新加坡所得稅已就有關期間內各財政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計提撥備。

由於貴公司並無於有關期間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貴公司並未就稅項作出撥備。

於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合併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270	17,318	14,041
按法定稅率17%計算的稅項	1,916	2,944	2,387
增加免稅額、豁免及退稅	(56)	(114)	(259)
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	34	18	463
非應課稅收入的影響	(234)	(115)	(5)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37)	288	(125)
暫時差額的影響	(529)	36	44
所得稅開支	1,094	3,057	2,505
(b)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詳情及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年初	405	405	268
於年內損益扣除	—	(137)	(31)
年末	405	268	237

13.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川林建築於有關期間向其當時權益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中期股息	3,000	3,000	6,000

14. 每股盈利

鑑於重組及貴集團按合併基準呈列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如上文附註2所披露)，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相信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千新加坡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新加坡元	汽車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於2013年1月1日				
成本	13,368	556	12,151	26,075
累計折舊	(10,861)	(316)	(8,237)	(19,414)
賬面淨值	<u>2,507</u>	<u>240</u>	<u>3,914</u>	<u>6,661</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507	240	3,914	6,661
添置	2,618	114	2,560	5,292
折舊	(1,479)	(117)	(1,618)	(3,214)
年末賬面淨值	<u>3,646</u>	<u>237</u>	<u>4,856</u>	<u>8,739</u>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成本	15,680	586	14,711	30,977
累計折舊	(12,034)	(349)	(9,855)	(22,238)
賬面淨值	<u>3,646</u>	<u>237</u>	<u>4,856</u>	<u>8,739</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646	237	4,856	8,739
添置	2,995	116	2,929	6,040
折舊	(1,803)	(107)	(2,159)	(4,069)
年末賬面淨值	<u>4,838</u>	<u>246</u>	<u>5,626</u>	<u>10,710</u>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成本	16,126	537	17,458	34,121
累計折舊	(11,288)	(291)	(11,832)	(23,411)
賬面淨值	<u>4,838</u>	<u>246</u>	<u>5,626</u>	<u>10,710</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838	246	5,626	10,710
添置	544	95	848	1,487
折舊	(1,725)	(116)	(2,321)	(4,162)
年末賬面淨值	<u>3,657</u>	<u>225</u>	<u>4,153</u>	<u>8,035</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16,390	581	17,698	34,669
累計折舊	(12,733)	(356)	(13,545)	(26,634)
賬面淨值	<u>3,657</u>	<u>225</u>	<u>4,153</u>	<u>8,035</u>

(a) 融資租賃承擔所持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包括：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成本	27,142	30,373	30,751
累計折舊	<u>(20,094)</u>	<u>(21,049)</u>	<u>(23,780)</u>
賬面淨值	<u>7,048</u>	<u>9,324</u>	<u>6,971</u>

(b)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43,000新加坡元、22,000新加坡元及零新加坡元，為有抵押定期貸款的抵押(見下文附註27(c))。

16. 投資物業

	千新加坡元
於2013年1月1日	
成本	1,546
累計折舊	<u>(140)</u>
賬面淨值	<u>1,406</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06
折舊	<u>(12)</u>
年末賬面淨值	<u>1,394</u>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成本	1,546
累計折舊	<u>(152)</u>
賬面淨值	<u>1,394</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94
折舊	<u>(12)</u>
年末賬面淨值	<u>1,382</u>

千新加坡元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成本	1,546
累計折舊	(164)
賬面淨值	<u>1,382</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82
折舊	(12)
年末賬面淨值	<u>1,370</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1,546
累計折舊	(176)
賬面淨值	<u>1,370</u>
公平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u>4,760</u>
於2014年12月31日	<u>5,000</u>
於2015年12月31日	<u>5,300</u>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一座四層工業大廈，用以出租收取租金。其位於1015 Upper Serangoon Road, 新加坡 534753的永久業權土地上。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50年。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值。

公平值乃計及新加坡工業物業市場指數變動以市場比較方法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已獲獨立估值師計量，有關估值師持有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並擁有於近期對該投資物業的地點及類別進行估值之經驗。所披露的公平值歸類為第三層級估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計量的大幅增加／減少。貴集團的投資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與其目前用途相同。

投資物業為 貴集團按揭貸款(附註27(b))的抵押。

17. 其他資產

貴集團其他資產為高爾夫球會藉。高爾夫球會藉每年作減值測試。

於報告日期，董事已進行減值審閱且認為無需確認減值。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非上市投資	900	—	—
分佔收購後溢利／(虧損)，扣除已收股息	(900)	—	—
分佔資產淨額	—	—	—

於財務資料中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繳足股本	歸屬於 貴公司的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ECO CDW Management Pte. Ltd. (「ECO CDW Management」)	新加坡 2002年10月8日	200,000新加坡元	45%	拆建廢料加工及 回收
Bluconnection Pte. Ltd. (「Bluconnection」)	新加坡 2009年12月21日	2,859,998新加坡元	23.96%	染牛仔布所用 化學品的製造商

附註：

(a) 聯營公司為非上市公司，無法獲得其市場報價。

(b) 於有關期間出售聯營公司：

- (1) 貴集團持有ECO CDW Management 45%的股權，自 貴集團於2003年2月之收購後將之入賬作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2013年12月， 貴集團出售其於ECO CDW Management之全部權益，代價為1,453,000新加坡元。此交易導致確認如下計算之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千新加坡元
代價	1,453
減：於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45%投資的賬面值*	<u>(1,033)</u>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u>420</u>

* 董事認為，交易於2013年12月26日(「截止日期」)完成，乃由於根據有關買賣協議 貴集團於截止日期後不可就ECO CDW Management執行任何股東權利。合法所有權已於2014年1月轉交至買方。

- (2) 貴集團持有Bluconnection 23.96%的股權，自貴集團於2010年11月之收購後將之入賬作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2014年5月，貴集團出售其於Bluconnection之全部權益，代價為450,000新加坡元（「出售Bluconnection」）。此交易導致確認如下計算之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千新加坡元
代價	450
減：於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23.96%投資的賬面值	—
	<hr/>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u>450</u>

- (c)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管理賬目，載列如下：

ECO CDW Management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不適用*
已收ECO CDW Management的股息	—
	<hr/> <hr/>

* 已於2013年出售聯營公司。

Bluconnection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34	
流動資產	1,999	
流動負債	(15,803)	
非流動負債	—	
	<hr/> <hr/>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收益	7,792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2,759)	不適用*
已收Bluconnection的股息	—	—
	<hr/> <hr/>	<hr/> <hr/>

* 已於2014年出售聯營公司。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Bluconnection的負債淨額	(13,770)
歸屬於 貴集團的股本權益百分比	23.96%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

Bluconnection自收購起一直出現淨負債狀況並錄得虧損，因此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成本悉數減值，而 貴集團自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已終止確認其應佔該聯營公司的虧損。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人壽保險保單投資之公平值(附註)	—	—	1,439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			
— 香港境內	24	24	47
— 香港境外	570	128	149
	<u>594</u>	<u>152</u>	<u>1,635</u>

附註：貴集團與保險公司訂立載有人壽保險保單的合約，為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身故保險，保額約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73,000新加坡元)。根據該等合約，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川林建築。 貴集團須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一筆過1,813,000新加坡元的保費。 貴集團可隨時終止保單，並根據終止當日保單的現金價值取回現金，該價值乃按保費加已賺取的累積利息減累計保險費用及保單開支費用而釐定。保險公司將每季根據賬戶價值以保險公司一方酌情釐定的利率向 貴集團宣派利息(包括已保證利息)。

計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額乃按下列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港元	24	24	47
美元	73	73	1,549
	<u>97</u>	<u>97</u>	<u>1,596</u>

20.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付款	74,801 <u>(67,634)</u>	104,446 <u>(98,383)</u>	142,300 <u>(133,875)</u>
	<u>7,167</u>	<u>6,063</u>	<u>8,425</u>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1,566	12,837	15,19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4,399)</u>	<u>(6,774)</u>	<u>(6,774)</u>
	<u>7,167</u>	<u>6,063</u>	<u>8,425</u>

所有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清付。

計入 貴集團應收／(應付)客戶款項乃與關連方(為林先生之配偶,「林太」)及由林先生、林太及林先生兄弟實益全資擁有相關公司之結餘。計入上述結餘的與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且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744 <u>(423)</u>	10,492 <u>(5,397)</u>	35,637 <u>(26,903)</u>
	<u>321</u>	<u>5,095</u>	<u>8,734</u>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88	5,095	8,73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67)</u>	<u>—</u>	<u>—</u>
	<u>321</u>	<u>5,095</u>	<u>8,734</u>

21.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252	20,456	33,990
應收保留款項	(a)	<u>2,537</u>	<u>6,086</u>	<u>3,008</u>
		14,789	26,542	36,998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1,507)</u>	<u>(2,257)</u>	<u>(2,048)</u>
		<u>13,282</u>	<u>24,285</u>	<u>34,950</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淨值				
— 第三方		11,306	15,466	15,370
— 關連方	(d)	<u>1,976</u>	<u>8,819</u>	<u>19,580</u>
		<u>13,282</u>	<u>24,285</u>	<u>34,950</u>

- (a) 應收保留款項指將於實際完成後開列賬單的部分保留金總額，而餘額須於最終完成後開列賬單。應收保留款項為不計息及根據各合約保留期間的條款而定。
- (b) 有關期間內，授予貴集團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由相關合約收益之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若干建築合約的條款規定，客戶預扣部分合約款項總額(一般為5%)，直至合約完成後之指定時期(通常為一年)。
- (c) 根據發票日期，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於各有關期間有關期間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0至30日	6,522	10,900	11,355
31至90日	3,395	6,331	7,349
91至180日	1,509	4,082	7,249
181至365日	1,082	2,051	8,027
1年至2年以下	196	921	970
2年或以上	<u>578</u>	<u>—</u>	<u>—</u>
	<u>13,282</u>	<u>24,285</u>	<u>34,950</u>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6,626	11,292	12,371
逾期1至30日	2,005	4,236	5,652
逾期31至90日	1,959	3,401	6,555
逾期91至180日	1,284	2,951	8,513
逾期181至365日	960	1,548	1,181
逾期1年至2年以下	196	857	678
逾期2年或以上	252	—	—
	<u>13,282</u>	<u>24,285</u>	<u>34,950</u>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未逾期及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相關人士近期並無違約記錄。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處於審閱中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貴集團並未就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年初結餘	949	1,507	2,257
減值虧損	633	1,230	1,326
已收回壞賬	(75)	(480)	(1,535)
	<u>1,507</u>	<u>2,257</u>	<u>2,048</u>

於報告日期，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計入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結餘約1,507,000新加坡元、2,257,000新加坡元及2,048,000新加坡元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金額即時支銷。

- (d) 應收該等關連方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與該等關連方的買賣交易及與貴集團的相應關係於附註33詳述。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按金		338	232	494
預付款項		447	857	1,102
其他應收款項		2,588	828	656
	(a)	<u>3,373</u>	<u>1,917</u>	<u>2,252</u>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886	382	209
流動資產		2,487	1,535	2,043
		<u>3,373</u>	<u>1,917</u>	<u>2,252</u>

附註：

(a)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析如下：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 第三方		2,329	1,856	2,225
— 聯營公司	(b)	908	—	—
— 關連方	(d)	136	61	27
		<u>3,373</u>	<u>1,917</u>	<u>2,252</u>

(b) 貴集團已授予Bluconnection一項為數900,000新加坡元之貸款(「Bluconnection貸款」)，該貸款自2010年11月起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並須應要求償還。2014年5月出售Bluconnection後，Bluconnection貸款的利息條款已獲修訂為按固定年利率5%計息，並將於3年後償還。

有關期間與聯營公司之相應交易於附註33詳述。

(c) 貴集團認為處於審閱中的未逾期及未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d) 應收該等關連方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與該等關連方的交易及與貴集團的相應關係於附註33詳述。

23. 應付董事款項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應付董事款項結餘分別約為25,000新加坡元、165,000新加坡元及400,000新加坡元，其中已於2016年3月悉數清付。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4,059	16,510	14,903
減：已抵押存款(附註)	(4,251)	(4,270)	(4,2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808</u>	<u>12,240</u>	<u>10,632</u>

附註：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已抵押存款為受限制銀行結餘以抵押：

- (i) 燃料供應擔保安排及發行擔保債券(附註34)；
- (ii) 為數分別約3,000,000新加坡元、2,000,000新加坡元及零新加坡元之定期／銀行貸款之銀行融資(附註27(f))；及
- (iii) 為數分別約14,500,000新加坡元、14,500,000新加坡元及14,500,000新加坡元包括信用證、透支及銀行擔保之銀行融資(附註27(f))。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當中包括以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下列金額：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美元	<u>41</u>	<u>43</u>	<u>48</u>

25.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4,662	4,296	9,443
應付保留款項		<u>155</u>	<u>454</u>	<u>871</u>
	(b)	<u>4,817</u>	<u>4,750</u>	<u>10,314</u>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 第三方		2,791	3,817	9,806
— 關連方	(c)	<u>2,026</u>	<u>933</u>	<u>508</u>
		<u>4,817</u>	<u>4,750</u>	<u>10,314</u>

附註：

(a)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還款期為30日。

(b)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0至30日	2,080	3,292	8,023
31至90日	533	628	1,100
91至180日	63	164	172
180日以上	2,141	666	1,019
	<u>4,817</u>	<u>4,750</u>	<u>10,314</u>

(c) 與該等關連方的買賣交易及與貴集團的相應關係於附註33詳述。

2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25	440	914
應計費用	1,795	2,141	3,453
已收按金	208	46	16
	<u>2,728</u>	<u>2,627</u>	<u>4,383</u>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10	—	15

27.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a)	125	—	—
有抵押按揭貸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b)	58	64	65
有抵押定期貸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c)	664	248	187
		<u>847</u>	<u>312</u>	<u>252</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按揭貸款：				
— 須於第二至第五年內償還的款項	(b)	263	257	192
— 須於五年後償還的款項		58	—	—
		<u>321</u>	<u>257</u>	<u>192</u>
有抵押定期貸款：				
— 須於第二至第五年內償還的款項	(c)	791	493	206
		<u>1,112</u>	<u>750</u>	<u>398</u>
銀行借款結餘總額		<u>1,959</u>	<u>1,062</u>	<u>650</u>

附註：

- (a) 貴集團與當地銀行訂立銀行貸款協議，使銀行可隨時全權酌情要求即時還款，而不論 貴集團有否達到既定的還款責任。銀行借款乃根據新加坡標準生產力與改革委員會（「新加坡標準生產力與改革委員會」）營運之本地企業融資計劃（「LEFS」）執行（「LEFS借款」）。銀行提供的利率為LEFS貸款年利率5%，利率於整個貸款期限固定不變。於各有關期間末，所有LEFS借款由林先生擔保，而其中一項銀行貸款由 貴集團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品。
- (b)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按揭貸款由林先生擔保及以 貴集團投資物業作質押（附註16）。下表詳列有關期間內按揭貸款的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按揭貸款年利率範圍	2.0%–4.7%	4.7%–5.3%	2.3%–5.3%

- (c) 貴集團於2013年1月已獲得定期貸款(「有抵押定期貸款」)為 貴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撥資。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來自銀行的定期貸款由林先生擔保，並已質押 貴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品(附註1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有抵押定期貸款年利率範圍	1.8%	0.9%–1.8%	0.9%–1.8%

- (d) 根據(a)至(c)所述的貸款協議內所載的既定還款日期，銀行借款的償還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一年以內	847	312	252
第二年	741	315	256
第三至第五年	313	435	142
五年以上	58	—	—
	<u>1,959</u>	<u>1,062</u>	<u>650</u>

- (e) 於報告日期，銀行借款之已抵押資產及已抵押存款的概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u>43</u>	<u>22</u>	<u>—</u>
投資物業(附註16)	<u>1,394</u>	<u>1,382</u>	<u>1,370</u>
已抵押存款(附註24)	<u>4,251</u>	<u>4,270</u>	<u>4,271</u>

- (f) 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為39,126,000新加坡元、45,126,000新加坡元及42,477,000新加坡元，其中已分別動用23,188,000新加坡元、26,039,000新加坡元及20,369,000新加坡元。貴集團的銀行融資由林先生擔保，由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作質押(分別載列於附註16及24)。銀行融資的概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下列各項之銀行融資：			
— 定期／銀行貸款	5,000	4,000	2,000
— 按揭貸款	827	827	827
— 信用證、銀行透支及銀行擔保	16,500	16,500	16,500
— 租購	<u>16,799</u>	<u>23,799</u>	<u>23,150</u>
	<u>39,126</u>	<u>45,126</u>	<u>42,477</u>

28. 融資租賃承擔

融資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最低租賃 付款 千新加坡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新加坡元	最低租賃 付款 千新加坡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新加坡元	最低租賃 付款 千新加坡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新加坡元
一年以內	2,614	2,417	3,687	3,537	2,804	2,70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288	4,150	5,142	5,015	3,190	3,119
	6,902	6,567	8,829	8,552	5,994	5,820
減：未來融資開支	(335)	不適用	(277)	不適用	(174)	不適用
租賃承擔的現值	<u>6,567</u>	<u>6,567</u>	<u>8,552</u>	<u>8,552</u>	<u>5,820</u>	<u>5,820</u>
減：須於12個月內結算之金額 (流動負債內列示)		(2,417)		(3,537)		(2,701)
須於12個月後結算但包含 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金額 (流動負債內列示)		(2,452)		(3,062)		(1,597)
		(4,869)		(6,599)		(4,298)
須於12個月後結算之金額		<u>1,698</u>		<u>1,953</u>		<u>1,522</u>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租賃期限介乎3至7年，於有關期間內的實際年利率介乎約2.1%至6.5%。所有租賃乃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尚未就或然租賃付款訂立任何安排。貴集團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由已租賃資產上設定的押記作抵押，並由林先生擔保(附註33)。

29. 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I節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貴公司於2015年8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8,000,000股股份。同日，貴公司股本中1股未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及轉讓予Brewst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由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Longlands的100美元股本。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為認購人)、Longlands(作為發行人)與林先生(作為Longlands的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認購且Longlands同意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Longlands股本中7股普通股，代價約為2,166,000新加坡元(相當於12,000,000港元)。認購於2015年9月7日完成。配發7股股份約2,166,000新加坡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

根據Longlands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份溢價賬並無限制。

資本儲備

貴集團之資本儲備因重組而產生，並代表Longlands的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本的面值間之差額。

30. 財務擔保合同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就一家關連公司獲得銀行融資38,240,000新加坡元而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就一名獨立第三方獲得銀行融資9,100,000澳元（「澳元」）（相等於約9,394,000新加坡元）而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當中，貴集團最高風險額約4,697,000新加坡元。

董事認為，概無就貴集團擔保合同項下的責任作出撥備乃由於其認為該等融資之結算／還款並不可能出現拖欠之情況。

31.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有關貴集團於報告日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應收最低租金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一年以內	322	49	133
第二至第五年	27	—	35
	<u>349</u>	<u>49</u>	<u>168</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其投資物業及宿舍。租約初定期間為1至3年。該等租約概無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b) 作為承租人

有關貴集團於報告日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應付最低租金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一年以內	420	732	113
第二至第五年	26	213	—
	<u>446</u>	<u>945</u>	<u>113</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辦公室、辦公設備、工場及倉庫以及宿舍。租約初定期間為1至4年，在租約到期並重商所有條款時擁有選擇權續訂該等租賃條款。該等租約概無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32. 承擔

於報告日期，貴集團擁有下列承擔：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 已訂約但未撥備，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9	—	2,533

33.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指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被投資方或可對其他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的人士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須承擔或享有自其參與被投資方所得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的人士；及可利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有關連。關連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a) 貴公司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於有關期間內與貴集團進行交易或擁有結餘的關連方：

關連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林太	林先生的配偶
Autoworld Care Pte. Ltd. (「Autoworld Care」)	林先生部分實益擁有的關連公司
Autoworld Hub Pte. Ltd. (「Autoworld Hub」)	林先生部分擁有的關連公司
Cheng Yap Construction Pte. Ltd. (「Cheng Yap」)	林先生兄弟全資擁有的關連公司
Chuan Lim Engineering Pte. Ltd. (「Chuan Lim Engineering」)*	貴集團若干董事全資擁有的關連公司
Chuan Marine Pte. Ltd. (「Chuan Marine」)	林先生全資擁有的關連公司
Chuan Marine SNK Engineering & Trading Pte. Ltd. (「Chuan Marine SNK」)	林先生部分實益擁有的關連公司
CM Marine Pte. Ltd. (「CM Marine」)	貴集團若干董事擁有絕大部分的關連公司
Golden Empire Civil Engineering Pte. Ltd. (「Golden Empire」)	林先生部分擁有的關連公司
Hulett Construction (S) Pte. Ltd. (「Hulett Construction」)	林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的關連公司
United E&P Pte. Ltd. (「United E&P」)	林先生部分實益擁有的關連公司
We Lim Builders Pte. Ltd. (「We Lim Builders」)	林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的關連公司

* 貴集團董事持有的全部Chuan Lim Engineering股份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b) 除財務資料別處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內進行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條款乃經雙方共同協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自關連方收取的建築合約			
工程及配套服務收入			
— 林太	621	1,099	2,021
— Cheng Yap	156	710	—
— Chuan Lim Engineering	3,184	405	181
— Chuan Marine	60	—	—
— Chuan Marine SNK	105	—	—
— CM Marine	—	113	83
— Golden Empire [#]	—	1,174	4,580
— Hulett Construction	—	8,773	23,124
— United E&P	—	38	39
	<u>4,126</u>	<u>12,312</u>	<u>30,028</u>
自關連方收取的宿舍租金及維修收入			
— Chuan Lim Engineering	31	30	—
— Chuan Marine	1	—	—
	<u>32</u>	<u>30</u>	<u>—</u>
向關連方銷售廢舊物料及耗材			
— Cheng Yap	8	—	—
— Chuan Lim Engineering	30	3	2
— Chuan Marine	8	—	—
— Chuan Marine SNK	1	—	—
— Golden Empire	—	108	—
	<u>47</u>	<u>111</u>	<u>2</u>
自關連方收取的管理服務收入			
— Chuan Lim Engineering	160	160	107
— Chuan Marine	49	—	—
— We Lim Builders	72	72	8
	<u>281</u>	<u>232</u>	<u>115</u>
向關連方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Cheng Yap	—	9	—
— Chuan Marine	—	3	—
— Chuan Marine SNK	—	6	—
— We Lim Builders	46	—	—
	<u>46</u>	<u>18</u>	<u>—</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關連方收取的建築成本及 有關支援服務費			
— Autoworld Care	—	—	8
— Autoworld Hub	—	110	311
— Cheng Yap	177	151	137
— Chuan Lim Engineering	3,656	2,770	1,219
— Chuan Marine	2	—	—
— Chuan Marine SNK	404	—	—
— CM Marine	—	—	15
— Golden Empire	—	—	19
— Hulett Construction [#]	1,246	799	—
— United E&P [#]	—	—	19
— We Lim Builders	498	403	358
	<u>5,983</u>	<u>4,233</u>	<u>2,086</u>
關連方收取的租金開支			
— Hulett Construction	54	18	—
關連方收取的管理服務費			
— Hulett Construction	11	2	—
— We Lim Builders	2	—	—
	<u>13</u>	<u>2</u>	<u>—</u>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貸款利息收入			
— Bluconnection	90	30	—
	<u>90</u>	<u>30</u>	<u>—</u>

[#] 與關連方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

與關連方及聯營公司的所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按各方所協定的條款磋商及進行。

- (c) 林先生於各有關期間末擔保的計息銀行借款的尚欠結餘於附註27(a)至(c)詳述。
- (d) 林先生於各有關期間末擔保的銀行融資於附註27(f)詳述。
- (e)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向銀行提供金額為38,240,000新加坡元的財務擔保合同，以為向Hulett Construction授出的若干銀行融資提供抵押品(附註30)。
- (f)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於有關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短期僱員福利	<u>1,365</u>	<u>1,601</u>	<u>1,988</u>

(g) 有關期間內應收關連方款項詳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尚欠最高金額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關連方：			
林太	388	1,202	2,896
Autoworld Hub	—	3	25
Cheng Yap	—	126	154
Chuan Lim Engineering	2,071	1,888	—
Chuan Marine	206	206	—
CM Marine	—	86	60
Golden Empire	—	2,109	4,506
Hulett Construction	—	8,745	23,254
United E&P	—	41	43
We Lim Builders	43	—	—
	<u> </u>	<u> </u>	<u> </u>
聯營公司：			
Bluconnection	915	—	—
	<u> </u>	<u> </u>	<u> </u>

34. 或然負債及財務擔保

(a)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履約保證及擔保

- (i)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建築合同的擔保債券擁有或然負債分別為7,296,000新加坡元、6,289,000新加坡元及2,346,000新加坡元。銀行就擔保債券發出擔保，由已抵押存款作抵押品(附註24)，並由林先生擔保。
- (ii)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已按一項金額為150,000新加坡元的協議就貴集團所得之商業燃料供應向燃料供應商提供擔保而擁有或然負債，擔保根據訂約方的相互協議透過銀行安排，貴集團已質押其銀行存款(附註24)及獲得林先生的個人擔保。

(b) 財務擔保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就關連公司Hulett Construction獲授的銀行融資38,240,000新加坡元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就獨立第三方獲授的銀行融資9,100,000澳元(相等於約9,394,000新加坡元)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最高風險額約4,697,000新加坡元。

35.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重大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分別約85,000新加坡元、30,000新加坡元及零新加坡元已於完成收購時獲資本化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 (b)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以成本約3,708,000新加坡元、5,817,000新加坡元及1,247,000新加坡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由融資租賃安排所撥付(於附註28載述)。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定措施，以管理及監察 貴集團對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及匯率的重大變動)、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的承受力。 貴集團一般就風險管理採取保守政策。由於 貴集團承擔的市場風險維持在最低水平，故 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予以對沖。 貴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交易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 董事檢討及同意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並略載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受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歸因於銀行存款、已抵押存款、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以最優惠利率加每年息差的浮息銀行借款及可變利率銀行結餘相關的波動。以固定利率發行的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款使 貴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下表詳述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的利率組合：

	實際年利率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固定利率已抵押存款	0.1%–1.1%	0.1%–0.8%	0.4%–0.9%	<u>4,251</u>	<u>4,270</u>	<u>4,271</u>
固定利率借款	2.1%–6.5%	0.9%–2.6%	1.8%–4.3%	8,147	9,293	6,213
浮動利率借款	2.0%	4.7%	2.5%	<u>379</u>	<u>321</u>	<u>257</u>
				<u>8,526</u>	<u>9,614</u>	<u>6,470</u>

於各報告日期，倘利率增加／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貴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將分別下跌／上升約7,000新加坡元、12,000新加坡元及5,000新加坡元。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乃由於 貴集團絕大部分交易以新加坡元計值。

股票價格風險

貴集團因其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而承受股票價格風險。管理層以設立不同風險水平的投資組合管理有關風險，且 貴集團委任一組人員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風險。 貴集團的股票價格風險集中於在香港、新加坡及美國上市的股本證券，而該等投資分散於多個不同行業。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各報告日期末之股票價格風險釐定。若各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上市股本證券之價格上升／下跌10%，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投資重估儲備將因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59,000新加坡元、15,000新加坡元及20,000新加坡元。

信貸風險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承受由於未能解除對手方之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出現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及 貴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於附註30所披露有關 貴集團發出財務擔保的或然負債。 貴集團已設立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現金存放於具穩健信貸評級之財務機構，且 貴集團所承受之風險只限於任何單一財務機構。鑒於該等機構具穩健信貸評級，故管理層預期任何此等財務機構及對手方將履行其責任。

貴集團與認可的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貿易交易。於接納任何新合同之前，貴集團評估客戶過往於款項到期時的付款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與客戶特定相關的資料以及涉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貴集團通常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因若干客戶而出現重大信貸風險集中。鑑於彼等良好的付款記錄及與貴集團建立的長期關係，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收賬款總額分別13%、20%及50%乃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之款項，而貴集團應收賬款總額分別43%、54%及74%乃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之款項。

此外，有關向銀行就授予關連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的銀行融資提供之公司擔保的信貸風險有限，乃因為管理層將定期審閱其財務表現及重新考慮所提供擔保之可持續性。

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值層次於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根據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所用重大輸入的相對可靠程度，層次組別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個層次。公平值層次有以下各層：

- 第一層次：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次： 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產生)地使用除第一層次中的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參數報價以外之投入數據；及
- 第三層次： 使用了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投入數據(不可觀察投入數據)。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就該等金融資產釐定公平值的方式提供資料。

金融資產	附註	公平值 於12月31日			公平值 層次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人壽保險保單投資	(a)	—	—	1,439	第二層
上市股本證券	(b)	594	152	196	第一層

附註：

(a) 人壽保險保單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保險公司所簽發的保單現金價值表所列的賬戶價值計算。

(b) 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直接參照於活躍市場上已刊載的報價而釐定。

有關期間內不同層次之間概無進行轉移。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監察及維持被管理層評估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緩解現金流波動的影響。貴集團依賴內部所得資金及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貴集團亦監察借款的運用，確保符合貸款契據。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量的到期情況如下：

	賬面值 千新加坡元	合約未貼	按 要求	1年以上但			
		現 現金流 總額 千新加坡元		1年內 千新加坡元	2年 以下 千新加坡元	2年 以上 但 5年 以下 千新加坡元	5年 以上 千新加坡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4,817	4,817	4,817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20	2,520	2,520	—	—	—	—
應付董事款項	25	25	25	—	—	—	—
應付股息	2,000	2,000	2,000	—	—	—	—
銀行借款	1,959	2,026	126	760	757	324	59
融資租賃承擔	6,567	6,902	4,115	1,007	933	847	—
	<u>17,888</u>	<u>18,290</u>	<u>13,603</u>	<u>1,767</u>	<u>1,690</u>	<u>1,171</u>	<u>59</u>
發行財務擔保(附註) (擔保最高金額)	<u>—</u>	<u>38,240</u>	<u>38,240</u>	<u>—</u>	<u>—</u>	<u>—</u>	<u>—</u>
於201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4,750	4,750	4,750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81	2,581	2,581	—	—	—	—
應付董事款項	165	165	165	—	—	—	—
應付股息	601	601	601	—	—	—	—
銀行借款	1,062	1,091	—	324	324	443	—
融資租賃承擔	8,552	8,829	5,466	1,363	1,049	951	—
	<u>17,711</u>	<u>18,017</u>	<u>13,563</u>	<u>1,687</u>	<u>1,373</u>	<u>1,394</u>	<u>—</u>
發行財務擔保(附註) (擔保最高金額)	<u>—</u>	<u>38,240</u>	<u>38,240</u>	<u>—</u>	<u>—</u>	<u>—</u>	<u>—</u>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0,314	10,314	10,314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67	4,367	4,367	—	—	—	—
應付董事款項	400	400	400	—	—	—	—
銀行借款	650	669	—	262	262	145	—
融資租賃承擔	5,820	5,994	3,146	1,284	880	684	—
	<u>21,551</u>	<u>21,744</u>	<u>18,227</u>	<u>1,546</u>	<u>1,142</u>	<u>829</u>	<u>—</u>
發行財務擔保(附註) (擔保最高金額)	<u>—</u>	<u>42,937</u>	<u>42,937</u>	<u>—</u>	<u>—</u>	<u>—</u>	<u>—</u>

附註：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的預計，貴集團認為根據安排毋須償還款項之可能性較高。然而，估計可因應對手方就財務應收款項承受信貸虧損及根據擔保承擔申索之可能性而有所變動。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94	152	1,635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13,282	24,285	34,950
其他應收款項	2,588	828	656
已抵押存款	4,251	4,270	4,2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08	12,240	10,632
	<u>30,523</u>	<u>41,775</u>	<u>52,144</u>

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新加坡元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按攤銷成本			
貿易應付款項	4,817	4,750	10,3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20	2,581	4,367
應付董事款項	25	165	400
應付股息	2,000	601	—
銀行借款	1,959	1,062	650
融資租賃承擔	6,567	8,552	5,820
	<u>17,888</u>	<u>17,711</u>	<u>21,551</u>

38.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包括：

- (i) 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使其持續回報擁有人及讓其他利益相關人士獲益；
- (ii) 支持 貴集團的穩健經營及發展；及
- (iii) 撥出資金提高 貴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貴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確保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得以優化，當中計及 貴集團的未來資本要求及資本效益、現行及預期盈利能力、預期經營現金流、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

管理層視權益總額為資本。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資本金額分別約為29,530,000新加坡元、40,624,000新加坡元及48,000,000新加坡元。管理層經考慮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後，認為資本處於最佳水平。

39. 報告期後事件

除本報告別處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後，貴集團已進行以下貴公司或貴集團之期後事件：

貴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重組。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40.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編製有關2015年12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川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張珂屏

執業證書編號P05412

謹啟

2016年5月25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作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僅作說明之用，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向有意投資者提供全球發售可能對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構成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按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說明性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12月31日進行。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5年 12月31日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每股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千新加坡元 (附註1)	千新加坡元 (附註2)	千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附註2至3)
按配售價每股0.59港元計算	<u>47,627</u>	<u>15,884</u>	<u>63,511</u>	0.0635 (相當於 0.3478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0.88港元計算	<u>47,627</u>	<u>24,569</u>	<u>72,196</u>	0.0722 (相當於 0.3954港元)

附註：

- (1)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調整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48,000,000新加坡元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中扣除約373,000新加坡元其他資產後得出，其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會計師報告。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以170,000,000股新股份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0.59港元及0.88港元(即上述每股股份發售價範圍的上下限)(假設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並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之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2015年12月31日前入賬的約2,316,000新加坡元上市相關開支)。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以2015年12月31日的匯率1新加坡元=5.4770港元換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i)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及(ii)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以及本公司並無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
- (4)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於該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本集團於2016年2月29日的物業權益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評估。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投資物業項下物業權益重新估值盈餘約為3,930,000新加坡元，將不計入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乃將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而非公平值)列值。倘所有物業權益已按該估值列值，則額外年度折舊約為13,000新加坡元。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川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1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 貴公司全球發售(「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當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AG7」)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規定，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就該等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AG7。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供說明貴公司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較早日期已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於2015年12月31日的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涉及履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當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呈列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及獲取足夠適當憑證證明：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妥善落實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計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涉及交易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和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川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張珂屏

執業證書編號P05412

香港

謹啟

2016年5月25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物業於2016年2月29日的估值出具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8樓3806室
電話：(852) 2529 6878 傳真：(852) 2529 6806
電郵：info@romagroup.com
<http://www.romagroup.com>

敬啟者：

關於：新加坡各項物業

吾等按照閣下之指示對川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貴公司合稱為「貴集團」)於新加坡持有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就該等物業於2016年2月29日(「估值日期」)之市值向閣下提供意見，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5日的招股章程之用。

1.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等物業的估值乃吾等認為有關物業的市值，市值按吾等的定義指「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和自願的公平交易情況下於估值日就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市值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估計價值，並無考慮買賣(或交易)成本，亦未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

2. 物業類別

吾等估值時，將貴集團擁有或租用之物業分為以下類別：

- 第一類(貴集團於新加坡持有作投資用途之物業)；
- 第二類(貴集團於新加坡租用之物業)；及
- 第三類(貴集團於新加坡訂約租用之物業)。

3. 估值方法

就第一類物業，吾等為其進行估值時按直接比較法假設物業按現狀交吉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可比較之銷售交易。

該等物業與可比較物業就樓齡、時間、位置、樓層及其他有關因素之間的差異已作出適當調整。

就第二類及第三類物業，吾等並無為 貴集團租用的物業權益賦予任何商業價值，因租賃屬短期性質，或不可轉讓或分租，或欠缺實質利潤租值。

4. 業權調查

吾等已於新加坡土地管理局進行土地查冊。然而，吾等並無詳細審查所有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亦無法確定有否任何租賃修訂未有載於吾等所獲的文件副本中。吾等對吾等為該等資料所作之任何詮釋概不負責，該範疇交由 閣下之法律顧問負責較為適當。

5. 估值假設

吾等的估值假設業主按物業現況於市場出售，且並無憑藉可影響物業價值的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類似安排而得益。

此外，並無計及有關或影響銷售物業的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無就一次過出售或售予單一買方的物業作出撥備。

6. 資料來源

吾等估值時相當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就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物業識別、佔用情況、地盤／樓面面積、樓齡及所有其他可能影響物業價值的相關事宜提供予吾等的意見。所有文件僅供參考。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悉，所提供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且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7. 估值考慮

吾等已視察若干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該等物業的內部。吾等並無為該等物業進行結構測量。然而，於吾等的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未能匯報該等物業並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上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樓宇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的地盤／樓面面積，惟吾等已假設吾等所獲文件所示地盤／樓面面積均屬正確。除另有註明者外，載於估值證書的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文件內的資料為依據，故僅為約數。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拖欠款項以及出售時可能引致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並無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的規定編製，並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評估準則》(2012年版)所載之所有規定。

8. 備註

除另有所指外，吾等的估值中所列示的金額均指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川控股有限公司
20 Senoko Drive
新加坡 758207

代表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
李偉健博士

BCom(Property) MFin PhD (BA)
MHKIS RPS(GP) AAPI CPV CPV(Business)

聯席董事
王飛

BA(Business Admin) MSc (Real Estate)
MRICS Registered Valuer

謹 啟

2016年5月25日

附註：李偉健博士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澳洲房地產學會會員。彼於香港、澳門、中國、亞太地區、歐洲及美洲國家擁有超過12年的估值經驗。

附註：王飛先生為特許測量師及註冊評估師，擁有17年香港物業估值、交易諮詢及物業項目顧問經驗及9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地區、澳洲及大洋洲—巴布亞新幾內亞、法國、德國、波蘭、英國、美國、阿布達比(阿聯酋)及約旦的相關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於新加坡持有作投資用途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於2016年 2月29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Unit Nos. 01-01, 02-01, 03-01 及 04-01, No.1015 Upper Serangoon Road, 新加坡 534753	5,300,000新加坡元
		<hr/>
小計：		<u><u>5,300,000新加坡元</u></u>

第二類 — 貴集團於新加坡租用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於2016年 2月29日 現況下的市值
2.	Unit No. 03-00, 4 Woodlands Loop, 新加坡 738204	無商業價值
		<hr/>
小計：		<u><u>零</u></u>

第三類 — 貴集團於新加坡訂約租用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於2016年 2月29日 現況下的市值
3.	部分2/F, 6/F及84個非指定泊車位, 20 Senoko Drive, 新加坡 758207	無商業價值
		<hr/>
小計：		<u><u>零</u></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新加坡持有作投資用途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6年 2月29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Unit Nos. 01-01, 02-01, 03-01 及 04-01, No.1015 Upper Serangoon Road, 新加坡 534753	<p>該物業包括於一幢綜合商業／住宅樓宇：一個位於地下底層的商業單位、一個位於2樓的附屬辦公室及兩個分別位於3樓及4樓的住宅單位，約於2002年竣工。</p> <p>該物業的總淨樓面面積約401平方米。詳情請參閱附註3。</p> <p>該產權根據永久產權持有。永久產權即並無由任何其他權益或產業支配的絕對所有權，只受政府徵稅權、國家徵用權、警權或土地復歸所限制。</p>	該物業有不同租賃協議，每月租金總額為11,100新加坡元。詳情請參閱附註4。	5,300,000 新加坡元

附註：

- 根據於2002年10月25日登記之所有權證書Volume 607 Folio 157，該物業的所有人為川林建築有限公司(公司註冊編號為199600684W)，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該物業於2004年10月20日登記為以渣打銀行為受益人之按揭，按揭編號I/220022S。
- 根據客戶所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的總淨樓面面積淨值為約401平方米，面積分項如下：

	淨樓面面積 (平方米)
Unit No. 01-01	62
Unit No. 02-01	90
Unit No. 03-01	124
Unit No. 04-01	125
總計	<u>401</u>

4. 該物業有不同租約，每月租金總額為11,100新加坡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支銷。詳情如下：

處所	到期日	每月租金
Unit No. 01-01	2017年5月31日	3,600新加坡元
Unit No. 02-01	2017年4月30日	3,300新加坡元
Unit No. 03-01 (備註(i))	2017年2月28日	2,200新加坡元
Unit No. 04-01 (備註(ii))	2016年12月31日	2,000新加坡元
		總計
		<u>11,100新加坡元</u>

備註：

- (i) 租金分別由租金1,500新加坡元以及保養費及租用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的費用700新加坡元組成。
- (ii) 租金由租金以及租用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的費用組成。
5. 視察由李偉健博士於2015年11月進行。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新加坡租用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6年 2月29日 現況下的市值
2.	No. 03-00, 4 Woodlands Loop, 新加坡 738204	<p>該物業包括於該樓宇位於3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約於2000年代竣工。</p> <p>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8,100平方呎(或約752.51平方米)。</p> <p>該產權根據租賃業權持有，為期30年，由1994年7月16日開始，到期日為2024年7月15日。</p>	<p>該物業由川林建築有限公司租用，為期2年，由2014年4月1日開始，到期日為2016年3月31日，月租為13,770新加坡元，可選擇續約2年，包括差餉及水電費而不包括管理費及用作辦公室用途的其他支銷。</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於2010年9月11日登記之所有權證書(Sub) Volume 695 Folio 108，該物業的所有人為Kay Lim Construction & Trading Pte Ltd(公司註冊編號198900654E)。
2. 視察由李偉健博士於2015年11月進行。

估值證書

第三類 — 貴集團於新加坡訂約租用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6年 2月29日 現況下的市值
3.	部分2/F, 6/F及84個非指定泊車位, 20 Senoko Drive, 新加坡758207	<p data-bbox="539 485 879 640">該發展項目包括一座9層高的一般工業工廠發展, 設有臨時配套員工飯堂、臨時工人宿舍及停車場, 約於2016年2月竣工。</p> <p data-bbox="539 676 879 804">該物業由一個工場(2樓)、配套辦公室及工人宿舍(6樓)及84個非指定泊車位所組成, 總樓面面積約23,849平方呎。</p> <p data-bbox="539 840 879 895">該產權根據租賃業權持有, 為期30年, 由2012年9月16日開始。</p>	<p data-bbox="911 485 1166 804">該總樓面面積約為23,849平方呎的物業由本集團訂約租用作倉庫/工場/生產場地、配套辦公室、停車場及工人宿舍用途, 為期2年9個月, 由2016年4月1日開始及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 月租為127,430新加坡元。</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於2013年5月3日登記之所有權證書(Sub) Volume 698 Folio 89, 該物業的所有人為Hulett Construction (S) Pte. Ltd. (公司註冊編號200516354D)。
2. 視察由李偉健博士於2015年11月進行。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5年8月2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涉及任何法團利益,且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其大綱中列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6年5月10日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有關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不論是否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以及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發行條款為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選擇權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在公司法及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的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發行。

在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並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授出有關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所有權力及作出所有行為及事情，當中可由本公司行使或行事或批准，且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行事。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就其退任或有關退任的代價(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的付款)，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提供貸款擔保

細則載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提供財務援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就已購買或將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就該等購買提供財務援助。細則並無條文禁止本公司就購買其附屬公司股份提供財務援助。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有關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福利。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務或職位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而無效，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倘其知悉當時存在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其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抵押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管理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提供有關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vi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議的有關比例及有關方式分派，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僅為部份任期的任何董事，於分配時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應付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就履行董事職責而合理預期將予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差旅、酒店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就任何目的而前往海外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是否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且作為董事的任何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任何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應收取董事會不時決

定的有關酬金(不論是否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有關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或聯合其他公司(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有關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流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希望退任及不競選連任的董事。其他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最近期重選，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概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會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直至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增添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股東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造成的賠償提出任何索償)，並

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免職該名董事的會議上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a) 彼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其宣佈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的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其根據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ff) 如其因任何法律規定停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轉授予由該董事或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各個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例。

(ix)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入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直接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債務或作為其抵押擔保。

附註： 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提出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i)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章程文件

細則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廢除、修訂或修正。細則列明，本公司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修訂大綱條文、修正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有關數額所拆分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拆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分別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別權利；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份拆細為少於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遵守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每次另行召開的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應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有權投下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增發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視為遭到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過半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過半數票通過，而有關通知應根據細則妥為發出(詳情請參閱下文第2(i)段)。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必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的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僅以過半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或根據細則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應就其作為持有人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視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不必盡投其票，亦不必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提呈任何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本著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為法團，則指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於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猶如其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遭限制只能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必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內，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獲法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09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前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發予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有關人士代替，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一份當中載有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的核數師以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書面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在會議上處理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以發出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通告必須列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屬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股東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從本公司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儘管本公司以較上述時間為短的通知召開大會，惟於下列情況下，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大會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屬召開為股東週年大會的大會，則由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為在大會上有權出席及投票的過半數股東(即不少於所有出席大會股東的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亦應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立。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酌情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亦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立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辦事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有關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為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登記轉讓根據為僱員而設但有關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為繳足股份)的任何轉讓。

除非已就任何轉讓文件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而轉讓文件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有關其他證據(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該名人士的授權代為簽立的權限)送達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回購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董事會僅可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關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為或就此向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將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支付的股息,惟該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變現或未變現)或自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溢利劃撥的任何儲備中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就此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i)所有股息須根據派息股份的已繳足數額宣派及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份期間繳足股份數額的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在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份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的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形式支付,並郵寄到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到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在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的有關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的責

任於銀行兌現支票或認股權證時即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而作投資或其他用途，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須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一概不計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整筆或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納的利率(年息不超過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時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金額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繳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其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自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年息不得超過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期間)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出售該等

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之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配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回購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分派或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回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相關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回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回購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而且認為該等資助可妥為給予，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回購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回購本身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規定回購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回購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回購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回購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回購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該等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回購本身的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回購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回購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回購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進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此外，不得就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回購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回購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回購的特別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格蘭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格蘭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合資格多數(或特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須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的命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每名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適當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進行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
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5年9月15日起有效期為二十(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已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保存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名冊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2009年修訂本)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應要求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備妥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自願清盤；或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有關人士就破產清盤人員條例而言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海外執業者或會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公司自願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天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人數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所給予的價值並不公平，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可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8月2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並已於2015年10月2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顏翠雲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獲無償配發及發行予其初始認購人。同日，該一股股份無償轉讓予Brewster Global。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進行以下變動：

- (a) 於2016年5月10日，林先生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彼等的Longlands持股權益悉數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Brewster Global所持有列作繳足的初始股份及本公司向Brewster Global(林先生代名人)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分別配發及發行92及7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b) 於2016年5月10日，通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00,000,000股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為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9,000,000,000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除根據本節「於2016年5月10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外，董事目前無意配發及發

行本公司的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會作出實際上會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附屬公司註冊資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4. 於2016年5月10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藉股東於2016年5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即時生效的大綱和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細則；
- (b) 待(aa)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bb)於本招股章程所示日期發售價已獲正式釐定且香港包銷協議已簽立及交付；及(cc)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對任何條件的豁免)且並無根據該協議條款(或本招股章程所示任何條件)終止，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所示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
- (i) 通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於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全球發售及本公司授出的超額配股權已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aa)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該數目股份；(bb)實行全球發售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cc)就有關全球發售及上市或其附帶事宜作出一切事情及簽立一切文件，並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屬必要或合適的有關修訂或修改(如有)；
- (i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可接納或聯交所並無反對的情況下，批准修改購股權計劃規則，及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有關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執行購股權計劃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
- (iv)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8,299,999港元撥充資本，將該數額用以按面值繳足829,999,900股股份，藉此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股份(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故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董事獲授權實行該資本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包括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將會或可能收購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現金股息的類似安排除外)，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aa)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因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bb)根據下文第(vi)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本公司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本

的總面值，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惟不包括因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i) 擴大上文第(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將予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i)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前提是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但不包括因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5. 重組

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納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受若干限制規限。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股份購回(如為股份，則必須繳足)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個別交易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2016年5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股份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但不包括因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購回授權將仍然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須動用根據細則及公司法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本公司任何購回可由溢利或股份溢價撥付，或由以購回為目的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根據公司法規定由資本撥付，而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於購回股份前或購回股份時由本公司溢利撥付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根據公司法由資本撥付。

(iii)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或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取得作此用途的資金。

以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為基準，並考慮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其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為1,0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任何該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產生與收購守則有關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引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不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訂明的最少公眾持股量的該等其他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集團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川林建築及SF Global Pte Ltd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5月30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川林建築以450,000新加坡元的代價出售Bluconnection Pte Ltd的176,500股普通股予SF Global Pte Ltd；
-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經附函修訂)，據此，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Victory Time以12百萬港元的現金代價認購Longlands的七股股份；
- (c) 林先生與Longlands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0月13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林先生轉讓川林建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Longlands，代價為Longlands配發及發行1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林先生(參考川林建築的資產淨值及預計未來盈利而定)；
- (d) We Lim Builders Pte. Ltd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3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據此，We Lim Builders Pte. Ltd向本公司承諾(當中包括)彼自契據日期起或於上市後不會購買或添置已經或可能將對本集團現時業務構成直接競爭的同類性質、功能及/或用途的全新或二手自卸車及挖土機；

- (e) Hulett Construction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4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據此，Hulett Construction向本公司承諾(當中包括)彼自該契據日期起或於上市後不會從事任何已經或將可能對本集團現時業務構成直接競爭的建築相關業務及／或任何同類活動；
- (f) Golden Empire Civil Engineering Pte. Ltd.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16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據此，Golden Empire Engineering Pte. Ltd.向本公司承諾(當中包括)彼自該契據日期起或於上市後不會從事任何已經或將可能對本集團現時業務構成直接競爭的土方／填土相關業務及／或任何同類活動；
- (g) Golden Empire-Huatiang Pte. Ltd (Golden Empire Engineering Pte. Ltd.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的合資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16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據此，Golden Empire-Huatiang Pte. Ltd向本公司承諾(當中包括)彼自該契據日期起或於上市後不會從事任何已經或將可能對本集團現時業務構成直接競爭的土方／填土相關業務、土木工程及／或任何同類活動；
- (h) Chuan Marine Pte. Ltd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16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據此，Chuan Marine Pte. Ltd向本公司承諾(當中包括)彼自該契據日期起或於上市後不會從事任何已經或將可能對本集團現時業務構成直接競爭的土方／填土相關業務及／或任何同類活動；
- (i) 林先生、本公司及Victory Time間日期為2016年5月10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林先生及Victory Time將他們擁有的Longlands持股權益悉數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i)Brewster Global持有的入賬列為繳足初始股份；及(ii)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分別92股及7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Brewster Global及Victory Time；
- (j) 不競爭契據；
- (k) 彌償契據；及
- (l)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303532608	CLC Holdings Limited	Longlands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37	2016年 3月15日	2025年 9月9日
40201515154T	 川林建築 CHUAN LIN	川林建築	新加坡	37	2015年 8月31日	2025年 8月31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申請編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303680532	Chuan Holdings Limited	Longlands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37	2016年2月5日

(b) 域名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ww.clcholdings.com	川林建築	2015年7月14日	2016年7月14日
www.chuanholdings.com	川林建築	2016年1月28日	2017年1月28日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的服務合約

根據各執行董事各自的服務合約，全體執行董事的每年基本薪金總額(不包括下文所述的花紅及津貼)約為1.8百萬新加坡元。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期限由2016年6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於若干其他情況下，服務合約亦可由我們終止，包括但不限於若干違反合約項下有關於董事的責任或若干不當行為。委任執行董事亦須遵循細則內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條文。各執行董事於每個財政年度後的薪金須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決定作調整及須獲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不包括接受薪酬覆核的董事)批准。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而終止。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遵循細則內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條文。根據委任書的條款，每年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董事袍金約為80,000新加坡元。

2. 董事酬金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如下：

- (i) 應付執行董事的酬金數額將視乎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有關董事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業績，按個別情況釐定；及
- (ii) 根據董事的薪酬計劃，彼等可獲董事會酌情提供非現金利益。

截至2013年、2014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定額供款)分別約為0.8百萬新加坡元、1.2百萬新加坡元及1.6百萬新加坡元。董事薪酬的詳情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a)。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總額預期約為1.5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金錢(i)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3. 董事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超額配股權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發售後佔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林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697,500,000 (附註2)	69.75% (附註1)

附註：

1. 相關百分比僅參考預期將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而計算。因此，我們假設於上市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
2. Brewster Global由林先生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Brewster Global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上市時，Brewster Global為697,500,000股股份之直接法定擁有人。

4.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超額配股權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下人士(並

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附註1)	發售後佔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附註2)
Brewster Global	實益擁有人	697,500,000 (L)	69.75%
俞雪麗女士	配偶權益	697,500,000 (L) (附註3)	69.75%

附註：

1. 「L」字母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中的長倉。
2. 相關百分比僅參考預期將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而計算。因此，我們假設於上市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
3. 俞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視為於林先生通過Brewster Global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披露的權

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或任何名列下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節的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業務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購入、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下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節的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屬有效而性質或狀況非屬正常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本集團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名列下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節的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f)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及
- (g)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目的是令董事會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以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合資格人士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

(b) 可參與的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自彼等行使絕對酌情權按彼等認為適合發售的條款、條件、限制或規限，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10)年期內，於任

何時間及不時以每份購股權1.00港元的代價，向屬於以下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建議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董事)；及
- (ii) 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客戶、人士或實體；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股東或其他參與者。

(c) 最高股份數目

- (i) 不論是否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內容相抵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ii) 根據本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總數不得超過100,000,000股股份，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限額」)(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除非根據下文(iv)段獲得股東批准。根據此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計劃限額內。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惟獲更新後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已更新限額內。

為尋求股東批准，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須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 (iv)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限額的購股權只授予合資格人士，且本公司須於尋求批

准前已特別選定有關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建議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建議承授人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建議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符合該目的之解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d) 各合資格人士的最高限額

倘向任何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參與者限額」)，則不會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

- (i) 有關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正式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 (ii) 經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進一步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包括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
- (iii)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不包括建議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受要約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條文。
- (ii) 倘將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上述授出將引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1)總數超過授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2)總價值(按各授出

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數額),則上述授出將無效,除非:(aa)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授出詳情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事宜(尤其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如何投票的推薦意見);及(bb)獨立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授出,而本公司的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會上就授出放棄投贊成票。

- (iii) 倘對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動,除非有關變動按照上文(ii)分段要求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將屬無效。

(f)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合資格人士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前接納,該日期為不遲於作出要約日期起計21日(包括第21日),到時合資格人士必須接納要約或被視為已拒絕接納,惟該日期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十年。作出要約後,倘某人士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其不得接受該要約。

當合資格人士接受要約之妥為簽署的副本,連同該人士為相關授予而向本公司支付每購股權1.00港元代價的證明送達本公司,則要約須視為於當日獲接受。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受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所規限,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將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屆滿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十年,並將於該十年期最後一日屆滿。

(g) 表現目標

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或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除非董事會就相關購股權要約而另行實行則除外。

(h)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為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價格，最低價格須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 股份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向一名合資格人士作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的日期（「要約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於要約日期一股股份的面值。

倘將授出購股權，則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該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購股權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五個交易日內授出，新發售價須被視為上市前一段時期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符合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章程文件，並與配發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記錄日期為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所有宣派、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價格敏感事件後，或已就價格敏感事宜作出決定時，不得作出購股權要約，亦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價格敏感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 本公司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期限前一個月開始至公佈業績當天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k)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為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其後不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於緊接購股權計劃到期前授出、接受及仍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為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l) 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任何理由(嚴重疾病、身故、根據僱傭或服務合約退休或因下文(m)段所列明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僱傭或服務合約除外)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日期起計3個月內，行使其未行使的購股權，不獲行使的任何該等購股權將於上述3個月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人士，其因行為失當、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整體債務重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經觸犯涉及誠信或誠實任何刑事罪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理據被終止僱傭或服務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自動失效。

(n) 身故後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全部或從未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延長的時期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o)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東(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地告知購股權持有人。在收到該通知後的十四(14)天內，購股權持有人有權全數或部分行使其未行使的購股權。若任何購股權未據此行使，該時期屆滿時將告失效及終止。

(p)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提呈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後寄發該通告予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則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兩(2)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內，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悉數或部分行使其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一(1)個營業日，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應發行的該等股份數目。據此，清盤開始時，未行使購股權將悉數失效及終止。

(q)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為實施或就本公司的重整或合併計劃而作出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及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的同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則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會議日期前的兩(2)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內，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悉數或部分行使其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一(1)個營業日，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應發行的該等股份數目。據此，該等妥協或安排生效時，未行使購股權將悉數失效及終止。

(r) 重組資本結構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時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股份、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在一項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本公司須(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關於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但不限於2005年9月5日聯交所發出的補充指引)，作出以下的相應變動(如有)：

- (i) 每份購股權未行使時包含的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計劃限額；及／或
- (iv) 參與者限額；

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彼等的意見屬公平與合理，惟：

- (a) 任何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購股權持有人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但不得大於)調整前的認購價保持一致；
- (b) 所作出的變動不得使將發行的股份低於其面值；
- (c) 如某交易的代價為發行股份，則不需作出調整；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關於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但不限於2005年9月5日聯交所向所有發行人就購股權計劃發出的函件的隨附補充指引)。

此外，作出的任何該等調整(資本化發行所作出者除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規定。

(s) 註銷購股權

經購股權持有人批准，董事會可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任何經本公司註銷的該等購股權不可再授予相同的合資格人士；發行新購股權必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且計劃限額仍有可用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被取消的購股權)。

(t)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方式)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於此情況下，不可進一步給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接受及仍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為有效及可根據彼等條款及購股權計劃條款繼續行使。

(u)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不論是法定或實益權益)。凡抵觸上文，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v)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須於以下最早時間隨即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購股權時期屆滿時；
- (ii) 第(l)、(n)、(o)、(p)及(q)分段分別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 (iii) 在分段(p)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已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中的一個或多個理據而終止僱傭或服務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及
 - (v) 因承授人違反(u)分段規定而違反購股權計劃，董事取消全部或部分未行使的購股權當日。
- (w) 購股權計劃的更改
- (i)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或更改，惟下列更改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形式獲批准：
 - (i) 購股權計劃目的；
 - (ii) 「合資格人士」、「購股權期間」及「計劃期間」的釋義；
 - (iii) 計劃限額；
 - (iv) 參與者限額；
 - (v) 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 (vi) 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實現的表現目標的聲明；
 - (vii) 接受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以及為該目的而必須支付款項的期間；
 - (viii) 釐定認購價的基準；
 - (ix)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附帶權利；
 - (x) 購股權自動失效的情況；
 - (xi)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改動而作出的調整；
 - (xii) 取消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 (xiii) 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對現有購股權的影響；

(xiv)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xv) 本段(w)；

(xv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性質重大的變動，授予該等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及

(xvii) 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變動使董事權限出現任何變動。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ii) 儘管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文所限，倘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作出修訂或更改，則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對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方面的更改而毋須獲得股東或承授人的批准。

(iii) 緊隨有關更改生效後，本公司必須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的詳情。

(x)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ii) 獲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i)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倘上文所述條件未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三十(30)日之日或之前達成，則會即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且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而將享有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a) 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批准及採納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上文)已於2016年5月10日經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b)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00,000,000股股份，佔股份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上述購股權計劃下的10%限額，惟就計算上述10%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作計算。

(c)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Brewster Global及林先生(「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載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可能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有關於上市日期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應付的任何稅項負債向本集團提供彌償，惟以下情況則除外：

- (a) 如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賬目內已就有關稅項作出的全數撥備或準備；
- (b) 如有關稅項申索乃因彌償契據日期後因香港稅務局或新加坡稅務機關或全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其他稅務或政府機關實施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所引致或產生，或如有關稅項申索乃因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所引致或增加；
- (c) 如有關稅項的負債乃因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內「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於其中所述的日期或之前(「生效日期」)獲滿足後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執行的行為或疏忽或自願性交易而產生；

- (d) 如有關稅項或負債原應不會產生但因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在並無取得彌償保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的情況下自願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不論屬單一行為或與其他行為一同作出、不作為或交易,且不論發生時間)而產生,惟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於生效日期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除外;及
- (e) 如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經審核賬目內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證實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

此外,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已就(其中包括)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如有)作出彌償保證。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開曼群島、新加坡、英屬處女群島(即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所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此外,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已同意及承諾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其各自就現時或未來任何時間由於或有關以下各項而產生的所有索償、損害、虧損、成本、開支、罰款、行動及訴訟而作出彌償保證並隨時應要求讓彼等獲得彌償保證:

- (a)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涉嫌或實際違反或不遵守任何新加坡及香港法律、法規、行政命令或措施;
- (b)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在生效日期或之前(倘為集團成員公司)因或基於或有關未能、延遲或未完全遵守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下的公司或監管規定或違反其中任何條文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應計的任何及所有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申索、行動、訴訟、判決、損害、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貢獻、負債、罰款、處罰;及
- (c)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違規企業文件。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獨家保薦人就上市的費用為3.9百萬港元。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已發行及擬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就將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7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5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定義的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每位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費率為被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的買賣股份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b)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本公司新加坡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天健德揚風險諮詢有限公司	內部監制顧問

以上所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發出其同意書，並按其分別載入的形式及內容在本招股章程內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9.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建泉融資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有關委任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合規顧問」一節。

10. 售股股東詳情

國際發售項下提呈發售銷售股份的售股股東Brewster Global的名稱、地址及描述載列如下：

名稱：	Brewster Global
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描述：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80,000,000股股份
我們的董事於銷售股份的權益：	林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100%擁有Brewster Global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2.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本招股章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全部或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股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遞延股份或認股權證；
-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不曾遭受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在開曼群島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在香港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並非送交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e)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中進行交易；
- (f) 董事獲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
- (g)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h) 本附錄五「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列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能否依法執行)；及
- (i) 並無限制會影響我們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把資本撤回香港。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提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 (d) 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會計師報告有關的調整報表副本；及
- (e) 售股股東的詳細說明。

備查文件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下列文件可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羅拔臣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會計師報告(連同有關的調整報表)，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旗下相關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法律意見函，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指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公司法；
- (h) 購股權計劃規則；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l) 本公司的新加坡法律顧問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出具的法律意見；
- (m)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羅拔臣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及
- (n) 售股股東的詳細說明。

Chuan Holdings Limited
川 控 股 有 限 公 司*